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声明事项	3
释 义	6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三、结论意见	2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朗信电气”）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法律类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发行人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

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朗信电气、发行人	指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朗信有限	指	江苏朗信电气有限公司（前身为张家港朗信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芜湖朗信	指	芜湖朗信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朗信（芜湖）	指	朗信（芜湖）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朗信（南京）	指	朗信（南京）电机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朗信后勤服务	指	张家港朗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朗信精密机械	指	张家港朗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朗信汽车部件	指	张家港朗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银轮股份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银轮集团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除朗信电气及朗信电气子公司外）
天台银信	指	天台银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控股股东员工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
银信一号	指	张家港银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
银信二号	指	张家港银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
上海银轮	指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暨阳创投	指	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创一号	指	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基石智能	指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江东诗航	指	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文清能	指	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隆华汇博	指	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沙洲湖创投	指	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TDI	指	Yinlun TDI, LLC，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发起人协议》	指	2023 年 4 月 18 日，朗信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立信所、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审计报告》	指	立信所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66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64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90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91 号《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92 号《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305 号《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报告期内有效的《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取消了公司监事会，本法律意见书中监事及监事会相关内容适用于报告期内监事会存续期间。

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开始，公司股东会名称由“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检索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挂牌和层级调整等公开信息、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说明等;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策文件等资料;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合规情况登录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取得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设立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验了公司及其前身朗信有限在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朗信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注册登记信息及历次股权变更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因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追溯调整了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但调整后折合的股本未高于净资产,且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确认前述调整事项,并已确认前述调整不影响公司发起人出资的完整性;除前述调整事项外,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的召开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相关合同及凭证，查阅《审计报告》；实地查看公司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人员；就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或享受其他待遇对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就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且基于特定客户服务模式需要与控股股东存在一项共有专利，但对其生产经营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关联方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书》《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朗信有限名下的资产权属转移登记的相关资料，公司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对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就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对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存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具备向发行人出资及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朗信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银轮股份，报告期内徐小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询了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出资、股权转让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访谈了公司相关股东，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有效。股东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发行人股东暨阳创投、沙洲湖创投、金创一号、基石智能、华文清能、江东诗航、隆华汇博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此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5、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质证书；查验了公司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公司声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经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就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审查公司关联法人的登记信息、关联交易合同及凭证、《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法人工商登记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就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上海银轮和 TDI 存在同业竞争业务，但上海银轮和 TDI 同业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朗信电气同类业务的比重均不超过 10%，且上海银轮和 TDI 仅从事风叶、护风圈装配工序，电子风扇的核心部件电机仍由朗信电气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上海银轮和 TDI 的同类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为避免同业竞争可能对朗信电气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了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

1、收集了公司的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实地查看了公司的房屋和土地，查验了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纳凭证，取得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文件；

2、取得公司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的相关证书、审查批准文件、专利缴费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商标注册证明并查询专利法律状态；

3、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场所，取得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抽查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辅助性设备用房，主要用于生产辅助、生活配套等用途，并非公司核心生产车间，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占公司厂区全部建筑面积比例较小，且均位于公司合法拥有土

地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即使被拆除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所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合法有效。

3、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权利受限的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进行查验；登录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走访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进行访谈及取得调查表、相关承诺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所披露的环保处罚事项外，且该等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侵权之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合并、分立及股权变动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分立、减资、合并情形，但存在增资情况，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重大资产交易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报告期内修订章程及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股东会决议或经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存在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情形，但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导致决议内容无效或者被撤销。除上述程序瑕疵情形之外，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查阅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劳动合同或其他聘任文件，审阅了《公司章程》；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情况以及对外投资事项取得其个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进行查询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3、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财政补贴文件及凭证；查阅了《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完税证明等，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涉税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

本所律师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查阅了公司项目环评资料、废物处置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实地走访厂区，访谈了相关负责人，查询有关主管部门网站，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信用报告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刷电机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但未超出30%，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手续的情形，且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正在履行扩产环评程序，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涉及的环保行政处罚罚款处于相关罚则的下行区间，罚款金额较小，已缴纳相应罚款并积极整改相关违法行为，且信用已修复，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报告期内的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未构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行政处罚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6、报告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芜湖朗信曾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情形，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形整改，截至2025年4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及子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低至10%以下，已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因劳务派遣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投资备案管理、土地、房产、外汇、海关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招股说明书》，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项目环评文件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独立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是一家以电驱动技术及热管理应用为核心发展方向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从事热管理系统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按功能类别划分包括电子风扇及电机总成、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按功率范围可覆盖30W~2,000W，按应用领域可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非道路用车、储能、数据中心等。公司立足于市场，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科学严谨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高效率、程序化、规范化的管理流程，不断为客户带来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致力于成为提供热管理和更广泛应用领域电驱动产品以及执行机构微电机系统解决方案的优秀企业。除了继续深耕汽车领域客户外，公司还积极拓展储能领域客户，以丰富客户储备和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互联网搜索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取得了相关主体出

具的说明、承诺；取得了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影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上述情况是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及相关描述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转贷事项

本所律师就报告期内“转贷”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合同、借款借据、银行回单、还款凭证以及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资金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3、查阅《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有关转贷行为的相关规定；
- 4、取得并查阅商业银行就公司所涉转贷事项出具的相关证明；
- 5、获取并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转贷情况的说明》；
- 6、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转贷行为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相关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原材料采购、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并未将贷款资金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经营房地产业务或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给贷款银行造成资金损失，未损害金融机构和其他企业的利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遭受行政处罚风险较小，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上市相关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三）票据使用不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零星供应商“换票”的票据不规范使用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况	-	-	100.00
合计	-	-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与供应商“换票”金额较小，公司的“换票”行为虽不符合《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要求，但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上述情形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公司也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少量“换票”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李勤芝

2025年6月22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6
声明事项	28
释 义	29
正文部分 《问询函》回复	30
《问询函》问题 1：是否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30
《问询函》问题 3：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49
《问询函》问题 11 其他问题	15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朗信电气”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问询函》	指	《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
《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新加坡诺达	指	NOVA DRIVE SYSTEMS PTE. LTD.系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的子公司
新加坡开科特	指	CACTUS DRIVE SYSTEMS PTE. LTD.系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的子公司
朗于信贸易	指	张家港朗于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新设立的全资贸易公司
吉利集团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恒信集团	指	芜湖恒信汽车轻量化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江苏嘉和	指	江苏嘉和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爱斯达克	指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询函》问题 1：是否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根据申请文件：（1）银轮股份持有公司 40.67%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银轮股份董事长徐小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之子徐铮铮控制的天台银信持有公司 5.34%的股份，天台银信系银轮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一致行动人。（2）2024 年 12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银轮股份曾与七位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此外，公司曾存在股份代持且相关主体未签订代持协议。

请发行人：（1）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徐铮铮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情形。（2）说明银轮股份与天台银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主要内容及有效期限。（3）说明各机构股东入股背景、时间、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限售安排、合规性，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4）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抽屉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的影响。（5）说明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并列表说明主要股东限售安排及合规性。（6）说明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相关主体未签订代持协议的原因及代持关系确立依据，整改情况，是否存在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7）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特殊投资条款、股权代持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徐铮铮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情形。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徐铮铮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

1、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从对发行人股东会表决权及董事会决策影响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具体如下：

（1）股东会表决权层面：银轮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40.67%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银轮股份与天台银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双方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双方无法达成统一意见时，双方应以银轮股份的意见为统一意见，银轮股份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发行人 46.01%股份表决权，远超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22.59%）及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

（2）董事会层面：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6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 4 名由银轮股份提名，且银轮股份提名的董事陈子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银轮股份通过其提名的董事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徐小敏作为银轮股份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通过银轮股份及与天台银信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发行人 46.01%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存在通过特殊条款排除控股股东控制的约定。

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二）徐铮铮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情形。

1、徐铮铮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

（1）任职情况

除徐铮铮岳父李俊峰在发行人总经办任职（非高管职务），负责发行人基建方面工作外，徐铮铮本人及其亲属均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

（2）持股情况

徐铮铮及其亲属报告期内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存在以下两种途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具体如下：

①徐铮铮及其父亲徐小敏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银轮股份股份，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徐小敏，徐铮铮无法通过银轮股份对发行人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②徐铮铮通过天台银信间接持有发行人 0.83%股份，徐铮铮在天台银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铮铮岳父李俊峰通过银信一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股份，李俊峰为银信一号的有限合伙人。徐铮铮虽能通过控制天台银信对发行人间接行使股东表决权，但天台银信与银轮股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天台银信与银轮股份在行使对发行人的股东权利时如无法达成统一意见，应以银轮股份的意见为统一意见。

2、未将徐铮铮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发行人综合徐铮铮在公司的任职、持股及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影响、对银轮股份的控制影响力等因素，未将徐铮铮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但其控制的天台银信已认定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1）徐铮铮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徐铮铮岳父李俊峰在发行人总经办任职但非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没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也无法产生影响。

（2）徐铮铮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银轮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徐铮铮在银轮股份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但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徐小敏，徐铮铮无法通过银轮股份对发行人行使股东表决权；另徐铮铮通过担任天台银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5.34%的表决权，但天台银信与银轮股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且天台银信在对发行人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以银轮股份的意见为准，从未与银轮股份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由于徐铮铮本人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其岳父虽在发行人总经办担任职务，但无法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施加重要影响；徐铮铮虽通过天台银信能够行使对发行人的股东表决权，但实际表决均以银轮股份意见为准，因此发行人在认定实际控制人时未将徐铮铮认定为共同控制人。

发行人根据天台银信与银轮股份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将天台银信认定为控股股东银轮股份的一致行动人。基于徐铮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小敏为父子关系，且徐铮铮担任了发行人股东天台银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基于谨慎考虑，将徐铮铮补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发行人的上述认定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1）股份锁定方面

天台银信作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已参照控股股东要求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关于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后自愿限售的承诺》并进行股份锁定；徐铮铮本人及其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通过相关认定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且因将徐铮铮补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徐铮铮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补充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关于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后自愿限售的承诺》。

（2）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认定

除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主体外，徐铮铮其他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天台银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铮铮持股 15.62%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2	宁波正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铮铮持股 95%，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构成控制	否	否
3	浙江和产园区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徐铮铮持股 10%，不构成控制	否	否
4	杭州云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铮铮持股 7.63%但不构成控制	否	否

徐铮铮作为实际控制人徐小敏的直系亲属，其对外投资、任职的相关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核查和认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核查和同业竞争核查及认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二、说明银轮股份与天台银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主要内容及有效期限。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

天台银信系银轮股份为激励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设立目的是在朗信电气股改之际，通过朗信电气对部分董事、核心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同时，朗信电气也通过设立银信一号、银信二号对其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根据当时股权激励方案，由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进行增资，天台银信向发行人增资并持股 6%，

银信一号与银信二号合计增资并持股 6%；增资后银轮股份对朗信电气的持股比例由 55%下降至 45.7%。

基于天台银信是银轮股份的员工持股，以及银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考虑，天台银信与银轮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有效期

银轮股份与天台银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包括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一致行动关系的实现方式、股份锁定、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一致协议双方确认，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内，协议双方在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上均保持一致。

2、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止。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时，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如未签订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终止协议，则协议继续有效。

如果协议任意一方因股份转让等原因，致使该方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该方直接自动退出一致行动关系。

3、一致行动关系的实现方式

（1）协议双方承诺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内，在如下事项及情形中协议双方行使董事表决权、股东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①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董事、监事、高管任命以及其他重大事项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

②就有关公司重大事项或其他事项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在任意一方拟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或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表决时。

（2）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内，除因关联关系出现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权利）时均应进行沟通协商并形成统一意见。如协商后仍无法达成统一意见时，双方应以银轮股份的意见为统一意见。该统一意见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需按该意见

行使股东权利。如任何一方因任何原因不能参加股东大会，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其他一致行动人代表其参加股东大会，并授权该一致行动人按前述规定代其行使表决权。

（3）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内，协议任一方若向公司提名或推荐董事的，同时承诺，协议双方提名或推荐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事项以及其他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在任何一方提名或推荐的董事拟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前，或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前，协议双方提名或推荐的董事应当内部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并形成统一意见。如协商后仍无法达成统一意见时，应以甲方提名或推荐的董事的意见为统一意见，并对全体一致行动人具有约束力，协议双方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需按该意见行使董事权利。

（4）如公司面临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收购股份以至于影响公司控制权时协议双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以维护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在前述情形下，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股权、质押股权、表决权委托、提议或表决支持任一足以影响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议或决定等。

4、股份锁定：为维持公司股份的稳定，协议双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在锁定期内不通过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置自己所持有的股份。”

三、说明各机构股东入股背景、时间、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限售安排、合规性，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一）各机构股东入股背景

近几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迅猛，销售收入持续大幅增长，产能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提升企业形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新建了张家港生产及管理总部，新增取得了 71.58 亩土地、新建超过了 5.94 万平方米厂房，新增了各类自动化产线，合计投资约 4 亿元；由于融资渠道单一，也导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14%、69.08%和 68.23%。

张家港新厂区在 2022 年投入使用，大幅缓解了发行人的交付压力，保障了发行人在 2022 年-2024 年的经营增长实现。但由于业务增长迅猛，张家港新厂区设计的产值快速达到满产状态。为满足未来持续发展需要，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与芜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项目投资协议》，拟在芜湖新建超 8 万平方米厂房，预计总投资不低于 6 亿元，芜湖新厂区主要用于未来就近服务安徽地区的整车厂客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芜湖新厂区正在建设中，预计将于 2025 年底竣工。

发行人由于业务发展较快，资产负债率长期位于较高水平；此外，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芜湖新工厂的投建需求迫切。为改善及优化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财务风险能力，公司在 2024 年通过新三板定增方式引入了相关投资方，进一步充实了资本金，显著优化了资产负债结构，降低了资金压力，使得发行人能够更好应对行业的快速发展与变化。

（二）投资机构的投资入股相关情况

1、入股时间、方式

发行人基于自身发展需要，于 2024 年 4 月形成融资意向，并与投资机构进行了初步接洽；2024 年 10 月，发行人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了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2024 年 11 月，发行人与投资机构签署了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定增”）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了定增。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通过定增方式引入机构股东暨阳创投、沙洲湖创投、金创一号、基石智能、华文清能、江东诗航、隆华汇博并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次定增最终定价为 37.75 元/股，对应投后估值为 20 亿元，对应发行人 2024 年扣非后净利润估值为 18.35 倍 PE。

发行人本次定增定价依据系综合了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发行人持续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后各方协商确定，入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

3、资金来源、限售安排、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定增引入的投资机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金额	机构类型	穿透后投资者类型
1	华文清能	49,999,988.25	私募基金	境内上市公司、国有控股主体、自然人
2	暨阳创投	39,999,975.50	私募基金	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经济组织
3	隆华汇博	35,999,985.50	私募基金	自然人
4	基石智能	29,999,962.75	私募基金	国有控股主体、自然人
5	沙洲湖创投	29,999,962.75	国有投资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6	江东诗航	27,999,967.75	私募基金	国有控股主体
7	金创一号	5,999,985.00	私募基金	集体所有制企业、国有控股主体
合计		219,999,827.50	-	-

公司机构股东均为私募基金或国有投资公司，根据各机构股东提供的《声明及确认函》，其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增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违反反洗钱管理等方面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增引入的 7 名机构股东均已按照《指引第 1 号》之“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要求作出限售承诺，承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规。限售具体情况参见《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四、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抽屉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是否已彻底解除

1、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1）《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发行人本次定增引入的华文清能、暨阳创投、隆华汇博、基石智能、沙洲湖创投、江东诗航、金创一号共 7 位股东（以下统称“投资人”）签署了含股份回购条款的《补充协议（一）》。根据《补充协议（一）》，有关股份回购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1.1 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

如果出现下列任一事项(以最早者为准),投资人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回购义务人有义务执行回购或者指定第三方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

1.1.1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材料申请并被受理。或若标的公司在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材料申请前出现非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的明确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事项且有足够证据表明标的公司无法规范或解决。

1.1.2 标的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注册。

1.1.3 标的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文,但标的公司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1.1.4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但若 2026 年 12 月 31 日时公司正在合格上市审核过程中,该期限应顺延至合格上市审核结束或发行人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材料之日,但顺延后的期限最迟不超过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2 回购价款

投资人根据补充协议(一) 1.1 条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权回购价款金额应按照以下计算方式确定:

增资价款金额 $\times$ (1+6% $\times$ 增资款项到账之月至股权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月(不含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月)的月份数 $\div$ 12)-投资期内投资人收到的分红款。”

(2)《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与投资人签署了含优先受让权及随售权、最优惠条款的《补充协议(二)》。依据《补充协议(二)》,投资人享有优先受让权及随售权、最优惠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1 优先受让权及随售权

如果本轮融资后,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定增前在册股东拟向第三方(以下简称“受让方”)出售、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则投资人按其届

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同比例的优先受让权（包括超额配售权）。如果投资人选择不行使该等优先受让权，则投资人应就上述股东的出售享有同比例的随售权，即投资人在满足全国股转公司转让条件的基础上有权将其在本轮融资中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届时的受让方，定增前在册股东应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受让投资人行使随售权所要求出售的标的公司股份。

投资人有权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在满足全国股转公司转让条件的基础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不得向标的公司竞争对手转让，竞争对手范围为从事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业务或相似业务的主体。

1.2 最优惠条款

投资人任何所享有的权利不应劣于任何标的公司定增前在册股东（本条中现有股东均不包括持股平台天台银信、银信一号和银信二号）、本轮融资的其他投资人在任何协议、承诺或安排下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标的公司定增前在册股东（作为一方）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协议、承诺或安排。如投资人享有的权利劣于标的公司定增前在册股东或本轮融资其他投资人，则银轮股份应及时采取措施保证投资人享有该等更优惠待遇或权利。”

自发行人向北交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但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情形。《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关于解除的相关约定条款内容一致，具体如下：

“投资人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发行人成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材料之日起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但在下列情形触发时股东特殊权利自动且溯及既往地恢复效力：

（1）标的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注册。

（2）标的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文，但标的公司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3）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但若 2026 年 12 月 31 日时公司正在合格上市审核过程中，该期限应顺延至合格上

市审核结束或发行人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材料之日，但顺延后的期限最迟不超过2027年12月31日。”

2、合规性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约定，但未触发恢复效力的情形，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均处于终止状态并自始无效，另经本所律师逐一比对《指引第1号》1-3条相关规定，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安排符合《指引第1号》1-3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指引第1号》1-3条相关规定 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对照核查	合规性结论
1	发行人作为估值调整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在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补充协议（一）》签署方为投资人和银轮股份，义务承担主体为银轮股份，发行人不是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补充协议（二）》签署方为投资人和定增前在册股东，义务承担主体为定增前在册股东，发行人不是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符合规定
2	估值调整协议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者。	《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优先受让权及随售权、最优惠待遇均系权利不劣于定增前在册股东及定增时同时引入的其他投资人，未限制未来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对象；也未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者。	符合规定
3	估值调整协议约定投资者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	投资人不享有该等特殊权利	符合规定
4	估值调整协议与市值挂钩。	相关回购触发条件及恢复效力条件均不与市值挂钩	符合规定
5	估值调整协议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不承担回购义务，亦未约定股份补偿等可能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减少情形的条款，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投资人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已解除，虽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但未触发恢复效力的情形，7名投资人所享有的特殊条款均处于终止状态并自始无效。

发行人投资人的特殊投资权利安排符合《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彻底解除的安排及进展

经查询北交所最近6个月的过会案例，其中共有11个过会案例在申报前带

有特殊投资条款，上述 11 个过会案例中有 7 个是将特殊投资条款彻底解除，不帶有任何恢复生效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过会时间	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彻底解除	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1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25	否	是
2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12	是	否
3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12	否	是
4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29	是	否
5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08	否	是
6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04	否	是
7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28	是	否
8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25	是	否
9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27	是	否
10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19	是	否
11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30	是	否

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正在积极沟通彻底终止且不可恢复控股股东与投资人签署的《补充协议（一）》约定的“股份回购”权利，以及发起人股东与投资人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优先受让权及随售权”、“最优惠条款”等特殊权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 7 名投资人中已有部分投资人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依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享有的“股份回购权”、“优先受让权及随售权”、“最优惠条款”立即予以不可撤销地终止，且未来在任何条件下均不恢复效力。

（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抽屉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投资人出具的《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事项的确认函》，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关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份的抽屉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五、说明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并列表说明主要股东限售安排及合规性。

（一）说明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吴忠波、银信一号	银信一号为朗信电气员工持股平台，吴忠波系银信一号有限合伙人。
2	丁言闯、陆耀平、银信二号	银信二号为朗信电气员工持股平台，丁言闯为银信二号的有限合伙人；陆耀平与银信二号合伙人陆耀磊为堂兄弟关系；丁言闯与银信二号合伙人丁理想系兄弟关系。
3	银轮股份、天台银信	天台银信系银轮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徐铮铮担任银轮股份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银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徐小敏与天台银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铮铮系父子关系，徐铮铮与徐小敏于2025年9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徐铮铮系实际控制人徐小敏的一致行动人。 2022年12月26日，银轮股份与天台银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银轮股份与天台银信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注：李俊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之子徐铮铮的岳父，李俊峰为银信一号有限合伙人，在公司总经办（负责人为朱萍凤）任职。

（二）列表说明主要股东限售安排及合规性

主要股东名称	限售承诺安排	合规性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铮铮	本人/本企业自朗信电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或控制的朗信电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朗信电气回购该等股份。	符合《上市规则》2.4.2 条规定
	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朗信电气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朗信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朗信电气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朗信电气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朗信电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符合《指引第1号》1-26 规定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度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1）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则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指其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下同）锁定期限 12 个月；（2）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3）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关于发生违规行为后自愿限售的承诺函：1、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2、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	

主要股东名称	限售承诺安排	合规性
	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陆耀平 （持股 10% 以上，董事、总经理）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符合《上市规则》2.4.2、2.4.3 条规定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朗信电气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朗信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朗信电气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朗信电气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本人持有的朗信电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符合《指引第 1 号》1-26 规定
	在本人担任朗信电气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本人自朗信电气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符合《上市规则》2.4.3、2.4.4 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1.1 条规定
	关于发生违规行为后自愿限售的承诺函：（1）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符合《指引第 1 号》1-26 规定
吴忠波、丁言闯（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符合《上市规则》2.4.3 条规定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朗信电气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朗信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朗信电气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朗信电气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本人持有的朗信电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符合《指引第 1 号》1-26 规定
	在本人担任朗信电气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本人自朗信电气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符合《上市规则》2.4.3、2.4.4 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1.1 条规定
投资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	自本机构取得朗信电气股票之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为止期间，本机构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赠予或处置所持朗信电气	符合《指引第 1 号》1-2 规定

主要股东名称	限售承诺安排	合规性
新增的股东	股票，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所持朗信电气股票，不会在本机构所持朗信电气股票上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限售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六、说明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相关主体未签订代持协议的原因及代持关系确立依据，整改情况，是否存在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

朗信电气 2009 年设立时，名义股东袁纪文代陆耀平持有朗信电气 60% 股权，股东姚小君代吴忠波持有朗信电气 15% 股权、代丁言闯持有朗信电气 10% 股权，姚小君本人实际持有朗信电气 15% 股权。代持原因如下：

2006 年 2 月，陆耀平与芜湖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控股，简称“博耐尔”）合资成立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简称“芜湖精诺”），其中博耐尔持股 70%，陆耀平持股 30%（后于 2009 年 5 月，陆耀平将所持芜湖精诺 30% 转让给陆耀平控制的公司张家港裕泰贸易有限公司）。

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三人自芜湖精诺成立之日即在芜湖精诺任职。2009 年 11 月，朗信电气成立时，实际参与投资股东分别为陆耀平（持股 60%，由袁纪文代持）、吴忠波（持股 15%，由姚小君代持）、姚小君（持股 15%）、丁言闯（持股 10%，由姚小君代持）。但由于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三人仍在芜湖精诺任职，基于谨慎考虑，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未显名对朗信电气出资。2014 年 4 月，芜湖精诺由合资公司变更为张家港裕泰贸易有限公司 100% 持股，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委托持股的安排解除，各自实际持有的朗信电气股权也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了还原。

1、陆耀平与袁纪文股权代持情况

2009 年 11 月，朗信有限成立时，陆耀平委托其朋友袁纪文代其持有朗信有限 60% 股权，计出资额 30 万元，双方未签订代持协议。

2011 年 7 月，朗信有限第一次增资时，陆耀平委托名义股东袁纪文追加认缴出资 210 万元。双方未签订代持协议。

2、吴忠波与姚小君股权代持情况

2009年11月，朗信有限成立时，吴忠波委托股东姚小君代其持有公司15%股权，计出资额7.50万元，双方未签订代持协议。

2011年7月，朗信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吴忠波委托姚小君追缴投资52.50万元，与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双方未签订代持协议。

3、丁言闯与姚小君股权代持情况

2009年11月，朗信有限成立时，丁言闯委托股东姚小君代其持有公司10%股权，计出资额5.00万元，双方未签订代持协议。

2011年7月，朗信有限第一次增资时，丁言闯委托姚小君追缴投资35.00万元，与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双方未签订代持协议。

4、姚小君与何海燕股权代持情况

2014年3月，朗信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姚小君因为计划开始担任张家港华创精密冲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避免因担任张家港华创精密冲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影响朗信有限的日常经营生产，故委托其配偶何海燕代持其在朗信有限的股权，将拥有的公司15%的60万元股权转让给何海燕，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60万元，未支付实际股权转让款；同月，朗信有限第二次增资时，姚小君委托何海燕追加认缴出资90万元，双方未签订代持协议。

（二）相关主体未签订代持协议的原因及代持关系确立依据

1、未签订代持协议的原因

相关主体未就上述代持情形签署协议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其一，当时处于创业初期，实际股东关于公司股权等方面的法律风险意识较为薄弱；其二，代持受托方为朋友、共同创业的合作伙伴、配偶等关系较为密切的人员，基于对该等受托人的信任。

2、代持关系确立依据

（1）工商资料中关于出资的摘要记录

历史增资中，在多个出资流水摘要中显示了“陆耀平注册资本金”、“吴忠波注册资本金”、“姚小君注册资本金”或“丁言闯注册资本金”等信息。

（2）对代持方的访谈确认及代持双方就代持关系的声明及确认函

代持相关方签署了《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的声明及确认函》，确认：历史沿革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形均真实无误，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3）代持还原后的股权转让及分红流水去向核查

经核查 2018 年银轮股份股权转让款资金流水去向、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分红款资金流水去向，陆耀平、吴忠波、姚小君、丁言闯 4 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分红款不存在异常流向历史代持相关方的情况。

（三）代持还原情况

如前所述，2014 年 4 月，博耐尔转让其持有的芜湖精诺 70%股权给张家港裕泰贸易有限公司，且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本人已经在朗信有限正式工作，故各方协商将股权代持还原。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分别与受托持股人于 2014 年 3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委托持股还原，具体为：股东袁纪文将拥有的公司 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0 万元）转让给陆耀平，股东姚小君将拥有的公司 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 万元）转让给吴忠波，将拥有的公司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丁言闯。

2016 年 1 月，因姚小君配偶何海燕任职单位的对外投资限制，故双方协商将何海燕代姚小君持有的公司股权还原给姚小君，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因上述股权转让实际是股权代持还原，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四）是否存在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袁纪文等代持方的访谈、代持相关方的声明及确认，陆耀平等人在 2018 年转让朗信有限股权给银轮股份所得的股权转让款资金流水去向、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分红后所得的分红款资金流水去向，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真实，且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不存在因代持或还原事项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进一步确认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姚小君创办朗信电气与芜湖精诺及其控股股东博耐尔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芜湖精诺历史股东博耐尔已出具《说明》，确认：“芜湖精诺在合资期间未与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姚小君签署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本公司确认在芜湖精诺合资期间，本公司及芜湖精诺未对合资

方及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姚小君等自然人股东的对外投资行为进行相关约定，陆耀平等人在芜湖精诺合资期间任职时期的对外投资行为，没有违反芜湖精诺及合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陆耀平等人关于陆耀平等人在芜湖精诺任职期间对外投资设立朗信电气，以及朗信电气与芜湖精诺发生交易一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代持相关主体不存在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补充揭示相关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四、法律及独立性相关风险

1、投资人的特殊股东权利风险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银轮股份与华文清能基金、张家港暨阳创投、宁波隆华创投、安徽基石基金、张家港沙洲湖创投、马鞍山江东产业基金、张家港金创一号（合称“投资人”）签署了《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一）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与投资人签署了含优先受让权及随售权、最优惠条款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依据《补充协议（二）》，投资人享有优先受让权及随售权、最优惠条款。自公司成功向北交所提交上市材料申请之日，投资人依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享有的股份回购权、优先受让权及随售权、最优惠条款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但附有未成功上市特殊股东权利恢复生效的约定。发行人已与投资人积极沟通彻底解除回购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依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享有的股份回购权、优先受让权及随售权、最优惠条款立即予以不可撤销地终止，且未来在任何条件下均不恢复效力。公司尚有部分投资人仍未出具《确认函》，如公司未能及时与所有投资人彻底解除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公司存在触发特殊股东权利恢复生效进而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特殊投资条款、股权代持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就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一致行动协议书》、《忠诚持股计划》、董事会成员选举会议文件、银轮股份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查阅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等。

（2）就一致行动内容等情况查阅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3）就机构股东入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说明书、机构股东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对机构股东进行访谈和穿透核查，查阅了机构股东作出的限售承诺函、公司限售公告等。

（4）就特殊投资条款查阅了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对投资人进行了访谈及取得投资人出具的《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函》，就其合规性比对《指引第 1 号》进行逐项核查。

（5）就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限售安排等，查阅公司登记资料及股东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对股东进行访谈，查阅股东签署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并就其合规性逐项比对了相关法律规定。

（6）就公司历史股权代持情况查阅了公司登记资料、关联方芜湖精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相关出资凭证，对公司现有和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历史上代持相关方的《声明及确认函》，查阅历史沿革资金流水，取得博耐尔出具的《说明》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发行人基于谨慎考虑已补充将徐铮铮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2）发行人已说明银轮股份与天台银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主要内容及有效期限。

（3）发行人已说明各机构股东入股背景、时间、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限售安排、合规性，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4）发行人已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虽尚有特殊投资条款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约定，但未触发恢复效力的情形，7名投资人所享有的特殊条款均处于终止状态并自始无效，发行人投资人的特殊投资权利安排符合《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基于谨慎考虑，公司正在积极与投资人沟通协商对投资人所享有的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股东权利进行彻底终止且不可恢复效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7名投资人中已有部分投资人出具《确认函》，明确其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彻底终止且不可恢复。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股权代持、抽屉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已说明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并列表说明了主要股东限售安排，相关限售安排符合规定。

（6）发行人已说明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相关主体未签订代持协议的原因及代持关系确立依据以及整改情况；不存在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7）发行人已结合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补充揭示相关风险。

（二）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特殊投资条款、股权代持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特殊投资条款、股权代持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

《问询函》问题3：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与银轮股份子公司上海银轮、TDI 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与银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2）银轮股份的核心

技术“智能冷却模块技术应用”等涉及风扇领域，公司与上海银轮存在共有专利。

（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2,712.52 万元、31,725.33 万元和 35,065.10 万元；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576.56 万元、2,414.35 万元和 3,347.22 万元。

（1）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轮、TDI 开展同类业务的起始时间、发展历程、业务异同，是否存在相互转让资产、引入人员、技术支持、合作研发等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②结合公司与银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类型（含主要产品及新产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等情况，逐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是否存在竞争关系，以及仅将风叶、护风圈装配业务定义为同业竞争是否合理。③结合目前公司业务和关联企业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是否切实有效、可执行。

（2）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向关联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内容、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②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股权结构、设立时间及背景、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交易占比情况等，说明销售规模、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能力是否匹配。③说明资金拆借及报销无票费用的商业合理性及内控有效性，相关企业是否由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或主要依靠公司对其日常运营进行资金支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行为。④说明向关联方采购电力、仓储费、三包费的必要性，发行人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行为，说明不同供应商、客户间结算、信用、支付条款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合理性。

（3）公司独立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与银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专利、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或人员混同、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是否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②结合业务定位、客户类型、产品类型、

核心技术等方面的异同以及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况，说明公司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是否对银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③结合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的管理安排、公司关于资金管理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说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④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1-13、1-14 有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发行人是否就关联交易建立了内控措施并健全有效执行，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提供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回复：

一、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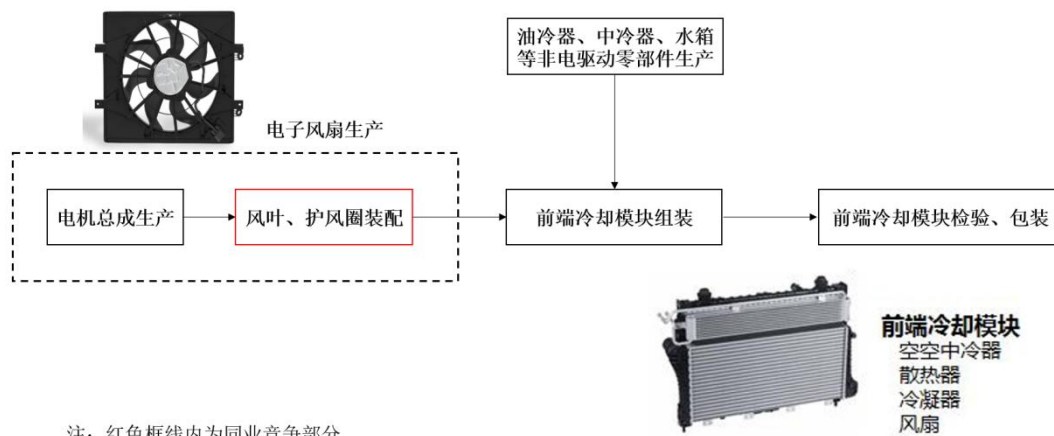
（一）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轮、TDI 开展同类业务的起始时间、发展历程、业务异同，是否存在相互转让资产、引入人员、技术支持、合作研发等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轮、TDI 开展同类业务的起始时间、发展历程、业务异同

2019 年 3 月，银轮集团通过前期市场开拓与北美新能源车企建立正式联系，并在同年 6 月通过审核，以潜在供应商身份参与到前端冷却模块项目 B 点开发；2019 年 9 月份，为了有效、高效地服务客户，赢得项目定点，银轮集团和朗信电气分别成立了攻关小组，由银轮集团负责整体冷却模块的开发，朗信电气负责风扇总成的开发；2019 年 10 月第一次送样，12 月第二次送样，2020 年 1 月第三次送样并通过客户认可，TDI 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向北美新能源车企上海工厂

供货，上海银轮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向北美新能源车企上海工厂供货，供货产品为前端冷却模块，朗信电气的电子风扇产品是前端冷却模块中的关键部件之一。

银轮集团在获取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过程中，出于北美新能源车企对供应商的成本控制要求，最终选定由上海银轮就近生产为北美新能源车企上海工厂供货，TDI 为北美新能源车企美国工厂供货；此外，出于向北美新能源车企展示供货产品的集中生产及运输成本考虑，银轮集团将前端冷却模块的生产加工工序均集中在一个工厂内完成，朗信电气的电子风扇向银轮集团的供货方案确定为：由朗信电气制造电子风扇的电机总成，上海银轮及 TDI 完成电子风扇的注塑件部分及组装；电子风扇的注塑和组装完成后上海银轮将电子风扇组装进前端冷却模块内，最终将前端冷却模块销售给北美新能源车企。上述同类业务的示意图如下：



2、是否存在相互转让资产、引入人员、技术支持、合作研发等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于核心技术方面，电子风扇的核心部件是电机，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电机的效率、噪音、轻量化、耐久性及风扇的结构设计（如叶轮防尘结构设计、贯流式结构设计）等方面，上述同类业务中的核心部件电机总成由朗信电气供货。上海银轮与 TDI 在电子风扇注塑加工及组装工序相关的设备、人员不存在来自朗信电气情形，即不存在相互转让资产、引入人员的情况。风扇结构设计及模具设计由朗信电气完成，技术来源为朗信电气自有技术，朗信电气完成风扇叶轮和护风圈模具设计后，上海银轮、TDI 向供应商苏州鸿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采购模具用于后续生产。

上述业务系基于客户开发历史背景以及客户供货路径要求形成，上海银轮、TDI 如单方面变更供货方式或停止供货将面临客户处罚，同时面临客户丢失的风

险。报告期内，公司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9,087.90 万元、10,598.99 万元、9,417.68 万元和 5,228.19 万元，公司维持目前的供货方式是对公司利益的保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述业务现状，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海银轮和 TDI 组装生产的电子风扇，仅用作其自身冷却模块的生产并销售给北美新能源车企业，不存在直接对外销售电子风扇或用作其他客户的情况，除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朗信电气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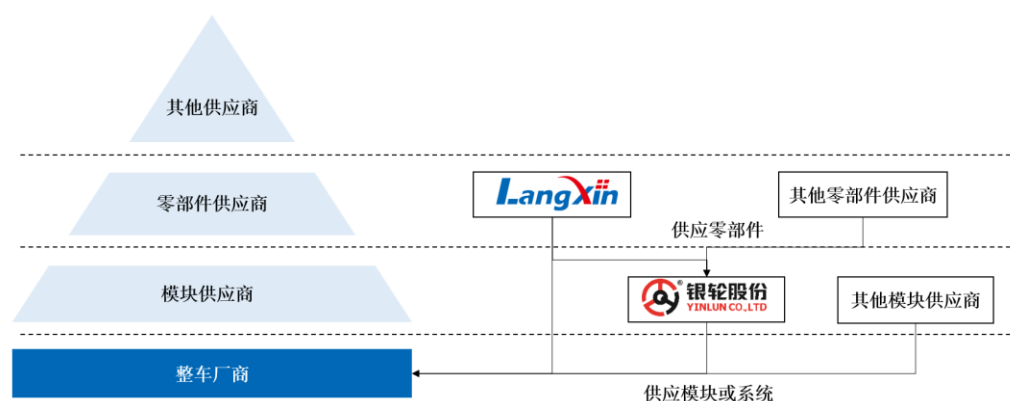
综上，上海银轮、TDI 同类业务系基于客户开发历史背景以及客户供货路径要求形成，上述业务仅限于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上海银轮、TDI 与朗信电气不存在相互转让资产、引入人员的情况，风扇结构设计及模具设计由朗信电气完成，技术来源为朗信电气自有技术，不存在损害利益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与银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类型（含主要产品及新产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等情况，逐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是否存在竞争关系，以及仅将风叶、护风圈装配业务定义为同业竞争是否合理。

1、基本概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与银轮集团的区别与联系

在汽车产业链分工中，整车厂商通常负责车型开发设计、整车组装和终端品牌经营，汽车零部件企业负责零部件、模块、系统的开发设计和制造，从零部件供应商所处供应链位置划分，银轮集团的主要产品类型以模块、系统为主，属于模块供应商，而朗信电气的主要产品以零部件为主，属于零部件供应商。



朗信电气的产品包括电子风扇及电机总成、电子水泵和空调鼓风机，均为电驱动零部件，其中电子风扇及电机总成收入占比超过 90%。朗信电气作为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向银轮集团、爱斯达克、江苏嘉和、弗迪、法雷奥、空调国际、博耐尔等模块供应商供应零部件，其中向银轮集团的销售占比在 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分别为 26.76%和 29.42%。与此同时，也存在整车厂客户直接向朗信电气采购零部件的情形，朗信电气直接配套的整车厂客户主要包括奇瑞、吉利、比亚迪、一汽集团等。

银轮集团的主要产品包括热交换器系列产品和尾气处理系列产品，其中：①银轮集团的热交换器系列包括前端冷却模块、冷媒冷却液集成模块、空调箱模块等，朗信电气的主要产品电子风扇仅在银轮集团的前端冷却模块产品中应用，且银轮集团的电子风扇供应商还包括江苏超力、日用友捷、浙江永欣、博世、SPAL 等供应商，朗信电气的电子风扇产品在银轮集团同类产品的供货份额约为 50%；②银轮集团的尾气处理系列产品的原材料不涉及公司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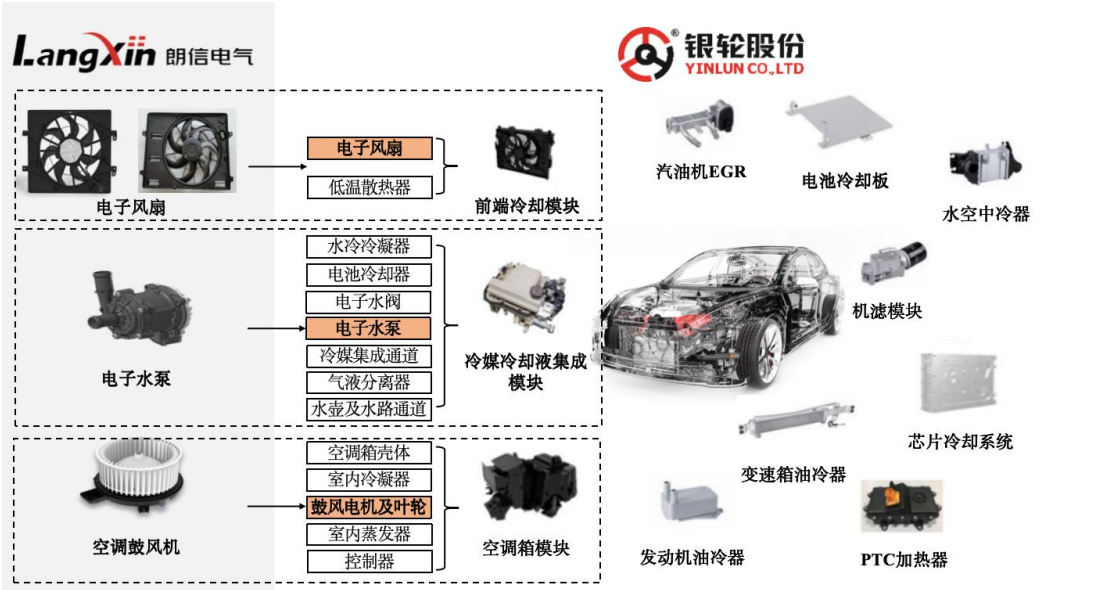
除上海银轮、TDI 在生产中涉及电子风扇的注塑及组装工序，银轮集团不从事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及其他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如前所述，在汽车产业链分类中，银轮集团属于模块供应商，朗信电气属于零部件供应商，朗信电气在汽车产业链中与银轮集团属于上下游关系，朗信电气是银轮集团的电驱动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在双方的业务合作中，报告期内银轮集团向朗信电气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2,294.57 万元、31,144.93 万元、34,799.34 万元和 17,505.18 万元，2022-2024 年银轮集团向朗信电气的采购金额占银轮集团采购总额的 4.02%、4.34%和 4.33%，银轮集团向朗信电气采购的电子风扇占其同类采购的份额约 50%；朗信电气角度向银轮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3.36%、

30.21%、26.76%和 29.42%，2022-2024 年逐年下降，2025 年 1-6 月销售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终端客户北美新能源车企充电桩和储能项目业务放量所致。

（2）发行人产品与银轮集团产品的区别与联系

银轮集团产品覆盖较广，包括商用车、乘用车、新能源、工程机械、工业及民用等领域的换热系列产品。以乘用车领域为例，公司产品与银轮集团的产品关系具体如下：



在通用型号车型中，朗信电气的电子风扇单车价值量约为 120~600 元，银轮集团的前端冷却模块单车价值量约为 350~1,200 元，电子风扇约占前端冷却模块价值的 1/3~1/2；朗信电气电子水泵单车价值量约为 130~500 元，银轮集团的冷媒冷却液集成模块单车价值量约为 800~2,500 元，电子水泵约占冷媒冷却液集成模块价值的 1/5；朗信电气的空调鼓风机单车价值量约 150 元，银轮集团的空调箱模块单车价值量约为 600~2,000 元，空调鼓风机约占空调箱模块价值的 1/12~1/4。

报告期内，朗信电气主要产品与银轮集团主要产品及新产品的区别和联系如下：

应用领域	朗信电气主要产品	银轮集团主要产品及新产品	产品的主要区别与联系
乘用车	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鼓风机	1、传统乘用车产品系列：汽油机 EGR、水空中冷器、变速箱油冷器、发动机油冷器、机滤模块、前端冷却模块； 2、新能源乘用车产品系列：冷	1、朗信电气的电机总成、电子风扇是银轮集团前端冷却模块的零部件，电子水泵是冷媒冷却液集成模块的零部件，空调鼓风机是空调箱模块的零部件；

应用领域	朗信电气主要产品	银轮集团主要产品及新产品	产品的主要区别与联系
		媒冷却液集成模块、前端冷却模块、空调箱模块、PTC 加热器、电池冷却板、芯片冷却系统。	2、银轮集团对外销售产品为模块产品，不单独销售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零部件产品。
商用车	电子风扇、电子水泵	空调系统、EGR 模块、冷却模块、缸内制动器、机油滤清模块等	1、朗信电气仅有电子风扇是银轮集团冷却模块的零部件之一；其他产品与银轮集团产品没有联系； 2、银轮集团除采购电子风扇用于生产前端冷却模块外，存在作为通道向朗信电气采购电子风扇并直接销售给长安、宇通商用车客户，银轮集团对上述业务收取固定管理费。
非道路机械	电子风扇	EGR 模块、冷却模块、空调系统、机油滤清模块等	1、朗信电气仅有电子风扇是银轮集团冷却模块的零部件之一，其他产品与银轮集团产品没有联系； 2、银轮集团对外销售产品包括模块产品，不单独销售电子风扇。
储能	电子风扇、电子水泵	1、发动机后处理产品系列：国六桶式封装、国六箱式封装、消声器、DPF 及清洗机等； 2、工业用/民用产品系列：特高压输变电冷却产品、发电机组换热产品、 <u>储能设备电池热管理系统、数据中心冷却系统</u>	1、朗信电气电子风扇、电子水泵是银轮集团储能设备电池热管理系统的零部件之一； 2、银轮集团对外销售产品包括模块或系统产品，不涉及电子风扇、电子水泵产品。
机器人	无框力矩电机	-	朗信电气无框力矩电机主要应用于机器人关节部分，银轮集团不涉及该部分产品。

2、公司与银轮集团业务的同业竞争分析

银轮股份子公司上海银轮和 TDI 存在电子风扇的叶轮、护风圈注塑及电子风扇组装工序，电机总成、护风圈和风叶的组装系朗信电气电子风扇产品生产的最后一道工序，上海银轮和 TDI 该道工序与朗信电气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海银轮和 TDI 外，银轮集团其他主体不存在从事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以及上述产品相关的零件生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电驱动产品的生产，主营业务与朗信电气虽同属大的热管理范畴，但各自的主要产品在产品形态、功能、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工艺显著差异

朗信电气产品以电驱动产品生产为核心，银轮集团产品以金属机加工为核心，朗信电气与银轮集团在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上存在显著差异。朗信电气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核心生产工序系围绕PCBA、定子、转子、硅钢片等原材料的电机生产工序，辅以围绕塑料粒子为原材料的注塑加工工序。银轮集团的主要产品核心工序系围绕铝、钢、铁、铜等原料及对应材质配件的冲压、机加、焊接等金属加工工序，辅以对各类部件的装配工序。

（2）核心技术显著差异

公司与银轮集团核心技术不同且应用于各自主营产品，不具有竞争性和替代性。朗信电气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亮点	技术介绍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情况
1	永磁电机设计开发及仿真技术	低噪音、高效率、轻量化	公司对永磁直流电机电磁、热及绝缘结构进行设计及仿真，通过电磁仿真对电机本体的NVH等关键性能进行优化，实现电机的低电磁噪音、高效率、高功率密度（轻量化）等设计目标，永磁直流无刷电机功率最大可达到1,200W，无刷电机最大效率80%以上。	EV、REEV、PHEV等多种动力众多车型电子风扇电机	1.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用驱动电机（CN108880124B） 2.发明专利：一种汽车上使用的无刷电机（CN107769477B） 3.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用直流电机（CN105790539B） 4.发明专利：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用直流电机（CN102280984B） 5.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散热风扇驱动用无刷电机（CN112271879B） 6.实用新型：汽车散热风扇驱动用电机总成（CN218958659U） 7.实用新型：一种汽车冷却风扇驱动用外转子电机（CN216056713U）
		高IP防护等级	电机采用全密封设计和内转子结构，产品防护等级满足GB/T4208标准中IP68/IP6K9K等级要求。	商用车冷热水机组、非道路车辆TMS、储能机组等领域用电子风扇电机	1.发明专利：汽车散热风扇用无刷电机总成（CN110768500B） 2.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用无刷电机定子总成（CN110890826B） 3.实用新型：一种无刷电机的转子组件（CN210640755U）
		低齿槽转矩脉动	公司采用铁芯开槽、磁钢不等弧设计以及定子铁芯的旋转叠铆成型方案，降低了齿槽转矩脉动，优化电机电磁噪音。	鼓风电机 风扇电机	1.发明专利：一种直流电机（CN103001438B） 2.实用新型：一种定子铁芯（CN220985385U） 3.实用新型：一种外转子电机的电枢总成（CN216134333U）
		高压高功率	公司通过电磁及热仿真技术，对不同的拓扑结构方案进行分析比较，采用较优的槽级配合，实现高功率密度，工作电压范围	氢燃料电池热管理用风扇电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亮点	技术介绍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情况
			DC450~850V，功率2~5kW。		
2	低电磁干扰技术	低电磁干扰及较强的抗干扰性能	公司有刷电机通过L-C网络的设置及良好的换向副设计，降低了换向火花严重程度，获取良好的EMC性能水平；无刷电机控制器部分设计有滤波电路，通过DOE验证，EMC满足CISPR25等级3及以上的要求。	风扇电机 电子水泵 鼓风机	1.发明专利：一种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用控制器（CN104863686B） 2.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散热器风扇电机用刷架组件（CN104578536B） 3.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散热器风扇电机用刷架板（CN104578537B） 4.发明专利：一种外转子无刷电机（CN110829738B） 5.实用新型：汽车散热风扇用外转子电机的控制器组件（CN210640792U） 6.实用新型：一种电机的电感固定结构（CN207442653U） 7.实用新型：一种电机碳刷安装结构（CN220605167U） 8.实用新型：一种外转子电机控制器总成（CN221283497U）
3	叶快设计及体真技术	构建快速仿真流程	公司创建了完整的开发流程，开发出一种快速的叶轮开发方法，可快速灵活地对扇叶的各性能参数进行优化调整；通过对有限元仿真工具的应用可以快速准确的开发产品，缩短开发周期，节约开发成本。	电子风扇 鼓风机	1.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散热用轴流风扇（CN115263802A） 2.实用新型：一种散热风扇叶轮（CN217129908U） 3.实用新型：一种汽车散热用风扇叶轮（CN208268111U） 4.实用新型：一种鼓风机（CN220015542U）
		风扇叶轮可防止积尘	公司通过流体力学计算与仿真分析及DOE验证，优化保压环的形状、叶片数及叶片翼型，使得叶片与保压环之间不出现死角区域，有效减少积尘（降低风扇平衡被破坏风险），且在同等转速下，提升了风量和效率。	非道路车辆TMS电子风扇	1.实用新型：一种轴流散热风扇（CN220015580U） 2.实用新型：一种汽车散热风扇总成（CN218117894U）
		贯流风扇，节省空间，低噪音	传统轴流式冷却风扇在结构布置上占用前舱空间较大，公司在一定功率需求下开发出了一款贯流式冷却风扇，通过结构设计、CFD模拟仿真该风扇能满足部分客户对于前舱布置的要求和	电子风扇	1.实用新型：一种贯流式汽车冷却风扇（CN216008939U）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亮点	技术介绍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情况
			流量要求，并在相同功率下 NVH 有一定优势。		
4	高功率密度成安电水泵设计技术	功密集式内冷式散热器结构	该设计冷却液通过流体腔室流经散热板并带走散热板上的热量，从而实现定子总成和 PCBA 的冷却，散热效率高，可有效提升水泵的功率密度。	新能源汽车集成模块	1.发明专利：一种无刷电子水泵（CN106640681B） 2.发明专利：一种定子组装机（CN109391101B） 3.发明专利：一种无刷电子水泵的转子总成的组装机（CN201810120778.4） 4.发明专利：一种电子水泵的卡簧安装装置（CN108213928B） 5.发明专利：一种无刷电子水泵转子用充磁及检测装置（CN108091467B） 6.发明专利：一种大功率无刷电子水泵（CN112268004B） 7.实用新型：一种大功率电子水泵（CN215256845U） 8.实用新型：一种电子水泵机壳（CN215486549U） 9.实用新型：一种大功率无刷电子水泵的定子总成（CN213484597U） 10.实用新型：一种大功率无刷电子水泵的定子总成（CN220857739U） 11.实用新型：一种无刷电子水泵（CN220956083U） 12.实用新型：一种大功率无刷电子水泵（CN221096862U）
5	NVH 测量分析技术	建立了一套科学的评价体系	公司通过 HEAD acoustics、LMS 系统及半消声试验室对噪声、振动等信号进行采集，通过专业手段对所采集信号进行 FFT、传递函数分析，获取被测物阶次噪声、模态等结构参数，以此优化相关设计方案，获取良好的声品质及低振动性能。	电子风扇 电子水泵 空调鼓风机	-

银轮集团拥有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亮点	技术介绍	应用产品范围	产品范围是否与朗信交叉
模拟仿真计算与性	加速寿命试验评估方法	掌握产品的失效机理，基于疲劳特性，保持失效模式不变，获得产品寿	热交换类、尾气处理类产品	否

技术名称	技术亮点	技术介绍	应用产品范围	产品范围是否与朗信交叉
能可靠性设计技术		命的加速试验方法，从而实现对产品的快速验证		
	无网格技术及自动化分析能力	基于二次开发的自动化仿真技术，实现仿真过程的标准、自动和高效，大量节省人力和时间成本，加快产品开发和迭代周期	热交换类、尾气处理类、车用空调类产品	否
	大数据分析能力	基于神经网络等前沿技术，对大量试验及仿真数据进行深度分析，支持产品性能预测和开发	热交换类产品	否
试验方法与装备开发技术	设备研发能力	凭借数十年的研发经验，已形成非标实验设备的定制研发能力	热交换类产品	否
	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自行研发的实验室管理系统，实现测试数据的自动化采集分析，搭建性能及可靠性数据库，提升测试质量，形成核心竞争力	热交换类产品	否
冷却系统集成及匹配技术	低温散热器+水空中冷器应用	轻型汽车应用低温散热器+水空中冷器热管理技术，可以获得更低的发动机油耗、更快的进气响应	水空中冷器	否
	废气回热技术应用	在冷车启动时，利用废气回热器将发动机排气余热回收加热水温、油温，加快暖机时间，能量回收	回热器	否
排放后处理产品技术	EGR（废气再循环系统）	EGR 采用自主设计的高效换热效率的紊流片设计，并具有可靠性高耐腐蚀性强等特点	EGR	否
	SCR（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技术）混合器	SCR 国六产品具有高效紧凑混合段设计，空间小及抗结晶能力强等特点，能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	SCR	否
发动机智能化热管理技术	机滤模块温控阀技术应用	冷车启动时，利用温控阀使机滤模块不通冷却液进行冷却，使机油更快升温	机滤模块	否
	智能冷却模块技术应用	运用电子风扇，通过对进水温度监测，实现风扇转速控制，节省能耗	冷却模块	是
节能清洁的钎焊技术	高效率，低能耗	效率上实现钎焊从 8 小时缩短至 1 小时；在能耗上实现单个产品的钎焊用电量降低 10%左右；实现产品表面质量及清洁的大幅提升	热交换类、车用空调类产品	是

朗信电气围绕公司主要产品进行技术研发及技术储备，核心技术主要为电机电磁、结构设计与仿真分析和风扇/水泵叶片的流体力学设计仿真及结构参数设计以及制造，朗信电气产品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电机的效率、噪音、高耐久性、高功率密度及低电磁骚扰；流体的仿真技术主要体现在高效率和优良的 NVH 性能上。银轮集团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热交换产品、尾气处理产品的设计、开发，

以及冷却系统集成及匹配、废气再循环等方面，其中智能冷却模块技术应用主要通过温度检测实现风扇转速的控制，与公司的电子风扇制造相关核心技术有较大差别；朗信电气产品生产工艺不涉及钎焊环节。

综上，朗信电气的核心技术不同于银轮集团的核心技术，朗信电气与银轮集团核心技术存在本质差异，核心技术不同且应用于各自主营产品，不具有竞争性和替代性。

（3）商标、商号差异

朗信电气使用“朗信”系列商标及商号，商标图案主要为“”；银轮集团主要使用“银轮”系列商标及商号，商标图案主要为“”、“”及其他相近图案。上述商标及商号系朗信电气及银轮集团在各自经营活动中形成，双方使用的商标、商号存在明显的区别，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或使用类似商标、商号的情况；朗信电气系银轮股份 2018 年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形成控股合并，双方商标、商号不存在历史渊源。

（4）客户差异：公司与银轮集团在客户上具有一定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整车行业特性

银轮集团与朗信电气系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银轮集团主要从事热交换器、汽车空调、后处理排气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热管理模块产品主要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储能、非道路机械等领域的客户。朗信电气主要从事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热管理系统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系银轮集团热管理模块的零部件之一。

朗信电气作为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客户为银轮集团、爱斯达克、江苏嘉和等模块供应商企业，配套的终端整车厂客户主要包括北美新能源车企、蔚来、零跑、广汽等。但由于主机厂客户对于核心零部件品质管控需要，也存在部分整车厂客户直接向朗信电气采购的情形，朗信电气直接配套的整车厂客户主要包括奇瑞、吉利、比亚迪、一汽集团等。银轮集团作为模块供应商其在汽车领域的客户均为整车厂，因此朗信电气与银轮集团在整车厂客户存在部分重叠，但具有行业合理性。

朗信电气的主要整车厂客户包括奇瑞、吉利、比亚迪、长安、一汽等。

银轮集团的整车厂客户覆盖更广，如新能源汽车客户包括比亚迪、吉利、沃尔沃、蔚来、小鹏、零跑、通用、福特、长城、广汽、宇通、江铃、长安等；乘用车领域客户包括：福特、通用、宝马、雷诺、曼胡默尔、捷豹路虎、广汽三菱、东风日产、丰田、吉利、广汽、长城、长安、比亚迪、上汽等；商用车主要客户包括戴姆勒、康明斯、纳威司达、斯堪尼亚、一汽解放、东风汽车、中国重汽、北汽福田、玉柴、锡柴、潍柴等；工程机械主要客户包括卡特彼勒、约翰迪尔、住友、徐工、龙工、三一重工、久保田等。

（5）供应商差异：主要原材料存在显著差异，供应商重合度较低

朗信电气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PCBA、塑料粒子、板材、线束等，主要供应商为杭州湘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昊乾实业有限公司、芜湖博康机电有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江苏汇琨科技有限公司等原材料供应商。

银轮集团主要原材料为铝、钢、铁、铜等原料及对应材质配件，主要供应商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弘顺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天台九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银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佛吉亚银轮（潍坊）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银帆机械有限公司等。

朗信电气与银轮集团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存在显著差异，主要供应商具有明显的差异。

综上：朗信电气系2018年初银轮集团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形成控股合并，收购前创始人股东与银轮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银轮集团在资产、人员方面保持独立；公司与银轮集团属于行业上下游关系，双方不存在影响独立经营的依赖关系；公司以电机生产为核心，而银轮集团以金属件加工为核心，在生产工艺流程上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银轮集团核心技术不同且应用于各自主营产品，不具有竞争性和替代性；双方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或使用类似商标、商号情形；公司与银轮集团在客户上虽存在一定重合，但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整车行业特性；公司与银轮集团主要原材料存在显著差异，供应商重合度较低。除上海银轮和TDI风叶、护风圈装配业务外，朗信电气业务与银轮集团业务存在明

显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因此仅将风叶、护风圈装配业务定义为同业竞争具有合理性。

3、逐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是否从事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或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或销售
1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热交换系统、汽车配件、船舶设备、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汽车销售，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乘用车电池冷却板、电池冷却器、芯片换热器、铝油冷器、前端冷却模块、集成模块、空调箱、铝中冷器、冷凝器、IGBT 换热器、蒸发器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存在电子风扇的风叶、护风圈装配工序
2	Yinlun TDI, LLC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商用车与非道路冷却模块，不锈钢油冷器，铝油冷器，管翅式油冷器；后处理 DOC、DPF、SCR 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商用车与非道路冷却模块，不锈钢油冷器，铝油冷器，管翅式油冷器；后处理 DOC、DPF、SCR 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存在电子风扇的风叶、护风圈装配工序
3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铝中冷器、铝散热器、冷却模块、风冷油冷器、机油滤清器、蒸发器、冷凝器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4	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橡塑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百货、针纺织品的销售，咨询服务，食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拼装、拆箱，代理报关报检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汽车配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等进出口业务	否
5	上海银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或销售
6	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否
7	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乘用车电池冷却板、电池冷却器、芯片换热器、铝油冷却器、前端冷却模块、集成模块、电子水阀、铝中冷器、冷凝器、IGBT 换热器、蒸发器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8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商用车冷却模块、工程机械冷却模块、农机冷却模块、机滤模块总成、水空中冷器、水箱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否
9	浙江银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厂房租赁、园区物业管理服务	否
10	赤壁银轮工业换热器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民用板式换热器、阀岛模块；商用空调板式换热器、冷冻冷藏板式换热器、工业用板式换热器、储能板式换热器；商用车机油冷却器、机滤模块等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或销售
11	四川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池水冷板的制造和销售	否
12	西安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乘用车前端模块和空调箱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否
13	安徽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前端模块、电池冷却器的制造和销售	否
14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汽车空调系统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自有厂房租赁。	汽车空调系统、换热器、管路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15	天台君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产业投资平台	否
16	广西银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节能技术工程研究、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汽车、发动机、工程机械、船用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机械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用车及非道路机油冷却器总成、后处理催化消声器、EGR 冷却器，中冷器等产品制造和销售	否
17	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发动机热平衡系统设计、咨询服务；发动机热管理系统设计、咨询服务；发动机热平衡系统技术研究、开发；发动机热管理系统技术研究、开发；发动机热平衡系统制造；发动机热管理系统制造；发动机热平衡系统销售；发动机热管理系统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乘用车前端模块、水冷板、水空中冷器、集成模块等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或销售
18	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紧固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吸音板、吸音墙、生态环保砖等混凝土制品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19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铝压铸件、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汽车及工程机械铝铸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20	江苏唯益换热器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普通货运；换热器及相关产品和其零部件的生产；空调设备、新风机设备的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民用钎焊板式换热器、可拆板式换热器、同轴套管换热器、高效罐式换热器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21	徐州银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商用车冷却模块、工程机械冷却模块、发电机组水箱等产品制造和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或销售
22	天台振华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密封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污水处理及厂房租赁服务	否
23	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实业投资（国家禁止或限定投资的除外），汽车零部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商用车、金属材料销售；机械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厂房租赁。	商用车不锈钢油冷器及总成、冷却模块、空空中冷器、水箱、铝油冷器；民用及商用空调板式换热器、微通道散热器；储能干冷器等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24	浙江正信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金属制品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热管理产品试验、检验、检测服务	否
25	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海淡水热交换器、干变冷却模块、不锈钢板式油冷器、胀管式中冷器、封条式冷却器、新能源水冷板及各类主板、侧板、集流管的冲压	否
26	杭州银轮科技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研发机构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或销售
27	上海银轮热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热系统科技、热交换器、发动机冷却系统、发动机润滑系统、汽车尾气处理技术、清洁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研发机构	否
28	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模具、工装夹具、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模具、工装夹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29	天台县大车配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技术信息咨询;技术推广、开发服务; 为企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认证提供代办手续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网络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咨询服务	否
30	天台银之园餐饮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会务服务	否
31	天台银昌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电镀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电泳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密封件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销售;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镀镍、锡、钝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和专业导电件制造、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或销售
32	浙江银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报关业务；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从事汽车零部件进出口业务	否
33	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铝制热交换器、冷凝器的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衢州市芳桂中路3号从事铝制热交换器、冷凝器的生产、销售）	空压机换热器、地热发电站蒸发冷凝器、空冷器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否
34	腾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热交换器产品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从事热交换器及配件进出口业务	否
35	YLSQ HOLDING S Limited Partnership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否
36	Yinlun ADM India Pvt. Ltd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EGR 冷却器、不锈钢油冷器的制造和销售	EGR 冷却器、不锈钢油冷器的制造和销售	否
37	YINLUN HOLDING S LIMITED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或销售
38	YINLUN EUROPE HOLDING B.V.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否
39	Setrab Aktiebolag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汽车和非道路铝油冷器、水空中冷器、空空中冷器、板式换热器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汽车和非道路铝油冷器、水空中冷器、空空中冷器、板式换热器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40	YINLUN EUROPE GMBH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开发、分销汽车行业的系统和零部件	开发、分销汽车行业的系统和零部件	否
41	Thermal Management Technology Sp. z o.o.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汽车和非道路空调箱、前端模块、水冷板、铝油冷器、散热器、水空中冷器、空空中冷器、板式换热器、工业换热器等产品制造	汽车和非道路空调箱、前端模块、水冷板、铝油冷器、散热器、水空中冷器、空空中冷器、板式换热器、工业换热器等产品制造	否
42	YLSQ HOLDINGS INC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否
43	Yinlun Setrab Poland Sp. z o.o.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汽车和非道路用铝油冷器、水空中冷器、空空中冷器、板式换热器的制造	汽车和非道路用铝油冷器、水空中冷器、空空中冷器、板式换热器的制造	否
44	Setrab GmbH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否
45	PURI tech GmbH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否
46	TDI MANUFACTURING MEXICO, S DE RL DE CV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热交换产品的生产、销售	热交换产品的生产、销售	否
47	Edgewater High Tech III Limited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否
48	THERMAL DYNAMICS GLOBAL, LLC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或销售
49	HWADIN G HOLDIN G PTE.LTD.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否
50	Mewah Thermate k (M) Sdn. Bhd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乘用车前端模块和空调箱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乘用车前端模块和空调箱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否
51	YINCHA NG INC.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否
52	宁波正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小敏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否
53	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徐小敏控制的公司	建材、五金、机电产品销售；机械制造（不含汽车及配件）、旅游服务、房屋租赁（国家限制经营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材销售、房屋租赁等	否
54	天台银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徐小敏控制的公司	汽车零部件、环保设备、紧固件、模具设计、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机械零配件加工，现未生产经营	否
55	浙江万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徐小敏控制的公司	机械配件、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品、模具、塑料制品制造和销售；电镀加工；金属表面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座椅骨架及滑轨、调角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56	浙江银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徐小敏控制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	否
57	天台信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小敏控制的公司	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企业资产重组；企业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良资产收购处置	否
58	天台县金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徐小敏控制的公司	融资性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科技投资、产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担保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或销售
59	湖北银轮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徐小敏控制的公司	起重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配件、环保设备、金属结构件及配件设计、生产、销售、运输、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起重机械制造	否
60	浙江银轮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徐小敏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服务	否
61	三门银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徐小敏控制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房地产开发	否
62	嵊州银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徐小敏控制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	否
63	天台县志能实业有限公司	徐小敏控制的公司	家具制造；服装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否
64	天台银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小敏之子徐铮铮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否
65	常州燕柏贸易有限公司	徐小敏之子徐铮铮之父李俊峰控制的公司	金属材料、焦炭、纺织原料、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否

注：上表中亲属包含相关主体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由上表可知，除上海银轮和 TDI 存在电子风扇的风叶、护风圈装配工序外，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仅将风叶、护风圈装配业务定义为同业竞争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目前公司业务和关联企业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是否切实有效、可执行。

1、公司业务和关联企业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

朗信电气是一家致力于以电驱动技术为核心发展方向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热管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产品。公司本着“诚信、创新、团队、可持续”的经营理念，坚持“以客户为导向”立足于市场，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科学严谨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高效率、程序化、规范化的管理流程，不断为客户带来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致力成为提供热管理和更广泛应用领域电驱动产品，以及执行机构微电机系统解决方案的优秀企业。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领域市场规模的快速发展，以及新能源汽车单车热管理系统价值量的提升，公司的业务发展迎来了快速增长阶段，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1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6.16%，实现净利润 1.16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43.25%；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95 亿元，较上期同比增长 6.09%，实现净利润 4,434.06 万元，较上期同比增长 1.41%。

银轮集团主营业务为围绕“节能、减排、智能、安全”四条产品发展主线，专注于油、水、气、冷媒间的热交换器、汽车空调等热管理产品以及后处理排气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在传统商用车、乘用车、非道路机械热管理、新能源乘用车热管理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正逐步开拓数字与能源换热领域。2024 年，银轮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27.02 亿元，同比增长 15.28%；2025 年 1-6 月银轮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1.68 亿元，同比增长 16.52%。银轮集团未来将继续坚持“加快推进国际化发展、实现技术引领、提升综合竞争力”三大战略方向，致力于在汽车热交换领域提供换热解决方案，努力将银轮集团打造成为热管理领域受人尊敬的优秀企业。

2、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是否切实有效、可执行。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海银轮、TDI 及朗信电气已与北美新能源车企建立业务合作并确定供货方式，根据北美新能源车企与上海银轮、TDI 的供货协议要求，上海银轮、TDI

如单方面变更供货方式或停止供货将面临客户处罚，同时面临客户丢失的风险。因此为了保护公司的商业利益，针对北美新能源车企业供货方案未来仍由朗信电气制造电子风扇的电机总成、上海银轮及 TDI 完成电子风扇的注塑件部分及组装，但上海银轮和 TDI 组装生产的电子风扇，仅用作其自身冷却模块的生产并销售给北美新能源车企。

银轮股份集团内，除上海银轮和 TDI 存在电子风扇组装线外，其他公司并不生产电子风扇的核心部件电机总成，朗信电气是银轮集团内唯一一家从事电子风扇及电机生产的企业。针对上述同业竞争问题，为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朗信电气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是朗信电气的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轮’）和 Yinlun TDI, LLC（以下简称‘TDI’）是北美新能源车企冷却模块的供应商，由于业务需要，上海银轮及 TDI 销售给北美新能源车企的冷却模块中使用的电子风扇由其自身完成组装生产，电子风扇用的电机总成由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信电气’）提供。上海银轮和 TDI 组装生产的电子风扇，仅用作其自身冷却模块的生产并销售给北美新能源车企，不存在直接对外销售电子风扇的情形。

鉴于银轮股份子公司上海银轮和 TDI 存在与朗信电气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可能对朗信电气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本人/本企业作为朗信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郑重承诺如下：

1、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朗信电气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朗信电气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除因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产生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朗信电气主营业务（即汽车热管理系统动力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除因北美新能源车企业业务产生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外，未来如有在朗信电气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本人/本企业将介绍给朗信电气；对本企业在建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本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朗信电气相同或相似；

4、除因北美新能源车企业业务产生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外，如未来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朗信电气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本企业将行使否决权，避免其与朗信电气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朗信电气的利益；

5、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停止在朗信电气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7、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朗信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针对上海银轮和 TDI 存在的电子风扇风叶、护风圈装配业务，公司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和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海银轮和 TDI 组装生产的电子风扇，仅用作其自身冷却模块的生产并销售给北美新能源车企，不存在直接对外销售电子风扇的情形，相关措施切实有效，具有可执行性。”

二、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一）说明发行人向关联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内容、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朗信电气的关联销售客户除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外均为银轮股份及其相关子公司，朗信电气向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轮集团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销 售 电 子 风 扇、 电 子 水 泵 等 产 品	9,400.34	15.80%	20,225.02	15.55%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507.01	5.89%	6,088.90	4.68%
	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1,713.23	2.88%	2,658.70	2.04%
	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727.01	1.22%	2,571.90	1.98%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171.34	0.29%	1,603.10	1.23%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294.01	0.49%	889.98	0.68%
	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7.39	0.13%	384.70	0.30%
	浙江银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9.77	1.70%	-	-
	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206.84	0.35%	366.99	0.28%
	西安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398.24	0.67%	10.04	0.01%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	-	-	-
小计		-	17,505.18	29.42%	34,799.34	26.76%
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 售 电 子 风 扇 产 品	255.39	0.43%	265.77	0.20%
合计		-	17,760.56	29.85%	35,065.11	26.96%

（续上表）

关联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轮集团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销 售 电 子 风 扇、 电 子 水 泵 等 产 品	15,567.30	15.10%	13,428.58	20.09%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049.29	5.87%	4,234.19	6.33%
	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1,573.71	1.53%	253.93	0.38%
	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2,879.62	2.79%	1,560.97	2.34%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2,216.05	2.15%	1,820.07	2.72%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1,272.14	1.23%	689.97	1.03%

关联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27.65	1.38%	50.39	0.08%
浙江银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
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156.08	0.15%	240.38	0.36%
西安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	-	-	-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3.10	0.00%	16.07	0.02%
小计		31,144.93	30.21%	22,294.57	33.36%
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风扇产品	580.39	0.56%	417.97	0.63%
合计	-	31,725.32	30.77%	22,712.54	33.98%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轮集团关联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机总成、电子风扇以及少量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交易内容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分别为 22,294.57 万元、31,144.93 万元、34,799.34 万元和 17,505.1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6%、30.21%、26.76%和 29.42%，2022-2024 年占比逐年下降，2025 年 1-6 月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北美新能源车企充电桩和储能项目业务放量所致。其中，公司向银轮集团销售的电机总成产品是专供北美新能源车企的前端冷却模块产品，具体情况为公司销售电机总成给银轮股份子公司上海银轮和 TDI，上海银轮和 TDI 负责风扇叶轮、护风圈的注塑加工后，与朗信电气供应的电机总成组装为电子风扇，电子风扇进一步与其散热器产品装配为前端冷却模块并供应给北美新能源车企。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轮集团的销售收入按产品分类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风扇	12,588.86	21.16%	25,347.80	19.49%	19,904.88	19.31%	12,798.06	19.15%
电机总成	4,530.19	7.61%	9,150.56	7.04%	10,591.02	10.27%	9,072.04	13.57%
其他	386.13	0.65%	300.97	0.23%	649.02	0.63%	424.47	0.64%
合计	17,505.18	29.42%	34,799.34	26.76%	31,144.93	30.21%	22,294.57	33.36%

朗信电气与银轮集团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朗信电气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即从事电子风扇等热管理系统电驱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国内领先的乘用车电子风扇供应商。银轮集团作为国内领先的汽车热管理企业，电子风扇、电子水泵是其热管理模块的关键零部件之一，在汽车产业链中公司与银轮集团属于上下游关系。朗信电气在 2018 年被银轮股份收购前就是其电子风扇供应商，因此朗信电气向银轮集团关联销售电机总成、电子风扇产品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银轮集团除向朗信电气采购电子风扇（含电机总成）外，还向朗信电气同行公司江苏超力、日用友捷、浙江永欣等采购电子风扇产品。报告期内，朗信电气向银轮集团销售金额及其占银轮集团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轮集团向朗信电气采购额	17,505.18	34,799.34	31,144.93	22,294.57
银轮集团同类产品采购总额	35,572.89	67,941.55	60,690.78	41,231.43
朗信电气占同类产品采购额比重	49.21%	51.22%	51.32%	54.07%
银轮集团总采购额	未披露	803,599.52	717,070.47	554,074.69
朗信电气占银轮集团总采购额比重	未披露	4.33%	4.34%	4.02%

公司向银轮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电机总成

公司向银轮集团销售的电机总成产品为无刷 108 系列电机，通过与非关联方客户奇瑞销售的同类产品 108 系列电子风扇对比，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套

终端客户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北美新能源车企	北美新能源车企电机总成单价	91.45	92.34	95.53	99.12
奇瑞	108 系列电子风扇单价①	242.63	235.14	246.55	269.12
	其中：控制器单价②	107.22	107.22	107.22	107.22
	护风圈及风叶单价③	40.00	40.00	40.00	40.00

终端客户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剔除控制器、护风圈及风叶后价格（④=①-②-③）	95.41	87.92	99.33	121.90

电子风扇由电机总成、控制器、护风圈和风叶组成。上表中的控制器单价为公司向奇瑞销售控制器的价格，护风圈及风叶单价为市场采购价格，剔除控制器、护风圈及风叶后价格差异较小。

（2）电子风扇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轮集团销售的电子风扇产品包括无刷系列和有刷系列，由于销售的产品型号及功率存在差异，此处将公司向银轮集团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客户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无刷系列	银轮集团	8,555.77	22.84%	15,948.44	21.59%	11,397.53	22.96%	5,533.97	20.88%
	其他客户合计	29,359.39	17.98%	73,126.97	21.37%	48,501.42	18.68%	24,739.60	20.74%
有刷系列	银轮集团	4,033.09	8.69%	9,399.36	15.56%	8,507.35	15.00%	7,264.10	9.64%
	其他客户合计	8,110.19	12.26%	15,135.77	15.68%	16,379.75	16.39%	15,514.33	13.34%

无刷系列产品毛利率差异分析：2022 年及 2024 年，公司向银轮集团销售的无刷系列产品毛利率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基本一致。2023 年，公司向银轮集团销售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是：①公司通过银轮集团销售无刷系列电子风扇主要是功率为 450W 的 108 系列电子风扇，与向江苏嘉和销售的产品功率相同，且单价较为接近，二者毛利率亦较为接近，而向吉利集团和一汽集团销售的 108 系列电子风扇中包含部分 650W 产品，由于量产时间较短，毛利率较低；②2023 年度，公司向银轮股份销售的 111 系列无刷电子风扇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领域，该系列产品均价为 392.07 元/套，毛利率为 24.77%，高于其他客户的无刷系列电子风扇产品的平均毛利率。2025 年 1-6 月，公司向银轮集团销售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 2025 年 1-6 月非关联方客户中吉利、比亚迪等终端整车厂实施了较为激进的年降策略，公司非关联方无刷产品毛利率较 2024 年有所下降。

有刷系列产品毛利率差异分析：2022 年，公司向银轮集团销售有刷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向银轮集团销售的用于配套长安汽车的电子风扇产品，其护风圈、叶轮是公司委托重庆上方外协加工，因而使得该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2022 年下半年公司终止委托重庆上方外协加工，自行生产护风圈、叶轮，因此 2023 年毛利率有所回升。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向银轮集团销售的有刷系列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基本相当。2025 年 1-6 月，公司向银轮集团销售有刷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银轮集团有刷产品对应的终端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为长安和吉利，受年降政策影响，有刷产品毛利率较 2024 年有所下降；非关联方对应的终端客户较为分散，2025 年 1-6 月公司通过向比亚迪等客户供应新开发产品，一定程度上对冲了年降带来的影响，因此使得非关联方有刷产品毛利率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向银轮集团销售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价格或毛利率与公司非关联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散热盖（铝铸件）	1,067.48	2.69%	2,041.78	2.32%	1,364.60	1.99%	957.50	1.95%
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采购电力及屋顶租赁	94.51	0.24%	177.76	0.20%	173.30	0.25%	-	-
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结算水电费、土地使用税分摊费用等	15.61	0.04%	32.91	0.04%	37.25	0.05%	38.94	0.08%
张家港精诺汽车电气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税分摊费用	-	0.00%	-	-	-	-	1.48	0.00%
张家港市杨舍镇银吉餐饮管理服务部	采购餐饮服务	-	0.00%	-	-	245.98	0.36%	227.71	0.46%
张家港市杨舍镇嘉实家政服务部	采购餐饮服务	-	0.00%	-	-	64.62	0.09%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张家港市杨舍镇嘉信餐饮管理服务部	采购餐饮服务	7.26	0.02%	899.83	1.02%	409.25	0.60%	-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包费、仓储服务费	19.07	0.05%	49.47	0.06%	80.23	0.12%	30.22	0.06%
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三包费	-	0.00%	10.61	0.01%	11.68	0.02%	-	-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三包费	25.44	0.06%	72.00	0.08%	3.41	0.00%	-	-
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三包费	0.05	0.00%	-	-	0.02	0.00%	0.08	0.00%
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	0.00%	-	-	-	-	320.63	0.65%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三包费	5.34	0.01%	62.30	0.07%	24.01	0.00%	-	-
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包费	-	0.00%	0.56	0.00%	-	-	-	-
合计	-	1,234.75	3.12%	3,347.22	3.80%	2,414.34	3.52%	1,576.56	3.21%

(1)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公司向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散热盖（铝铸件），散热盖（铝铸件）系公司产品包装物的构成部分，上述采购均出于公司实际产品生产需要。公司向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采购散热盖（铝铸件），一方面系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铝压铸件、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产品质量具有较好的保障，另一方面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系母公司银轮股份推荐，通过公司供应商正常引入流程进行了考察，符合条件，纳入供应商体系。

公司除向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采购散热片（铝铸件）外，还向非关联方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散热片（铝铸件），公司向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和向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散热片（铝铸件）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名称	采购品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散热片（铝铸件）	8.70	8.15	8.28	8.99
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	散热片（铝铸件）	9.31	9.23	9.22	8.35

公司向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和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散热片（铝铸件）的单价基本相当，其中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单价略高于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主要系公司向凯斯汀采购的散热片产品中包括 T9312A、T9324、T9321 等型号，相关产品由于加工工艺难度较高等原因使得单价偏高，导致整体采购均价较高。公司向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及占比持续上升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采购需求同步增长；另一方面是因为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太仓市凯斯汀精密压铸有限公司由于苏州地区能耗管理政策，供货产能有所下降，公司加大了对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的采购规模。

以相同型号产品为例，公司向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采购单价和向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名称	采购产品 型号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T9312A 散热片	9.44	9.26	9.20	-
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	T9312A 散热片	9.14	9.56	10.12	10.20

2022 年公司仅向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T9312A 散热片，2023 年起公司开发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作为二供，随着公司对二供采购份额的提升，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单价也有所下降，2024 年 T9312A 散热片采购单价基本一致，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向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2022 年 8 月，银轮集团发布关于《银轮员工共同富裕行动纲领》的通知，其中行动计划中提到，“组织员工参与公司牵头的一些能获得长期收益的项目，享受投资带来的长期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员工出资设立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在厂房屋顶铺设光伏电站的方式实现光伏发电，光伏发电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使用，该业务既是对公司厂区屋顶资源的充分利用，实现节能降耗目标的举措，也是响应国家“双碳”政策以及集团发布的员工共同富裕纲领的号召。

2022 年 10 月，朗信电气与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光伏电站项目）》，双方约定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租赁朗信电气厂房屋顶用于建设光伏电站，租赁价格约定为 8 元/m²/年，与江浙沪地区的屋顶租赁市场价格基本可比；光伏电站的发电量以光伏电站出口双向电能计量表的计量为准，计量表定期校验，朗信电气实际使用电量为电站总发电量与上网电量之差，过去三年一期平均电费单价为 0.76 元/度，与公司过去三年一期向国网峰时和平时采购电力平均价格 0.81 元/度基本可比。

经查询公开信息，长三角区域的其他公司租赁第三方厂房屋顶或将厂房屋顶租赁给第三方的价格信息如下：

公司名	厂房屋顶租赁所在地	厂房屋顶租赁价格（元/m ² /年）
通灵股份（301168.SZ）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县	8.00
艾能聚（834770.BJ）	浙江省内	8.37
能辉科技（301046.SZ）	上海市内	7.00（每满五年上涨 0.5）

综上，公司与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张家港精诺汽车电气有限公司和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张家港精诺汽车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精诺”）和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精诺”）关联采购的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芜湖精诺	水电费	8.81	19.20	20.83	23.19
	代交财产保险服务费	-	0.17	0.17	0.15
	土地使用税分摊费用	6.80	13.60	16.00	16.00
	合计	15.61	32.91	37.25	38.94
张 家 港 精 诺	土地使用税分摊费用	-	-	-	1.48
	合计	-	-	-	1.48

1) 水电费

报告期内子公司芜湖朗信租赁芜湖精诺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相关水电费由芜湖精诺与供电部门和供水部门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芜湖精诺再根据芜湖朗信的实际耗用量与芜湖朗信进行结算。除了向芜湖朗信出租厂房外，芜湖精诺还向芜湖博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非关联方）、芜湖博康精毅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芜湖博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关联方）和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出租厂房，芜湖精诺与上述不同承租方水电费结算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主体	水费单价（元/吨）	电费单价（元/度）
芜湖朗信	3.3600	0.9655
芜湖博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4000	0.9654
芜湖博康精毅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3.4000	0.9654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3.4000	0.9654

由上表可知，芜湖精诺向芜湖朗信、芜湖博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芜湖博康精毅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收取的水电费结算单价基本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土地使用税分摊费用

①芜湖精诺

根据芜湖精诺与芜湖朗信、芜湖博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芜湖博康精毅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承租方依据各自所使用的厂房面积按比例承担应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具体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亩、万元

主体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使用 面积	土地使 用税金 额	使用 面积	土地使 用税金 额	使用 面积	土地使 用税金 额	使用 面积	土地使 用税金 额
芜湖朗信	17.00	6.80	17.00	13.60	20.00	16.00	20.00	16.00
芜湖博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	13.33	10.67	20.00	16.00	20.00	16.00
芜湖博康精毅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00	8.00	6.67	5.33	-	-	-	-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3.00	1.20	3.00	2.40	-	-	-	-

主体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使用 面积	土地使 用税金 额	使用 面积	土地使 用税金 额	使用 面积	土地使 用税金 额	使用 面积	土地使 用税金 额
合计	40.00	16.00	40.00	32.00	40.00	32.00	40.00	32.00

由上表可知，芜湖朗信、芜湖博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芜湖博康精毅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系按照各自使用的面积分摊土地使用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张家港精诺

根据张家港精诺与朗信电气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承租方承担所租赁厂房的土地使用税，2022 年张家港精诺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税务局缴纳土地使用税金额为 1.48 万元，朗信电气向张家港精诺结算金额也为 1.48 万元，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2023 年 4 月起公司已终止与张家港精诺的租赁协议。

3) 代交财产保险服务费

报告期内，因芜湖朗信在芜湖地区无房产，因此通过出租方芜湖精诺代为向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购买企业财产保险，投保范围为芜湖朗信机器设备、办公设施及用品、存货，芜湖精诺向保险公司投保金额与芜湖精诺向芜湖朗信结算的保险费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芜湖精诺向保险公司投保金额	-	0.17	0.17	0.15
芜湖精诺与芜湖朗信结算金额	-	0.17	0.17	0.15

注：2025 年 1-6 月芜湖朗信未投保。

由上表可知，芜湖精诺向芜湖朗信结算的保险费金额，与芜湖朗信向保险公司投保金额一致，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张家港市杨舍镇银吉餐饮管理服务部、张家港市杨舍镇嘉信餐饮管理服务部和张家港市杨舍镇嘉实家政服务部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由于公司所在位置为工业区，员工外出就餐不便且食品卫生安全难以保证。为解决员工用餐问题及保证员工餐饮的卫生安全，报告期内

公司将自身餐饮后勤承包给关联方张家港市杨舍镇银吉餐饮管理服务部（以下简称“银吉餐饮”）、张家港市杨舍镇嘉信餐饮管理服务部（以下简称“嘉信餐饮”）和张家港市杨舍镇嘉实家政服务部（以下简称“嘉实家政”）经营管理。

公司向银吉餐饮、嘉信餐饮和嘉实家政采购的服务主要可分为三部分：宿舍租赁费用、员工食堂用餐费和业务招待餐饮服务费，上述业务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餐饮后勤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员工宿舍租赁费用系银吉餐饮、嘉信餐饮和嘉实家政向张家港市杨舍镇南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公寓用于员工宿舍，公司以相同的价格向银吉餐饮、嘉信餐饮、嘉实家政采购宿舍服务，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公司与银吉餐饮、嘉信餐饮结算的员工食堂用餐费系按照 15 元/人/顿的餐标，餐标与周边地区食堂餐标相近，周边同等承包食堂性质餐饮服务机构人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价格（元/人/顿）
格外香大食堂（汇金万达店）	19
江苏科技大学张家港分校-第 1 食堂	14
沙洲职业工学院-第 2 食堂	15
关联方员工食堂	15

数据来源：美团、大众点评。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员工餐饮服务人均价格与周边其他餐饮服务机构人均价格基本相当，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公司向银吉餐饮、嘉信餐饮采购的业务招待餐饮服务与周边其他餐饮服务机构人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价格（元/人）
同庆楼（张家港吾悦广场店）	108
雅居玲珑汇（新农路店）	150
千尊花园艺术餐厅（汇金旗舰店）	120
暨阳楼（新农路店）	179

名称	价格（元/人）
张家港市杨舍镇银吉餐饮管理服务部	127~170

数据来源：美团、大众点评。

公司向银吉餐饮、嘉信餐饮采购的业务招待餐饮服务与周边地区餐饮服务标准基本相当，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4 年末，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清理；2025 年以来，公司的后勤服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朗信后勤服务负责。2025 年 1-6 月公司与嘉信餐饮仍存在 7.26 万元交易系原宿舍租赁合同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5）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和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为三包费、仓储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交易对手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三包费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00	161.49	72.63	0.08
仓储服务费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90	33.44	46.72	30.22
合计		49.90	194.93	119.35	30.30

三包费系终端整车厂因模块产品质量问题而进行的质量索赔，模块供应商根据模块内零部件产品的责任向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质量索赔，该部分费用具有随机性，公司与其他一供客户（如江苏嘉和、爱斯达克）也存在相关质量三包费，符合汽车行业的惯例，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仓储服务费系因长安汽车通道业务产生，公司将产品发货到长安汽车在重庆设置的寄售仓库，仓储服务商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银轮股份使用的仓储面积和配送服务向银轮股份收取仓储服务费，银轮股份再根据朗信电气产品使用的仓储面积和配送服务向朗信电气收取仓储服务费（以相同的价格），仓储服务费=仓储面积*仓储单价（元/m²/月）+配送数量*配送单价（元/件）+围板箱回收数量*回收单价（元/个），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与银轮股份结算价格	银轮股份与朗信电气结算 价格
仓储单价（元/m ² /月）	32.00	32.00
配送单价（元/件）	1.20	1.20
回收单价（元/个）	15.90	15.90

综上，公司向客户支付三包费系因模块产品质量问题而进行的质量索赔，模块供应商根据模块内零部件产品的责任向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质量索赔，公司与其他一供客户（如江苏嘉和、爱斯达克）也存在相关质量三包费，符合汽车行业的惯例，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与银轮股份仓储服务费系因长安汽车通道业务产生，公司与银轮股份结算价格和银轮股份与外部第三方结算价格一致，结算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6）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公司向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加工服务为电子风扇的组装服务，公司向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风扇组装服务一方面是为了更好地属地化服务西南地区的整车厂客户，如长安汽车等，另一方面系基于运输成本和质量控制考虑，电机总成相比电子风扇体积更小，运输成本相对更低，且长距离运输电子风扇可能会导致叶轮的平衡状态发生变化。

朗信电气除向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电子风扇组装服务外，还向芜湖朗信电气有限公司采购电子风扇装配服务，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系基于独立核算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采购价格具有可比性。公司向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和芜湖朗信电气有限公司采购电子风扇组装服务的金额和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套

名称	采购品 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风扇组装	-	-	-	-	-	-	320.63	46.32
芜湖朗信电气有限公司	电子风扇组装	1,266.36	37.11	3,910.54	38.54	4,337.78	41.16	4,147.96	43.82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上方采购的电子风扇装配服务均价略高于芜湖朗信，主要系重庆上方相关外协服务包括注塑加工环节，较芜湖朗信代工工序相对复杂。总体而言，公司向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和芜湖朗信电气有限公司电子风扇组装的单价基本相当，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2023 年起，公司已终止与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关联采购业务。

（二）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股权结构、设立时间及背景、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交易占比情况等，说明销售规模、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能力是否匹配。

公司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联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及背景	深交所上市公司，1999 年 3 月 10 日成立			
注册资本	83,479.71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小敏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商用车、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股权结构 （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小敏	5,561.58	6.66%
	2	宁波正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3.83%

项目	具体内容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2,222.43	2.66%
	4	全国社保基金 406 组合	1,219.02	1.4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16.43	1.22%
	6	全国社保基金 116 组合	897.88	1.08%
	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797.57	0.96%
	8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2.44	0.95%
	9	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1.88	0.92%
	10	澳门金融管理局	741.31	0.89%
	合计		17,220.55	20.63%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主要从事油、水、气、冷媒间的热交换器、汽车空调等热管理产品以及后处理排气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单体营业收入约 46 亿元和 27 亿元			

注：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系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情况。

（2）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及背景	2010 年 12 月 9 日成立，银轮集团内乘用车与新能源平台子公司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铮铮			
经营范围	热交换系统、汽车配件、船舶设备、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汽车销售，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主要从事乘用车电池冷却板、电池冷却器、芯片换热器、铝油冷器、前端冷却模块、集成模块、空调箱、铝中冷器、冷凝器、IGBT 换热器、蒸发器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24 亿元和 13 亿元			

（3）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及背景	2010 年 7 月 30 日成立，银轮集团内乘用车与新能源平台子公司			
注册资本	27,0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铮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7,096.00	100.00%
	合计		27,096.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主要从事乘用车电池冷却板、电池冷却器、芯片换热器、铝油冷器、前端冷却模块、集成模块、电子水阀、铝中冷器、冷凝器、IGBT 换热器、蒸发器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28 亿元和 15 亿元			

（4）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及背景	2017 年 5 月 23 日成立，银轮股份与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属地化配套华南乘用车市场			
注册资本	6,88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军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发动机热平衡系统设计、咨询服务；发动机热管理系统设计、咨询服务；发动机热平衡系统技术研究、开发；发动机热管理系统技术研究、开发；发动机热平衡系统制造；发动机热管理系统制造；发动机热平衡系统销售；发动机热管理系统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510.33	51.00%
	2	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	3,372.67	49.00%

项目	具体内容		
	合计	6,883.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主要从事乘用车前端模块、水冷板、水空中冷器、集成模块等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6 亿元和 2.4 亿元		

(5)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及背景	2013 年 4 月 23 日成立，银轮股份与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属地化配套江西及周边乘用车市场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小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2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合计		4,000.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主要从事汽车铝中冷器、铝散热器、冷却模块、风冷油冷器、机油滤清器、蒸发器、冷凝器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2 亿元和 0.84 亿元			

(6)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及背景	2010 年 12 月 28 日成立，属地化配套山东及周边地区商用车及非道路市场			
注册资本	16,5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柴中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项目	具体内容			
	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6,547.00	100.00%
	合计		16,547.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主要从事商用车冷却模块、工程机械冷却模块、农机冷却模块、机滤模块总成、水空中冷器、水箱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8 亿元和 4.5 亿元			

（7）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及背景	2003 年 4 月 28 日成立，银轮集团内从事国际贸易业务的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铮铮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橡塑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百货、针纺织品的销售，咨询服务，食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拼装、拆箱，代理报关报检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张建新	300.00	30.00%
	3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90.00	19.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主要从事汽车配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等进出口业务，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13 亿元和 5.8 亿元			

（8）浙江银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银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及背景	2024 年 10 月 8 日成立，银轮集团内从事国际贸易业务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子强

项目	具体内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报关业务；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进出口业务，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64 万元和 2 亿元			

（9）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及背景	2004 年 8 月 24 日成立，属地化配套湖北及周边地区商用车市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分委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家禁止或限定投资的除外），汽车零部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商用车、金属材料销售；机械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厂房租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主要从事商用车不锈钢油冷器及总成、冷却模块、空中冷器、水箱、铝油冷器；民用及商用空调板式换热器、微通道散热器；储能干冷器等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3 亿元和 2 亿元			

（10）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设立时间及背景	2021年4月2日成立，主要领域面向新能源车辆、储能设备热管理系统等			
注册资本	7,794.970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HENRY XIAOLI HUAI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风机、风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Kelvin HK Limited	2,416.2488	31.00%
	2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1.3090	13.10%
	3	上海聚鑫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8577	11.07%
	4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61.2500	9.77%
	5	范周年	571.4876	7.33%
	6	无锡市葵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2031	5.58%
	7	嘉兴融和海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5000	4.71%
	8	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7795	3.10%
	9	深圳市创东方富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0948	2.61%
	10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198.8636	2.55%
	11	铁发和电（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812	2.23%
	12	上海融和九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1983	1.68%
	13	湖州海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954	1.14%
	14	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2.6446	1.06%

项目	具体内容			
	15	宁波燕创姚商阳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446	1.06%
	16	无锡尚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338	0.93%
	17	上海揽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529	0.66%
	18	无锡经开区新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779	0.31%
	19	武汉杉江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479	0.10%
	合计		7,794.9707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主要从事热管理系统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和生产，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4.5 亿元和 3.4 亿元			

（11）西安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西安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及背景	2023 年 8 月 23 日成立，属地化配套西北地区乘用车市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光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主要从事乘用车前端模块和空调箱产品的制造和销售，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5,500 万元和 4,700 万元			

（12）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及背景	2003 年 1 月 21 日成立，主要面向商用车空调系统领域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琨
经营范围	汽车空调系统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自有厂房租赁。

项目	具体内容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625.00	75.00%
	2	浙江银链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975.00	13.00%
	3	郭琨	675.00	9.00%
	4	施骏业	225.00	3.00%
	合计		7,500.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主要从事汽车空调系统、换热器、管路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24年和2025年1-6月营业收入约9亿元和5亿元			

公司关联销售交易对手方为银轮集团（银轮股份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和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诺威”），银轮集团和柯诺威主要客户涉及新能源汽车、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等诸多领域，其中新能源汽车客户包括比亚迪、吉利、沃尔沃、蔚来、小鹏、零跑、通用、福特、长城、广汽、宇通、江铃、长安等；乘用车领域客户包括福特、通用、宝马、雷诺、曼胡默尔、捷豹路虎、广汽三菱、东风日产、丰田、吉利、广汽、长城、长安、比亚迪、上汽等；商用车主要客户包括戴姆勒、康明斯、纳威司达、斯堪尼亚、一汽解放、东风汽车、中国重汽、北汽福田、玉柴、锡柴、潍柴等；工程机械主要客户包括卡特彼勒、约翰迪尔、住友、徐工、龙工、三一重工、久保田等。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客户的经营规模、公司与关联客户的交易规模及同类业务交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指标	2025年 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银轮集团	银轮集团营业收入	716,763.00	1,270,206.51	1,101,800.91	847,963.79
	朗信电气向银轮集团销售收入	17,505.18	34,799.34	31,144.93	22,294.57
	朗信电气向银轮集团销售收入占银轮集团同类采购的比例	49.21%	51.22%	51.32%	54.07%
柯诺威	柯诺威营业收入	34,352.28	45,033.34	28,575.95	9,229.50
	朗信电气向柯诺威销售收入	255.39	265.77	580.39	417.97
	朗信电气向柯诺威销售收入占柯诺威同类采购的比例	24.34%	21.52%	79.91%	100.00%

公司关联客户银轮集团是国内汽车热管理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国内领先的热交换器批量化生产能力和系统化的汽车热交换器技术储备，已在传统商用车、乘用车、非道路机械热管理、新能源乘用车热管理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7.02 亿元和 71.68 亿元，经营规模较大；柯诺威是一家专注于热管理系统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和生产的创新型企业，业务领域面向新能源车辆、储能设备、数据中心等，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033.34 万元和 34,352.28 万元，公司与上述关联客户的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

2、关联采购

（1）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及背景	2012 年 7 月 13 日成立，服务于银轮集团内子公司的铝铸件业务需要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立峰			
经营范围	铝压铸件、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20.00	75.50%
	2	范周年	500.00	12.50%
	3	陈以海	480.00	12.00%
	合计		4,000.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主要从事汽车及工程机械铝铸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4 亿元和 2.4 亿元			
主要客户	卡特彼勒、重汽集团、潍柴集团、朗信电气等			
与发行人交易占比情况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总额比例分别约 8%、9%、9%和 4%。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8%、9%、9%和 4%，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4 亿元和 2.4 亿元，经营规模相对较大，发行人向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能力具有匹配性。

（2）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时间及背景	为了对公司厂区屋顶资源进行充分利用，实现节能降耗目标，同时响应国家“双碳”政策以及集团发布的员工共同富裕纲领的号召，2021年12月24日由公司员工出资设立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光伏电站，并将所发电能用于朗信电气生产经营。			
出资额	7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萍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萍凤	45.00	6.34%
	2	高裕丰	45.00	6.34%
	3	袁绍坤	45.00	6.34%
	4	吴飞	45.00	6.34%
	5	陆耀磊	40.00	5.63%
	6	魏传朋	35.00	4.93%
	7	严秋霞	35.00	4.93%
	8	徐亚生	35.00	4.93%
	9	吴忠波	30.00	4.23%
	10	卢勇	30.00	4.23%
	11	殷福海	30.00	4.23%
	12	周松涛	20.00	2.82%
	13	孙晓璐	20.00	2.82%
	14	周民	20.00	2.82%
	15	戚纯波	20.00	2.82%
	16	陈燕锋	20.00	2.82%
	17	曹政	15.00	2.11%

项目	具体内容			
	18	朱惠军	15.00	2.11%
	19	周惠芳	10.00	1.41%
	20	施雨蒙	10.00	1.41%
	21	徐诚	10.00	1.41%
	22	陈志强	10.00	1.41%
	23	张军民	10.00	1.41%
	24	刘鲜明	10.00	1.41%
	25	张建琴	10.00	1.41%
	26	李涛	10.00	1.41%
	27	刘展	10.00	1.41%
	28	杜加凯	10.00	1.41%
	29	孙勇	10.00	1.41%
	30	李浩冉	10.00	1.41%
	31	明新奎	10.00	1.41%
	32	宁国鹏	5.00	0.70%
	33	蒋志磊	5.00	0.70%
	34	王凯	5.00	0.70%
	35	顾晶	5.00	0.70%
	36	曹书云	5.00	0.70%
	37	蒋丽娜	5.00	0.70%
	38	陈城	5.00	0.70%
	合计		710.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主要从事光伏发电业务，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178 万元和 95 万元			
主要客户	朗信电气			
与发行人交易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购金额占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类产品销售总额的 100%			

为了对公司厂区屋顶资源进行充分利用，实现节能降耗目标，同时响应国家“双碳”政策以及银轮集团发布的员工共同富裕纲领的号召，2021 年 12 月 24 日由公司员工出资设立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光伏电站，并

将所发电能用于朗信电气生产经营，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产生的电力主要用于朗信电气使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之“（一）说明发行人向关联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内容、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及背景	芜湖精诺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系创始人团队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等人原与奇瑞合资设立的企业，2014 年收购为创始人团队 100% 持有，报告期内除房租水电外无其他生产经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耀平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汽车电机、相关零部件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裕泰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房屋租赁、水电结算等业务，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650 万元和 310 万元			
主要客户	芜湖朗信、芜湖博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芜湖博康精毅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交易占比情况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芜湖精诺结算水电金额占芜湖精诺同类业务结算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94%、5.42%、4.62%和 4.92%，发行人分摊的土地使用税比例分别为 50.00%、50.00%、42.50%和 42.50%			

公司与芜湖精诺交易的内容主要是结算水电费、支付分摊的土地使用税等，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之“（一）说明发行人向关联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内容、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之“2、关联采购”之“（3）张家港精诺汽车电气有限公司和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除向芜湖朗信出租厂房及结算水电费外，芜湖精诺还向芜湖博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芜湖博康精毅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出租厂房、结算水电费和收取土地使用税分摊费用，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

行人向芜湖精诺结算水电金额占芜湖精诺同类业务结算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94%、5.42%、4.62%和 4.92%，发行人分摊的土地使用税比例分别为 50.00%、50.00%、42.50%和 42.50%，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芜湖精诺实现营业收入约 650 万元和 310 万元，公司与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

（4）张家港精诺汽车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张家港精诺汽车电气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及背景	张家港精诺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成立，系创始人团队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等人原张家港经营主体，报告期内除房租水电外无其他生产经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耀平			
经营范围	汽车电机、汽车散热系统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再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耀平	1,800.00	60.00%
	2	姚小君	450.00	15.00%
	3	吴忠波	450.00	15.00%
	4	丁言闯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房屋租赁业务，2023 年 3 月末公司搬入新厂房后，已与张家港精诺签署终止租赁协议，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张家港精诺营业收入约 189 万元、49 万元、16 万元和 25 万元			
主要客户	朗信电气、张家港市恒路物流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交易占比情况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分摊的土地使用税比例分别为 100.00%、0.00%、0.00%和 0.00%。			

公司与张家港精诺交易的内容主要是支付分摊的土地使用税，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之“（一）说明发行人向关联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内容、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之“2、关联采购”之“（3）张

家港精诺汽车电气有限公司和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末，公司搬入新厂房后，已与张家港精诺汽车电气有限公司签署终止租赁协议。

除向朗信电气出租厂房外，2024 年起张家港精诺还向张家港市恒路物流有限公司出租厂房，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分摊的土地使用税比例分别为 100.00%、0.00%、0.00%和 0.00%，张家港精诺汽车营业收入约 189 万元、49 万元、16 万元和 25 万元，公司与张家港精诺汽车电气有限公司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

（5）张家港市杨舍镇银吉餐饮管理服务部（已注销）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杨舍镇银吉餐饮管理服务部			
设立时间及背景	银吉餐饮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由于公司所在位置为工业区，员工外出就餐不便且食品卫生安全难以保证。为解决员工用餐问题及保证员工餐饮的卫生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将自身餐饮后勤承包给关联方银吉餐饮经营管理，银吉餐饮的实际经营者为黄开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吉餐饮已注销。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者	李俊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家政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俊峰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主要从事餐饮及后勤服务，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为 228 万元、24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主要客户	朗信电气			
与发行人交易占比情况	银吉餐饮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由于公司所在位置为工业区，员工外出就餐不便且食品卫生安全难以保证。为解决员工用餐问题及保证员工餐饮的卫生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将自身餐饮后勤承包给关联方银吉餐饮经营管理，银吉餐饮实际经营管理者为黄开英。银吉餐饮主要为公司提供餐饮后勤服务，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之“（一）说明发行人向关联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内

容、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6）张家港市杨舍镇嘉实家政服务部（已注销）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杨舍镇嘉实家政服务部			
设立时间及背景	嘉实家政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由于公司所在位置为工业区，员工外出就餐不便且食品卫生安全难以保证。为解决员工用餐问题及保证员工餐饮的卫生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将自身餐饮后勤承包给关联方嘉实家政经营管理，嘉实家政的实际经营者为黄开英，黄开英成立不同的主体与朗信电气进行交易主要是为了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实家政已注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者	谭程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政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程鹏	-	100.00%
	合计		-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主要从事餐饮及后勤服务，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为 65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主要客户	朗信电气			
与发行人交易占比情况	嘉实家政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由于公司所在位置为工业区，员工外出就餐不便且食品卫生安全难以保证。为解决员工用餐问题及保证员工餐饮的卫生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将自身餐饮后勤承包给关联方嘉实家政经营管理，嘉实家政实际经营管理者为黄开英，黄开英成立不同的主体与朗信电气进行交易主要是为了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嘉实家政主要为公司提供餐饮后勤服务，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之“（一）说明发行人向关联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内容、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7）张家港市杨舍镇嘉信餐饮管理服务部（已注销）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杨舍镇嘉信餐饮管理服务部

项目	具体内容			
设立时间及背景	嘉信餐饮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由于公司所在位置为工业区，员工外出就餐不便且食品卫生安全难以保证。为解决员工用餐问题及保证员工餐饮的卫生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将自身餐饮后勤承包给关联方嘉信餐饮经营管理，黄开英成立不同的主体与朗信电气进行交易主要是为了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信餐饮已注销。			
注册资本	15 万元			
经营者	黄开英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家政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开英	15.00	100.00%
	合计		15.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主要从事餐饮及后勤服务，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为 410 万元、900 万元和 7 万元			
主要客户	朗信电气			
与发行人交易占比情况	嘉信餐饮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由于公司所在位置为工业区，员工外出就餐不便且食品卫生安全难以保证。为解决员工用餐问题及保证员工餐饮的卫生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将自身餐饮后勤承包给关联方嘉信餐饮经营管理，嘉信餐饮实际经营管理者为黄开英，黄开英成立不同的主体与朗信电气进行交易主要是为了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嘉信餐饮主要为公司提供餐饮后勤服务，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之“（一）说明发行人向关联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内容、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8）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及背景	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4 日，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热管理领域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注册资本	3,723 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法定代表人	郑延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生产不含发动机）、五金、电动工具、普通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塑胶制品、模具、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纸制品、劳保用品、建筑材料。（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长江电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23.00	100.00%
	合计		3,723.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主要产品围绕汽车前端冷却模块和液冷板（直冷板），2024 年营业收入约 4 亿元			
主要客户	长安、吉利、比亚迪、奇瑞、重汽、赛力斯、北京汽车等			
与发行人交易占比情况	-			

因双方历史诉讼因素，发行人无法取得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同类产品销售规模数据，根据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2024 年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4 亿元，经营规模相对较大，发行人向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能力具有匹配性。

（三）说明资金拆借及报销无票费用的商业合理性及内控有效性，相关企业是否由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或主要依靠公司对其日常运营进行资金支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行为。

1、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5 年 1-6 月	银吉餐饮	-	-	-	-
	汉嘉咨询	-	-	-	-
	合计	-	-	-	-
2024 年度	银吉餐饮	-	-	-	-
	汉嘉咨询	-	-	-	-

时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2023 年度	银吉餐饮	51.20	-	51.20	-
	汉嘉咨询	1.83	58.91	60.74	-
	合计	53.03	58.91	111.94	-
2022 年度	银吉餐饮	-	51.20	-	51.20
	汉嘉咨询	1.55	126.82	126.55	1.83
	合计	1.55	178.02	126.55	53.03

（1）银吉餐饮

由于公司所在位置为工业区，员工外出就餐不便且食品卫生安全难以保证。为解决员工用餐问题及保证员工餐饮的卫生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将自身餐饮后勤承包给关联方银吉餐饮经营管理，银吉餐饮实际经营者黄开英为发行人员工。由于银吉餐饮成立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餐饮后勤服务，其启动及日常运营资金由公司通过拆借形式提供，相关拆借款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时间计提利息，截至 2023 年末，相关拆借款已清理。

公司与银吉餐饮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行为，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之“（一）说明发行人向关联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内容、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吉餐饮已注销。

公司已严格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等问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立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整改后的内控合规健全、正常运行并有效持续运行。

（2）汉嘉咨询

汉嘉咨询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参见本小题回复之“2、报销无票费用”。

2、报销无票费用

报告期内，汉嘉咨询报销无票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费用类别	报销金额	占比
2025 年 1-6 月	-	-	-
2024 年度	-	-	-
2023 年度	业务招待费用	37.18	63.94%
	咨询费用	13.10	22.53%
	质量现场处理费用	5.87	10.09%
	基建跟踪审计费用	2.00	3.44%
	总计	58.15	100.00%
2022 年度	业务招待费用	80.66	63.74%
	质量现场处理费用	29.81	23.55%
	现场运输费用	9.85	7.78%
	基建跟踪审计费用	6.00	4.74%
	办公费	0.24	0.19%
	总计	126.55	100.00%

公司多名业务人员在汉嘉咨询报销的原因系：公司为解决部分无法开具发票的费用，由汉嘉咨询向公司开具咨询服务费发票，公司向汉嘉咨询支付咨询服务费，公司员工提交无票费用报销申请并经审批后，在汉嘉咨询报销相关费用，相关报销费用主要用于业务招待费用、质量现场处理费用、咨询费用等。由于汉嘉咨询主要为公司解决部分无法开具发票的费用，因此日常运营资金由公司通过拆借形式提供。

为规范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2023 年 6 月起，公司已停止使用汉嘉咨询报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嘉咨询已完成注销。针对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汉嘉咨询报销的费用，公司已根据业务实质对上述成本费用进行了还原，相关咨询服务费发票已做纳税调增，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行为。

同时，公司不断加强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以及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和体系建设，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对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学习，坚决杜绝不规范的资金拆借、资金占用、个人卡收付款或其他内控不规范行为发生，经过学习整改后，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能够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四）说明向关联方采购电力、仓储费、三包费的必要性，发行人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行为，说明不同供应商、客户间结算、信用、支付条款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合理性。

1、说明向关联方采购电力、仓储服务费、三包费的必要性

（1）采购电力

2022年8月，银轮股份发布关于《银轮员工共同富裕行动纲领》的通知，其中行动计划中提到，“组织员工参与公司牵头的一些能获得长期收益的项目，享受投资带来的长期收益”。公司厂房屋顶由员工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建设光伏电站，并将所发电能用于朗信电气生产经营，既是对公司厂区屋顶资源的充分利用，实现节能降耗目标的举措，也是响应国家“双碳”政策以及集团发布的员工共同富裕纲领的号召。

2022年10月，朗信电气与银信新能源签订了《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光伏电站项目）》，双方约定银信新能源租赁朗信电气厂房屋顶用于建设光伏电站，租赁价格约定为8元/m²/年，与江浙沪地区的屋顶租赁市场价格基本可比；光伏电站的发电量以光伏电站出口双向电能计量表的计量为准，计量表定期校验，朗信电气实际用电量为电站总发电量与上网电量之差，过去三年一期平均单价为0.76元/度，与公司过去三年一期向国网峰时和平时采购电力平均价格0.81元/度基本可比。

经查询公开信息，长三角区域的其他公司租赁第三方厂房屋顶或将厂房屋顶租赁给第三方的价格信息如下：

公司名	厂房屋顶租赁所在地	厂房屋顶租赁价格（元/m ² /年）
通灵股份（301168.SZ）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县	8.00

公司名	厂房屋顶租赁所在地	厂房屋顶租赁价格（元/m²/年）
艾能聚（834770.BJ）	浙江省内	8.37
能辉科技（301046.SZ）	上海市内	7.00（每满五年上涨 0.5）

（2）仓储服务费、三包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和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为三包费、仓储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交易对手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三包费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00	161.49	72.63	0.08
仓储服务费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90	33.44	46.72	30.22
合计		49.90	194.93	119.35	30.30

三包费系终端整车厂因模块产品质量问题而进行的质量索赔，模块供应商根据模块内零部件产品的责任向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质量索赔，该部分费用具有随机性，公司与其他一供客户（如江苏嘉和、爱斯达克）也存在相关质量三包费，符合汽车行业的惯例。

仓储服务费系因长安汽车通道业务产生，公司将产品发货到长安汽车在重庆设置的寄售仓库，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银轮股份使用的仓储面积和配送服务向银轮股份收取仓储服务费，银轮股份再根据朗信电气产品使用的仓储面积和配送服务向朗信电气收取仓储服务费（以相同的价格），仓储服务费=仓储面积*仓储单价（元/m²/月）+配送数量*配送单价（元/件）+围板箱回收数量*回收单价（元/个），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与银轮股份结算价格	银轮股份与朗信电气结算 价格
仓储单价（元/m²/月）	32.00	32.00

项目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与银轮股份结算价格	银轮股份与朗信电气结算 价格
配送单价（元/件）	1.20	1.20
回收单价（元/个）	15.90	15.90

综上，公司向客户支付三包费系因模块产品质量问题而进行的质量索赔，模块供应商根据模块内零部件产品的责任向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质量索赔，公司与其他一供客户（如江苏嘉和、爱斯达克）也存在相关质量三包费，符合汽车行业的惯例；公司与银轮股份仓储服务费系因长安汽车通道业务产生，公司与银轮股份结算价格与银轮股份与外部第三方结算价格一致，结算价格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长安通道业务无刷系列产品已切换至朗信电气直接供货，有刷产品切换直接供货流程还在与客户协商中。

2、发行人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行为

朗信电气在 2018 年被银轮股份收购前就是其电子风扇供应商，因此朗信电气向银轮集团关联销售电机总成、电子风扇产品具有合理性。公司在与银轮集团存在关联销售的同时存在三包费、仓储服务等关联采购，系因关联销售业务产生的质量三包索赔支出和通道业务仓储服务费支出，符合汽车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行为。

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中三包费、仓储费服务费支出的案例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腾 龙 股 份 603158.SH	《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1 年销售费用变动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高速发展，业务推广费、售后服务费用等随销售收入提升，其中售后服务费的明显增加主要系受“国五、国六标准切换”影响，2021 年商用车市场销售量下滑，公司承担了主机厂客户要求的额外三包费用，导致当年售后服务费较上年度增长 1,835.57 万元。
奥 联 电 子 300585.SZ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22 年和 2023 年奥联电子销售费用中三包费分别为 1,372.53 万元和 1,217.22 万元。
卡 倍 亿 300863.SZ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仓储费和销售佣金构成，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41%、0.73%、0.49%及 0.30%。2023 年度销售费用率上升至 0.73%，主要系人工成本、销售佣金和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2024 年度销售费用率下降至 0.49%，主要系销售佣金下降和股权激励费用冲回所致。2024 年度公司客户文登信亚机电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减少与公司的合作，销售佣金下降。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大地电气 870436.BJ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销售费用中的人工工资、折旧摊销、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等，该类项目随收入的增长变化较小，对营业收入的变动不敏感。仓储费用，虽然与收入有一定的相关性，会随着业务量而增长，但后期平稳后也较为固定。

3、说明不同供应商、客户间结算、信用、支付条款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支付条款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支付条款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是	银行承兑汇票	***	1、卖方供给买方的产品，经买方外检检验合格后入库；待买方使用后通知卖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发票必须于本月 22 日前到达买方，以便及时挂账，否则推迟至下月挂账。 2、买方在每月 20-30 日，根据卖方在买方财务部门挂账到期的具体金额，按 90 天支付，滚动付款，所有货款支付均为《银行承兑》汇票（6 个月以内）。
埃斯创（常熟）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否	迪链	***	卖方将：（a）接受买方根据买方审核的收货记录或自行出具的发票所作的付款除非买方要求卖方签发和出具发票；并且（b）根据买方单方面的决定，接受电子转账系统付款、或以支票、汇票或其它付款方式支付。 付款条件由本合同规定，应自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买方或第三方的工厂收到货物且入库检验合格之日；或者依据买方指示，在收到有效发票之日（以最后发生者为准）开始起算。在买方收到符合买方要求的形式和细节的证明文件以证明该货物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和权利争议之前，买方可暂不付款。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现汇、银行承兑汇票、奇瑞“考拉”	***	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约定，奇瑞公司应在供应商交付合同货物后，按照以下方式凭供应商发票支付货款： （1）生产用合同货物：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货物经奇瑞公司验收并使用，双方确认实际使用数量，供应商须提供《月度实物账对账确认函》，以合同结算价格为依据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于次月八日前交到奇瑞公司，奇瑞公司以双方确认的当月实际使用数量和结算价格为依据于合同货物实际使用后次月起的第四个月月初前支付货款。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支付条款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是	银行承兑汇票	***	-
江苏嘉和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银行承兑汇票、迪链	***	c40 系列：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接受现汇或 6 个月内的银行承兑； 其他：账期为 N+60 天，N 为供货月，付款为 6 个月迪链（此为比亚迪付款方式）或 6 个月银行承兑；如甲方出现回款不及时现象，账期自动调整为款到发货。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否	迪链	***	卖方将：（a）接受买方根据买方审核的收货记录或自行出具的发票所作的付款除非买方要求卖方签发和出具发票；并且（b）根据买方单方面的决定，接受电子转账系统付款、或以支票、汇票或其它付款方式付款。 付款条件由本合同规定，应自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买方或第三方的工厂收到货物且入库检验合格之日；或者依据买方指示，在收到有效发票之日（以最后发生者为准）开始起算。在买方收到符合买方要求的形式和细节的证明文件以证明该货物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和权利争议之前，买方可暂不付款。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迪链	***	4.2.1 供方所供应的产品经过需方检验合格/上线的，需方以《配套零部件供货清单及价格协议》所确定的单价作为结算价格；但供方所供应的产品经过需方检验存在质量问题的，按照附件一《乘用车生产性物料质量协议》处理。 4.2.2 供方须以供需双方确认的当月实际交货数量和结算价格为依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需方规定的时间内送达需方专责人员，需方以供需双方确认的当月实际交货数量和结算价格为依据按照双方约定的账期支付货款。
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否	银行承兑汇票	***	卖方同意并遵守采购订单内所述的产品的交付和其它相关要求，且前述的产品的交付应当符合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相关要求。若买方关联公司依据本协议向卖方发出任何采购订单，卖方同意并接受关联公司同样享有前述的权利。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50%现汇+50% 银行承兑汇票	***	1、甲方应按《零部件价格协议》所确定的合同零部件价格向乙方支付货款。 2、原则上甲方通过银行向乙方支付货款，付款周期见《零部件价格协议》，但乙方应及时开具发票，需填写完整、真实、准确，发票由乙方寄给或直接送交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双方约定付款周期付款。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支付条款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否	50%现汇+50% 银行承兑汇票	***	交付条件：上海工厂 DAP (Delivered at Place, 指卖方承担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及风险，但不负责清关及支付进口税费)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客户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支付条款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5 年 6 月，中国一汽、东风汽车、广汽集团、赛力斯集团、比亚迪、吉利、奇瑞等多家车企对外宣布将对供应商的支付账期统一到 60 天内，目前公司正在陆续与客户签署补充协议，预计未来公司客户整体信用政策将有所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支付条款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支付条款
杭州湘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30 天内	每月 16 日需方及时向供方提供上月 16 日至当 15 日合同货物可开票的数量，按寄售方式结算（上线数量），供方应据此及时开具发票，并于当月 25 日之前送至需方。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商定，需方在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30 天内以银行承兑形式支付合同零部件货款。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承兑	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60 天内	每月初供方及时向需方提供上月合同零部件可开票的数量，供方应据此及时开具发票，并于当月 18 日之前送至需方。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商定，需方在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60 天内以承兑形式支付合同零部件货款。
上海昊乾实业有限公司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30 天内	每月 16 日需方及时向供方提供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合同货物可开票的数量，按寄售方式结算（上线数量），供方应据此及时开具发票，并于当月 25 日之前送至需方。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商定，需方在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30 天内以银行承兑形式支付合同零部件货款。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支付条款
张家港市汇琨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90 天内	每月 16 日需方及时向供方提供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合同货物可开票的数量，按寄售方式结算（上线数量），供方应据此及时开具发票，并于当月 25 日之前送至需方。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商定，需方在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90 天内以银行承兑形式支付合同零部件货款。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30 天内	每月初供方及时向需方提供上月合同零部件可开票的数量，供方应据此及时开具发票，并于当月 18 日之前送至需方。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商定，需方在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30 天内以一银行承兑形式支付合同零部件货款。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30 天内	每月初供方及时向需方提供上月合同零部件可开票的数量，供方应据此及时开具发票，并于当月 18 日之前送至需方。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商定，需方在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30 天内以银行承兑形式支付合同零部件货款。
芜湖博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30 天内	每月初供方及时向需方提供上月合同零部件可开票的数量，供方应据此及时开具发票，并于当月 18 日之前送至需方。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商定，需方在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30 天内以银行承兑形式支付合同零部件货款。
江苏隆丰电子有限公司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90 天内	每月 16 日需方及时向供方提供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同货物可开票的数量，按寄售方式结算（上线数量），供方应据此及时开具发票，并于当月 25 日之前送至需方。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商定，需方在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90 天内以银行承兑形式支付合同零部件货款。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支付条款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60 日内	每月 22 日供方及时向需方提供当月合同零部件可开票的数量，供方应据此及时开具发票，并于当月 25 日之前送至需方。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商定，需方在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60 日内以银行承兑形式支付合同零部件货款。
江苏爱瑞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30 天内	每月 22 日供方及时向需方提供本月合同零部件可开票的数量，供方应据此及时开具发票并于当月 25 日之前送至需方。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商定，需方在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30 天内以银行承兑形式支付合同零部件货款。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供应商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支付条款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公司独立性。

（一）说明公司与银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专利、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或人员混同、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是否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专利、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与银轮股份及其关联方均保持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含专利）独立

发行人除一项与控股股东共同持有的专利外，公司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经营场所、厂房、生产及研发等各类机器设备、信息化软件系统、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主要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不存在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具备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持有的一项专利情况如下：风扇的风叶及冷却风扇（专利号：ZL202020136237.3），该项专利系朗信电气与银轮股份共同开发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产生。前期北美新能源车企项目的开发主要集中在浙江台州、江苏张家港、北美三地，但上海银轮作为新能源制造基地，且距离北美新能源车企上海工厂仅 30 分钟车程，银轮股份管理层经过会议，决定将整个前端冷却模块项目的生产放在上海银轮。电子风扇作为冷却模块中的关键电驱动零部件，银轮股份有意向客户展示其制造过程，同时考虑此项目风扇结构的特殊性（常规风扇是装配在散热器上，此项目散热器及其他零部件装配在风扇的承载式结构上），为了展示综合制造能力和节约运费，银轮股份与朗信电气协商决定由朗信电气直供电机，上海银轮组装风扇总成并组装成冷却模块后进行向北美新能源车企供货。基于上述客户服务模式，朗信电气与银轮股份共同申请了风扇的风叶及冷却风扇专利（专利号：ZL202020136237.3），该项专利仅用于服务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双方对该项专利均拥有使用权。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高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越过公司直接干预上述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及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朗信电气的生产经营主要由管理层负责，管理层成员分别为陆耀平（总经理）、吴忠波（销售副总、董事会秘书）、丁言闯（技术副总）、高裕丰（财务总监），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均为朗信电气创始股东，高裕丰则一直在朗信担任财务负责人；银轮股份作为朗信电气的控股股东，向朗信电气委派了董事长及 3 位董事，在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席位中占有 4 席，银轮股份主要通过董事会参与朗信电气的公司治理，发行人经营管理仍然由创始人团队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团队与银轮股份保持独立。

3、财务机构及核算独立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

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4、业务体系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汽车热管理系统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上海银轮和TDI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5、产品与技术独立

朗信电气围绕公司主要产品进行技术研发及技术储备，核心技术主要为电机电磁、结构与仿真分析和风扇/水泵叶片的流体力学设计仿真及结构参数设计以及制造，朗信电气产品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电机的效率、噪音、高耐久性、高功率密度及低电磁骚扰；流体的仿真技术主要体现在高效率和优良的NVH性能上。银轮集团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热交换产品、尾气处理产品的设计、开发，以及冷却系统集成及匹配、废气再循环等方面，其中智能冷却模块技术应用主要通过温度检测实现风扇转速的控制，与公司的电子风扇制造相关核心技术有较大差别。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组建了一支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包括70余位专家和工程师，团队成员专业不仅涵盖了产品开发所需的专业技术，还涉及材料特性，基础研究，机械设计制造，电气自动化及电子信息等多个领域，研发团队和产品研发活动独立于控股股东。

6、商标、商号独立

朗信电气使用“朗信”系列商标及商号，商标图案主要为“”；银轮集团主要使用“银轮”系列商标及商号，商标图案主要为“”、“”及其他相近图案。上述商标及商号系朗信电气及银轮集团在各自经营活动中形成，

双方使用的商标、商号存在明显的区别，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或使用类似商标、商号的情况；朗信电气系银轮股份 2018 年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形成控股合并，双方商标、商号不存在历史渊源，具有独立性。

7、组织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8、销售及客户开发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子公司虽然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但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及客户开发团队、渠道，能够独立获取客户。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已建立覆盖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成熟销售网络渠道，拥有独立维持和开拓销售渠道的能力；另一方面是由于下游整车厂的集成化和模块化供货需求，部分终端客户指定公司向银轮集团、爱斯达克、江苏嘉和等模块化供应商销售，使得公司与银轮集团的终端客户具有较高的重叠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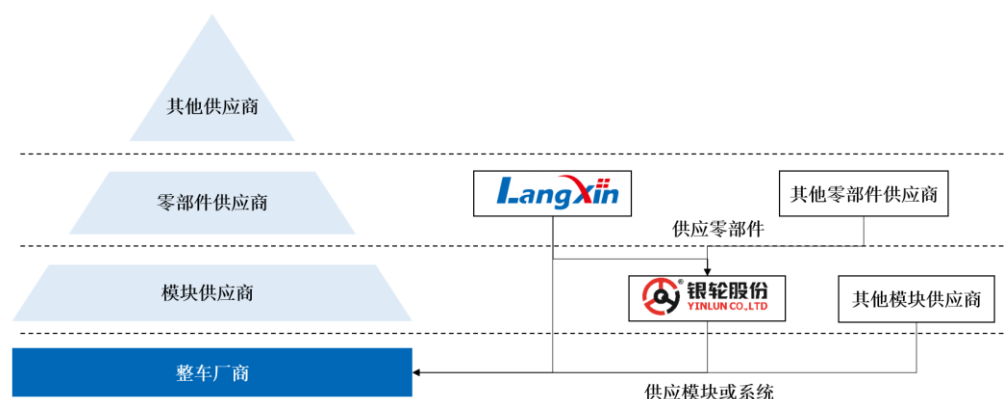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专利、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与银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保持足够的独立性，不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或人员混同、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不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二）结合业务定位、客户类型、产品类型、核心技术等方面的异同以及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况，说明公司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是否对银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业务定位和客户类型

在汽车产业链分工中，整车厂商通常负责车型开发设计、整车组装和终端品牌经营，汽车零部件企业负责零部件、模块、系统的开发设计和制造，从零部件

供应商所处供应链位置划分，银轮集团的主要产品类型以模块、系统为主，属于模块供应商，而朗信电气的主要产品以零部件为主，属于零部件供应商。



朗信电气的产品包括电子风扇及电机总成、电子水泵和空调鼓风机，均为电驱动零部件，其中电子风扇及电机总成收入占比超过 90%。朗信电气作为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向银轮集团、爱斯达克、江苏嘉和、弗迪、法雷奥、空调国际、博耐尔等模块供应商供应零部件，其中向银轮集团的销售占比在 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分别为 26.76%和 29.42%。与此同时，也存在整车厂客户直接向朗信电气采购零部件的情形，朗信电气直接配套的整车厂客户主要包括奇瑞、吉利、比亚迪、一汽集团等。

银轮集团的主要产品包括热交换器系列产品和尾气处理系列产品，其中：（1）银轮集团的热交换器系列包括前端冷却模块、冷媒冷却液集成模块、空调箱模块等，朗信电气的主要产品电子风扇仅在银轮集团的前端冷却模块产品中应用，且银轮集团的电子风扇供应商还包括江苏超力、日用友捷、浙江永欣、博世、SPAL 等供应商，朗信电气的电子风扇产品在银轮集团同类产品的供货份额约为 50%；（2）银轮集团的尾气处理系列产品的原材料不涉及公司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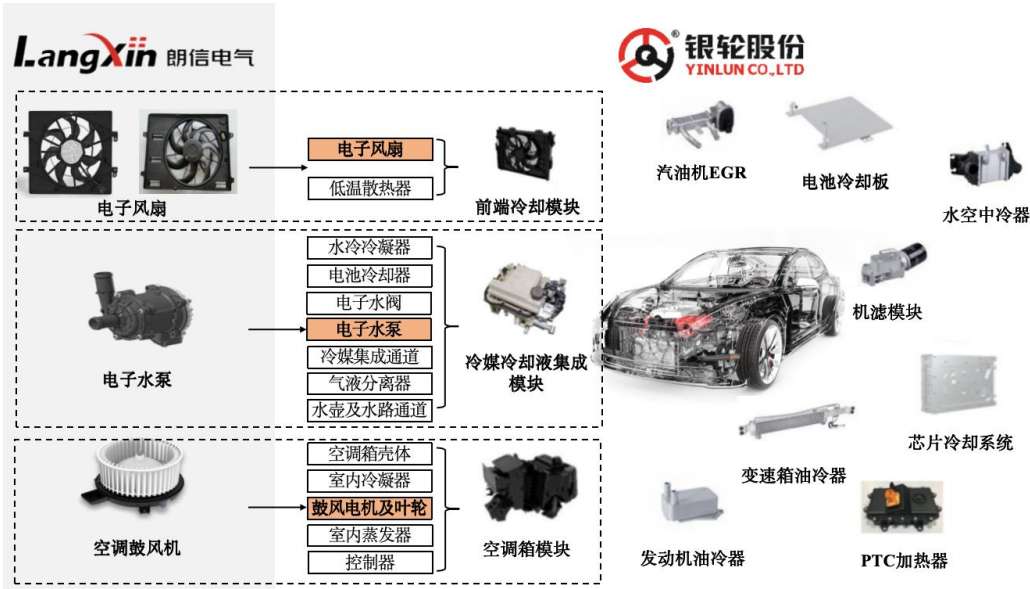
除上海银轮、TDI 在生产中涉及电子风扇的注塑及组装工序，银轮集团不从事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如前所述，在汽车产业链分类中，银轮集团属于模块供应商，朗信电气属于零部件供应商，朗信电气在汽车产业链中与银轮集团属于上下游关系，朗信电气是银轮集团的电驱动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在双方的业务合作中，报告期内银轮集团向朗信电气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2,294.57 万元、31,144.93 万元、34,799.34 万元

和 17,505.18 万元，2022-2024 年银轮集团向朗信电气的采购金额占银轮集团采购总额的 4.02%、4.34%和 4.33%，银轮集团向朗信电气采购的电子风扇占其同类采购的份额约 50%；朗信电气角度向银轮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3.36%、30.21%、26.76%和 29.42%，2022-2024 年逐年下降，2025 年 1-6 月销售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北美新能源车企充电桩和储能项目业务放量所致。

2、产品类型

银轮集团产品覆盖较广，包括商用车、乘用车、新能源、非道路机械、工业及民用等领域的换热系列产品。以乘用车领域为例，公司产品与银轮集团的产品关系具体如下：



在通用型号车型中，朗信电气的电子风扇单车价值量约为 120~600 元，银轮集团的前端冷却模块单车价值量约为 350~1,200 元，电子风扇约占前端冷却模块价值的 1/3~1/2；朗信电气电子水泵单车价值量约为 130~500 元，银轮集团的冷媒冷却液集成模块单车价值量约为 800~2,500 元，电子水泵约占冷媒冷却液集成模块价值的 1/5；朗信电气的空调鼓风机单车价值量约 150 元，银轮集团的空调箱模块单车价值量约为 600~2,000 元，空调鼓风机约占空调箱模块价值的 1/12~1/4。

报告期内，朗信电气主要产品与银轮集团主要产品的区别和联系如下：

应用领域	朗信电气主要产品	银轮集团主要产品及新产品	产品的主要区别与联系
乘用车	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鼓风机	1、 <u>传统乘用车产品系列</u> ：汽油机EGR、水中空冷器、变速箱油冷器、发动机油冷器、机滤模块、 <u>前端冷却模块</u> ； 2、 <u>新能源乘用车产品系列</u> ：冷媒冷却液集成模块、 <u>前端冷却模块</u> 、 <u>空调箱模块</u> 、PTC 加热器、电池冷却板、芯片冷却系统。	1、朗信电气的电机总成、电子风扇是银轮集团前端冷却模块的零部件，电子水泵是冷媒冷却液集成模块的零部件，空调鼓风机是空调箱模块的零部件； 2、银轮集团对外销售产品为模块产品，不单独销售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零部件产品。
商用车	电子风扇、电子水泵	空调系统、EGR 模块、 <u>冷却模块</u> 、缸内制动器、机油滤清模块等	1、朗信电气仅有电子风扇是银轮集团冷却模块的零部件之一；其他产品与银轮集团产品没有联系； 2、银轮集团除采购电子风扇用于生产前端冷却模块外，存在作为通道向朗信电气采购电子风扇并直接销售给长安、宇通商用车客户，银轮集团对上述业务收取固定管理费。
非道路机械	电子风扇	EGR 模块、 <u>冷却模块</u> 、空调系统、机油滤清模块等	1、朗信电气仅有电子风扇是银轮集团冷却模块的零部件之一，其他产品与银轮集团产品没有联系； 2、银轮集团对外销售产品包括模块产品，不单独销售电子风扇。
储能	电子风扇、电子水泵	1、发动机后处理产品系列：国六桶式封装、国六箱式封装、消声器、DPF 及清洗机等； 2、工业用/民用产品系列：特高压输变电冷却产品、发电机组换热产品、 <u>储能设备电池热管理系统</u> 、 <u>数据中心冷却系统</u>	1、朗信电气电子风扇、电子水泵是银轮集团储能设备电池热管理系统的零部件之一； 2、银轮集团对外销售产品包括模块或系统产品，不涉及电子风扇、电子水泵产品。
机器人	无框力矩电机	-	朗信电气无框力矩电机主要应用于机器人关节部分，银轮集团不涉及该部分产品。

3、核心技术

公司与银轮集团核心技术不同且应用于各自主营产品，不具有竞争性和替代性。朗信电气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亮点	技术介绍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情况
1	永磁直流电机设计开发及磁仿	低噪音、高效率、轻量化	公司对永磁直流电机电磁、热及绝缘结构进行设计及仿真，通过电磁仿真对电机本体的 NVH 等关键性能进行优化，实现电机的低电磁噪音、高效率、高功率密度（轻	EV、REEV、PHEV 等多种动力众多车型电子风扇电机	1.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用驱动电机（CN108880124B） 2.发明专利：一种汽车上使用的无刷电机（CN107769477B） 3.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用直流电机（CN105790539B） 4.发明专利：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用直流电机（CN102280984B）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亮点	技术介绍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情况
	真技术		量化)等设计目标,永磁直流无刷电机功率最大可达到1,200W,无刷电机最大效率80%以上。		5.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散热风扇驱动用无刷电机(CN112271879B) 6.实用新型:汽车散热风扇驱动用电机总成(CN218958659U) 7.实用新型:一种汽车冷却风扇驱动用外转子电机(CN216056713U)
		高IP防护等级	电机采用全密封设计和内转子结构,产品防护等级满足GB/T4208标准中IP68/IP6K9K等级要求。	商用车冷水机组、非道路车辆TMS、储能机组等领域用电子风扇电机	1.发明专利:汽车散热风扇用无刷电机总成(CN110768500B) 2.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用无刷电机定子总成(CN110890826B) 3.实用新型:一种无刷电机的转子组件(CN210640755U)
		低齿槽转矩脉动	公司采用铁芯开槽、磁钢不等弧设计以及定子铁芯的旋转叠铆成型方案,降低了齿槽转矩脉动,优化电机电磁噪音。	鼓风电机 风扇电机	1.发明专利:一种直流电机(CN103001438B) 2.实用新型:一种定子铁芯(CN220985385U) 3.实用新型:一种外转子电机的电枢总成(CN216134333U)
		高压高功率	公司通过电磁及热仿真技术,对不同的拓扑结构方案进行分析比较,采用较优的槽级配合,实现高功率密度,工作电压范围DC450~850V,功率2~5kW。	氢燃料电池热管理用风扇电机	
2	低电磁干扰技术	低电磁干扰及抗干扰性能	公司有刷电机通过L-C网络的设置及良好的换向副设计,降低了换向火花严重程度,获取良好的EMC性能水平;无刷电机控制器部分设计有滤波电路,通过DOE验证,EMC满足CISPR25等级3及以上的要求。	风扇电机 电子水泵 鼓风机	1.发明专利:一种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用控制器(CN104863686B) 2.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散热器风扇电机用刷架组件(CN104578536B) 3.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散热器风扇电机用刷架板(CN104578537B) 4.发明专利:一种外转子无刷电机(CN110829738B) 5.实用新型:汽车散热风扇用外转子电机的控制器组件(CN210640792U) 6.实用新型:一种电机的电感固定结构(CN207442653U) 7.实用新型:一种电机碳刷安装结构(CN220605167U) 8.实用新型:一种外转子电机控制器总成(CN221283497U)
3	叶轮快速设计及体	构建快速仿真性流程	公司创建了完整的开发流程,开发出一种快速的叶轮开发方法,可快速灵活地对扇叶的各性能参数进行优化调整;通过对	电子风扇 鼓风机	1.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散热用轴流风扇(CN115263802A) 2.实用新型:一种散热风扇叶轮(CN217129908U) 3.实用新型:一种汽车散热用风扇叶轮(CN208268111U)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亮点	技术介绍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情况
	真 技 术		有限元仿真工具的应用可以快速准确的开发产品，缩短开发周期，节约开发成本。		4. 实 用 新 型：一 种 鼓 风 机（CN220015542U）
		风 扇 叶 轮 可 防 止 积 尘	公司通过流体力学计算与仿真分析及DOE验证，优化保压环的形状、叶片数及叶片翼型，使得叶片与保压环之间不出现死角区域，有效减少积尘（降低风扇平衡被破坏风险），且在同等转速下，提升了风量和效率。	非道路车辆 TMS 电子风 扇	1. 实用新型：一种轴流散热风扇（CN220015580U） 2. 实用新型：一种汽车散热风扇总成（CN218117894U）
		贯 流 风 扇，节省 空间，低 噪音	传统轴流式冷却风扇在结构布置上占用前舱空间较大，公司在一定功率需求下开发出了一款贯流式冷却风扇，通过结构设计、CFD 模拟仿真该风扇能满足部分客户对于前舱布置的要求和流量要求，并在相同功率下 NVH 有一定优势。	电子风扇	1. 实用新型：一种贯流式汽车冷却风扇（CN216008939U）
4	高 功 率 密 集 式 安 装 电 子 水 泵 设 计 技 术	内 冷 式 散 热 结 构	该设计冷却液通过流体腔室流经散热板并带走散热板上的热量，从而实现定子总成和 PCBA 的冷却，散热效率高，可有效提升水泵的功率密度。	新 能 源 汽 车 集 成 模 块	1. 发明专利：一种无刷电子水泵（CN106640681B） 2. 发明专利：一种定子组装机（CN109391101B） 3. 发明专利：一种无刷电子水泵的转子总成的组装机（CN201810120778.4） 4. 发明专利：一种电子水泵的卡簧安装装置（CN108213928B） 5. 发明专利：一种无刷电子水泵转子用充磁及检测装置（CN108091467B） 6. 发明专利：一种大功率无刷电子水泵（CN112268004B） 7. 实用新型：一种大功率电子水泵（CN215256845U） 8. 实用新型：一种电子水泵机壳（CN215486549U） 9. 实用新型：一种大功率无刷电子水泵的定子总成（CN213484597U） 10. 实用新型：一种大功率无刷电子水泵的定子总成（CN220857739U） 11. 实用新型：一种无刷电子水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亮点	技术介绍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情况
					(CN220956083U) 12.实用新型：一种大功率无刷电子水泵 (CN221096862U)
5	NVH 测量分析技术	建立了一套科学的评价体系	公司通过 HEAD acoustics、LMS 系统及半消声试验室对噪声、振动等信号进行采集，通过专业手段对所采集信号进行 FFT、传递函数分析，获取被测物阶次噪声、模态等结构参数，以此优化相关设计方案，获取良好的声品质及低振动性能。	电子风扇 电子水泵 空调鼓风机	-

银轮集团拥有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亮点	技术介绍	应用产品范围	产品范围是否与朗信交叉
模拟仿真计算与性能可靠性设计技术	加速寿命试验评估方法	掌握产品的失效机理，基于疲劳特性，保持失效模式不变，获得产品寿命的加速试验方法，从而实现对产品的快速验证	热交换类、尾气处理类产品	否
	无网格技术及自动化分析能力	基于二次开发的自动化仿真技术，实现仿真过程的标准、自动和高效，大量节省人力和时间成本，加快产品开发和迭代周期	热交换类、尾气处理类、车用空调类产品	否
	大数据分析能力	基于神经网络等前沿技术，对大量试验及仿真数据进行深度分析，支持产品性能预测和开发	热交换类产品	否
试验方法与装备开发技术	设备研发能力	凭借数十年的研发经验，已形成非标实验设备的定制研发能力	热交换类产品	否
	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自行研发的实验室管理系统，实现测试数据的自动化采集分析，搭建性能及可靠性数据库，提升测试质量，形成核心竞争力	热交换类产品	否
冷却系统集成及匹配技术	低温散热器+水空中冷器应用	轻型汽车应用低温散热器+水空中冷器热管理技术，可以获得更低的发动机油耗、更快的进气响应	水空中冷器	否
	废气回热技术应用	在冷车启动时，利用废气回热器将发动机排气余热回收加热水温、油温，加快暖机时间，能量回收	回热器	否
排放后处理产品技术	EGR（废气再循环系统）	EGR 采用自主设计的高效换热效率的紊流片设计，并具有可靠性高耐腐蚀性强等特点	EGR	否

技术名称	技术亮点	技术介绍	应用产品范围	产品范围是否与朗信交叉
	SCR（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技术）混合器	SCR 国六产品具有高效紧凑混合段设计，空间小及抗结晶能力强等特点，能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	SCR	否
发动机智能化热管理技术	机滤模块温控阀技术应用	冷车启动时，利用温控阀使机滤模块不通冷却液进行冷却，使机油更快升温	机滤模块	否
	智能冷却模块技术应用	运用电子风扇，通过对进水温度监测，实现风扇转速控制，节省能耗	冷却模块	是
节能清洁的钎焊技术	高效率，低能耗	效率上实现钎焊从 8 小时缩短至 1 小时；在能耗上实现单个产品的钎焊用电量降低 10% 左右；实现产品表面质量及清洁的大幅提升	热交换类、车用空调类产品	是

朗信电气围绕公司主要产品进行技术研发及技术储备，核心技术主要为电机电磁、结构与仿真分析和风扇/水泵叶片的流体力学设计仿真及结构参数设计以及制造，朗信电气产品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电机的效率、噪音、高耐久性、高功率密度及低电磁骚扰；流体的仿真技术主要体现在高效率和优良的 NVH 性能上。银轮集团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热交换产品、尾气处理产品的设计、开发，以及冷却系统集成及匹配、废气再循环等方面，其中智能冷却模块技术应用主要通过温度检测实现风扇转速的控制，与公司的电子风扇制造相关核心技术有较大差别；朗信电气产品生产工艺不涉及钎焊环节。

综上，朗信电气的核心技术不同于银轮集团的核心技术，朗信电气与银轮集团核心技术存在本质差异，核心技术不同且应用于各自主营产品，不具有竞争性和替代性。

4、客户或供应商重合情况

（1）客户差异：公司与银轮集团在客户上具有一定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整车行业特性

银轮集团与朗信电气系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银轮集团主要从事热交换器、汽车空调、后处理排气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热管理模块产品主要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储能、非道路机械等领域的客户。朗信电气主要从事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热管理系统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

发、生产和销售，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系银轮集团热管理模块的零部件之一。

朗信电气作为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客户为银轮集团、爱斯达克、江苏嘉和等模块供应商企业，配套的终端整车厂客户主要包括北美新能源车企、蔚来、零跑、广汽等。但由于主机厂客户对于核心零部件品质管控需要，也存在部分整车厂客户直接向朗信电气采购的情形，朗信电气直接配套的整车厂客户主要包括奇瑞、吉利、比亚迪、一汽集团等。银轮集团作为模块供应商其在汽车领域的客户均为整车厂，因此朗信电气与银轮集团在整车厂客户存在部分重叠，但具有行业合理性。

朗信电气的主要整车厂客户包括奇瑞、吉利、比亚迪、长安、一汽等。

银轮集团的整车厂客户覆盖更广，如新能源汽车客户包括比亚迪、吉利、沃尔沃、蔚来、小鹏、零跑、通用、福特、长城、广汽、宇通、江铃、长安等；乘用车领域客户包括：福特、通用、宝马、雷诺、曼胡默尔、捷豹路虎、广汽三菱、东风日产、丰田、吉利、广汽、长城、长安、比亚迪、上汽等；商用车主要客户包括戴姆勒、康明斯、纳威司达、斯堪尼亚、一汽解放、东风汽车、中国重汽、北汽福田、玉柴、锡柴、潍柴等；工程机械主要客户包括卡特彼勒、约翰迪尔、住友、徐工、龙工、三一重工、久保田等。

（2）供应商差异：主要原材料存在显著差异，供应商重合度较低

朗信电气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PCBA、塑料粒子、板材、线束等，主要供应商为杭州湘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昊乾实业有限公司、芜湖博康机电有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江苏汇琨科技有限公司等原材料供应商。

银轮集团主要原材料为铝、钢、铁、铜等原料及对应材质配件，主要供应商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弘顺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天台九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银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佛吉亚银轮（潍坊）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银帆机械有限公司等。

朗信电气与银轮集团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存在显著差异，主要供应商具有明显的差异。

5、公司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是否对银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专利、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与银轮股份及其关联方均保持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团队独立

公司董事、高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越过公司直接干预上述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及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朗信电气的生产经营主要由管理层负责，管理层成员分别为陆耀平（总经理）、吴忠波（销售副总、董秘）、丁言闯（技术副总）、高裕丰（财务总监），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均为朗信电气创始股东，高裕丰则一直在朗信担任财务负责人；银轮股份作为朗信电气的控股股东，向朗信电气委派了董事长及3位董事，在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席位中占有4席，银轮股份主要通过董事会参与朗信电气的公司治理，发行人经营管理仍然由创始人团队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团队与银轮股份保持独立。

（2）财务机构及核算独立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3）业务体系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汽车热管理系统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上海银轮和TDI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参

见本题回复之“一、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4）组织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5）经营相关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除一项与控股股东共同持有的专利外，公司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经营场所、厂房、生产及研发等各类机器设备、信息化软件系统、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主要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不存在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具备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持有的一项专利情况如下：风扇的风叶及冷却风扇（专利号：ZL202020136237.3），该项专利系朗信电气与银轮股份共同开发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产生。前期北美新能源车企项目的开发主要集中在浙江台州、江苏张家港、北美三地，但上海银轮作为新能源制造基地，且距离北美新能源车企上海工厂仅 30 分钟车程，银轮股份管理层经过会议，决定将整个前端冷却模块项目的生产放在上海银轮。电子风扇作为冷却模块中的关键电驱动零部件，银轮股份有意向客户展示其制造过程，同时考虑此项目风扇结构的特殊性（常规风扇是装配在散热器上，此项目散热器及其他零部件装配在风扇上），为了展示综合制造能力和节约运费，银轮股份与朗信电气协商决定由朗信电气直供电机，上海银轮组装风扇总成并组装成冷却模块后进行向北美新能源车企供货。基于上述客户服务模式，朗信电气与银轮股份共同申请了风扇的风叶及冷却风扇专利（专利号：ZL202020136237.3），该项专利仅用于服务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双方对该项专利均拥有使用权。

（6）销售及客户开发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子公司虽然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但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及客户开发团队、渠道，能够独立获取客户。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已建立覆盖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成熟销售网络渠道，拥有独立维持和开拓销售渠道的能力；另一方面是由于下游整车厂的集成化和模块化供货需求，部分终端客户指定公司向银轮集团、爱斯达克、江苏嘉和等模块化供应商销售，使得公司与银轮集团的终端客户具有较高的重叠度。

（7）产品和技术研发独立

朗信电气围绕公司主要产品进行技术研发及技术储备，核心技术主要为电机电磁、结构与仿真分析和风扇/水泵叶片的流体力学设计仿真及结构参数设计以及制造，朗信电气产品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电机的效率、噪音、高耐久性、高功率密度及低电磁骚扰；流体的仿真技术主要体现在高效率和优良的 NVH 性能上。银轮集团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热交换产品、尾气处理产品的设计、开发，以及冷却系统集成及匹配、废气再循环等方面，其中智能冷却模块技术应用主要通过温度检测实现风扇转速的控制，与公司的电子风扇制造相关核心技术有较大差别。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组建了一支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包括 70 余位专家和工程师，团队成员专业不仅涵盖了产品开发所需的专业技术，还涉及材料特性，基础研究，机械设计制造，电气自动化及电子信息等多个领域，研发团队和产品研发活动独立于控股股东。

综上，公司在人员和日常经营团队、财务、业务、机构、资产、销售渠道、产品研发等方面与银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已建立覆盖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成熟销售网络渠道，拥有独立维持和开拓销售渠道的能力，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重大依赖。

6、是否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是否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的情形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即从事汽车热管理系统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和试验研究，公司在汽车热管理领域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核心技术在国内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国内装车量位居行业前列。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于电机技术，银轮集团的核心技术在于热交换器、车用空调系列和尾气处理，收购完成后，公司与银轮集团通过发挥各自的竞争优势，在客户开发上实现了优势互补。

公司的主要客户比亚迪、奇瑞汽车、一汽集团等均系公司自主开发，不存在依赖银轮股份开拓客户的情况。同时，公司存在与银轮集团存在通过发挥各自的竞争优势共同开发客户的情形（如北美新能源车企），双方在客户开发过程中实现了较好的优势互补，公司不存在对银轮集团严重依赖的情形。

（2）是否存在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近些年来，国内制造业在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下向智能制造持续转型升级，汽车行业整车厂作为先进制造业的代表也已普遍形成自动化水平较高的生产装备及生产模式。对于整车厂而言，在设计规划一款新车型时，即需要同步确定生产方案及零部件采购方案，以便提前规划并准备对应的自动化生产线；在车型进入批量生产后，在车型改款前变更生产方案对整车厂生产调试及变更成本较高。因此，整车厂在规划产线时零部件的外购方案已经确定，是直接采购模块还是采购零部件进而组装模块均属于生产方案的一部分，因此在车型批量生产后新款改款前，通常不会变更。如朗信电气取得直接供货的份额情况，主机厂已确定供货路径，银轮集团和朗信电气通常无法改变整车厂的供货路径；如出现银轮集团取得模块供货份额的情况，银轮集团也已确定供货路径，银轮集团会开放零部件供应商竞价，朗信电气通过竞价取得零部件供货份额，因此不存在同时面临具有一二级供应商业务机会时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不存在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三）结合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的管理安排、公司关于资金管理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说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管理安排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作为上市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各子公司独立经营。银轮股份不参与子公司朗信电气的日常经营管理，对朗信电气管理安排主要通过以下方式：（1）通过提名董事并通过提名的董事在朗信电气董事会中行使相应决策权，且提名的董事不在朗信电气领取薪酬；（2）作为股东在朗信电气股东会中行使相应决策权；（3）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需要，要求子公司按照规定向其报告、备案重大信息；（4）在发展战略上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在其他事项上对子公司进行指导、监督；（5）除正常经营业务产生资金往来外，按照朗信电气公司章程约定及股东会决议收取分红，公司与银轮股份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公司关于资金管理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约定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责任和措施。明确约定了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经营性往来决策要求，并禁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另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及票据管理制度》，管控公司资金支付。主要约定及执行情况如下：

制度安排	执行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按正常商业条款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资金支付，支付借款利息以及资产收购对价等时，应严格按公司决策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经股东会审议确认、预计。
公司财务中心作为资金控制的执行部门，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进一步严格资金流出的内部审批及支付程序，建立对公司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	公司财务中心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监控，并提醒对应业务部门及时进行催收。

制度安排	执行情况
禁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具体包括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的拆借公司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它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不存在该等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不存在该等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的经济合同，在支付预付款时必须按公司设定的权限审批。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合同均具有真实交易内容，款项支付按照合同约定并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执行。
每月末，采购中心的综合管理科科长安排次月的应付账款，编制《付款计划表》交由总账会计、财务部长、采购总监、财务总监审核，由总经理审批同意后交财务中心资金会计。当需要进行《付款计划表》外的资金支付时，由经办人填制《付款申请单》，提报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审批同意后，出纳办理资金支付业务。	公司按照制度规定进行资金支付。

经核查控股股东相关子公司管理安排及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相关银行流水、《审计报告》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审批决策文件等，

报告期内除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外，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专利、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与银轮股份及其关联方均保持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团队独立

公司董事、高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越过公司直接干预上述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及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朗信电气的生产经营主要由管理层负责，管理层成员分别为陆耀平（总经理）、吴忠波（销售副总、董秘）、丁言闯（技术副总）、高裕丰（财务总监），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均为朗信电气创始股东，高裕丰则一直在朗信担任财务负责人；银轮股份作为朗信电气的控股股东，向朗信电气委派了董事长及3位董事，在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席位中占有4席，银轮股份主要通过董事会参与朗信电气的公司治理，发行人经营管理仍然由创始人团队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团队与银轮股份保持独立。

2、财务机构及核算独立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3、业务体系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汽车热管理系

统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上海银轮和TDI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4、组织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5、经营相关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除一项与控股股东共同持有的专利外，公司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经营场所、厂房、生产及研发等各类机器设备、信息化软件系统、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主要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不存在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具备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持有的一项专利情况如下：风扇的风叶及冷却风扇（专利号：ZL202020136237.3），该项专利系朗信电气与银轮股份共同开发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产生。前期北美新能源车企项目的开发主要集中在浙江台州、江苏张家港、北美三地，但上海银轮作为新能源制造基地，且距离北美新能源车企上海工厂仅30分钟车程，银轮股份管理层经过会议，决定将整个前端冷却模块项目的生产放在上海银轮。电子风扇作为冷却模块中的关键电驱动零部件，银轮股份有意向客户展示其制造过程，同时考虑此项目风扇结构的特殊性（常规风扇是装配在散热器上，此项目散热器及其他零部件装配在风扇上），为了展示综合制造能力和节约运费，银轮股份与朗信电气协商决定由朗信电气直供电机，上海银轮

组装风扇总成并组装成冷却模块后进行向北美新能源车企供货。基于上述客户服务模式，朗信电气与银轮股份共同申请了风扇的风叶及冷却风扇专利（专利号：ZL202020136237.3），该项专利仅用于服务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双方对该项专利均拥有使用权。

6、销售及客户开发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子公司虽然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但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及客户开发团队、渠道，能够独立获取客户。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已建立覆盖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成熟销售网络渠道，拥有独立维持和开拓销售渠道的能力；另一方面是由于下游整车厂的集成化和模块化供货需求，部分终端客户指定公司向银轮集团、爱斯达克、江苏嘉和等模块化供应商销售，使得公司与银轮集团的终端客户具有较高的重叠度。

7、产品和技术研发独立

朗信电气围绕公司主要产品进行技术研发及技术储备，核心技术主要为电机电磁、结构与仿真分析和风扇/水泵叶片的流体力学设计仿真及结构参数设计以及制造，朗信电气产品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电机的效率、噪音、高耐久性、高功率密度及低电磁骚扰；流体的仿真技术主要体现在高效率和优良的 NVH 性能上。银轮集团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热交换产品、尾气处理产品的设计、开发，以及冷却系统集成及匹配、废气再循环等方面，其中智能冷却模块技术应用主要通过温度检测实现风扇转速的控制，与公司的电子风扇制造相关核心技术有较大差别。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组建了一支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包括 70 余位专家和工程师，团队成员专业不仅涵盖了产品开发所需的专业技术，还涉及材料特性，基础研究，机械设计制造，电气自动化及电子信息等多个领域，研发团队和产品研发活动独立于控股股东。

综上，公司在人员和日常经营团队、财务、业务、机构、资产、销售渠道、产品研发等方面与银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已建立覆盖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成熟销售网络渠道，拥有独立维持和开拓销售渠道的能力，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

东的重大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合规及独立性相关风险”补充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2、同业竞争的风险

上海银轮和 TDI 存在电子风扇风叶、护风圈装配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报告期内上述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至“六、同业竞争情况”内充分披露，公司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能有效执行，则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3、潜在独立性风险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等方面与银轮股份及其关联方保持了独立性，且银轮股份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等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但考虑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较多，若未来相关承诺主体未遵守承诺约定事项，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1-13、1-14 有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发行人是否就关联交易建立了内控措施并健全有效执行，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提供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上海银轮、TDI 开展同类业务的起始时间、发展历程等。

（2）查阅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公开披露资料，取得并查阅银轮股份出具的关联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的情况的说明，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结合公开市场价格或非关联第三方价格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5）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股权结构、设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分析关联方销售规模与发行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

（6）取得发行人资金拆借明细表、无票费用报销明细表，访谈了解发行人资金拆借、无票费用报销的原因及背景。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电力、仓储服务费、三包费的必要性，以及发行人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背景，取得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合同，分析不同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结算、信用、支付条款的差异。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主要资产清单、人员清单、商标商号清单等，实地查看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办公场所，核查是否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或人员混同、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

（9）取得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客户供应商清单，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定位、客户类型、产品类型、核心技术等方面的异同，分析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是否对银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0）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管理的制度安排、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资金往来明细、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清单，核查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情形。

（11）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重要关联方等相关主体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海银轮、TDI 形成的电子风扇部分加工工序具有合理业务背景，上海银轮、TDI 与朗信电气不存在相互转让资产、引入人员的情况，风扇结构设计及模具设计由朗信电气完成，技术来源为朗信电气自有技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除上海银轮和 TDI 存在电子风扇的风叶、护风圈装配工序外，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仅将风叶、护风圈装配业务定义为同业竞争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相关措施切实有效，具有可执行性。

（4）发行人与关联客户及供应商交易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5）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经营规模与公司与其交易规模具有匹配性。

（6）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及报销无票费用已整改完成，相关成本费用已入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运行有效。

（7）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电力、仓储服务费、三包费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符合汽车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行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间结算、信用、支付条款不存在较大差异。

（8）发行人与银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专利、机构、销售渠道等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或人员混同、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不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9）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对银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双方存在通过发挥各自的竞争优势共同开发客户的情形（如北美新能源车企），不存在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0）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发行人在人员和日常经营团队、财务、业务、机构、资产、销售渠道、产品研发等方面与银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重大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独立性相关风险”补充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二）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1-13、1-14 有关要求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对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有关要求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情况说明

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条 同业竞争的规定说明如下：

①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热管理系统电驱动零部件领域，以电驱动产品生产为核心，主要产品包括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银轮集团深耕热管理系统模块领域，以金属机加工为核心，主要产品包括热交换器系列如前端冷却模块、冷媒冷却液集成模块、空调箱模块等，以及尾气处理系列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电子风扇仅在银轮集团的前端冷却模块产品中应用，在汽车产业链中公司与银轮集团属于上下游关系。2018 年银轮集团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合并公司，合并前公司创始人股东与银轮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收购后公司核心管理层保持不变，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银轮集团依旧保持独立。

银轮集团子公司上海银轮、TDI 基于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开发历史背景及供货路径要求涉及电子风扇的注塑及组装工序，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各自业务不具有可替代性，不构成竞争关系，亦不属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小敏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不涉及热管理领域，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徐小敏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亦不存在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②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③针对上海银轮、TDI 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披露前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前述相关企业的安排。

（2）核查程序

①查阅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公开资料，取得并查阅银轮股份出具的关联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等情况的说明，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

②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获取其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企业信息，并通过公开查询方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③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④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主要资产清单、人员清单、商标商号清单等，实地查看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办公场所，核查是否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或人员混同、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上海银轮、TDI 基于北美新能源车企业业务开发历史背景及供货路径要求涉及电子风扇的注塑及组装工序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已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的要求补充披露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等相关信息。

综上，发行人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的相关要求。

2、对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3 有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情况说明

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3 条 关联交易的规定说明如下：

①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以及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关系及相关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33.98%、30.77%、26.96%和 29.85%，2022-2024 年逐年下降，关联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21%、3.52%、3.80%和 3.12%，关联采购占比较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总体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②发行人已按照要求披露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发行人已按照要求进行比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相关论述参见本题回复之“二、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产生的收入、利润具有合理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且关联交易系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开展，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④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制定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按照要求进行回避或补充审议，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不同意见。

（2）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报告期内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对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和披露的完整性；

②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③检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报告期内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④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文件、关联交易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核查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或追认程序是否合规、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⑤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通过问询、获取工商资料等方式核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⑥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报告期内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了解发行人关联方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⑦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是否存在未记录或未披露的关联方债务连带责任担保事项；

⑧查阅公司征信报告、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债务担保相关的资金划转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以及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3 的相关要求。

3、对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4 有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情况说明

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4 “发行人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子公司的核查要求”说明如下：

1）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定位，是否在所处细分领域内已形成较强市场竞争力、具备较强创新发展能力

发行人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及竞争优势，创新性量化指标符合北交所要求。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领域，所处行业具备较大市场空间，自身位居行业前列，具有稳健良好的经营业绩，现金流及成长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客观、准确地披露了自身创新特征。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及相关申报要求。

2) 发行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方面是否独立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是否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银轮、TDI 基于北美新能源车企业业务开发历史背景及供货路径要求在生产中涉及电子风扇的注塑及组装工序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具体论述详见本题回复“一、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之相关回复。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和银轮集团各自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三、公司独立性”之相关回复。

3) 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或亏损的，发行人是否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是否能够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风险，上市公司经营恶化或亏损状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稳步增长，不存在经营恶化或亏损。2022-2024 年期间，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716,763.00	1,270,206.51	1,101,800.91	847,963.79
收入同比增速	16.52%	15.28%	29.93%	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4,128.04	78,352.51	61,214.26	38,328.25
净利润同比增速	9.53%	28.00%	59.71%	73.92%
扣非后净利润	42,452.53	68,280.39	58,092.43	30,516.63
资产总额	1,993,354.87	1,836,213.88	1,615,621.10	1,352,35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57,637.71	621,290.36	545,928.26	467,97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13.29%	12.07%	8.46%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6%	4.51%	4.45%	4.55%

4) 发行人与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内容一致、时间同步。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关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如涉及）；如存在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方面的瑕疵，相关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相关情况如下：

①朗信电气新三板挂牌

2023 年 7 月 5 日，银轮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朗信电气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10 日，朗信电气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朗信电气申请新三板挂牌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朗信电气挂牌当日，银轮股份披露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新三板正式挂牌的公告》。

②朗信电气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交所上市决议

2025 年 1 月 3 日，朗信电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事项，并于当日披露相关公告。2025 年 1 月 20 日，朗信电气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事项，并于当日披露相关公告。

2025 年 1 月 3 日，银轮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2025 年 1 月 20 日，银轮股份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发行人与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内容一致、时间同步。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关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境外监管。

5) 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中介机构应当对发行人申报上市的合理性、必要性审慎发表意见：（1）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已在北交所上市。（2）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已在其他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其他子公司上市之日或重组上市股份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3）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①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已在北交所上市的情形；

②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已在其他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形；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占银轮股份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朗信电气营业收入	59,496.93	130,060.15	103,094.61	66,838.18
银轮股份营业收入	716,763.00	1,270,206.51	1,101,800.91	847,963.79
占比	8.30%	10.24%	9.36%	7.8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的比例未超过 50%。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取得并查阅主要产业政策文件，确认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鼓励的创新产业发展方向，是否属于北交所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领域；

②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专利权证书、荣誉证书等资料，实地走访工厂及研发场所，核查发行人业务、技术、产品创新性；

③取得并查阅行业数据统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空间、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发行人自身经营业绩情况；

④有关同业竞争、独立运作核查程序见“问题 3.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核查程序；

⑤查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核查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情况；

⑥查阅发行人与上市公司银轮股份公告文件，核实发行人与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内容一致、时间同步。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及竞争优势，创新性量化指标符合北交所要求；发行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稳步增长，不存在经营恶化或亏损的情形；发行人与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内容一致、时间同步，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关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4 的相关要求。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就关联交易建立了内控措施并健全有效执行，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提供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原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征信报告，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合同、往来余额明细，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3）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及定价原则，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报告期内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5）走访客户、供应商，了解是否存在关联方、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6）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函证，核对交易金额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相关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立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综上，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建立了内控措施并健全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资金占用的情形，资金占用已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消除，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至今亦未发生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关联交易背景真实、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等利益输送情形。

《问询函》问题 11 其他问题

（1）劳动用工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具体情况及合规性，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③劳动用工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生产经营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公司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客户退货的情形。②公司超过环评批复产能情况及合规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3）信息披露准确性。请发行人：①逐项梳理风险事项，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②结合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前后公众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历次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等，说明现有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能否有效发挥作用。③对照规则逐一核对并列表简要说明各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进一步明确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④说明母子公司之间的定位及报告期内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合规性。⑤说明公司设立过程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合法有效。⑥全面校对申请文件，避免错漏或引用已失效、不适用的规则，精简招股说明书内容，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回复：

一、（1）劳动用工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具体情况及合规性，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③劳动用工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新员工入职相关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退休返聘员工等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之情形，报告期各期末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1）社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及未缴原因具体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数（人）	835	811	593	423
社保缴纳人数（人）	799	765	583	415
未缴纳人数（人）	36	46	10	8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人）	28	32	10	7
员工入职当月未缴纳（人）	8	14	0	0
应缴未缴（人）	0	0	0	1
应缴未缴人数小计（人）	0	0	0	1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0%	0%	0%	0.24%

（2）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缴原因具体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数（人）	835	811	593	423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779	756	575	277
未缴纳人数（人）	56	55	18	146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人）	28	32	10	7
员工入职当月未缴纳（人）	20	22	5	41
应缴未缴（人）	8	1	3	98
应缴未缴人数小计（人）	8	1	3	98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0.96%	0.12%	0.51%	23.17%

2、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人员需补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以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社保未缴金额	-	-	-	2.73
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	3.08	0.89	2.55	92.19
合计	3.08	0.89	2.55	94.92
利润总额	4,920.30	13,160.25	9,116.06	4,878.07
未缴金额占比	0.06%	0.01%	0.03%	1.95%

注1：上表中发行人社保未缴金额、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系根据发行人各期末月应缴未缴金额年化后测算得出。

注2：本次测算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全体员工年度（或半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缴费基数，根据当地缴费比例测算应缴未缴金额。

经测算，若需补缴，报告期内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下：“如果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本企业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3、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为进一步保障员工利益及减少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保障职工权益，公司积极向员工宣传国家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鼓励员工参保，逐步完善实施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

（2）为进一步保障员工利益，公司为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作为社会保险的补充。

（3）公司通过为在本地没有住房的员工提供宿舍，改善其住房水平等方式保护员工的合法权利。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下：“如果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本企业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公司上述保障措施有效，除报告期初（即 2022 年）住房公积金未缴比例较高外，报告期内其他年度应缴未缴比例均较低，另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具体情况及合规性，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1、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具体情况及合规性

（1）劳务派遣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考虑到用工时间要求、岗位流动性等问题，发行人及子公司芜湖朗信、朗信汽车部件、朗信精密机械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解决短期内用工紧张及缓解招聘压力的情形。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不涉及核心岗位与技术，学历、技能与经验要求相对较低，通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派遣劳动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用工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	期末总用工人数 (人)	期末派遣用工人数 (人)	派遣用工比例 (%)
2022.12.31	朗信电气	张家港金硕劳务有限公司、苏州聚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诚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78	282	41.59
	芜湖朗信	芜湖朝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6	9	25.00

期间	用工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	期末总用 工人数 (人)	期末派遣 用工人 数 (人)	派遣用 工比例 (%)
2023.12.31	朗信电气	苏州德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诚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聚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3	26	4.46
	芜湖朗信	芜湖朝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1	5	12.19
2024.12.31	朗信电气	苏州诚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71	41	5.32
	芜湖朗信	芜湖朝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7	12	25.53
2025.6.30	朗信电气	苏州诚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16	9	1.46
	芜湖朗信	芜湖朝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5	3	8.57
	朗信精密机械	苏州诚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2	1	1.92
	朗信汽车部件	苏州诚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7	1	1.03

注：期末用工总人数包括跟公司签署合同的员工及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劳务外包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生产管理、控制生产成本、更加专注于核心生产环节和质量管
理，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季节性和招工难等现状，公司自 2023 年开始
将冲压、注塑、风扇总成装配等生产工序中的部分非自动化工位外包给第三方外
包单位，外包工位的工序操作简单重复、劳动强度密集，属于非关键工序或辅助
性工作。此类业务均不需要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
单位为苏州德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苏州聚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与前述两家
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公司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完
成相应的工作，并由劳务外包公司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发行人按完工产品结算
费用，不直接管理劳务外包公司的人员。

（3）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芜湖朗信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用工总人数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
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自 2023 年 4 月开始，朗信电气已通过扩招正式
员工、将部分非主要生产工序外包等方式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对不合规情况
进行了整改；芜湖朗信因用工总人数基数少，生产旺季短期急需用人时偶尔存在

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情形，但芜湖朗信已进一步规范管理，严控派遣用工使用数量，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已降至 10%以下。另经核查，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相应派遣资质。

公司已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了相关的外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及争议。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芜湖朗信报告期内虽存在违反规定使用派遣劳动者的情形，但是公司已积极整改。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该等不合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1）劳务供应商基本情况

上述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和劳务外包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①张家港金硕劳务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张家港金硕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欢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提供劳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保洁服务；绿化种植养护；物业管理；货物包装、搬运、分拣、装卸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项目	具体内容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欢 100%持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刘欢 监事：徐忠

②苏州聚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苏州聚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学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装卸搬运；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夏学超 100%持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夏学超 监事：王亚锋

③苏州诚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苏州诚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明持股 95% 李萍持股 5%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李明 监事：王梦娇

④芜湖朝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芜湖朝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朝松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信息咨询；职业中介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管理；生产线劳务外包；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物业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朝松持股 100%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张朝松 监事：李姗姗 财务负责人：朱丽

⑤苏州德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苏州德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彦丽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从事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保洁服务、绿化种植养护、物业管理、以承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货物包装、搬运、分拣、装卸服务；非运输类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徐永贺持股 100%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执行董事：侯彦丽 监事：侯彦丽

(2)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上述劳务供应商股权结构以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对上述劳务供应商进行访谈，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报告期内监事会存续期间监事，下同）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审计报告》，上述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劳动用工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劳动用工方面存在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等劳动用工不合规情形。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生产经营合规性。

（一）公司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客户退货的情形。

1、公司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电机总成（用于电子风扇）、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执行的质量标准规范如下：

（1）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B：高温	GB/T2423.2-2008	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 （含机构整合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10-01
2	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Z/AD：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	GB/T2423.34-2012		2013-06-01
		GB/T2423.34-2024		2025-03-01
3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Ka：盐雾	GB/T2423.17-2008		2009-01-01
	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Ka：盐雾	GB/T2423.17-2024		2025-03-01
4	车辆、船和内燃机无线电骚扰特性用于保护车载接收机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18655-2010		2011-06-01
		GB/T18655-2025		2025-02-28

（2）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汽车散热器电动风扇技术条件	QC/T773-2006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07-05-01
2	汽车电气设备基本技术条件	QC/T413-2002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3-03-01

此外，发行人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雷诺-日产联盟的 ASES、PESES、GK 等一系列审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检测中心系经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的检测试验机构，同时也取得了奇瑞、吉利、比亚迪、红旗、长安、理想、M 客户、零跑等主机厂的认可。另主机厂客户为验证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会向发行人发出试验验证要求，发行人按照客户的试验要求进行试验并向客户提供试验报告。

综上，公司按照上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生产销售相关产品，公司产品符合相关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

2、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

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主要通过采购、销售协议或质量协议约定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如下：

客户名称	协议关于质量责任分摊约定
银轮集团	1、根据双方签署的《质量协议》关于产品质量交付责任的约定主要如下： （1）供方承担因采购件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不到位影响需方生产、质量和信誉的一切法律责任。 （2）供方收到新图或更改调换的图样后应把旧图作废，若需方图样不清楚，供方应及时与采购经办人员联系，若供方不及时提出，在进货验收时发生采购件和需方图样不符时，由供方承担相应责任。 （3）由供方同步开发提供给需方的要求确认的产品图，必须经需方技术部和质保部确认后才能实施，因产品图尺寸、加工要求等设计不合理而造成需方产品不合格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4）供方所供产品及包装应作有效标识，并由需方确认，如因标识问题而产生的误判所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5）需方应及时反馈供方产生的质量问题，并保留不合格件以便分析纠正，不合格件需方保留一周。供方及时组织失效分析，并在一周内提供不合格分析报告。如在一周内仍未对不合格件处置的，则需方有权视需要处置不合格品。 （6）供方保证向需方提供的产品中不含有毒、有害及违禁物质，如因供方违反本协议而使需方蒙受损失，一切损失由供方负担。 2、另《质量协议》明确约定了客户的索赔范围如下： （1）需方在进货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造成退货、挑选、让步使用和生产延误等产生的费用。 （2）需方在生产装配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造成停产、筛选、复检和拆换的费用。 （3）需方最终检验不合格，经判定为采购件质量问题造成总成报废和/或全数检验的费用。 （4）由采购件质量引起的需方顾客索赔费用或质量事故处理费用。 （5）所有因采购件质量问题造成的破坏性试验费用和第三方检测费用。 （6）供方因没有达到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或采购计划的要求，造成需方生产延误或装配线停产或特殊方式发货等一切非正常费用。
吉利集团	根据《质量协议》，卖方有义务按买方要求和/或与买方的约定实施产品开发，保质保量准时向买方交付符合买方产品工程规范、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的产品，有特殊约定的除外。当买方发现卖方产品开发过程不符合买方要求/双方的约定时或卖方产品不合格时，卖方须配合买方并按买方要求进行确认，反馈确认结果，与买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卖方须承担由于卖方责任导致的所有买方损失。
奇瑞汽车	1、根据《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合同》，供应商供货质量存在缺陷，供应商按照合同承担责任并承担逾期供货的责任。 2、根据《质量保证管理要求》，关于不合规品处置进行了约定： （1）由于缺陷的存在而不能使用的零部件，奇瑞公司将在供应商零部件质量问题范围内和抱怨单一起退还给供应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损失费用。 （2）对于低级质量缺陷（如划伤、错漏装、开裂及奇瑞公司明令禁止的缺陷要求等），或已判不合格产品流入奇瑞公司的情况，奇瑞公司有权利在通报供应商前提下对缺陷产品加以非可再用性的处理（如：破坏化标识）后再退还给供应商。 （3）如果奇瑞公司决定对有缺陷的零部件可以返工，供应商应在奇瑞公司现场或供应商场地上进行返工，返工后的零部件重新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紧急情况下与供应商磋商后，可由奇瑞公司进行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返工零部件，供应商应做好相应的标识及可追溯性记录，并通报奇瑞公司进行备案。 （4）若因生产或销售急需，产品无法及时供应，经判定需要让步的产品，由奇瑞公司采购部门提出让步申请，经相关部门评审批准后，缺陷零部件按磋商后的让步价格进行供货，让步供货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让步产品整改，直至完全符合要求。申请让步的产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与设计、工艺等文件的规定虽不一致，但不影响产品性能、安全性和互换性②关键件的功能/性能要求和关键质量特性不应低于规定的要求③法规件的法规特性不能让步。

客户名称	协议关于质量责任分摊约定
比亚迪	根据双方签订的《乘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关于质量保证的约定如下： 1、供方保证其交付给需方的产品符合如下要求： （1）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及《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其产品作为零部件/备件单独或随整车销售境外时，须满足销售目的国法律法规及标准； （2）与需方提供或批准的图纸、样件、技术规范、产品的标准和要求、双方确认的质量协议等完全一致； （3）符合销售要求和标准； （4）在设计、材料及工艺上没有缺陷，即使该设计、材料及工艺已被需方批准，供方并不因此免责； （5）应符合需方预期的使用性能； （6）符合需方指定的汽车所处的特定区域及环境的合理性能要求。 2、供方有义务按汽车行业的要求建立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并且有责任维持这个体系的零缺陷目标和不断地改进服务。供方在批量供货前必须通过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属于国家汽车零部件强制性认证范围内的零部件/备件必须通过相关产品认证，并在批量供货前向需方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且批量供货后，每年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保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范围内。 3、供方指定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及经营的质量负责人，根据需方要求，向需方书面提交质量负责人的相关信息，负责人变更时应事先通知需方。供方应允许需方到供方的生产现场进行审核或对质量问题进行调查。 4、供方向需方供应的产品及相关品质要求，除需符合本条约定外，还须符合本协议附件一《乘用车生产性物料质量协议》。 5、供方保证对其供应产品的任何品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保供，物料已验收通过、已使用、已付款等）主张免责。
恒信集团	乙方（指发行人）对其向甲方（指恒信集团）交付的合同货物的每个零部件质量负责，包括由其分供方生产的零部件。乙方应具备对其分供方的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和检验的能力。乙方有义务对其分供方提出质量要求。如甲方发现分供方零部件存在质量缺陷，则有权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索赔。
爱斯达克	根据《一般条款和条件》关于不合规货物约定如下：除非买方书面许可，卖方不可用任何货物代替本合同所涵盖的货物（或任何装入货物中的材料或子部件）。如果买方认为货物不合格而拒收，买方可选择：①从本合同定购的数量中扣减不合格货物数量；②要求卖方更换不合格货物；和③行使任何其他适用的权利或补救措施。如果卖方在买方发出不合格货物拒收通知后四十八(48)小时(或在该情况下合理的更短时间)内未能书面通知买方卖方希望买方以何种方式处置不合格货物，则买方将有权处置该不合格货物而不对卖方承担任何责任，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买方均可选择安排将任何不合格货物运还卖方，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承担与不合格货物有关的一切损失，并将迅速支付或赔偿买方因送返、仓储或处理任何不合格货物而引起的一切费用。买方支付任何不合格货物的货款将不构成买方对不合格货物的接受，并且不限制或损害买方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权利，也不解除卖方对不合格货物所负的责任。
一汽集团	根据《质量保证协议》，质量索赔约定如下： 零部件出现生产质量问题处理和索赔由乙方（指发行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指一汽集团）将根据零部件质量问题的实际情况采取挑选使用偏差回用、零部件封存、退货、停止供货等控制方法，由此造成的甲方零部件质量处理活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根据需求无偿提供样件进行检验、质量分析和改进验证(具体索赔金额按照甲方相关索赔规定执行)。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质量风险或质量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对于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配套资格。

（2）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产品质量责任分摊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协议关于质量责任分摊约定
杭州湘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根据《零部件采购合同》如发现供方交付的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重量或包装与本合同有关单行零部件采购订单的规定不符，则需方有权选择如下补救，并由供方承担费用： （1）修理或更换该货物，并赔偿需方由此蒙受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等间接损失） （2）根据不合格程度和需方蒙受的损害和损失金额，相应降低瑕疵货物的价格 （3）退货并赔偿需方由此蒙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等间接损失）。供方应在需方发出该书面要求通知后 3 天之内履行以上所述的修理、更换或供货。若供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进行修理或更换，则需方有权以书面方式终止合同，且无需提前通知，并有权要求供方赔偿损失。对于需退货处理的瑕疵合同货物，本地供方应及时到需方办理退货异地供方每月办理一次退货，如供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退货，则需方有权对该货物做报废处理。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质量协议》约定质量责任约定的原则：供方应确保供货的产品符合需方规定的采购要求，不管需方是否进行入厂检验，都不能免除供方提供合格产品的质量责任。需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需要确定实施检验和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其他说明事项如下： （1）供方提供的产品如在需方入厂验收时被判为不合格，需方有权拒收。而因需方生产急需，需要供方到需方现场全检、返工，供方应在接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供方进行全检、返修；如需方按照约定代为处理的，返工费用按照 50 元/小时计算，工时由需方核算，不能返修需让步接受的，需方扣除供方特采批材料货款 15%。
上海昊乾实业有限公司	（2）供方所供产品在需方生产过程中被判质量不合格时，需方根据损失向供方索赔相应损失。
江苏汇琨科技有限公司	（3）因供方提供的物料出现混装、印刷错误（有隐患）、物料与标识不符、包装外观破损、变形等有质量隐患的不合格，需方有权拒收并退回供方，所造成的需方订单交期影响以及运输成本全部由供方承担。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4）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需方造成损失，经双方确定其相应的损失由供方承担（在生产、用户使用过程中停止或生产报废，需要返修，其停产损失费（由需方核算）、废品损失（含牵连报废损失）和返修费用，由需方核算。
芜湖博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当供方所供产品质量出现异常或存在质量隐患（包括需方检验、使用后、售后反馈），需方有权对供方产品进行封存，封存后造成的停、转产、返工等可计算损失的由需方核算供方承担，供方并向需方支付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6）对于在需方装配过程中由于某些有瑕疵的合同货物质量原因而引起的不可拆卸和重新装配的瑕疵部件损失，应追究其连带损失，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应有瑕疵的合同货物的供方承担。 （7）为防止退回供方的不合格品混入合格品中再次送货，如需方发现供方把退回不合格品(或其它同类不合格品)混入合格品中再次送货或整批不合格品再次送货时，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方承担，供方并向需方支付该批物料(再次送货批)价值的两倍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暂停供方供货关系。 （8）供方产品在需方发生质量或管理问题时，需方将发出《索赔通知》。供方接到《索赔通知》后应在两个工作日签字盖章回传给需方；供方如有异议，请务必在 48 小时内书面向需方提出，需方将进行调解处理，并出具异议回复。如供方无异议则需方在到达通知处理期限后直接进行扣款。 （9）若供方在需方书面通知或异议回复后不予理会，而在期限到达并实施扣款后再提出异议的其中包括：若异议提出时间在扣款日起超过 30 天内，需方同意复查的，供方必须向需方交纳 500 元管理费用；若异议提出时间在扣款日起超过 30 天，需方将不予理会。

3、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管控产品质量，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及客户需求，制定了《质量成本控制程序》《内部过程审核程序》《内部产品审核程序》《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监测测量设备控制程序》《产品标识和可

追溯性管理程序》《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早期生产遏制作业指导书》《快速质量反应控制作业指导书》《MSA 作业指导书》《进料抽样检验规范》《顾客退件处置作业指导书》《市场索赔信息分析作业指导书》《经验教训数据库管理作业指导书》等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制度和流程规范，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芜湖朗信分别申请并通过了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上述质量控制和流程规范，严抓过程质量控制，从零部件采购、技术准备、半成品加工、成品检测、包装发运及售后服务各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产品质量。

立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朗信电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方面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4、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客户退货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查阅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调取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调取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安徽省公共信用服务中心调取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因质量问题退货情形，但退货数量占各年度发货量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发货量（万套）	退货数量（万套）	退货比例（%）
2022 年度	364.51	0.47	0.13
2023 年度	541.95	0.39	0.08
2024 年度	700.49	0.46	0.07

期间	发货量（万套）	退货数量（万套）	退货比例（%）
2025 年 1-6 月	352.38	0.36	0.10

（二）公司超过环评批复产能情况及合规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2024 年度因下游新能源汽车需求提高，新能源汽车通常使用无刷电机，故 2024 年度无刷电机产量增加较多，导致公司 2024 年度无刷电机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具体超出情况为：2024 年度公司无刷电机实际产量为 445.8 万套，环评批复产能为 350 万套，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 27.37%。

公司上述超产能生产情况未超出 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就 2024 年度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情况，公司已经履行扩产程序，并已经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24〕794 号）、《关于对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经审批〔2025〕24 号），扩产后，无刷冷却总成批复产能增加至 450 万套/年。

2025 年 2 月 14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存在行政处罚 0 条，存在行政处罚信用修复 1 条，即苏环行罚字〔2022〕82 第 225 号，行政处罚状态为已修复，未因前述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事项被处罚情形。

2025 年 7 月 9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发行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不存在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事项。

综上，公司 2024 年度存在无刷电机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情形，但未超出 30%，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手续的情形。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已经通过技改扩产方式整改，并已取得扩产后的环评批复，整改措施有效，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三、信息披露准确性。

（一）逐项梳理风险事项，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发行人已梳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章节	标题	修改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五、特别风险提示	1、修改“（三）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 2、修改“（四）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风险”部分表述； 3、修改“（五）净利润增速放缓甚至下滑风险”，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 4、增加“（七）同业竞争的风险”和“（八）潜在独立性风险”的相关风险提示。
第三节风险因素	二、经营风险	1、修改“1、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 2、修改“3、技术研发风险”，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 3、修改“4、质量管理风险”，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
	三、财务风险	1、修改“1、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风险”部分表述； 2、修改“2、毛利率下降风险”，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 3、修改“3、净利润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 4、修改“6、存货跌价的风险”部分表述。

（二）结合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前后公众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历次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等，说明现有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能否有效发挥作用。

1、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前后公众持股比例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296.501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不超过 1,324.1252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00%；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若按发行 1,324.1252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众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银轮股份	否	2,154.1700	40.67%	2,154.1700	32.54%	2,154.1700	31.59%
2	陆耀平	否	1,196.3400	22.59%	1,196.3400	18.07%	1,196.3400	17.54%
3	姚小君	是	299.0900	5.65%	299.0900	4.52%	299.0900	4.39%
4	吴忠波	否	299.0900	5.65%	299.0900	4.52%	299.0900	4.39%
5	天台银信	否	282.8200	5.34%	282.8200	4.27%	282.8200	4.15%
6	丁言闯	否	199.3900	3.76%	199.3900	3.01%	199.3900	2.92%
7	银信一号	是	141.4100	2.67%	141.4100	2.14%	141.4100	2.07%
8	银信二号	是	141.4100	2.67%	141.4100	2.14%	141.4100	2.07%
9	华文清能	是	132.4503	2.50%	132.4503	2.00%	132.4503	1.94%
10	暨阳创投	是	105.9602	2.00%	105.9602	1.60%	105.9602	1.55%
11	宁波隆华	是	95.3642	1.80%	95.3642	1.44%	95.3642	1.40%
12	基石智能	是	79.4701	1.50%	79.4701	1.20%	79.4701	1.17%
13	沙洲湖创投	是	79.4701	1.50%	79.4701	1.20%	79.4701	1.17%
14	江东诗航	是	74.1721	1.40%	74.1721	1.12%	74.1721	1.09%
15	金创一号	是	15.8940	0.30%	15.8940	0.24%	15.8940	0.23%
16	本次发行	是	-	-	1,324.1252	20.00%	1,522.7439	22.33%
合计			5,296.5010	100.00%	6,620.6262	100.00%	6,819.2449	100.00%

根据《上市规则》第 12.1 条的规定，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1、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次发行前，公司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1,164.69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99%。假设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2,488.816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7.59%；假设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8.6187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2,687.4349 万股，占发行后

总股本的 39.41%。公司本次发行规模较大、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公司因执行稳定股价措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较低，公司发行规模和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影响公司现有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2、实际控制人历次税后现金分红金额

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和承诺主体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为深交所上市公司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先生同时为上市公司银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先生未在公司直接参与利润分配，且未在公司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因此公司未将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先生列为稳价预案措施的直接实施主体或承诺主体，徐小敏先生主要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实施稳价预案措施。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实施过 2 次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1）第一次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137,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21.17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银轮股份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获得现金分红金额 969.3765 万元，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等有关规定，该分红属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因此系免税收入。

（2）第二次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披露《江苏朗信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965,0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83.43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银轮股份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获得现金分红金额 969.3765 万元，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等有关规定，该分红属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因此系免税收入。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主体所作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的经营收益、公司分红等。通过上述两次权益分派，公司控股股东银轮股份累计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为 1,938.75 万元，且银轮股份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89,415.55 万元，具备足够的资金来源实施稳价预案措施，公司现有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3、说明现有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能否有效发挥作用

公司基于自身情况，已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内容包括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启动条件、稳定股价的实施程序及具体措施、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等。公司及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稳定股价措施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具体、明确。

除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措施外，公司还将进一步采取以下完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在未来发行阶段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情况和市场认购情况，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2）公司及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遵守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其中明确记载了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上述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接受《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及《关于遵守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中所述的约束措施；

（3）公司未来将聚焦于主营业务，按计划推进实施募投项目，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先进技术储备、扩展现有产品技术应用领域、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加大营销开发的深度和广度，通过不断提高公司业绩来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4）公司将积极落实各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落实公司分红制度让投资者能够获得长期回报；维护各类股东的平等权利，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内容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具备可行性及有效性，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三）对照规则逐一核对并列表简要说明各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进一步明确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对照规则逐一核对并列表简要说明各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指引第1号》“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要求		本次发行上市承诺安排	是否齐备	可执行性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铮铮、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已按照规定作出《关于股份锁定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	相关主体作出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内容明确，并承诺了未履行承诺的相应措施，且明确如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存在冲突的按照相关规则执行，具有可执行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铮铮、持有股份的总经理陆耀平已按照规定作出《关于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后自愿限售的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铮铮已按照规定作出《关于股份锁定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和《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补充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	

《指引第1号》“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要求		本次发行上市承诺安排	是否齐备	可执行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如上市后发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因协议解除而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以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徐铮铮已按照规定作出承诺上述承诺	是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发行人应当充分揭示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应当就承诺的可执行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1）发行人已制定《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	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措施顺序具体、内容明确（包括各主体拟明确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范围），且各对各实施主体约束措施明确，且明确法律、法规、规则有不同规则，各实施主体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具有可执行性。
	发行人披露的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应当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明确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前述主体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并明确可执行的具体安排，如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			
	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作出《关于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规定作出《声明》。	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作出《关于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内容具体、明确，并承诺了未履行承诺的相应措施，具有可执行性。

《指引第1号》“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要求		本次发行上市承诺安排	是否齐备	可执行性
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小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作出《关于不存在触及退市相关情况的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	承诺主体明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具有可执行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小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作出《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相关违规情况的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	承诺主体明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具有可执行性
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银轮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已按照规定作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中同时提出了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	是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可执行性。

2、进一步明确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市规则》2.1.3 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8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 8%；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前款所称预计市值是指以发行人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7,876.36 万元和 10,898.1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26.65%和 28.0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综上，朗信电气满足《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项标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选择《上市规则》2.1.3 条中第一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标准。

（四）说明母子公司之间的定位及报告期内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合规性

1、母子公司之间的定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设有 9 家子公司，各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定位如下：

名称	与公司之间定位
芜湖朗信	芜湖朗信负责电子风扇装配业务，主要覆盖安徽区域整车厂客户，并持续拓展发行人在安徽地区的潜在客户
朗信（南京）	朗信系（南京）发行人在南京的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发行人电机电磁设计与仿真分析、CAE 分析、电控类产品软硬件研发、执行器传动机构产品研发及新应用领域产品研发规划和技术支持，并作为公司与南京高校产学研日常沟通的桥梁
朗信（芜湖）	发行人在芜湖地区投资设立为属地化客户配套服务的集采购、生产、研发、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型子公司
朗信后勤服务	负责公司员工食堂、餐饮接待、员工宿舍及管理，通过单独设立子公司，对后勤团队能够独立核算、独立考核，有效激励保障后勤服务质效
朗信精密机械	朗信精密机械主要负责发行人的精密冲压生产，独立核算、独立考核，未来规划独立面向市场拓展其他客户
朗信汽车部件	朗信汽车部件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塑料制品制造，独立核算、独立考核，未来规划独立面向市场拓展其他客户
新加坡诺达	为属地化配套境外客户，公司成立的境外贸易主体和持股平台
新加坡开科特	为属地化配套境外客户，公司成立的境外持股平台

名称	与公司之间定位
朗于信贸易	为公司出口贸易平台

2、报告期内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合规性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 5 家子公司具体设立时间、原因如下：

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原因
朗信（南京）	2024 年 1 月 11 日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研发能力，省会城市南京高校及人才聚集，在南京设立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并作为公司与南京高校产学研日常沟通的桥梁。
朗信（芜湖）	2024 年 2 月 1 日	结合当地招商引资政策以及为属地化客户配套服务设立朗信（芜湖），朗信（芜湖）拟建成为集采购、生产、研发、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型子公司。
朗信后勤服务	2024 年 12 月 6 日	朗信后勤服务设立之前公司员工食堂、餐饮服务等由关联方提供，为进一步减少规范和关联交易以及有效激励保障后勤服务质效，独立设立公司负责公司员工食堂、餐饮接待、员工宿舍及管理。
朗信精密机械	2025 年 1 月 22 日	目前朗信精密机械、朗信汽车部件生产主要配套公司产品，未来拟规划其面向市场拓展其他客户，布局设立子公司，进行独立核算。
朗信汽车部件	2025 年 1 月 22 日	

本所律师就上述公司的合法合规性，查验了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调取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南京市公共信息中心调取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安徽省公共信用服务中心调取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的 5 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后（2025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属地化配套境外客户，在新加坡注册了两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新加坡诺达（2025 年 9 月 1 日设立）和新加坡开科特（2025 年 9 月 2 日设立），上述两家新加坡子公司尚在办理对外投资相关手续及公司前期筹备中，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另发行人在境内新设立一家全资贸易子公司朗于信贸易（2025 年 9 月 22 日设立）。

（五）说明公司设立过程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合法有效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中所述，朗信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已清理完毕，且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股份公司设立后，因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追溯调整了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但调整后折合的股本未高于净资产，且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确认前述调整事项，并已确认前述调整不影响公司发起人出资的完整性，该等调整未损害发起人股东及公司利益，未影响股份公司合法有效设立。除前述调整事项外，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的召开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及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法律规定，发起人股东符合发起人条件，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全面校对申请文件，避免错漏或引用已失效、不适用的规则，精简招股说明书内容，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已按规则要求仔细核对申请文件及回复材料，再次认真核对申报文件以及回复材料全文，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避免错漏或引用已失效、不适用的规则，确保信息披露简明易懂、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劳动用工合规性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
- （2）测算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及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利润总额进行量化比对，并分析对公司财务影响。
- （3）核查公司购买雇主责任险相关保单。
- （4）抽查公司为员工提供宿舍名单。
- （5）核查公司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协议并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劳务公司基本信息，核查劳务派遣公司资质文件。

（6）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

（7）核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8）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涉诉情况。

（9）对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若需补缴，报告期内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如需补缴将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应对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形，该等措施有效。

（2）发行人已说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芜湖朗信报告期内存在违反规定使用派遣劳动者的情形，但公司已积极整改；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该等不合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3）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劳动用工方面存在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以及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等不合规情形，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

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生产经营合规性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2）查阅了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文件。
- （3）查阅了主机厂的认可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性能测试设备或系统台账。
- （5）查阅了 QC/T 773-2006《汽车散热器电动风扇技术条件》、QC/T413-2002《汽车电气设备基本技术条件》、GB/T 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 B：高温》、GB/T 2423.34-2024《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 Z/AD：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GB/T 2423.17-2024《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 Ka：盐雾》、GB/T 18655-2025《车辆、船和内燃机无线电骚扰特性用于保护车载接收机的限值》等行业规范。
- （6）查阅了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签署的协议。
- （7）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 （8）查阅了公司内控制度。
- （9）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0）对发行人质量管理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11）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资料。
- （12）查阅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
- （13）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公司诉讼、纠纷事项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符合相关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发行人已经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诉讼、仲裁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物流过程损坏退货、客户收到货物后检查不合格退货以及质保期内退货情形，但退货数量占各年度发货量比例较低。

（2）发行人已说明公司超过环评批复产能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存在无刷电机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情形，但未超出 30%，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手续的情形。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已经通过技改扩产方式整改，并已取得扩产后的环评批复，整改措施有效，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三）信息披露准确性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招股说明书》。
- （2）获取公司股权结构明细，测算发行前后公众持股比例。
- （3）查阅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及实施情况，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历次税后现金分红金额。
- （4）查阅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股价措施出具的承诺，分析现有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能否有效发挥作用。
-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历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及实施情况，以及后续将进一步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
- （6）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并与相关规则逐项进行对比。
- （7）查阅了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 （8）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注册登记资料。
- （9）就发行人子公司定位及报告期内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10）查验了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调取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调取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安徽省公共信用服务中心调取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1）查阅了发行人注册登记资料及对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12）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评估、审计、验资文件及创立大会文件。

（13）查阅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

（14）全面校对申请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梳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2）公司本次发行规模较大、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公司因执行稳定股价措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较低，公司控股股东具备足够的资金来源实施稳价预案措施，公司现有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3）发行人已对照规则逐一核对并列表简要说明各承诺事项，且进一步明确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各项承诺齐备且具有可执行性。

（4）发行人已说明母子公司之间的定位及报告期内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内设立的 5 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5）朗信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已清理完毕，且不存在争议和纠纷；股份公司设立后，因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追溯调整了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但调整后折合的股本未高于净资产，且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确认前述调整事项，并已确认前述调整不影响公司发起人出资的完整性，该等调整未损害发起人股东及公司利益，未影响股份公司合法有效设立。除前述调整事项外，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创立大会的召开及所议

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及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法律规定，发起人股东符合发起人条件，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发行人已全面校对申请文件及援引的规则依据，更新了招股书等申请文件，确保信息披露简明易懂，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梳理，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或披露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李勤芝

2025年10月1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8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8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0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9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0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	2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5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2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朗信电气”）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2025年6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7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就 2025 年 1 月 1 日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前述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审计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74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75 号《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76 号《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处于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持续有效）。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及授权，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人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意见》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

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总经理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已设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会已决议取消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等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296.5010 万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等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7,876.36 万元和 10,898.1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26.65%和 28.0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8、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披露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除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

主经营的能力。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且基于特定客户服务模式需要与控股股东存在一项共有专利，但对其生产经营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关联方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股东、现有股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情况中发起人股东银轮股份、现有股东华文清能基本信息发生了变更，另补充认定徐铮铮为实际控制人徐小敏的一致行动人。变更后情况如下：

1、银轮股份

企业名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71161XA
住所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徐小敏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1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3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商用车、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银轮股份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26，截至2025年6月30日，银轮股份的总股本为834,797,184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徐小敏	55,615,820	6.66
2	宁波正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0	3.83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22,224,297	2.66
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2,190,221	1.4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164,348	1.22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8,978,814	1.08
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75,673	0.96
8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7,924,400	0.9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18,800	0.92
10	澳门金融管理局一自有资金	7,413,093	0.89

2、华文清能

华文清能有限合伙人上海徽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 10,0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福州榕投清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上述转让变更正在办理变更登记过程中，上述变更完成后，华文清能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33,000.00	33.00
2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3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
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5	福州榕投清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6	上海徽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
7	华人文化（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二）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吴忠波、银信一号	银信一号为朗信电气员工持股平台，吴忠波系银信一号有限合伙人。
2	丁言闯、陆耀平、银信二	银信二号为朗信电气员工持股平台，丁言闯为银信二号的

	号	有限合伙人；陆耀平与银信二号合伙人陆耀磊为堂兄弟关系；丁言闯与银信二号合伙人丁理想系兄弟关系。
3	银轮股份、天台银信	天台银信系银轮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徐铮铮担任银轮股份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小敏与天台银信执行事务合伙人徐铮铮系父子关系，徐铮铮与徐小敏于2025年9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徐铮铮系实际控制人徐小敏的一致行动人。 2022年12月26日，银轮股份与天台银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银轮股份与天台银信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注】2025年9月10日，徐小敏和徐铮铮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限内，协议双方在银轮股份、天台银信作为朗信电气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时均保持一致，双方在处理涉及朗信电气重大事项的股东会表决时，应事先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若双方无法就某一事项达成一致，则应以徐小敏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同时，双方应积极配合，确保在股东权利行使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等，均保持一致行动，以维护朗信电气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止。

李俊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之子徐铮铮的岳父，李俊峰为银信一号有限合伙人，在公司总经办（负责人为朱萍凤）任职。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或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公司正在积极与投资人沟通协商对投资人所享有的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股东权利进行彻底终止且不可恢复效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7名投资人中已有部分投资人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依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享有的“股份回购权”、“优先受让权及随售权”、“最优惠条款”立即予以不可撤销地终止，且未来在任何条件下均不恢复效力。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质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主要有效资质和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发证机关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朗信电气	苏 PSXK-YSZ 字第20220126号	2025.06.20-2027.10.31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新加坡注册了两家子公司 NOVA DRIVE SYSTEMS PTE.LTD.和 CACTUS DRIVE SYSTEMS PTE. LTD.，作为发行人境外贸易主体和境外投资路径持股主体。上述两家新加坡公司尚在办理对外投资相关手续及公司前期筹备中，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1-6 月	57,929.87	59,496.93	97.3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关联方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 1 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新增设立 3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新加坡子公司注册资料及董事会决议，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在新加坡设立了两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NOVA DRIVE SYSTEMS PTE. LTD.

公司名称	NOVA DRIVE SYSTEMS PTE. LTD.

成立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企业注册号	202538682D
注册地址	36 ROBINSON ROAD, #21-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 NOVA DRIVE SYSTEMS PTE. LTD.100%股份。

②CACTUS DRIVE SYSTEMS PTE. LTD

公司名称	CACTUS DRIVE SYSTEMS PTE. LTD.
成立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企业注册号	202539061R
注册地址	36 ROBINSON ROAD, #21-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NOVA DRIVE SYSTEMS PTE. LTD.持有 CACTUS DRIVE SYSTEMS PTE. LTD.100%股份。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在境内新增设立了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朗于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EXBP4T3W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216-2333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忠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销售；密封件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张家港朗于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份。

（3）朗信后勤服务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信后勤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朗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E5H7UG09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新丰河西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萍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数据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补充核查期间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了变更。
变更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上海银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	
5	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6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7	浙江银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	赤壁银轮工业换热器有限公司	
9	四川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10	西安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11	安徽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12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13	天台君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广西银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16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17	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19	江苏唯益换热器有限公司	
20	徐州银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	天台振华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2	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23	浙江正信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24	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25	杭州银轮科技有限公司	
26	上海银轮热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7	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8	天台县大车配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29	天台银之园餐饮有限公司	
30	天台银昌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31	浙江银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	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	
33	腾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4	YLSQ HOLDINGS Limited Partnership	
35	Yinlun ADM India Pvt. Ltd	
36	YINLUN HOLDINGS LIMITED	
37	YINLUN EUROPE HOLDING B.V.	
38	Setrab Aktiebolag	
39	YINLUN EUROPE GMBH	
40	Thermal Management Technology Sp. z o. o.	
41	YLSQ HOLDINGS INC	

42	Yinlun Setrab Poland Sp. z o. o.	
43	Setrab GmbH	
44	PURI tech GmbH	
45	Yinlun TDI, LLC	
46	TDI MANUFACTURING MEXICO S,DE RL DE CV	
47	Edgewater High Tech III Limited	
48	THERMAL DYNAMICS GLOBAL,LLC	
49	HWADING HOLDING PTE.LTD.	
50	Mewah Thermatek (M) Sdn. Bhd	
51	YINCHANG INC.	
52	宁波正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3	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54	浙江银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浙江银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6	天台县金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7	三门银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8	浙江万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9	天台银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	嵊州银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1	天台信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2	天台县志能实业有限公司	
63	湖北银轮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张家港市杨舍镇银吉餐饮管理服务部已于 2025 年 6 月完成注销。

4、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其变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其变化”。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和往来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金额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67.48
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采购电费	94.51
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费、服务费	15.61
张家港市杨舍镇嘉信餐饮管理服务部	采购餐费、宿舍费、服务费	7.26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包费、仓储费等	19.07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三包费	25.44
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三包费	0.05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三包费	5.3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模具试验费	727.01
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6.84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1.34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4.01
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39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模具试验费	9,400.34
西安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8.24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模具试验费	3,507.01
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模具试验费	1,713.23
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5.39
浙江银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9.77
张家港裕泰贸易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0.44
浙江银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9.77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年份	出租方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5年1-6月	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	-	70.70	1.39	-

4、关联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金额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1.58

5、关键管理人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4.79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6、关联担保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朗信（芜湖）	24,000	2025/1/20	2030/1/20	否

（2）补充核查期间未新增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

7、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1）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应收账款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202.35
	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0
	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121.88
	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650.27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4,412.14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407.78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289.44
	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381.65
	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8.59
	浙江银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0.64
应收票据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07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18.00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151.80
	西安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457.24
应收款项融资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6,821.12
	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0.84
	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1,500.00
	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340.05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29
	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3.23
	西安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4.12
	浙江银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0.39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70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9.20

（2）报告期末，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应付账款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674.64
	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
	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2
	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7.62
应付票据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906.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69.3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银轮和 TDI 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体如下：

1、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在获取终端客户项目过程中，朗信电气负责对前端冷却模块中电子风扇产品进行设计开发，为满足终端客户的集成化生产要求，上海银轮和 TDI 将电机总成、护风圈和风叶的组装作为前端冷却模块生产工序的一部分。电机总成、护风圈和风叶的组装系朗信电气电子风扇产品生产的最后一道工序，上海银轮和 TDI 该道工序与朗信电气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与上海银轮的业务模式具体为：朗信电气销售电机总成给上海银轮，上海银轮对电机总成、护风圈和风叶组装至前端冷却模块内，将前端冷却模块销售给终端客户。

公司与 TDI 的业务模式具体为：朗信电气销售电机总成给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或浙江银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或浙江银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电机总成出口给 TDI，TDI 将电机总成、护风圈和风叶组装至前端冷却模块内，将前端冷却模块销售给终“北美新能源车企”。

2、同业竞争占比

报告期内，上海银轮和 TDI 风叶、护风圈装配业务营业收入、毛利，占朗信电气同类业务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上海银轮和 TDI 风叶、护风圈装配业务营业收入	3,760.35	8,610.48	9,060.57	5,974.16
上海银轮和 TDI 风叶、护风圈装配业务营业成本	3,441.96	7,806.06	8,141.52	5,132.34
上海银轮和 TDI 风叶、护风圈装配业务毛利	318.40	804.42	919.06	841.81
占朗信电气同类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	6.81%	6.88%	9.20%	9.52%
占朗信电气同类业务毛利的比例	3.35%	3.27%	5.10%	7.96%

上海银轮和 TDI 风叶、护风圈装配业务不直接对外形成销售，故无对外销售的价格，同类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系根据终端冷却模块销售价格及各零部件成本占比进行测算，其中风叶、护风圈装配环节分摊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扣除了上海银轮和 TDI 与朗信电气的内部交易金额，该部分金额系上海银轮和 TDI 与向朗信电气直接采购电机的部分，上海银轮和 TDI 未经过任何加工。

报告期内，上海银轮和 TDI 同类业务（风叶、护风圈装配工序）营业收入、毛利占朗信电气同类业务的比例均未达到 10%。

关于核心技术方面，电子风扇的核心部件是电机，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电机的效率、噪音、轻量化、耐久性及风扇的结构设计（如叶轮防尘结构设计、贯流式结构设计）等方面，上述同类业务中的核心部件电机均由朗信电气研发、生产和销售，风扇结构设计系由朗信电气完成，技术来源为朗信电气自有技术，上海银轮和 TDI 仅从事风叶、护风圈的注塑加工及风扇装配工序，不涉及核心电机技术。

综上，上海银轮和 TDI 同业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朗信电气同类业务的比重均不超过 10%，且上海银轮和 TDI 仅从事风叶、护风圈装配工序，电子风扇的核心部件电机仍由朗信电气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上海银轮和 TDI 的同类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除前述同业竞争情形外，发行人与银轮集团业务关系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汽车产业链分工中，整车厂商通常负责车型开发设计、整车组装和终端品牌经营，汽车零部件企业负责零部件、模块、系统化开发设计和制造，从零部件供应商所处供应链位置划分，银轮集团的主要产品类型以

模块、系统为主，属于模块供应商，而朗信电气的主要产品以零部件为主，属于零部件供应商。

朗信电气的产品包括电子风扇及电机总成、电子水泵和空调鼓风机，均为电驱动零部件，其中电子风扇及电机总成收入占比超过 90%。朗信电气作为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向银轮集团、爱斯达克、江苏嘉和、弗迪、法雷奥、空调国际、博耐尔、上海松芝等模块供应商供应零部件，其中向银轮集团的销售占比在 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分别为 26.76%和 29.42%。与此同时，也存在整车厂客户直接向朗信电气采购的情形，朗信电气直接配套的整车厂客户主要包括奇瑞、吉利、比亚迪、一汽集团等。

银轮集团的主要产品包括热交换器系列产品和尾气处理系列产品，其中：①银轮集团的热交换器系列包括前端冷却模块、冷媒冷却液集成模块、空调箱模块等，朗信电气的主要产品电子风扇仅在银轮集团的前端冷却模块产品中应用，且银轮集团的电子风扇供应商还包括江苏超力、日用友捷、浙江永欣、博世、SPAL 等供应商，朗信电气的电子风扇产品在银轮集团同类产品供货份额约为 50%；②银轮集团的尾气处理系列产品的原材料不涉及公司产品。

除上海银轮、TDI 在生产中涉及电子风扇的注塑及组装工序，银轮集团不从事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除前述与上海银轮、TDI 同业竞争情形外，从发行人与银轮集团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生产工艺流程、核心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分析发行人与银轮集团其他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

历史沿革方面：朗信电气成立于 2009 年，创始人股东为陆耀平、吴忠波、姚小君、丁言闯。2018 年初，银轮股份业务布局考虑，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取得朗信电气 55%股权，朗信电气创始人股东仍持有公司 45%股权；收购前朗信电气为银轮股份供应商，朗信电气及其创始人股东与银轮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产方面：发行人除一项与控股股东共同持有的专利外，公司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经营场所、厂房、生产及研发等各类机器设备、信息化软件系统、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主要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不存在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具备独立性。

人员方面：公司董事、高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越过公司直接干预上述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及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2）业务区别与联系

如前所述，在汽车产业链分类中，银轮集团属于模块供应商，朗信电气属于零部件供应商，朗信电气在汽车产业链中与银轮集团属于上下游关系，朗信电气是银轮集团的电驱动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在双方的业务合作中，报告期内银轮集团向朗信电气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2,294.57 万元、31,144.93 万元、34,799.34 万元和 17,505.18 万元，2022-2024 年银轮集团向朗信电气的采购金额占银轮集团采购总额的 4.02%、4.34%和 4.33%，银轮集团向朗信电气采购的电子风扇占其同类采购的份额约 50%；朗信电气角度向银轮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3.36%、30.21%、26.76%和 29.42%，2022-2024 年逐年下降，2025 年 1-6 月销售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北美新能源车企充电桩和储能项目业务放量所致。

（3）生产工艺显著差异

朗信电气产品以电驱动产品生产为核心，而银轮集团产品以金属机加工为核心，朗信电气与银轮集团在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上存在显著差异。朗信电气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核心生产工序系围绕 PCBA、定子、转子、硅钢片等原材料的电机生产工序，辅以围绕塑料粒子为原材料的注塑加工工序。银轮集团的主要产品核心工序系围绕铝、钢、铁、铜等原料及对应材质配件的冲压、机加、焊接等金属加工工序，辅以对各类部件的装配工序。

（4）核心技术显著差异

发行人围绕公司主要产品进行技术研发及技术储备，核心技术主要为电机电磁、结构与仿真分析和风扇/水泵叶片的流体力学设计仿真及结构参数设计以及制造，朗信电气产品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电机的效率、噪音、高耐久性、高功率密度及低电磁骚扰；流体的仿真技术主要体现在高效率和优良的 NVH 性能上。银轮集团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热交换产品、尾气处理产品的设计、开发，以及冷却系统集成及匹配、废气再循环等方面，其中智能冷却模块技术应用主要通过温度检测实现风扇转速的控制，与公司的电子风扇制造相关核心技术有较大差别；朗信电气产品生产工艺不涉及钎焊环节。

综上，朗信电气的核心技术不同于银轮集团的核心技术，朗信电气与银轮集团核心技术存在本质差异，核心技术不同且应用于各自主营产品，不具有竞争性和替代性。

（5）商标商号差异：双方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或使用类似商标商号情形

朗信电气使用“朗信”系列商标及商号，商标图案主要为“”；银轮集团主要使用“银轮”系列商标及商号，商标图案主要为“”、“”及其他相近图案。上述商标及商号系朗信电气及银轮集团在各自经营活动中形成，双方使用的商标、商号存在明显的区别，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或使用类似商标商号的情况；朗信电气系银轮股份 2018 年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形成控股合并，双方商标商号不存在历史渊源。

（6）客户差异：公司与银轮集团在客户上具有一定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整车行业特性

银轮集团与朗信电气系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银轮集团主要从事热交换器、汽车空调、后处理排气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热管理模块产品主要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储能、非道路机械等领域的客户。朗信电气主要从事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热管理系统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系银轮集团热管理模块的零部件之一。

朗信电气作为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客户为银轮集团、爱斯达克、江苏嘉和等模块供应商企业，配套的终端整车厂客户主要包括“北美新能源车企”、蔚来、零跑、广汽等。但由于主机厂客户对于核心零部件品质管控需要，也存在部分整车厂客户直接向朗信电气采购的情形，朗信电气直接配套的整车厂客户主要包括奇瑞、吉利、比亚迪、一汽集团等。银轮集团作为模块供应商其在汽车领域的客户均为整车厂，因此朗信电气与银轮集团在整车厂客户存在部分重叠，但具有行业合理性。

朗信电气的主要整车厂客户包括奇瑞、吉利、比亚迪、长安、一汽等。

银轮集团的整车厂客户覆盖更广，如新能源汽车客户包括比亚迪、吉利、沃尔沃、蔚来、小鹏、零跑、通用、福特、宁德时代、长城、广汽、宇通、江铃、长安等；乘用车领域客户包括：福特、通用、宝马、雷诺、曼胡默尔、捷豹路虎、广汽三菱、东风日产、丰田、吉利、广汽、长城、长安、比亚迪、上汽等；商用车主要客户包括戴姆勒、康明斯、纳威司达、斯堪尼亚、一汽解放、东风汽车、中国重汽、北汽福田、玉柴、锡柴、潍柴等；工程机械主要客户包括卡特彼勒、约翰迪尔、住友、徐工、龙工、三一重工、久保田等。

（7）供应商差异：主要原材料存在显著差异，供应商重合度较低

朗信电气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PCBA、塑料粒子、板材、线束等，主要供应商为杭州湘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昊乾实业有限公司、芜湖博康机电有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江苏汇琨科技有限公司等原材料供应商。

银轮集团主要原材料为铝、钢、铁、铜等原料及对应材质配件，主要供应商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弘顺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天台九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银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佛吉亚银轮（潍坊）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银帆机械有限公司等。

朗信电气与银轮集团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存在显著差异，主要供应商具有明显的差异。

综上：公司系 2018 年初银轮股份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形成控股合并，收购前创始人股东与银轮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银轮集团在资产、人员方面保持独立；公司与银轮集团属于行业上下游关系，双方不存在影响独立经营的依赖关系；公司以电机生产为核心，而银轮集团以金属件加工为核心，在生产工艺流程上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银轮集团核心技术不同且应用于各自主营产品，不具有竞争性和替代性；双方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或使用类似商标商号情形；公司与银轮集团在客户上存在一定重合，但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整车行业特性；公司与银轮集团主要原材料存在显著差异，供应商重合度较低。除上海银轮和 TDI 外，朗信电气业务与银轮集团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4、关于同业竞争规范措施

上海银轮、TDI 及朗信电气已与北美新能源车企建立业务合作并确定供货方式，根据北美新能源车企与上海银轮、TDI 的供货协议要求，上海银轮、TDI 如单方面变更供货方式或停止供货将面临客户处罚，同时面临客户丢失的风险。因此为了保护公司的商业利益，针对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供货方案未来仍由朗信电气制造电子风扇的电机总成、上海银轮及 TDI 完成电子风扇的注塑件部分及组装，但上海银轮和 TDI 组装生产的电子风扇，仅用作其自身冷却模块的生产并销售给北美新能源车企。

银轮股份集团内，除上海银轮和 TDI 存在电子风扇组装线外，其他公司并不生产电子风扇的核心部件电机和电子风扇，朗信电气是银轮股份内唯一一家从事电子风扇及电机生产的企业。针对上述同业竞争问题，为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朗信电气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是朗信电气的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轮’）和 Yinlun TDI, LLC（以下简称‘TDI’）是北美新能源车企冷却模块的供应商，由于业务需要，上海银轮及 TDI 销售给北美新能源车企的冷却模块中使用的电子风扇由其自身完成组装生产，电子风扇用的电机总成由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信电气’）提供。上海银轮和 TDI 组装生产的电子风扇，仅用作其自身冷却模块的生产并销售给北美新能源车企，不存在直接对外销售电子

风扇的情形。

鉴于银轮股份子公司上海银轮和 TDI 存在与朗信电气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可能对朗信电气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本人/本企业作为朗信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郑重承诺如下：

1、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朗信电气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朗信电气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除因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产生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朗信电气主营业务（即汽车热管理系统动力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除因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产生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外，未来如有在朗信电气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本人/本企业将介绍给朗信电气；对本企业在建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本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朗信电气相同或相似；

4、除因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产生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外，如未来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朗信电气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本企业将行使否决权，避免其与朗信电气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朗信电气的利益；

5、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停止在朗信电气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7、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朗信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

人的一致行动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针对上海银轮和 TDI 存在的电子风扇风叶、护风圈装配业务，公司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和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海银轮和 TDI 组装生产的电子风扇，仅用作其自身冷却模块的生产并销售给北美新能源车企，不存在直接对外销售电子风扇的情形，相关措施切实有效，具有可执行性。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更情况如下：

（一）租赁物业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租赁物业发生了变更，变更后，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元）	面积（平方米）
1	朗信（南京）	南京未来网络小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秣周东路12号悠谷2号塔楼11层北侧	2025.2.11-2026.2.10	1.33 元/m²/日	775
2	芜湖朗信	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淮海路15号	2024.02.01-2026.12.31	707,040 元/年	5,892
3	朗信后勤服务	张家港市杨舍镇南庄村股份合作社	杨舍镇南庄村南庄公寓5幢501-511	2024.12.15-2025.12.14	156,000 元/年	616.06
4			杨舍镇南庄村南庄公寓5幢601-611		156,000 元/年	616.06
5			杨舍镇南庄村南庄公寓5幢701-711		156,000 元/年	616.06
6			杨舍镇南庄村南庄公寓4幢501-509、601-609、701-709	2025.5.21-2026.5.20	396,000 元/年	1,563.78

（二）商标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1项商标注册权进行了展期，变更后截至2025年

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4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商标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1	朗信电气	17050420		2016-07-28 至 2026-07-27	7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		14503165		2025-08-07 至 2035-08-06	7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3		8865965		2022-02-21 至 2032-02-20	7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4		8665664		2021-09-28 至 2031-09-27	7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三）专利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拥有的有效专利权存在变更，变更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13项有效专利权，其中，30项发明专利，64项实用新型专利，19项外观设计，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朗信电气	一种无刷电子水泵的定子总成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520036719.4	2025-01-08	原始取得	否
2		一种定子总成与PCBA板之间导电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1416380.2	2024-06-20	原始取得	否
3		一种电机相环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421415223.X	2024-06-20	原始取得	否
4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电机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421418075.7	2024-06-20	原始取得	否
5		一种鼓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819084.0	2024-04-19	原始取得	否
6		外转子电机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2330692975.5	2023-10-25	原始取得	否
7		一种外转子电机的线束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878325.7	2023-10-25	原始取得	否
8		一种外转子电机控制器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322874108.0	2023-10-25	原始取得	否
9		一种无刷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ZL202322746041.2	2023-10-13	原始取得	否
10		一种大功率无刷电子水泵的定子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322641696.3	2023-09-27	原始取得	否
11		一种定子铁芯	实用新型	ZL202322636893.6	2023-09-27	原始取得	否
12		一种大功率无刷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ZL202322641688.9	2023-09-27	原始取得	否
13		一种电机刷架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322347138.6	2023-08-31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一种电机碳刷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347790.8	2023-08-31	原始取得	否
15		一种轴流散热风扇	实用新型	ZL202321646357.8	2023-06-27	原始取得	否
16		轴流风扇（T20-119）	外观设计	ZL202330396296.3	2023-06-27	原始取得	否
17		一种鼓风机	实用新型	ZL202321652807.4	2023-06-27	原始取得	否
18		汽车散热风扇驱动用电机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223309112.4	2022-12-09	原始取得	否
19		一种电机PCBA板与定子组件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307446.8	2022-12-09	原始取得	否
20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驱动用电机控制器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3307430.7	2022-12-09	原始取得	否
21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电机的线束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307442.X	2022-12-09	原始取得	否
22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222867953.0	2022-10-28	原始取得	否
23		汽车散热器风扇	外观设计	ZL202230715456.1	2022-10-28	原始取得	否
24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电机用PCBA板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2591770.0	2022-09-29	原始取得	否
25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驱动电机的相环	实用新型	ZL202222591758.X	2022-09-29	原始取得	否
26		一种汽车散热用轴流风扇	发明专利	ZL202211103200.0	2022-09-29	原始取得	否
27		汽车散热风扇	外观设计	ZL202230548357.9	2022-08-22	原始取得	否
28		一种无刷电子水泵的定子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221087721.7	2022-05-07	原始取得	否
29		叶轮	外观设计	ZL202230265282.3	2022-05-07	原始取得	否
30		一种散热风扇叶轮	实用新型	ZL202221087275.X	2022-05-07	原始取得	否
31		贯流式风扇	外观设计	ZL202130716798.0	2021-11-02	原始取得	否
32		一种汽车冷却风扇驱动用外转子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653826.6	2021-11-02	原始取得	否
33		一种外转子电机的电枢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122653823.2	2021-11-02	原始取得	否
34		一种无刷电机的控制器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2666828.9	2021-11-02	原始取得	否
35		一种贯流式汽车冷却风扇	实用新型	ZL202122650123.8	2021-11-02	原始取得	否
36		一种汽车冷却风扇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122562527.1	2021-10-25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一种电子水泵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232463.2	2021-06-03	原始取得	否
38		一种大功率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ZL202121232455.8	2021-06-03	原始取得	否
39		一种电子水泵机壳	实用新型	ZL202121233513.9	2021-06-03	原始取得	否
40		一种电子水泵的定子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121233464.9	2021-06-03	原始取得	否
41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的陶瓷电阻组件及汽车散热风扇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2589620.7	2020-11-11	原始取得	否
42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组件及散热器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022588446.4	2020-11-10	原始取得	否
43		一种汽车风扇电机的分压陶瓷电阻组件及散热风扇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2588321.1	2020-11-10	原始取得	否
44		汽车散热风扇驱动用无刷电机电枢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2546455.7	2020-11-06	原始取得	否
45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驱动电机的外转子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546782.2	2020-11-06	原始取得	否
46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驱动用无刷电机	发明专利	ZL202011228330.8	2020-11-06	原始取得	否
47		一种大功率无刷电子水泵的定子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022525936.X	2020-11-04	原始取得	否
48		一种大功率无刷电子水泵	发明专利	ZL202011203541.6	2020-11-02	原始取得	否
49		一种大功率无刷电子水泵的转子总成及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497157.3	2020-11-02	原始取得	否
50		无刷电动水泵（110w）	外观设计	ZL202030512461.3	2020-09-02	原始取得	否
51		无刷电机（145）	外观设计	ZL202030383117.9	2020-07-15	原始取得	否
52		外转子电机主体（T19）	外观设计	ZL201930679964.7	2019-12-06	原始取得	否
53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的电机主体	实用新型	ZL201922166787.X	2019-12-06	原始取得	否
54		外转子电机（108）	外观设计	ZL201930680530.9	2019-12-06	原始取得	否
55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电机的导电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922177250.3	2019-12-06	原始取得	否
56		一种外转子无刷电机的散热座	实用新型	ZL201922164323.5	2019-12-05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		一种外转子电机的导电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922162812.7	2019-12-05	原始取得	否
58		一种外转子无刷电机	发明专利	ZL201911231549.0	2019-12-05	原始取得	否
59		外转子电机（145）	外观设计	ZL201930678169.6	2019-12-05	原始取得	否
60		汽车散热风扇用外转子电机的控制器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2162408.X	2019-12-05	原始取得	否
61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用无刷电机定子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922056666.X	2019-11-25	原始取得	否
62		一种无刷电机的转子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2056254.6	2019-11-25	原始取得	否
63		汽车散热风扇用无刷电机总成	发明专利	ZL201911165173.8	2019-11-25	原始取得	否
64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驱动电机的散热盖	实用新型	ZL201922056600.0	2019-11-25	原始取得	否
65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用无刷电机定子总成	发明专利	ZL201911168261.3	2019-11-25	原始取得	否
66		一种定子组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2177262.1	2018-12-24	原始取得	否
67		一种定子组装机用装配总成	发明专利	ZL201811580924.8	2018-12-24	原始取得	否
68		一种定子组装机用夹取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76566.6	2018-12-24	原始取得	否
69		一种定子组装机用装配前置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822176898.4	2018-12-24	原始取得	否
70		一种定子组装机	发明专利	ZL201811580135.4	2018-12-24	原始取得	否
71		一种定子组装机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78406.5	2018-12-24	原始取得	否
72		风扇叶轮（T20-77）	外观设计	ZL201830722420.X	2018-12-13	原始取得	否
73		风扇叶轮（T20-79）	外观设计	ZL201830722781.4	2018-12-13	原始取得	否
74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用驱动电机	发明专利	ZL201810896239.X	2018-08-08	原始取得	否
75		一种汽车散热电机的外转子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821276658.5	2018-08-08	原始取得	否
76		一种电机的控制器组件	发明专利	ZL201810896304.9	2018-08-08	原始取得	否
77		一种电机用导电支架	发明专利	ZL201810896839.6	2018-08-08	原始取得	否
78		一种电机的散热座	实用新型	ZL201821275311.9	2018-08-08	原始取得	否
79		风扇叶轮（T20-54）	外观设计	ZL201830370283.8	2018-07-1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0		风 扇 叶 轮 (T20-55)	外 观 设 计	ZL201830370224. 0	2018-07-10	原始取得	否
81		风 扇 叶 轮 (T20-67)	外 观 设 计	ZL201830369070. 3	2018-07-10	原始取得	否
82		风扇电机	外 观 设 计	ZL201830344500. 6	2018-06-29	原始取得	否
83		风扇叶轮	外 观 设 计	ZL201830224857. 0	2018-05-16	原始取得	否
84		一种汽车散热 用风扇叶轮	实 用 新 型	ZL201820730747. 6	2018-05-16	原始取得	否
85		一种电子水泵 的卡簧安装装 置	发 明 专 利	ZL201810120522. 3	2018-02-07	原始取得	否
86		一种无刷电子 水泵的转子总 成的组装机	发 明 专 利	ZL201810120778. 4	2018-02-07	原始取得	否
87		一种无刷电子 水泵的垫圈安 装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721887432. 4	2017-12-29	原始取得	否
88		一种无刷电子 水泵转子用充 磁及检测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721874009. 0	2017-12-28	原始取得	否
89		一种无刷电子 水泵转子用充 磁及检测装置	发 明 专 利	ZL201711455119. 8	2017-12-28	原始取得	否
90		一种电机的电 感固定结构	实 用 新 型	ZL201721683553. 7	2017-12-06	原始取得	否
91		一种汽车上使 用的无刷电机	发 明 专 利	ZL201711276656. 6	2017-12-06	原始取得	否
92		一种电机线束 固定结构	实 用 新 型	ZL201721683385. 1	2017-12-06	原始取得	否
93		一种无刷电子 水泵	发 明 专 利	ZL201710009706. 8	2017-01-06	原始取得	否
94		无刷电子水泵	外 观 设 计	ZL201730005195. 3	2017-01-06	原始取得	否
95		一种无刷电子 水泵的定子机 壳组件	实 用 新 型	ZL201720017343. 8	2017-01-06	原始取得	否
96		无刷电子水泵 的转子总成及 转子总成安装 结构	实 用 新 型	ZL201720017462. 3	2017-01-06	原始取得	否
97		一种汽车散热 风扇电机的转 子轴向间隙调 整方法	发 明 专 利	ZL201610522376. 8	2016-07-05	原始取得	否
98		一种汽车散热 风扇电机的转 子轴向间隙测 量装置	发 明 专 利	ZL201610504540. 2	2016-06-30	原始取得	否
99		一种电机转子 轴向间隙调节 机	发 明 专 利	ZL201610504562. 9	2016-06-30	原始取得	否
100		一种汽车散热 风扇电机的转	发 明 专 利	ZL201610504824. 1	2016-06-3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子间隙调整装置					
101		一种汽车散热器风扇电机用刷架组件	发明专利	ZL201610292311.9	2016-05-05	继受取得	否
102		汽车散热风扇用直流电机定子壳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399154.7	2016-05-05	继受取得	否
103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用直流电机	发明专利	ZL201610290935.7	2016-05-05	继受取得	否
104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叶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41715.5	2015-08-21	继受取得	否
105		一种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用控制器	发明专利	ZL201510197856.7	2015-04-24	原始取得	否
106		一种汽车散热器风扇电机用刷架组件	发明专利	ZL201510039981.5	2015-01-27	原始取得	否
107		一种汽车散热器风扇电机用刷架板	发明专利	ZL201510040967.7	2015-01-27	原始取得	否
108		一种直流电机	发明专利	ZL201210579112.8	2012-12-27	原始取得	否
109		一种刷架与电机机壳的连接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210580959.8	2012-12-27	原始取得	否
110		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用直流电机	发明专利	ZL201110229481.X	2011-08-11	原始取得	否
111		永磁直流电机	发明专利	ZL201110070960.1	2011-03-24	原始取得	否
112		一种汽车发动机用冷却水泵	发明专利	ZL201010269394.2	2010-08-30	继受取得	否
113	银轮股份、朗信电气	风扇的风叶及冷却风扇	实用新型	ZL202020136237.3	2020-01-21	原始取得	否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发生了变更，变更后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预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采购合同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风扇总成等	框架合同	正 在 履行
2	采购主合同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风扇总成等	框架合同	正 在 履行
3	产品定点书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风扇总成等	框架合同	正 在 履行
4	采购合同	银轮股份	电子风扇总成等	框架合同	正 在 履行
5	一般条款和条件	埃斯创（常熟）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风扇总成等	框架合同	正 在 履行
6	乘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风扇总成等	框架合同	正 在 履行
7	零部件开发协议	江苏嘉和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风扇总成等	框架合同	正 在 履行
8	采购协议	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电子风扇总成等	框架合同	正 在 履行
9	一般条款和条件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电子风扇总成等	框架合同	正 在 履行
10	零部件采购合同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风扇总成等	框架合同	正 在 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预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零部件采购合同	杭州湘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A	框架合同	正 在 履行
2	零部件采购合同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	正 在 履行
3	零部件采购合同	江苏汇琨科技有限公司	线束、线束组件、控制器线束、接线架	框架合同	正 在 履行
4	零部件采购合同	上海昊乾实业有限公司	板材	框架合同	正 在 履行

5	零部件采购合同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漆包线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零部件采购合同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漆包线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零部件采购合同	芜湖博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护风圈、护风圈组件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零部件采购合同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散热盖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零部件采购合同	苏州鼎博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带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履行完毕的金额 3,000 万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6,000.00	2021.1.13-2024.12.26	履行完毕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3,000.00	2021.8.27-2024.12.26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6,900.00	2022.9.27 -2023.9.26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3,400.00	2023.8.29-2024.8.27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4,400.00	2023.9.28-2024.9.27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张家港万红支行	3,000.00	2024.5.21-2024.12.30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3,000.00	2024.5.27-2024.12.18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3,000.00	2024.9.11-2025.9.9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6,000.00	2025.3.14-2026.3.13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3,000.00	2025.5.13-2026.5.11	正在履行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3,000.00	2025.6.11-2026.6.11	正在履行

4、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履行完毕的保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朗信电气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5,775.00	2021年5月19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银轮股份	保证	履行完毕
2	朗信电气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5,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陆耀平	保证	履行完毕
3	朗信（芜湖）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100.00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月20日至2030年1月20日止。	朗信电气	保证	正在履行

5、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履行完毕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的所有债务	杨舍镇塘市新丰河西路8号厂房及土地	2021.1.13-2024.12.26	履行完毕
2		《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的所有债务	张家港市杨舍镇福新路2号房地产	2021.1.13-2023.6.21	履行完毕
3		《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的所有债务	张家港市经开区紫荆路东侧土地	2021.1.13-2023.6.21	履行完毕
4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额度授信合同》项下所欠兴业银行芜湖分行的所有债务	朗信芜湖科技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2025.2.14-2030.2.14	正在履行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

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合规信用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7.7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后），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代扣代缴款、代垫款、应收退税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76.43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不存在增资扩股行为。

2、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重大资产交易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刘维华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辞任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辞任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2025 年 1-6 月税率
增 值 税 【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增值税及外销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增值税及外销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增值税及外销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注 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注 1：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适用 13%税率；公司发生出租不动产业务，按照 9%计算销项税额；公司及子公司朗信（南京）发生技术服务业务，按照 6%计算销项税额；子公司朗信后勤服务发生餐饮服务业务，按照 6%计算销项税额。

注 2：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	所得税率
朗信电气	15%
芜湖朗信	20%
朗信（南京）	20%
朗信（芜湖）	25%
朗信后勤服务	20%
朗信汽车部件	20%
朗信精密机械	20%

（二）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公司已在江苏省认定管理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即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 GR202232009620），自 2022 年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因此 2025 年 1-6 月公司暂按 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芜湖朗信、朗信（南京）、朗信后勤服务、朗信汽车部件及朗信精密机械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可享受该政策。

3、根据 2023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文件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三）公司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1月至6月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为312.33万元。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涉税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扩产项目”取得了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扩产项目环境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经审批（2025）24号）。

（2）排污登记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排污登记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因退休返聘、员工当月入职以及未缴纳等原因存在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下：“如果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本企业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该承诺仍然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存在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整体影响金额较小，如需补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信用报告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保障职工权益，公司积极向员工宣传国家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鼓励员工参保，逐步完善实施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五）其他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投资备案管理、土地、房产、外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和调整。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补充出具如下承诺函：

2025年9月10日，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徐铮铮出具了股份锁定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后自愿限售的承诺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5年10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补充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李波

经办律师：杨妍婧

经办律师：李勤芝

2025年10月1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229
声明事项.....	232
正文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234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其他问题.....	23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朗信电气”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第二轮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第二轮问询函》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2025年11月26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问询函》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其他问题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逐一核查问询回复相关问题是否均已按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如否，请逐一补充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按职责及相关要求更新特殊投资条款、股权代持、股东核查等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逐一核查问询回复相关问题是否均已按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如否，请逐一补充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意见进行逐一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基础上，已补充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本所律师就《第二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已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二）按职责及相关要求更新特殊投资条款、股权代持、股东核查等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就特殊投资条款、股权代持、股东核查相关事项更新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梳理，并补充说明如下事项：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更正情况及说明

1、发行人已更正认定徐铮铮先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6年2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披露《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溯认定徐铮铮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银轮股份自2020年8月徐铮铮担任银轮股份副董事长起，将徐小敏之子徐铮铮追溯认定为银轮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2018年4月被银轮股份收购至今，银轮股份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于银轮股份自2020年8月追溯认定徐铮铮为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相应自2020年8月开始追溯认定徐铮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披露了《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发行人自2020年8月起将徐铮铮先生追溯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追溯认定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2020年8月以来更正为徐小敏先生、徐铮铮先生。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更正的原因说明

（1）发行人前期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小敏先生，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当时银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口径一致。尽管徐铮铮先生担任了发行人股东天台银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天台银信自持股发行人第一天起即在股东会表决方面

与银轮股份一致行动，徐铮铮作为天台银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无法实质支配对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因此当时未将徐铮铮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在第一轮问询回复时，基于徐铮铮与徐小敏为父子关系，同时徐铮铮在银轮股份担任了副董事长职务，根据银轮股份的相关管理制度，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根据重要性视情况由总经理或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因而银轮股份在需要通过董事会审议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时，徐铮铮作为银轮股份副董事长可发挥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基于谨慎考虑，将徐铮铮进一步补充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发行人本次实际控制人更正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有关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如下：“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

根据《指引第1号》，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24个月内且在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根据前述规则并参照可比案例的通行做法，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以及一轮问询回复时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够审慎，对规则理解不够准确。

（3）发行人控股股东追溯认定徐铮铮为实际控制人

在控股股东银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方面，徐铮铮作为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小敏之子，通过持有宁波正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的合伙份

额（担任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银轮股份 3.59%¹的股份，并自 2020 年 8 月起担任银轮股份副董事长，对银轮股份的重大事项决策具有重要影响。根据《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银轮股份已将徐小敏先生之子徐铮铮先生自 2020 年 8 月起追溯认定为银轮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作为银轮股份的控股子公司，自 2018 年 4 月以来控股股东均为银轮股份，且徐铮铮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天台银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公司法》《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同步将实际控制人自 2020 年 8 月以来追溯认定为徐小敏、徐铮铮。

徐小敏、徐铮铮已就朗信电气的共同控制于 2026 年 2 月 1 日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应就协议约定的提案、提名、表决等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如双方在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经最大努力充分协商、讨论后意见仍不一致，应以徐小敏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期满止。且双方 2025 年 9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终止履行。

3、发行人申报前 24 个月及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本次追溯认定后，公司自 2020 年 8 月至今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小敏、徐铮铮，公司控股股东始终为银轮股份，发行人申报前 24 个月及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和《指引第 1 号》“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相关要求。

4、追溯认定徐铮铮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说明

除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主体外，徐铮铮其他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天台银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铮铮持股 15.62%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	否	否
2	宁波正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铮铮持股 95%，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不	持股平台	否	否

¹ 银轮股份系深交所上市公司，银轮股份存在因可转债转股或期权行权导致银轮股份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该持股比例系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轮股份股本总数计算得出。

序号	主体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构成控制			
3	浙江和产园区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徐铮铮持股 10%，不构成控制	园区管理服务、投资平台	否	否
4	杭州云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铮铮持股 7.63%，不构成控制	投资平台	否	否

由上表可知，本次追溯认定徐铮铮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后，徐铮铮对外投资、任职的相关主体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核查和认定。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上海银轮、TDI 因电子风扇注塑及组装工序与发行人存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除已披露的银轮股份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及其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追溯认定徐铮铮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追溯更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更正问题：①取得并查阅了银轮股份与天台银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②查阅银轮股份于 2026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溯认定徐铮铮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③取得并查阅徐小敏与徐铮铮分别就银轮股份和朗信电气共同控制权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④取得并查阅了徐小敏、徐铮铮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文件；⑤查阅并逐条对照《公司法》《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检索了（拟）上市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案例；⑥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就发行人追溯认定徐铮铮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后的独立性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徐铮铮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并对徐铮铮进行了问卷调查，同时逐条对照《上市规则》《指引第1号》中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就实际控制人更正问题，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以及其实际情况，并结合控股股东银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更正，自2020年8月起追溯认定徐铮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追溯认定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小敏、徐铮铮；发行人的上述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溯认定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申报前24个月以及最近24个月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和《指引第1号》“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相关要求。

（2）就发行人追溯认定徐铮铮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后的独立性问题，本次追溯认定徐铮铮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后，徐铮铮对外投资、任职的相关主体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认定和披露。报告期内，除上海银轮、TDI因电子风扇注塑及组装工序与发行人存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除银轮股份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主体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及其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指引第1号》中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规则》和《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上市规则》2.1.4	-
2.1.4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上市规则》和《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上市规则》4.3.4	-
4.3.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等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上市规则》4.3.8	-
4.3.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上市后新增影响公司独立持续经营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承诺措施切实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在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影响公司独立持续经营的同业竞争。
《指引第1号》1-9 经营稳定性和独立性	-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银轮股份子公司上海银轮、TDI 基于北美新能源车企业业务开发历史背景及供货路径要求涉及电子风扇的注塑及组装工序，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上述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各自业务不具有可替代性，不构成竞争关系，亦不属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银轮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

《上市规则》和《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指引第1号》1-12 同业竞争	-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前述相关企业的安排。	银轮股份子公司上海银轮、TDI 基于北美新能源车企业业务开发历史背景及供货路径要求涉及电子风扇的注塑及组装工序，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上述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各自业务不具有可替代性，不构成竞争关系，亦不属于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和徐铮铮，其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徐小敏、徐铮铮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亦不存在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针对上海银轮、TDI 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披露前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相关安排。
《指引第1号》1-13 关联交易	-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充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以及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上市规则》和《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指引第1号》1-14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
发行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方面是否独立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是否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银轮、TDI 基于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开发历史背景及供货路径要求在生产中涉及电子风扇的注塑及组装工序，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银轮集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属于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即发行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和银轮集团各自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李勤芝

2020年2月1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248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25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5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5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52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2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2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	29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0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0

二十三、结论意见	300
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更新	302
《问询函》问题 1：是否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302
《问询函》问题 3：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329
《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430
第三部分《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465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其他问题	46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朗信电气”）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北交所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下发《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报告期更新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立信所以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74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 2025 年 1 月 1 日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交所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下发《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二轮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行人报告期更新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聘请立信所以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8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 2025 年 7 月 1 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以及《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是否涉及更新情况进行了核查。现依据前述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

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审计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89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90 号”《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92 号”《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5 年 7 月 1 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均延长至经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均延长至经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公

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6 年第 2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人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总经理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已设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决议取消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

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等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296.5010 万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等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7,876.36 万元、10,898.19 万元、12,491.2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28.04%和 17.4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8、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披露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

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除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且基于特定客户服务模式需要与控股股东存在一项共有专利，但对其生产经营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关联方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情况中发起人股东银轮股份以及现有股东华文清能、暨阳创投基本信息发生了变更，另追溯认定徐铮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情况如下：

（一）公司发起人股东、现有股东

1、银轮股份

银轮股份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2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轮股份尚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银轮股份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银轮股份总股本为845,709,424股。根据银轮股份披露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银轮股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徐小敏	55,615,820	6.59
2	宁波正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0	3.7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133,697	2.27
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14,122,697	1.67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1,298,300	1.34
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1,118,921	1.32
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8,811,463	1.04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8,797,591	1.04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36,200	0.91
1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6,916,502	0.82

2、华文清能

补充核查期间内，华文清能有限合伙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10,5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上海九格金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文清能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33,000.00	33.00
2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3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
4	上海九格金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10.50
5	福州榕投清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6	上海徽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
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50
8	华人文化（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暨阳创投

补充核查期间内，暨阳创投住所等信息发生了变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暨阳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C6G6307D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606号创投大厦1701-01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2月22日至2032年12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46,875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吴忠波、银信一号	银信一号为朗信电气员工持股平台，吴忠波系银信一号有限合伙人。
2	丁言闯、陆耀平、银信二	银信二号为朗信电气员工持股平台，丁言闯为银信二号的

	号	有限合伙人；陆耀平与银信二号合伙人陆耀磊为堂兄弟关系；丁言闯与银信二号合伙人丁理想系兄弟关系。
3	银轮股份、天台银信	天台银信系银轮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徐铮铮担任银轮股份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系父子关系。 2026年2月1日，徐小敏、徐铮铮就对银轮股份、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022年12月26日，银轮股份与天台银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银轮股份与天台银信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	隆华汇博、华文清能	隆华汇博持有上海九格金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67%合伙份额，上海九格金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文清能10.5%合伙份额。

【注】李俊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铮铮的岳父，李俊峰为银信一号有限合伙人，担任公司总经办基建施工主管。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已追溯认定徐铮铮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2月2日，银轮股份披露《关于追溯认定徐铮铮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银轮股份自2020年8月徐铮铮先生担任银轮股份副董事长起，将徐小敏先生之子徐铮铮先生追溯认定为银轮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追溯认定后，银轮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徐小敏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徐小敏先生和徐铮铮先生。

公司自2018年4月被银轮股份收购至今，银轮股份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于银轮股份追溯认定徐铮铮自2020年8月起为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相应追溯认定徐铮铮自2020年8月开始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披露了《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发行人自2020年8月起将徐铮铮先生追溯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追溯认定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2020年8月以来更正为徐小敏先生、徐铮铮先生。

徐小敏、徐铮铮已就对朗信电气的共同控制于2026年2月1日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应就协议约定的提案、提名、表决等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如双方在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经最大努力充分协商、讨论后意见仍不一致，应以徐小敏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期满止。

且双方 2025 年 9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终止履行。

本次追溯认定后，公司自 2020 年 8 月至今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小敏、徐铮铮，公司控股股东始终为银轮股份，发行人申报前 24 个月及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或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投资人特殊投资条款均已不带恢复效力地彻底解除，7 名投资人均已出具《确认函》如下：

“1.自本《确认函》签署之日，《补充协议（一）》第 1 条以及《补充协议（二）》第 1 条约定的所有特殊投资条款（包括股份回购权、优先受让权及随售权以及最优惠条款）立即予以不可撤销地终止，且未来在任何条件下均不恢复效力。

2.如本企业与朗信电气其他股东及/或朗信电气之间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与股东权利相关约定的，则该等约定于本《确认函》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的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3.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本企业与朗信电气及其原股东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质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主要有效资质和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发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朗信电气	GR202532010721	2025.12.19-2028.12.18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朗信电气	91320582696768674E002X	2025.10.29-2030.10.28	-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新加坡注册了两家子公司 NOVA DRIVE SYSTEMS PTE.LTD.和 CACTUS DRIVE SYSTEMS PTE. LTD.，根据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50190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履行商务登记手续。根据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并通过其合资新建开科特驱动蒙特雷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26〕25 号），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已经履行发改投资备案手续。

根据新加坡 ADVOX LAW LLC 对 NOVA DRIVE SYSTEMS PTE.LTD.和 CACTUS DRIVE SYSTEMS PTE. LT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NOVA DRIVE SYSTEMS PTE.LTD.和 CACTUS DRIVE SYSTEMS PTE. LTD.两家新加坡子公司已根据新加坡法律合法成立，尚未开始经营业务，目前无需取得任何额外的特殊资质或经营许可，亦不存在影响两家新加坡子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138,041.80	141,145.40	97.8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关联方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徐小敏和徐铮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补充核查期间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了变更。变更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上海银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4	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浙江银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8	赤壁银轮工业换热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9	四川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西安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安徽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2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天台君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广西银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江苏唯益换热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徐州银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天台振华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浙江正信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杭州银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上海银轮热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天台县大车配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天台银之园餐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天台银昌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浙江银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32	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33	MEWAH THERMAL SYSTEMS (THAILAND) CO., LTD.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34	YLSQ HOLDINGS Limited Partnership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35	Yinlun ADM India Pvt. Ltd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6	YINLUN HOLDINGS LIMITED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37	YINLUN EUROPE HOLDING B.V.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38	Setrab Aktiebolag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39	YINLUN EUROPE GMBH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40	Thermal Management Technology Sp. z o. o.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41	YLSQ HOLDINGS INC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Yinlun Setrab Poland Sp. z o. o.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43	Setrab GmbH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44	PURI tech GmbH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45	Yinlun TDI, LLC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46	TDI MANUFACTURING MEXICO,S DE RL DE CV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47	Edgewater High Tech III Limited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48	THERMAL DYNAMICS GLOBAL,LLC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49	HWADING HOLDING PTE.LTD.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50	Mewah Thermatek (M) Sdn. Bhd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51	YINCHANG INC.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宁波正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徐小敏控制的其他企业
53	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小敏控制的其他企业
54	天台银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小敏控制的其他企业
55	浙江万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小敏控制的其他企业
56	浙江银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小敏控制的其他企业
57	天台信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小敏控制的其他企业
58	天台县金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小敏控制的其他企业
59	湖北银轮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小敏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60	浙江银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小敏控制的其他企业
61	三门银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小敏控制的其他企业
62	嵊州银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小敏控制的其他企业
63	天台县志能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小敏控制的其他企业
64	浙江银和智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小敏控制的其他企业
65	天台银信	实际控制人徐铮铮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2026 年 1 月银轮股份成立子公司 HwaDing Realty Investment PTE. LTD.；2026 年 3 月，银轮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6050.NQ）43.22%的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为银轮股份，补充核查期间，银轮股份取消了监事会，根据银轮股份相关公告文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轮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小敏	董事长
2	陈不非	副董事长
3	徐铮铮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	柴中华	董事、副总经理
5	庞正忠	董事
6	周浩楠	职工董事
7	李大永	独立董事
8	曾爱民	独立董事
9	李征宇	独立董事
10	夏军	总经理
11	陈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郭琨	副总经理
13	陈君奕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14	王宁	副总经理
15	杨分委	副总经理
16	刘浩	副总经理
17	吴勇玮	副总经理
18	朱晓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第 12.1 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情形的，为发行人关联人；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结合上述规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或依据实质重于形式比照关联方认定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家港市杨舍镇嘉信餐饮管理服务部 （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公司员工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张家港市杨舍镇嘉实家政服务部 （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3	张家港市杨舍镇银吉餐饮管理服务部 （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4	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经的监事朱萍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员工为合伙人
5	张家港市杨舍镇汉嘉管理咨询服务部 （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公司总经理陆耀平之堂弟陆耀磊配偶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	施骏业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6 月 3 日起不再担任到公司独立董事
7	吴飞	公司曾经的监事，于 2025 年 6 月 3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8	朱萍凤	公司曾经的监事，于 2025 年 6 月 3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9	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刘维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0	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维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注：上述曾经的独立董事、监事个人与公司之间交易、往来为在公司领取薪酬或独立董事津贴。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和往来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金额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78.56
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采购电费	187.98
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费、服务费	32.66
张家港市杨舍镇嘉信餐饮管理服务部	采购餐费、宿舍费、服务费	7.26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包费、仓储费	82.72
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三包费	0.08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三包费	31.48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三包费	25.11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三包费	4.41
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三包费	0.37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金额
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模具试验费	1,836.06
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7.74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模具试验费	248.74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3.36
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71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模具试验费	20,502.06
西安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2.32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模具试验费	7,936.11
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模具试验费	4,139.76
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5.65
浙江银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41.57
张家港裕泰贸易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1.49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年份	出租方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5 年	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	-	70.70	1.59	-

4、关联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金额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1.58

5、关键管理人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5.11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股份支付费用。2025 年公司监事会取消后，原监事人员薪酬未计入。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朗信（芜湖）	24,000.00	2025/1/20	2030/1/20	【注】

注：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实际债务金额为零。

（2）补充核查期间未新增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

7、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1）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应收账款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38.81
	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1
	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314.52
	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782.06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3,803.52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143.05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82.18
	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678.60
	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06
	浙江银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7.3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应收票据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20.70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9.18
	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8.99
应收款项融资	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1,684.42
	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484.48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170.00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6,000.00
	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64
	浙江银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0.24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1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70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9.20

（2）报告期末，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应付账款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883.41
	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
	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银轮和 TDI 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体如下：

1、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在获取终端客户项目过程中，朗信电气负责对前端冷却模块中电子风扇产品进行设计开发，为满足终端客户的集成化生产要求，上海银轮和 TDI 将电机总成、护风圈和风叶的组装作为前端冷却模块生产工序的一部分。电机总成、护风圈和风叶的组装系朗信电气电子风扇产品生产的最后一道工序，上海银轮和 TDI 该道工序与朗信电气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与上海银轮的业务模式具体为：朗信电气销售电机总成给上海银轮，上海银轮对电机总成、护风圈和风叶组装至前端冷却模块内，将前端冷却模块销售给终端客户。

公司与 TDI 的业务模式具体为：朗信电气销售电机总成给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或浙江银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或浙江银

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电机总成出口给 TDI，TDI 将电机总成、护风圈和风叶组装至前端冷却模块内，将前端冷却模块销售给“北美新能源车企”。

2、同业竞争占比

报告期内，上海银轮和 TDI 风叶、护风圈装配业务营业收入、毛利，占朗信电气同类业务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上海银轮和 TDI 风叶、护风圈装配业务营业收入	9,165.73	8,610.48	9,060.57
上海银轮和 TDI 风叶、护风圈装配业务营业成本	8,368.47	7,806.06	8,141.52
上海银轮和 TDI 风叶、护风圈装配业务毛利	797.26	804.42	919.06
占朗信电气同类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	6.97%	6.88%	9.20%
占朗信电气同类业务毛利的比例	3.21%	3.27%	5.10%

上海银轮和 TDI 风叶、护风圈装配业务不直接对外形成销售，故无对外销售的价格，同类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系根据终端冷却模块销售价格及各零部件成本占比进行测算，其中风叶、护风圈装配环节分摊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扣除了上海银轮和 TDI 与朗信电气的内部交易金额，该部分金额系上海银轮和 TDI 与向朗信电气直接采购电机的部分，上海银轮和 TDI 未经过任何加工。

报告期内，上海银轮和 TDI 同类业务（风叶、护风圈装配工序）营业收入、毛利占朗信电气同类业务的比例均未达到 10%。

关于核心技术方面，电子风扇的核心部件是电机，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电机的效率、噪音、轻量化、耐久性及风扇的结构设计（如叶轮防尘结构设计、贯流式结构设计）等方面，上述同类业务中的核心部件电机均由朗信电气研发、生产和销售，风扇结构设计系由朗信电气完成，技术来源为朗信电气自有技术，上海银轮和 TDI 仅从事风叶、护风圈的注塑加工及风扇装配工序，不涉及核心电机技术。

综上，上海银轮和 TDI 同业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朗信电气同类业务的比重均不超过 10%，且上海银轮和 TDI 仅从事风叶、护风圈装配工序，电子风扇的核心部件电机仍由朗信电气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上海银轮和 TDI 的同类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除前述同业竞争情形外，发行人与银轮集团业务关系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汽车产业链分工中，整车厂商通常负责车型开发设计、整车组装和终端品牌经营，汽车零部件企业负责零部件、模块、系统化开发设计和制造，从零部件供应商所处供应链位置划分，银轮集团的主要产品类型以模块、系统为主，属于模块供应商，而朗信电气的主要产品以零部件为主，属于零部件供应商。

朗信电气的产品包括电子风扇及电机总成、电子水泵和空调鼓风机，均为电驱动零部件，其中电子风扇及电机总成收入占比超过 90%。朗信电气作为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向银轮集团、爱斯达克、江苏嘉和、弗迪、法雷奥、空调国际、博耐尔、上海松芝等模块供应商供应零部件，其中向银轮集团的销售占比在 2024 年和 2025 年分别为 26.76%和 26.93%。与此同时，也存在整车厂客户直接向朗信电气采购零部件的情形，朗信电气直接配套的整车厂客户主要包括奇瑞、吉利、比亚迪、一汽集团等。

银轮集团的主要产品包括热交换器系列产品和尾气处理系列产品，其中：①银轮集团的热交换器系列包括前端冷却模块、冷媒冷却液集成模块、空调箱模块等，朗信电气的主要产品电子风扇仅在银轮集团的前端冷却模块产品中应用，且银轮集团的电子风扇供应商还包括江苏超力、日用友捷、浙江永欣、博世、SPAL 等供应商，朗信电气的电子风扇产品在银轮集团同类产品供货份额约为 50%；②银轮集团的尾气处理系列产品的原材料不涉及公司产品。

除上海银轮、TDI 在生产中涉及电子风扇的注塑及组装工序，银轮集团不从事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除前述与上海银轮、TDI 同业竞争情形外，从发行人与银轮集团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生产工艺流程、核心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分析发行人与银轮集团其他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

历史沿革方面：朗信电气成立于 2009 年，创始人股东为陆耀平、吴忠波、姚小君、丁言闯。2018 年初，银轮股份业务布局考虑，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

取得朗信电气 55%股权，朗信电气创始人股东仍持有公司 45%股权；收购前朗信电气为银轮股份供应商，朗信电气及其创始人股东与银轮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产方面：发行人除一项与控股股东共同持有的专利外，公司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经营场所、厂房、生产及研发等各类机器设备、信息化软件系统、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主要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不存在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具备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持有的一项专利情况如下：风扇的风叶及冷却风扇（专利号：ZL202020136237.3），该项专利系朗信电气与银轮股份共同开发“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产生。前期“北美新能源车企”项目的开发主要集中在浙江台州、江苏张家港、北美三地，但上海银轮作为新能源制造基地，且距离“北美新能源车企”上海工厂仅 30 分钟车程，银轮股份管理层经过会议，决定将整个前端冷却模块项目的生产放在上海银轮。电子风扇作为冷却模块中的关键电驱动零部件，银轮股份有意向客户展示其制造过程，同时考虑此项目风扇结构的特殊性（常规风扇是装配在散热器上，此项目散热器及其他零部件装配在风扇的承载式结构上），为了展示综合制造能力和节约运费，银轮股份与朗信电气协商决定由朗信电气直供电机总成，上海银轮组装风扇总成并组装成冷却模块后向“北美新能源车企”供货。基于上述客户服务模式，朗信电气与银轮股份共同申请了风扇的风叶及冷却风扇专利（专利号：ZL202020136237.3），该项专利仅用于服务“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双方对该项专利均拥有使用权。

人员方面：公司董事、高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越过公司直接干预上述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及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2）业务区别与联系

如前所述，在汽车产业链分类中，银轮集团属于模块供应商，朗信电气属于零部件供应商，朗信电气在汽车产业链中与银轮集团属于上下游关系，朗信电气是银轮集团的电驱动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在双方的业务合作中，报告期内银轮集团向朗信电气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1,144.93 万元、34,799.34 万元和 38,006.44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银轮集团向朗信电气的采购金额占银轮集团采购总额的 4.34%和 4.33%，银轮集团向朗信电气采购的电子风扇占其同类采购的份额约 50%；朗信电气角度向银轮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0.21%、26.76%和 26.93%，2023-2024 年有所下降，2025 年销售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北美新能源车企储能项目业务放量所致。

（3）生产工艺显著差异

朗信电气产品以电驱动产品生产为核心，而银轮集团产品以金属机加工为核心，朗信电气与银轮集团在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上存在显著差异。朗信电气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核心生产工序系围绕 PCBA、定子、转子、硅钢片等原材料的电机生产工序，辅以围绕塑料粒子为原材料的注塑加工工序。银轮集团的主要产品核心工序系围绕铝、钢、铁、铜等原料及对应材质配件的冲压、机加、焊接等金属加工工序，辅以对各类部件的装配工序。

（4）核心技术显著差异

发行人围绕公司主要产品进行技术研发及技术储备，核心技术主要为电机电磁、结构与仿真分析和风扇/水泵叶片的流体力学设计仿真及结构参数设计以及制造，朗信电气产品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电机的效率、噪音、高耐久性、高功率密度及低电磁骚扰；流体的仿真技术主要体现在高效率和优良的 NVH 性能上。银轮集团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热交换产品、尾气处理产品的设计、开发，以及冷却系统集成及匹配、废气再循环等方面，其中智能冷却模块技术应用主要通过温度检测实现风扇转速的控制，与公司的电子风扇制造相关核心技术有较大差别；朗信电气产品生产工艺不涉及钎焊环节。

综上，朗信电气的核心技术不同于银轮集团的核心技术，朗信电气与银轮集团核心技术存在本质差异，核心技术不同且应用于各自主营产品，不具有竞争性和替代性。

（5）商标商号差异：双方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或使用类似商标商号情形

朗信电气使用“朗信”系列商标及商号，商标图案主要为“”；银轮集团主要使用“银轮”系列商标及商号，商标图案主要为“”、“”及其他相近图案。上述商标及商号系朗信电气及银轮集团在各自经营活动中形成，双方使用的商标、商号存在明显的区别，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或使用类似商标商号的情况；朗信电气系银轮股份 2018 年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形成控股合并，双方商标商号不存在历史渊源。

（6）客户差异：公司与银轮集团在客户上具有一定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整车行业特性

银轮集团与朗信电气系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银轮集团主要从事热交换器、汽车空调、后处理排气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热管理模块产品主要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储能、非道路机械等领域的客户。朗信电气主要从事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热管理系统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系银轮集团热管理模块的零部件之一。

朗信电气作为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客户为银轮集团、爱斯达克、江苏嘉和等模块供应商企业，配套的终端整车厂客户主要包括“北美新能源车企”、蔚来、零跑、广汽等。但由于主机厂客户对于核心零部件品质管控需要，也存在部分整车厂客户直接向朗信电气采购的情形，朗信电气直接配套的整车厂客户主要包括奇瑞、吉利、比亚迪、一汽集团等。银轮集团作为模块供应商其在汽车领域的客户均为整车厂，因此朗信电气与银轮集团在整车厂客户存在部分重叠，但具有行业合理性。

朗信电气的主要整车厂客户包括奇瑞、吉利、比亚迪、长安、一汽等。

银轮集团的整车厂客户覆盖更广，如新能源汽车客户包括比亚迪、吉利、沃尔沃、蔚来、小鹏、零跑、通用、福特、长城、广汽、宇通、江铃、长安等；乘用车领域客户包括：福特、通用、宝马、雷诺、曼胡默尔、捷豹路虎、广汽三菱、东风日产、丰田、吉利、广汽、长城、长安、比亚迪、上汽等；商用车主要客户包括戴姆勒、康明斯、纳威司达、斯堪尼亚、一汽解放、东风汽车、中国重汽、

北汽福田、玉柴、锡柴、潍柴等；工程机械主要客户包括卡特彼勒、约翰迪尔、住友、徐工、龙工、三一重工、久保田等。

（7）供应商差异：主要原材料存在显著差异，供应商重合度较低

朗信电气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PCBA、塑料粒子、板材、线束等，主要供应商为杭州湘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昊乾实业有限公司、芜湖博康机电有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江苏汇琨科技有限公司等原材料供应商。

银轮集团主要原材料为铝、钢、铁、铜等原料及对应材质配件，主要供应商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弘顺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天台九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银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佛吉亚银轮（潍坊）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银帆机械有限公司等。

朗信电气与银轮集团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存在显著差异，主要供应商具有明显的差异。

综上：公司系 2018 年初银轮股份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形成控股合并，收购前创始人股东与银轮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银轮集团在资产、人员方面保持独立；公司与银轮集团属于行业上下游关系，双方不存在影响独立经营的依赖关系；公司以电机生产为核心，而银轮集团以金属件加工为核心，在生产工艺流程上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银轮集团核心技术不同且应用于各自主营产品，不具有竞争性和替代性；双方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或使用类似商标商号情形；公司与银轮集团在客户上存在一定重合，但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整车行业特性；公司与银轮集团主要原材料存在显著差异，供应商重合度较低。除上海银轮和 TDI 外，朗信电气业务与银轮集团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4、关于同业竞争规范措施

上海银轮、TDI 及朗信电气已与“北美新能源车企”建立业务合作并确定供货方式，根据“北美新能源车企”与上海银轮、TDI 的供货协议要求，上海银轮、TDI 如单方面变更供货方式或停止供货将面临客户处罚，同时面临客户丢失的风险。因此为了保护公司的商业利益，针对“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供货方案未来

仍由朗信电气制造电子风扇的电机总成、上海银轮及 TDI 完成电子风扇的注塑件部分及组装，但上海银轮和 TDI 组装生产的电子风扇，仅用作其自身冷却模块的生产并销售给“北美新能源车企”。

银轮集团内，除上海银轮和 TDI 存在电子风扇组装线外，其他公司并不生产电子风扇的核心部件电机和电子风扇，朗信电气是银轮股份内唯一一家从事电子风扇及电机生产的企业。针对上述同业竞争问题，为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朗信电气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是朗信电气的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轮’）和 Yinlun TDI, LLC（以下简称‘TDI’）是北美新能源车企冷却模块的供应商，由于业务需要，上海银轮及 TDI 销售给北美新能源车企的冷却模块中使用的电子风扇由其自身完成组装生产，电子风扇用的电机总成由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信电气’）提供。上海银轮和 TDI 组装生产的电子风扇，仅用作其自身冷却模块的生产并销售给北美新能源车企，不存在直接对外销售电子风扇的情形。

鉴于银轮股份子公司上海银轮和 TDI 存在与朗信电气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可能对朗信电气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本人/本企业作为朗信电气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朗信电气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朗信电气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除因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产生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朗信电气主营业务（即汽车热管理系统动力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除因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产生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外，未来如有在朗信电

气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本人/本企业将介绍给朗信电气；对本企业在建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本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朗信电气相同或相似；

4、除因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产生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外，如未来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朗信电气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本企业将行使否决权，避免其与朗信电气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朗信电气的利益；

5、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停止在朗信电气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7、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朗信电气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针对上海银轮和 TDI 存在的电子风扇风叶、护风圈装配业务，公司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海银轮和 TDI 组装生产的电子风扇，仅用作其自身冷却模块的生产并销售给北美新能源车企，不存在直接对外销售电子风扇的情形，相关措施切实有效，具有可执行性。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租赁物业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租赁物业发生了变更。变更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元）	面积（平方米）
1	朗信（南京）	南京未来网络小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秣周东路 12 号悠谷 2 号塔楼 11 层北侧	2026.2.11-2027.2.10	1.32 元/m²/日	775
2	芜湖朗信、朗信（芜湖）	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淮海路 15 号	2024.02.01-2026.01.31	10 元/m²/月	5,892
3	朗信后勤服务	张家港市杨舍镇南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杨舍镇南庄村南庄公寓 5 幢 5-7 层（共 39 间）	2025.12.15-2026.12.14	390,000 元/年	1,848.18
4			杨舍镇南庄村南庄公寓 4 幢 501-509、601-609 、701-709	2025.5.21-2026.5.20	396,000 元/年	1,563.78

（二）商标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 1 项商标注册权进行了展期，变更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4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商标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1	朗信电气	17050420		2016-07-28 至 2036-07-27	7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		14503165		2025-08-07 至 2035-08-06	7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3		8865965		2022-02-21 至 2032-02-20	7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4		8665664		2021-09-28 至 2031-09-27	7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三）专利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拥有的有效专利权存在变更，变更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9 项有效专利权，其中，34 项发明专利，66 项实用新型专利，19 项外观设计，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朗信电气	一种新型无刷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ZL202520037078.4	2025-01-08	原始取得	否
2		一种水泵叶轮	实用新型	ZL202520037434.2	2025-01-08	原始取得	否
3		一种水泵定子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520037459.2	2025-01-08	原始取得	否
4		一种无刷电子水泵的定子总成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520036719.4	2025-01-08	原始取得	否
5		一种鼓风机的减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2461777.X	2024-10-12	原始取得	否
6		一种电机接线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2460982.4	2024-10-12	原始取得	否
7		一种接插头固定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2435372.9	2024-10-09	原始取得	否
8		一种散热风扇接插头临时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2436044.0	2024-10-09	原始取得	否
9		一种定子总成与PCBA板之间导电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1416380.2	2024-06-20	原始取得	否
10		一种电机相环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421415223.X	2024-06-20	原始取得	否
11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电机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421418075.7	2024-06-20	原始取得	否
12		一种鼓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819084.0	2024-04-19	原始取得	否
13		外转子电机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2330692975.5	2023-10-25	原始取得	否
14		一种外转子电机的线束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878325.7	2023-10-25	原始取得	否
15		一种外转子电机控制器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322874108.0	2023-10-25	原始取得	否
16		一种无刷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ZL202322746041.2	2023-10-13	原始取得	否

17		一种大功率无刷电子水泵的定子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322641696.3	2023-09-27	原始取得	否
18		一种定子铁芯	实用新型	ZL202322636893.6	2023-09-27	原始取得	否
19		一种大功率无刷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ZL202322641688.9	2023-09-27	原始取得	否
20		一种电机刷架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322347138.6	2023-08-31	原始取得	否
21		一种电机碳刷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347790.8	2023-08-31	原始取得	否
22		一种轴流散热风扇	实用新型	ZL202321646357.8	2023-06-27	原始取得	否
23		轴流风扇（T20-119）	外观设计	ZL202330396296.3	2023-06-27	原始取得	否
24		一种鼓风机	实用新型	ZL202321652807.4	2023-06-27	原始取得	否
25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驱动用电器控制组件	发明专利	ZL202211583244.8	2022-12-09	原始取得	否
26		一种电机PCBA板与定子组件的连接结构	发明专利	ZL202211583242.9	2022-12-09	原始取得	否
27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电机的线束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307442.X	2022-12-09	原始取得	否
28		汽车散热风扇驱动用电器总成	发明专利	ZL202211584858.8	2022-12-09	原始取得	否
29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222867953.0	2022-10-28	原始取得	否
30		汽车散热器风扇	外观设计	ZL202230715456.1	2022-10-28	原始取得	否
31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电机用PCBA板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2591770.0	2022-09-29	原始取得	否

32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驱动电机的相环	实用新型	ZL202222591758.X	2022-09-29	原始取得	否
33		一种汽车散热用轴流风扇	发明专利	ZL202211103200.0	2022-09-29	原始取得	否
34		汽车散热风扇	外观设计	ZL202230548357.9	2022-08-22	原始取得	否
35		一种无刷电子水泵的定子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21087721.7	2022-05-07	原始取得	否
36		叶轮	外观设计	ZL202230265282.3	2022-05-07	原始取得	否
37		一种散热风扇叶轮	实用新型	ZL20221087275.X	2022-05-07	原始取得	否
38		贯流式风扇	外观设计	ZL202130716798.0	2021-11-02	原始取得	否
39		一种外转子电机的电枢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122653823.2	2021-11-02	原始取得	否
40		一种无刷电机的控制器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2666828.9	2021-11-02	原始取得	否
41		一种贯流式汽车冷却风扇	实用新型	ZL202122650123.8	2021-11-02	原始取得	否
42		一种汽车冷却风扇驱动用外转子电机	发明专利	ZL202111286404.8	2021-11-02	原始取得	否
43		一种汽车冷却风扇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122562527.1	2021-10-25	原始取得	否
44		一种电子水泵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232463.2	2021-06-03	原始取得	否
45		一种大功率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ZL202121232455.8	2021-06-03	原始取得	否
46		一种电子水泵机壳	实用新型	ZL202121233513.9	2021-06-03	原始取得	否
47		一种电子水泵的定子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121233464.9	2021-06-03	原始取得	否

48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的陶瓷电阻组件及汽车散热风扇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2589620.7	2020-11-11	原始取得	否
49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组件及散热器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022588446.4	2020-11-10	原始取得	否
50		一种汽车风扇电机的分压陶瓷电阻组件及散热风扇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2588321.1	2020-11-10	原始取得	否
51		汽车散热风扇驱动用无刷电机电枢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2546455.7	2020-11-06	原始取得	否
52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驱动电机的外转子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546782.2	2020-11-06	原始取得	否
53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驱动用无刷电机	发明专利	ZL202011228330.8	2020-11-06	原始取得	否
54		一种大功率无刷电子水泵的定子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022525936.X	2020-11-04	原始取得	否
55		一种大功率无刷电子水泵	发明专利	ZL202011203541.6	2020-11-02	原始取得	否
56		一种大功率无刷电子水泵的转子总成及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497157.3	2020-11-02	原始取得	否
57		无刷电动水泵（110w）	外观设计	ZL202030512461.3	2020-09-02	原始取得	否
58		无刷电机（145）	外观设计	ZL202030383117.9	2020-07-15	原始取得	否
59		外转子电机主体（T19）	外观设计	ZL201930679964.7	2019-12-06	原始取得	否

60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的电机主体	实用新型	ZL201922166787.X	2019-12-06	原始取得	否
61		外转子电机（108）	外观设计	ZL201930680530.9	2019-12-06	原始取得	否
62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电机的导电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922177250.3	2019-12-06	原始取得	否
63		一种外转子无刷电机的散热座	实用新型	ZL201922164323.5	2019-12-05	原始取得	否
64		一种外转子电机的导电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922162812.7	2019-12-05	原始取得	否
65		一种外转子无刷电机	发明专利	ZL201911231549.0	2019-12-05	原始取得	否
66		外转子电机（145）	外观设计	ZL201930678169.6	2019-12-05	原始取得	否
67		汽车散热风扇用外转子电机的控制器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2162408.X	2019-12-05	原始取得	否
68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用无刷电机定子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922056666.X	2019-11-25	原始取得	否
69		一种无刷电机的转子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2056254.6	2019-11-25	原始取得	否
70		汽车散热风扇用无刷电机总成	发明专利	ZL201911165173.8	2019-11-25	原始取得	否
71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驱动电机的散热盖	实用新型	ZL201922056600.0	2019-11-25	原始取得	否
72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用无刷电机定子总成	发明专利	ZL201911168261.3	2019-11-25	原始取得	否
73		一种定子组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2177262.1	2018-12-24	原始取得	否

74		一种定子组 装用装配总 成	发明专利	ZL201811580924.8	2018-12-24	原始取得	否
75		一种定子组 装用夹取翻 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76566.6	2018-12-24	原始取得	否
76		一种定子组 装用装配前 置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822176898.4	2018-12-24	原始取得	否
77		一种定子组 装机	发明专利	ZL201811580135.4	2018-12-24	原始取得	否
78		一种定子组 装用输送装 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78406.5	2018-12-24	原始取得	否
79		风 扇 叶 轮 (T20-77)	外观设计	ZL201830722420.X	2018-12-13	原始取得	否
80		风 扇 叶 轮 (T20-79)	外观设计	ZL201830722781.4	2018-12-13	原始取得	否
81		一种汽车散 热风扇用驱 动电机	发明专利	ZL201810896239.X	2018-08-08	原始取得	否
82		一种汽车散 热电机的外 转子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821276658.5	2018-08-08	原始取得	否
83		一种电机的 控制器组件	发明专利	ZL201810896304.9	2018-08-08	原始取得	否
84		一种电机用 导电支架	发明专利	ZL201810896839.6	2018-08-08	原始取得	否
85		一种电机的 散热座	实用新型	ZL201821275311.9	2018-08-08	原始取得	否
86		风 扇 叶 轮 (T20-54)	外观设计	ZL201830370283.8	2018-07-10	原始取得	否
87		风 扇 叶 轮 (T20-55)	外观设计	ZL201830370224.0	2018-07-10	原始取得	否
88		风 扇 叶 轮 (T20-67)	外观设计	ZL201830369070.3	2018-07-10	原始取得	否
89		风扇电机	外观设计	ZL201830344500.6	2018-06-29	原始取得	否
90		风扇叶轮	外观设计	ZL201830224857.0	2018-05-16	原始取得	否
91		一种汽车散 热用风扇叶 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30747.6	2018-05-16	原始取得	否

92		一种电子水泵的卡簧安装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120522.3	2018-02-07	原始取得	否
93		一种无刷电子水泵的转子总成的组装机	发明专利	ZL201810120778.4	2018-02-07	原始取得	否
94		一种无刷电子水泵的垫圈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87432.4	2017-12-29	原始取得	否
95		一种无刷电子水泵转子用充磁及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74009.0	2017-12-28	原始取得	否
96		一种无刷电子水泵转子用充磁及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1455119.8	2017-12-28	原始取得	否
97		一种电机的电感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683553.7	2017-12-06	原始取得	否
98		一种汽车上使用的无刷电机	发明专利	ZL201711276656.6	2017-12-06	原始取得	否
99		一种电机线束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683385.1	2017-12-06	原始取得	否
100		一种无刷电子水泵	发明专利	ZL201710009706.8	2017-01-06	原始取得	否
101		无刷电子水泵	外观设计	ZL201730005195.3	2017-01-06	原始取得	否
102		一种无刷电子水泵的定子机壳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017343.8	2017-01-06	原始取得	否
103		无刷电子水泵的转子总成及转子总成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017462.3	2017-01-06	原始取得	否
104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电机的转子轴向间隙调整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522376.8	2016-07-05	原始取得	否

105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电机的转子轴向间隙测量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504540.2	2016-06-30	原始取得	否
106		一种电机转子轴向间隙调节机	发明专利	ZL201610504562.9	2016-06-30	原始取得	否
107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电机的转子间隙调整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504824.1	2016-06-30	原始取得	否
108		一种汽车散热器风扇电机用刷架组件	发明专利	ZL201610292311.9	2016-05-05	继受取得	否
109		汽车散热风扇用直流电机定子壳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399154.7	2016-05-05	继受取得	否
110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用直流电机	发明专利	ZL201610290935.7	2016-05-05	继受取得	否
111		一种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用控制器	发明专利	ZL201510197856.7	2015-04-24	原始取得	否
112		一种汽车散热器风扇电机用刷架组件	发明专利	ZL201510039981.5	2015-01-27	原始取得	否
113		一种汽车散热器风扇电机用刷架板	发明专利	ZL201510040967.7	2015-01-27	原始取得	否
114		一种直流电机	发明专利	ZL201210579112.8	2012-12-27	原始取得	否
115		一种刷架与电机机壳的连接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210580959.8	2012-12-27	原始取得	否
116		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用直流电机	发明专利	ZL201110229481.X	2011-08-11	原始取得	否
117		永磁直流电机	发明专利	ZL201110070960.1	2011-03-24	原始取得	否

118		一种汽车发动机用冷却水泵	发明专利	ZL201010269394.2	2010-08-30	继受取得	否
119	银轮股份、朗信电气	风扇的风叶及冷却风扇	实用新型	ZL202020136237.3	2020-01-21	原始取得	否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发生了变更，变更后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预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风扇总成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采购主合同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风扇总成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产品定点书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风扇总成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风扇总成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一般条款和条件	埃斯创（常熟）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风扇总成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乘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风扇总成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零部件开发协议	江苏嘉和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风扇总成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采购协议	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电子风扇总成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一般条款和条件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电子风扇总成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零部件采购合同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风扇总成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预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零部件采购合同	杭州湘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A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零部件采购合同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零部件采购合同	江苏汇琨科技有限公司	线束、线束组件、控制器线束、接线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零部件采购合同	上海昊乾实业有限公司	板材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零部件采购合同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漆包线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漆包线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零部件采购合同	芜湖博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护风圈、护风圈组件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零部件采购合同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散热盖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零部件采购合同	苏州鼎博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带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零部件采购合同	江苏铁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硅钢片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零部件采购合同	江苏隆丰电子有限公司	线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履行完毕的金额 3,000 万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6,000.00	2021.1.13-2024.12.26	履行完毕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3,000.00	2021.8.27-2024.12.26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6,900.00	2022.9.27 -2023.9.26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3,400.00	2023.8.29-2024.8.27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4,400.00	2023.9.28-2024.9.27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张家港万红支行	3,000.00	2024.5.21-2024.12.30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3,000.00	2024.5.27-2024.12.18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3,000.00	2024.9.11-2025.9.9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6,000.00	2025.3.14-2026.3.13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3,000.00	2025.5.13-2026.5.11	正在履行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3,000.00	2025.6.11-2026.6.11	正在履行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3,000.00	2025.11.12-2026.11.11	正在履行

4、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履行完毕的保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朗信电气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5,775.00	2021年5月19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银轮股份	保证	履行完毕
2	朗信电气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5,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陆耀平	保证	履行完毕
3	朗信	兴业银行	100.00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	朗信电	保证	【注

	（ 芜 湖）	芜湖分行		1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 月 20 日止。	气		1】

注 1：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实际债务金额为零。

5、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履行完毕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 号	抵/质押 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 情况
1	招 商 银 行 苏 州 分 行	《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的所有债务	杨舍镇塘市新丰河西路 8 号厂房及土地	2021.1.13-2024.12.26	履 行 完 毕
2		《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的所有债务	张家港市杨舍镇福新路 2 号房地产	2021.1.13-2023.6.21	履 行 完 毕
3		《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的所有债务	张家港市经开区紫荆路东侧土地	2021.1.13-2023.6.21	履 行 完 毕
4	兴 业 银 行 芜 湖 分 行	《额度授信合同》项下所欠兴业银行芜湖分行的所有债务	朗信（芜湖）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2025.2.14-2030.2.14	正 在 履 行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标准版）》等合规信用证明文件以及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0.2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后），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代扣代缴款、代垫款、应收退税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00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不存在增资扩股行为。

2、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重大资产交易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1 次股东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任职/兼职情况发生了变更，变更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陈子强	董事长	广西银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安徽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徐州银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东实银轮（湖北）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银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银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十堰银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陆耀平	副董事长、 总经理	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家港裕泰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张家港精诺汽车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忠波	职工代表董 事、副总经 理、董事会 秘书	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张家港精诺汽车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刘维华	董事	银轮股份	董事长助理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许光强	董事	银轮股份	总经理助理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监事

		四川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西安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胡振武	董事	银轮股份	总经理助理
		Mewah Thermatek (M) Sdn. Bhd	董事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俞彬彬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助理研究员
吕晓青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副教授（已退休）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骏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监事
房淑华	独立董事	东南大学	教师
丁言闯	副总经理	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2025 年税率
增 值 税 【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增值税及外销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增值税及外销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增值税及外销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注 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7%、20%、25%

注 1：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适用 13%税率；公司发生出租不

动产业务，按照 9%计算销项税额；公司及子公司朗信（南京）发生技术服务业务，按照 6%计算销项税额；子公司朗信后勤服务发生餐饮服务业务，按照 6%计算销项税额。

注 2：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朗信电气	15%
芜湖朗信	20%
朗信（南京）	20%
朗信（芜湖）	25%
朗信后勤服务	20%
朗信汽车部件	25%
朗信精密机械	25%
朗于信贸易	20%
Nova Drive Systems Pte.Ltd.	17%
Cactus Drive Systems Pte.Ltd.	17%

（二）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公司已在江苏省认定管理机构 2025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即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 GR202532010721），自 2025 年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芜湖朗信、朗信（南京）、朗信后勤服务、朗于信贸易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可享受该政策。

3、根据 2023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文件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三）公司报告期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为703.58万元。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涉税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

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手续未发生变化。

（2）排污登记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更新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更新后的登记回执编号为91320582696768674E002X，有效期为2025年10月29日至2030年10月28日。

子公司芜湖朗信登记编号为91340200MA2RH1XU6G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于2025年11月3日到期，芜湖朗信已将生产整体搬至朗信（芜湖），芜湖朗信停止生产。

（3）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标准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标准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因退休返聘、员工当月入职等原因存在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

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标准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下：“如果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本企业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该承诺仍然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存在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整体影响金额较小，如需补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标准版）》，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保障职工权益，公司积极向员工宣传国家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鼓励员工参保，逐步完善实施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五）其他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标准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投资备案管理、土地、房产、外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取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芜湖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项目（一期）	300,937,684.65	250,000,000.00
2	新能源热管理系统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3,522,260.84	100,000,000.00
2.1	其中：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扩产项目	195,453,203.34	70,000,000.00
2.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069,057.50	30,000,000.00
合计		534,459,945.49	350,000,000.00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文件、《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独立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正文部分之“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和调整。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充作出了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6 年第 2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问询函》问题 1：是否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根据申请文件：（1）银轮股份持有公司 40.67%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银轮股份董事长徐小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之子徐铮铮控制的天台银信持有公司 5.34%的股份，天台银信系银轮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一致行动人。（2）2024 年 12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银轮股份曾与七位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此外，公司曾存在股份代持且相关主体未签订代持协议。

请发行人：（1）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徐铮铮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情形。（2）说明银轮股份与天台银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主要内容及有效期限。（3）说明各机构股东入股背景、时间、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限售安排、合规性，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4）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抽屉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的影响。（5）说明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并列表说明主要股东限售安排及合规性。（6）说明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相关主体未签订代持协议的原因及代持关系确立依据，整改情况，是否存在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7）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特殊投资条款、股权代持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徐铮铮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情形。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发行人已追溯认定徐铮铮先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6 年 2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披露《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溯认定徐铮铮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银轮股份自 2020 年 8 月徐铮铮担任银轮股份副董事长起，将徐小敏之子徐铮铮追溯认定为银轮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 2018 年 4 月被银轮股份收购至今，银轮股份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于银轮股份追溯认定徐铮铮自 2020 年 8 月起为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相应追溯认定徐铮铮自 2020 年 8 月开始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起将徐铮铮先生追溯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追溯认定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 2020 年 8 月以来更正为徐小敏先生、徐铮铮先生。

2、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关于实际控制人之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银轮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40.67%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小敏、徐铮铮作为银轮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间接通过银轮股份支配公司 40.67%的表决权；徐铮铮为天台银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通过天台银信支配公司 5.34%的表决权。银轮股份与天台银信、徐小敏与徐铮铮分别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徐小敏、徐铮铮合计共同可支配公司 46.01%的表决权。故发行人认定徐小敏、徐铮铮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经逐项比对《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相关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徐小敏和徐铮铮的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指引第 1 号》1-6 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一、基本要求	-
（一）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发行人应当在招股	徐小敏、徐铮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指引第1号》1-6 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不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稳定，不涉及对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不稳定性的事项。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尊重企业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如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在调查获取充分有效的公司内外部证据基础上，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本次追溯认定徐铮铮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公司根据控股股东银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做的相应安排；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的追溯认定已确认。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发表了明确意见。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相关监管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 2. 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不适用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公司自 2018 年 4 月被银轮股份收购至今，银轮股份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于银轮股份追溯认定徐铮铮自 2020 年 8 月起为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相应追溯认定徐铮铮自 2020 年 8 月开始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申报前 24 个月及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均为徐小敏和徐铮铮父子共同控制。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或放弃承诺、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存在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或放弃承诺、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该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如无相反证据，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	不适用

《指引第1号》1-6 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然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共同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和徐铮铮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均符合间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 银轮股份已追溯认定徐铮铮为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作为银轮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间接通过银轮股份支配公司40.67%的表决权； 徐铮铮为天台银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通过天台银信支配公司5.34%的表决权。 银轮股份与天台银信、徐小敏与徐铮铮分别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徐小敏、徐铮铮合计共同支配公司46.01%的表决权。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均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召开且运行良好。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24个月内且在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1）徐小敏与徐铮铮就共同拥有朗信电气控制权于2026年2月1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解决机制作出安排，相关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2）最近24个月内，徐小敏和徐铮铮在银轮股份董事会层面就朗信电气相关事项行使董事权利时，及天台银信与银轮股份在朗信电气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时均未发生过分歧或纠纷。 （3）徐小敏与徐铮铮就共同拥有朗信电气控制权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期满止；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开发行后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4）发行人在申报前24个月及最近24个月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小敏、徐铮铮，未出现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徐小敏和徐铮铮系父子关系，均能控制公司5%以上的表决权，且二人共同为控股股东银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指引第1号》1-6 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责任范围或者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如无合理理由,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内部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1)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责任范围或者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形。 (2) 公司认定共同控制系基于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持股及任职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不存在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3) 徐小敏、徐铮铮就共同拥有朗信电气的控制权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内部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双方在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经最大努力充分协商、讨论后意见仍不一致,应以徐小敏先生的意见为准。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徐小敏和徐铮铮系父子关系,均能控制公司 5%以上的表决权,二人为朗信电气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 如果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不适用
三、无实际控制人	-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3.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能够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份额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不适用
四、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不适用
五、锁定期安排	-

《指引第1号》1-6 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及其亲属李俊峰均已签署限售承诺，承诺：自朗信电气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朗信电气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二）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1%。对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应当合并后计算持股比例再进行排序锁定。 位列上述应当予以锁定的51%股份范围的股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豁免上述股份锁定的要求： 1.员工持股计划； 2.持股5%以下的股东； 3.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具体条件参照创业投资基金的监管规定。	不适用
“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认定程序为，由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向保荐机构提交书面材料，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符合相关认定标准的，在申报时由保荐机构向本所提交书面材料，本所在认定时征求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	不适用
（三）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内，相关投资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取得的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不适用
（四）发行人相关主体通过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就上市后至少36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作出具体安排，如拥有控制权的主体所持股份比例较低（如未达到30%）或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接近，拥有控制权的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就上市后至少36个月内保持控制权稳定作出具体安排。	徐小敏、徐铮铮就朗信电气共同控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应就协议约定的提案、提名、表决等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如双方在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经最大努力充分协商、讨论后意见仍不一致，应以徐小敏先生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期满止。

由上表可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安排符合《指引第1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相关要求。

综上，发行人追溯认定徐铮铮自 2020 年 8 月起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二）徐铮铮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情形

1、徐铮铮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

徐小敏先生和徐铮铮先生父子通过银轮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合计控制朗信电气 46.01%股份表决权，均未在公司任职。徐铮铮岳父李俊峰为银信一号有限合伙人，持有银信一号 1.23%的合伙份额，通过银信一号间接持有公司 0.03%股份，担任公司总经办基建施工主管。

除上述情形外，徐铮铮及其亲属不存在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

2、未将徐铮铮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发行人已追溯认定徐铮铮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前期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追溯认定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前期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小敏先生，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当时银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口径一致。尽管徐铮铮先生担任了发行人股东天台银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天台银信自持股发行人第一天起即在股东会表决方面与银轮股份一致行动，徐铮铮作为天台银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无法实质支配对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因此当时未将徐铮铮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后基于徐铮铮与徐小敏为父子关系，同时徐铮铮在银轮股份担任了副董事长职务，根据银轮股份的相关管理制度，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根据重要性视情况由总经理或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因而银轮股份在需要通过董事会审议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时，徐铮铮作为银轮股份副董事长可发挥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基于谨慎考虑，将徐铮铮进一步补充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发行人本次实际控制人追溯认定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有关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如下：“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

根据《指引第1号》，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24个月内且在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根据前述规则并参照可比案例的通行做法，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以及一轮问询回复时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够审慎，对规则理解不够准确。

（3）发行人控股股东追溯认定徐铮铮为实际控制人

在控股股东银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方面，徐铮铮作为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小敏之子，通过持有宁波正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的合伙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银轮股份3.59%²的股份，并自2020年8月起担任银轮股份副董事长，对银轮股份的重大事项决策具有重要影响。根据《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银轮股份已将徐小敏先生之子徐铮铮先生自2020年8月起追溯认定为银轮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作为银轮股份的控股子公司，自2018年4月以来控股股东均为银轮股份，且徐铮铮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天台银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公司法》《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同步将实际控制人自2020年8月以来追溯认定为徐小敏、徐铮铮。

徐小敏、徐铮铮已就对朗信电气的共同控制于2026年2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应就协议约定的提案、提名、表决等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如双方在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经最大

² 银轮股份系深交所上市公司，银轮股份存在因可转债转股或期权行权导致银轮股份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该持股比例系基于2025年12月31日银轮股份股本总数计算得出。

努力充分协商、讨论后意见仍不一致，应以徐小敏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期满止。

3、发行人的上述认定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1）股份锁定方面

天台银信作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已参照控股股东要求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关于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后自愿限售的承诺》并进行股份锁定；因将徐铮铮追溯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徐铮铮已补充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关于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后自愿限售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等承诺，其岳父李俊峰就其持有张家港一号合伙份额亦已出具《关于所持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监管要求的情形。

（2）独立性方面

除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主体外，徐铮铮其他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天台银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铮铮持股 15.62%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	否	否
2	宁波正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铮铮持股 95%，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构成控制	持股平台	否	否
3	浙江和产园区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徐铮铮持股 10%，不构成控制	园区管理服务、投资平台	否	否
4	杭州云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铮铮持股 7.63%但不构成控制	投资平台	否	否

由上表可知，本次追溯认定徐铮铮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后，徐铮铮对外投资、任职的相关主体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核查和认定。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上海银轮、TDI 因电子风扇注塑及组装工序与发行人存在不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除已披露的银轮股份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及其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追溯认定徐铮铮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3）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

徐铮铮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已根据《上市规则》《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补充出具《关于发生违规行为后自愿限售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遵守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书》《关于不存在触及退市相关情况的承诺函》《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相关违规情况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等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承诺，不存在规避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和承诺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二、说明银轮股份与天台银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主要内容及有效期限

（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

天台银信系银轮股份为激励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设立目的是在朗信电气股改之际，通过朗信电气对部分董事、核心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同时，朗信电气也通过设立银信一号、银信二号对其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根据当时股权激励方案，由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进行增资，天台银信向发行人增资并持股6%，银信一号与银信二号合计增资并持股6%；增资后银轮股份对朗信电气的持股比例由55%下降至45.7%。

基于天台银信是银轮股份的员工持股，以及银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考虑，天台银信与银轮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有效期

银轮股份与天台银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包括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一致行动关系的实现方式、股份锁定、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协议双方确认，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内，协议双方在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上均保持一致。

2、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止。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时，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如未签订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终止协议，则协议继续有效。

如果协议任意一方因股份转让等原因，致使该方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该方直接自动退出一致行动关系。

3、一致行动关系的实现方式

（1）协议双方承诺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内，在如下事项及情形中协议双方行使董事表决权、股东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①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董事、监事、高管任命以及其他重大事项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

②就有关公司重大事项或其他事项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在任意一方拟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或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表决时。

（2）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内，除因关联关系出现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权利）时均应进行沟通协商并形成统一意见。如协商后仍无法达成统一意见时，双方应以银轮股份的意见为统一意见。该统一意见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需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任何一方因任何原因不能参加股东大会，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其他一致行动人代表其参加股东大会，并授权该一致行动人按前述规定代其行使表

决权。

（3）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内，协议任一方若向公司提名或推荐董事的，同时承诺，协议双方提名或推荐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事项以及其他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在任何一方提名或推荐的董事拟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前，或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前，协议双方提名或推荐的董事应当内部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并形成统一意见。如协商后仍无法达成统一意见时，应以甲方提名或推荐的董事的意见为统一意见，并对全体一致行动人具有约束力，协议双方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需按该意见行使董事权利。

（4）如公司面临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收购股份以至于影响公司控制权时协议双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以维护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在前述情形下，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股权、质押股权、表决权委托、提议或表决支持任一足以影响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议或决定等。

4、股份锁定：为维持公司股份的稳定，协议双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在锁定期内不通过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置自己持有的股份。”

三、说明各机构股东入股背景、时间、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限售安排、合规性，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一）各机构股东入股背景

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14%、69.08%，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快速发展的需要新建厂房、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新增借款较多。2024 年下半年，为改善及优化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更好地保障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启动新三板定增融资工作，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系 2024 年公司新三板定增融资引入的新股东产生。

公司新三板定增时特殊投资条款的审核程序如下：

公司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9 月 29 日

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2024 年 10 月 23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891 号）。

在确定发行对象及特殊投资条款后，公司在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控股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开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新三板定增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核，公司启动新增股份登记工作，2024 年 12 月 26 日本次定增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投资机构的投资入股相关情况

1、入股时间、方式

发行人基于自身发展需要，于 2024 年 4 月形成融资意向，并与投资机构进行了初步接洽；2024 年 10 月，发行人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了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2024 年 11 月，发行人与投资机构签署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了定向发行股票。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引入机构股东暨阳创投、沙洲湖创投、金创一号、基石智能、华文清能、江东诗航、隆华汇博并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次定增最终定价为 37.75 元/股，对应投后估值为 20 亿元，对应发行人 2024 年扣非后净利润估值为 18.35 倍 PE。

发行人本次定增定价依据系综合了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发行人持续

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后各方协商确定，入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

3、资金来源、限售安排、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定增引入的投资机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金额	机构类型	穿透后投资者类型
1	华文清能	49,999,988.25	私募基金	境内上市公司、国有控股主体、自然人
2	暨阳创投	39,999,975.50	私募基金	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经济组织
3	隆华汇博	35,999,985.50	私募基金	自然人
4	基石智能	29,999,962.75	私募基金	国有控股主体、自然人
5	沙洲湖创投	29,999,962.75	国有投资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6	江东诗航	27,999,967.75	私募基金	国有控股主体
7	金创一号	5,999,985.00	私募基金	集体所有制企业、国有控股主体
合计		219,999,827.50	-	-

公司机构股东均为私募基金或国有投资公司，根据各机构股东提供的《声明及确认函》，其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增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违反反洗钱管理等方面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增引入的 7 名机构股东均已按照《指引第 1 号》之“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要求作出限售承诺，承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规。限售具体情况参见《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增资入股的 7 名机构股东已满足《指引第 1 号》“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限售 12 个月”的要求，已办理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参见《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四、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抽屉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是否已彻底解除

1、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1）《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为回购义务人）与发行人本次定增引入的华文清能、暨阳创投、隆华汇博、基石智能、沙洲湖创投、江东诗航、金创一号共 7 位股东（以下统称“投资人”）签署了含股份回购条款的《补充协议（一）》。根据《补充协议（一）》，有关股份回购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1.1 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

如果出现下列任一事项（以最早者为准），投资人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回购义务人有义务执行回购或者指定第三方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

1.1.1 标的公司（指朗信电气）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材料申请并被受理。或若标的公司在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材料申请前出现非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的明确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事项且有足够证据表明标的公司无法规范或解决。

1.1.2 标的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注册。

1.1.3 标的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文，但标的公司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1.1.4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但若 2026 年 12 月 31 日时公司正在合格上市审核过程中，该期限应顺延至合格上市审核结束或发行人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材料之日，但顺延后的期限最迟不超过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2 回购价款

投资人根据补充协议（一）1.1 条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权回购价款金额应按照以下计算方式确定：

增资价款金额 $\times$ $(1+6\% \times \text{增资款项到账之月至股权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月（不含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月）的月份数} \div 12)$ - 投资期内投资人收到的分红款。”

（2）《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与投资人签署了含优先受让权及随售权、最优惠条款的《补充协议（二）》。依据《补充协议（二）》，投资人享有优先受让权及随售权、最优惠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1 优先受让权及随售权

如果本轮融资后，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定增前在册股东拟向第三方（以下简称“受让方”）出售、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则投资人按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同比例的优先受让权（包括超额配售权）。如果投资人选择不行使该等优先受让权，则投资人应就上述股东的出售享有同比例的随售权，即投资人在满足全国股转公司转让条件的基础上有权将其在本轮融资中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届时的受让方，定增前在册股东应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受让投资人行使随售权所要求出售的标的公司股份。

投资人有权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在满足全国股转公司转让条件的基础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不得向标的公司竞争对手转让，竞争对手范围为从事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业务或相似业务的主体。

1.2 最优惠条款

投资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应劣于任何标的公司定增前在册股东（本条中现有股东均不包括持股平台天台银信、银信一号和银信二号）、本轮融资的其他投资人在任何协议、承诺或安排下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标的公司定增前在册股东（作为一方）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协议、承诺或安排。如投资人享有的权利劣于标的公司定增前在册股东或本轮融资其他投资人，则银轮股份应及时采取措施保证投资人享有该等更优惠待遇或权利。”

自发行人向北交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但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情形。

《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关于解除的相关约定条款内容一致，具体如下：

“投资人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发行人成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材料之日起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但在下列情形触发时股东特殊权利自动且溯及既往地恢复效力：

（1）标的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注册。

（2）标的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文，但标的公司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3）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但若 2026 年 12 月 31 日时公司正在合格上市审核过程中，该期限应顺延至合格上市审核结束或发行人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材料之日，但顺延后的期限最迟不超过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合规性分析

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符合《指引第 1 号》1-3 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指引第 1 号》1-3 条规定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对照核查	合规性结论
1	发行人作为估值调整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在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补充协议（一）》签署方为投资人和银轮股份，义务承担主体为银轮股份，发行人不是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补充协议（二）》签署方为投资人和定增前在册股东，义务承担主体为定增前在册股东，发行人不是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符合规定
2	估值调整协议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者。	《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优先受让权及随售权、最优惠待遇均系权利不劣于定增前在册股东及定增时同时引入的其他投资人，未限制未来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对象；也未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者。	符合规定
3	估值调整协议约定投资者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	投资人不享有该等特殊权利	符合规定

4	估值调整协议与市值挂钩。	相关回购触发条件及恢复效力条件均不与市值挂钩	符合规定
5	估值调整协议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不承担回购义务，亦未约定股份补偿等可能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减少情形的条款，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规定

根据投资人出具的《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事项的确认函》，7名投资人均已确认就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所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不带恢复效力地彻底解除。

综上，发行人投资人的特殊投资权利安排符合《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彻底解除的安排及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投资人特殊投资条款均已不带恢复效力地彻底解除，前述7名投资人均已出具《确认函》如下：“1.自本《确认函》签署之日，《补充协议（一）》第1条以及《补充协议（二）》第1条约定的所有特殊投资条款（包括股份回购权、优先受让权及随售权以及最优惠条款）立即予以不可撤销地终止，且未来在任何条件下均不恢复效力。

2.如本企业与朗信电气其他股东及/或朗信电气之间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与股东权利相关约定的，则该等约定于本《确认函》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的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3.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本企业与朗信电气及其原股东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抽屉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投资人出具的《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事项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投资人，7名投资人均已确认就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所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不带恢复效力地彻底解除。如投资人与朗信电气其他股东及/或朗信电气之间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与股东权利相关约定的，则该等约定于《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事项的确认函》签署之日起不可

撤销地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投资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权益所有人/股东、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就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事项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关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份的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抽屉协议等事项的协议、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经投资人确认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股权代持、抽屉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并列表说明主要股东限售安排及合规性

（一）说明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吴忠波、银信一号	银信一号为朗信电气员工持股平台，吴忠波系银信一号有限合伙人。
2	丁言闯、陆耀平、银信二号	银信二号为朗信电气员工持股平台，丁言闯为银信二号的有限合伙人；陆耀平与银信二号合伙人陆耀磊为堂兄弟关系；丁言闯与银信二号合伙人丁理想系兄弟关系。
3	银轮股份、天台银信	天台银信系银轮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徐铮铮担任银轮股份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26日，银轮股份与天台银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银轮股份与天台银信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系父子关系，2026年2月1日，徐小敏、徐铮铮针对朗信电气共同控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4	隆华汇博、华文清能	隆华汇博持有上海九格金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67%合伙份额，上海九格金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文清能10.5%合伙份额。

【注】2026年2月1日，徐小敏和徐铮铮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协商终止原2025年9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并约定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内，协议双方如持有公司股份或支配表决权、担任公司董事，双方公司股东、董事权利行使上均保持一致；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内，协议双方如持有银轮股份的股份或支配表决权、担任银轮股份董事，在银轮股份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决策朗信电气相关事项时均保持一致。同时，双方应就协议约定的提案、提名、表决等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如双方在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经最大努力充分协商、讨论后意见仍不一致，应以徐小敏先生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

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期满止。

李俊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铮铮的岳父，李俊峰为银信一号有限合伙人，担任公司总经办基建施工主管。

（二）列表说明主要股东限售安排及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股东限售安排如下：

类型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主要限售条款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徐小敏	实际控制人	-	2.75%	（1）直接或间接持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上市后6个月内如出现特定破发情形，自动延长锁定期6个月；（3）上市后3年内如出现业绩大幅度下滑，延长锁定期12个月；（4）上市后如发生违规行为，承诺办理自愿限售。
	徐铮铮	实际控制人	-	2.30%	（1）直接或间接持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上市后6个月内如出现特定破发情形，自动延长锁定期6个月；（3）上市后3年内如出现业绩大幅度下滑，延长锁定期12个月；（4）上市后如发生违规行为，承诺办理自愿限售。
	银轮股份	控股股东	40.67%	-	（1）直接或间接持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上市后6个月内如出现特定破发情形，自动延长锁定期6个月；（3）上市后3年内如出现业绩大幅度下滑，延长锁定期12个月；（4）上市后如发生违规行为，承诺办理自愿限售。
	天台银信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5.34%	-	（1）直接或间接持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并承诺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票将确保相关减持行为不会导致通过天台银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徐铮铮先生、许光强先生违反其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2）上市后6个月内如出现特定破发情形，自动延长锁定期6个月；（3）上市后3年内如出现业绩大幅度下滑，延长锁定期12个月；（4）上市后如发生违规行为，承诺办理自愿限售。
	李俊峰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	0.03%	直接或间接持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持股10%以上股东、持股的董事、	陆耀平	持股10%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22.59%	-	持股10%以上股东、副董事长：（1）直接或间接持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上市后6个月内如出现特定破发情形，自动延长锁定期6个月；（3）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比例不超过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持股的总经理：上市后如发生违规行为，承诺办理自愿限售。

高管	吴忠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65%	0.36%	(1) 直接或间接持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出现特定破发情形，自动延长锁定期 6 个月；(3) 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比例不超过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丁言闯	副总经理	3.76%	0.32%	(1) 直接或间接持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出现特定破发情形，自动延长锁定期 6 个月；(3) 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比例不超过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高裕丰	财务总监	-	0.26%	(1) 直接或间接持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出现特定破发情形，自动延长锁定期 6 个月；(3) 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比例不超过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许光强	董事	-	0.53%	(1) 直接或间接持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出现特定破发情形，自动延长锁定期 6 个月；(3) 每年转让比例不超过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员工持股平台	银信一号	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合伙份额	2.67%	-	所持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并承诺限售期届满后，银信一号减持公司股票将确保相关减持行为不会导致通过银信一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亲属违反其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银信二号	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高管持有合伙份额	2.67%	-	所持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并承诺限售期届满后，银信二号减持公司股票将确保相关减持行为不会导致通过银信二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银轮股份系深交所上市公司，银轮股份存在因可转债转股或期权行权导致银轮股份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情况，上表中徐小敏、徐铮铮通过银轮股份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系基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轮股份股本总数进行的计算。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股 10%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申报前 12 个月增资入股的新股东等相关主体限售安排符合《上市规则》及《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六、说明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相关主体未签订代持协议的原因及代持关系确立依据，整改情况，是否存在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

朗信电气 2009 年设立时，名义股东袁纪文代陆耀平持有朗信电气 60%股权，股东姚小君代吴忠波持有朗信电气 15%股权、代丁言闯持有朗信电气 10%股权，姚小君本人实际持有朗信电气 15%股权。代持原因如下：

2006 年 2 月，陆耀平与芜湖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控股，简称“博耐尔”）合资成立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简称“芜湖精诺”），其中博耐尔持股 70%，陆耀平持股 30%（后于 2009 年 5 月，陆耀平将所持芜湖精诺 30%转让给陆耀平控制的公司张家港裕泰贸易有限公司）。

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三人自芜湖精诺成立之日即在芜湖精诺任职。2009 年 11 月，朗信电气成立时，实际参与投资股东分别为陆耀平（持股 60%，由袁纪文代持）、吴忠波（持股 15%，由姚小君代持）、姚小君（持股 15%）、丁言闯（持股 10%，由姚小君代持）。但由于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三人仍在芜湖精诺任职，基于谨慎考虑，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未显名对朗信电气出资。2014 年 4 月，芜湖精诺由合资公司变更为张家港裕泰贸易有限公司 100%持股，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委托持股的安排解除，各自实际持有的朗信电气股权也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了还原。

1、陆耀平与袁纪文股权代持情况

2009 年 11 月，朗信有限成立时，陆耀平委托其朋友袁纪文代其持有朗信有限 60%股权，计出资额 30 万元，双方未签订代持协议。

2011 年 7 月，朗信有限第一次增资时，陆耀平委托名义股东袁纪文追加认缴出资 210 万元。双方未签订代持协议。

2、吴忠波与姚小君股权代持情况

2009 年 11 月，朗信有限成立时，吴忠波委托股东姚小君代其持有公司 15%股权，计出资额 7.50 万元，双方未签订代持协议。

2011 年 7 月，朗信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吴忠波委托姚小君追加认缴出资 52.50 万元，与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双方未签订代持协议。

3、丁言闯与姚小君股权代持情况

2009年11月，朗信有限成立时，丁言闯委托股东姚小君代其持有公司10%股权，计出资额5.00万元，双方未签订代持协议。

2011年7月，朗信有限第一次增资时，丁言闯委托姚小君追缴投资35.00万元，与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双方未签订代持协议。

4、姚小君与何海燕股权代持情况

2014年3月，朗信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姚小君因为计划开始担任张家港华创精密冲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避免因担任张家港华创精密冲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影响朗信有限的日常经营生产，故委托其配偶何海燕代持其在朗信有限的股权，将拥有的公司60万元股权（占比15%）转让给何海燕，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60万元，未支付实际股权转让款；同月，朗信有限第二次增资时，姚小君委托何海燕追加认缴出资90万元，双方未签订代持协议。

（二）相关主体未签订代持协议的原因及代持关系确立依据

1、未签订代持协议的原因

相关主体未就上述代持情形签署协议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其一，当时处于创业初期，实际股东关于公司股权等方面的法律风险意识较为薄弱；其二，代持受托方为朋友、共同创业的合作伙伴、配偶等关系较为密切的人员，基于对该等受托人的信任。

2、代持关系确立依据

（1）历史出资中关于出资的摘要记录

历史增资中，在多个出资流水摘要中显示了“陆耀平注册资本金”、“吴忠波注册资本金”、“姚小君注册资本金”或“丁言闯注册资本金”等信息。

（2）对代持方的访谈确认及代持相关方就代持关系的声明及确认函

本所律师对代持相关方进行了访谈，以及代持相关方签署了《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的声明及确认函》，确认：历史沿革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形均真实无误，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3）代持还原后的股权转让及分红流水去向核查

经核查 2018 年银轮股份股权转让款资金流水去向、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分红款资金流水去向，陆耀平、吴忠波、姚小君、丁言闯 4 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分红款不存在异常流向历史代持相关方的情况。

（三）代持还原情况

如前所述，2014 年 4 月，博耐尔转让其持有的芜湖精诺 70%股权给张家港裕泰贸易有限公司，且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本人已经在朗信有限正式工作，故各方协商将股权代持还原。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分别与受托持股人于 2014 年 3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委托持股还原，具体为：股东袁纪文将拥有的公司 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0 万元）转让给陆耀平，股东姚小君将拥有的公司 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 万元）转让给吴忠波，将拥有的公司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丁言闯。

2016 年 1 月，因姚小君配偶何海燕任职单位的对外投资限制，故双方协商将何海燕代姚小君持有的公司股权还原给姚小君，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因上述股权转让实际是股权代持还原，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四）是否存在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袁纪文等代持方进行访谈以及查验代持相关方的声明及确认，陆耀平等人在 2018 年转让朗信有限股权给银轮股份所得的股权转让款资金流水去向、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分红后所得的分红款资金流水去向，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真实，且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不存在因代持或还原事项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进一步确认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姚小君创办朗信电气与芜湖精诺及其控股股东博耐尔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芜湖精诺历史股东博耐尔已出具《说明》，确认：“芜湖精诺在合资期间未与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姚小君签署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本公司确认在芜湖精诺合资期间，本公司及芜湖精诺未对合资方及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姚小君等自然人股东的对外投资行为进行相关约定，陆耀平等人在芜湖精诺合资期间任职时期的对外投资行为，没有违反芜湖精诺及合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陆耀平等人关于陆耀平等人在芜湖精诺任职

期间对外投资设立朗信电气，以及朗信电气与芜湖精诺发生交易一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代持相关主体不存在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7名投资人已全部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依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享有的股份回购权、优先受让权及随售权、最优惠条款立即予以不可撤销地终止，且未来在任何条件下均不恢复效力，公司不存在投资人特殊股东权利相关风险。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特殊投资条款、股权代持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就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一致行动协议书》、《忠诚持股计划》、董事会成员选举会议文件、银轮股份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查阅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追溯认定的公告，徐小敏和徐铮铮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徐铮铮补充出具的承诺函等。

（2）就一致行动内容等情况查阅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3）就机构股东入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说明书、机构股东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对机构股东进行访谈和穿透核查，查阅了机构股东作出的限售承诺函、公司限售公告及解除限售公告等。

（4）就特殊投资条款查阅了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对投资人进行了访谈及取得投资人出具的《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函》，就其合规性比对《指引第1号》进行逐项核查。

（5）就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限售安排等，查阅公司登记资料及股东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对股东进行访谈，查阅股东签署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并就其合规性逐项比对了相关法律规定。

（6）就公司历史股权代持情况查阅了公司登记资料、关联方芜湖精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相关出资凭证，对公司现有和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历史上代持相关方的声明及确认函，查阅历史沿革资金流水，取得博耐尔出具的《说明》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追溯认定徐铮铮自 2020 年 8 月起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2）银轮股份与天台银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具有合理性，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合法有效，有效期限设置合理。

（3）发行人各机构股东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入股时间、方式、资金来源、限售安排合规，入股定价公允，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4）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股份回购权、优先受让权及随售权、最优惠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特殊投资条款均已不带恢复效力地彻底解除；特殊投资权利安排及解除情况符合相关规定。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股权代持、抽屉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股东吴忠波与银信一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丁言闯、陆耀平与银信二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银轮股份与天台银信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主要股东限售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6）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发行人代持相关主体未签订代持协议一方面是当时处于创业初期实际股东关于公司股权等方面的法律风险意识较为薄弱，另一方面是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代持关系确立的依据包括历史出资中关于出资的摘要记录、对代持方的访谈确认及代持相关方就代持关系的声明及确认函、代持还原后的股权转让及分红流水去向核查；相关主体的代持关系已整改还原；不存在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7 名投资人已全部出具《确认函》，确

认其依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享有的股份回购权、优先受让权及随售权、最优惠条款立即予以不可撤销地终止，且未来在任何条件下均不恢复效力，公司不存在投资人特殊股东权利相关风险。

（二）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特殊投资条款、股权代持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特殊投资条款、股权代持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

《问询函》问题 3：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与银轮股份子公司上海银轮、TDI 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与银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2）银轮股份的核心技术“智能冷却模块技术应用”等涉及风扇领域，公司与上海银轮存在共有专利。

（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2,712.52 万元、31,725.33 万元和 35,065.10 万元；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576.56 万元、2,414.35 万元和 3,347.22 万元。

（1）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轮、TDI 开展同类业务的起始时间、发展历程、业务异同，是否存在相互转让资产、引入人员、技术支持、合作研发等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②结合公司与银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类型（含主要产品及新产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等情况，逐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是否存在竞争关系，以及仅将风叶、护风圈装配业务定义为同业竞争是否合理。③结合目前公司业务和关联企业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是否切实有效、可执行。

（2）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向关联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内容、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说明关联交易价

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②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股权结构、设立时间及背景、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交易占比情况等，说明销售规模、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能力是否匹配。③说明资金拆借及报销无票费用的商业合理性及内控有效性，相关企业是否由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或主要依靠公司对其日常运营进行资金支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行为。④说明向关联方采购电力、仓储费、三包费的必要性，发行人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行为，说明不同供应商、客户间结算、信用、支付条款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合理性。

（3）公司独立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与银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专利、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或人员混同、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是否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②结合业务定位、客户类型、产品类型、核心技术等方面的异同以及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况，说明公司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是否对银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③结合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的管理安排、公司关于资金管理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说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④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1-13、1-14 有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发行人是否就关联交易建立了内控措施并健全有效执行，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提供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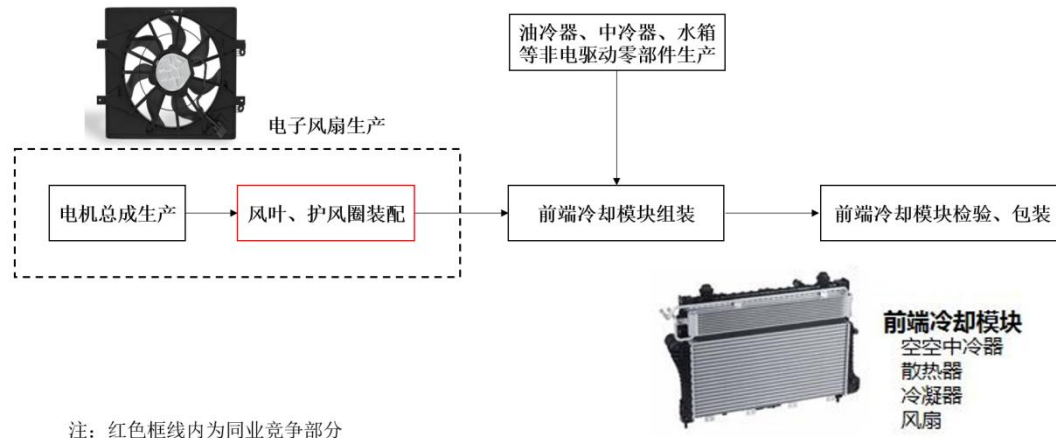
一、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一）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轮、TDI 开展同类业务的起始时间、发展历程、业务异同，是否存在相互转让资产、引入人员、技术支持、合作研发等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轮、TDI 开展同类业务的起始时间、发展历程、业务异同

2019 年 3 月，银轮集团通过前期市场开拓与北美新能源车企建立正式联系，并在同年 6 月通过审核，以潜在供应商身份参与到 M3/MY 前端冷却模块项目 B 点开发；2019 年 9 月份，为了有效、高效地服务客户，赢得项目定点，银轮集团和朗信电气分别成立了攻关小组，由银轮集团负责整体冷却模块的开发，朗信电气负责风扇总成的开发；2019 年 10 月第一次送样，12 月第二次送样，2020 年 1 月第三次送样并通过客户认可，TDI 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向北美新能源车企美国工厂供货，上海银轮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向北美新能源车企上海工厂供货，供货产品为前端冷却模块，朗信电气的电子风扇产品是前端冷却模块中的关键部件之一。

银轮集团在获取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过程中，出于北美新能源车企对供应商的成本控制要求，最终选定由上海银轮就近生产为北美新能源车企上海工厂供货，TDI 为北美新能源车企美国工厂供货；此外，出于向北美新能源车企展示供货产品的集中生产优势及降低运输成本考虑，银轮集团将前端冷却模块的生产加工工序均集中在一个工厂内完成，朗信电气的电子风扇向银轮集团的供货方案确定为：由朗信电气制造电子风扇的电机总成，上海银轮及 TDI 完成电子风扇的注塑件部分及组装；电子风扇的注塑和组装完成后上海银轮将电子风扇组装进前端冷却模块内，最终将前端冷却模块销售给北美新能源车企。上述同类业务的示意图如下：



2、是否存在相互转让资产、引入人员、技术支持、合作研发等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转让资产、引入人员：上海银轮与 TDI 电子风扇注塑加工及组装工序相关的设备、人员不存在来自朗信电气情形，朗信电气亦不存在资产、人员来自上海银轮、TDI 的情况，即朗信电气与上海银轮、TDI 不存在相互转让资产、引入人员的情况。

技术支持：针对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业务开发过程中上海银轮、TDI 风扇结构设计及模具设计由朗信电气完成，技术来源为朗信电气自有技术，朗信电气完成风扇叶轮和护风圈模具设计后，上海银轮、TDI 向模具供应商采购模具用于后续生产，即针对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朗信电气存在对上海银轮、TDI 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况；除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外，朗信电气与上海银轮、TDI 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况。

合作研发：针对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业务开发过程中为了赢得项目定点，银轮集团和朗信电气分别成立了攻关小组，由银轮集团负责整体冷却模块的开发，朗信电气负责风扇总成的开发，针对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除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外，朗信电气与上海银轮、TDI 均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朗信电气系上海银轮、TDI 业务层面的配套供应商之一，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上述业务系基于客户开发历史背景以及客户供货路径要求形成，上海银轮、TDI 如单方面变更供货方式或停止供货将面临客户处罚，同时面临客户丢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0,598.99 万元、9,417.68

万元和 11,679.01 万元，公司维持目前的供货方式是对公司利益的保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述业务现状，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海银轮和 TDI 组装生产的电子风扇，仅用作其自身冷却模块的生产并销售给北美新能源车企，不存在直接对外销售电子风扇或用作其他客户的情况，除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朗信电气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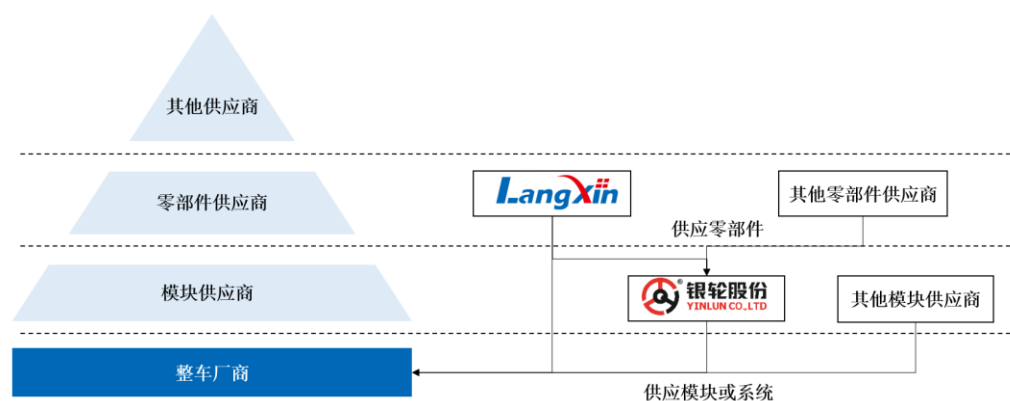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银轮、TDI 不存在相互转让资产、引入人员的情况；针对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发行人存在对上海银轮、TDI 提供技术支持及合作研发的情况，除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外，发行人与上海银轮、TDI 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技术支持或合作研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与银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类型（含主要产品及新产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等情况，逐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是否存在竞争关系，以及仅将风叶、护风圈装配业务定义为同业竞争是否合理。

1、基本概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与银轮集团的区别与联系

在汽车产业链分工中，整车厂商通常负责车型开发设计、整车组装和终端品牌经营，汽车零部件企业负责零部件、模块、系统的开发设计和制造，从零部件供应商所处供应链位置划分，银轮集团的主要产品类型以模块、系统为主，属于模块供应商，而朗信电气的主要产品以零部件为主，属于零部件供应商。



朗信电气的产品包括电子风扇及电机总成、电子水泵和空调鼓风机，均为电驱动零部件，其中电子风扇及电机总成收入占比超过 90%。朗信电气作为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向银轮集团、爱斯达克、江苏嘉和、弗迪、法雷奥、空调国际、博耐尔等模块供应商供应零部件，其中向银轮集团的销售占比在 2024 年和 2025 年分别为 26.76%和 26.93%。与此同时，也存在整车厂客户直接向朗信电气采购零部件的情形，朗信电气直接配套的整车厂客户主要包括奇瑞、吉利、比亚迪、一汽集团等。

银轮集团的主要产品包括热交换器系列产品和尾气处理系列产品，其中：1）银轮集团的热交换器系列包括前端冷却模块、冷媒冷却液集成模块、空调箱模块等，朗信电气的主要产品电子风扇仅在银轮集团的前端冷却模块产品中应用，且银轮集团的电子风扇供应商还包括江苏超力、日用友捷、浙江永欣、博世、SPAL 等供应商，朗信电气的电子风扇产品在银轮集团同类产品的供货份额约为 50%；2）银轮集团的尾气处理系列产品的原材料不涉及公司产品。

除上海银轮、TDI 在生产中涉及电子风扇的注塑及组装工序，银轮集团不从事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及其他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如前所述，在汽车产业链分类中，银轮集团属于模块供应商，朗信电气属于零部件供应商，朗信电气在汽车产业链中与银轮集团属于上下游关系，朗信电气是银轮集团的电驱动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在双方的业务合作中，报告期内银轮集团向朗信电气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1,144.93 万元、34,799.34 万元和 38,006.44 万元，2023-2024 年银轮集团向朗信电气的采购金额占银轮集团采购总额的 4.34%和 4.33%，银轮集团向朗信电气采购的电子风扇占其同类采购的份额约 50%；朗

信电气角度向银轮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0.21%、26.76%和 26.93%，2023-2024 年有所下降，2025 年销售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终端客户北美新能源车企储能项目业务放量所致。

（2）发行人产品与银轮集团产品的区别与联系

银轮集团产品覆盖较广，包括商用车、乘用车、新能源、工程机械、工业及民用等领域的换热系列产品。以乘用车领域为例，公司产品与银轮集团的产品关系具体如下：



在通用型号车型中，朗信电气的电子风扇单车价值量约为 120~600 元，银轮集团的前端冷却模块单车价值量约为 350~1,200 元，电子风扇约占前端冷却模块价值的 1/3~1/2；朗信电气电子水泵单车价值量约为 130~500 元，银轮集团的冷媒冷却液集成模块单车价值量约为 800~2,500 元，电子水泵约占冷媒冷却液集成模块价值的 1/5；朗信电气的空调鼓风机单车价值量约 150 元，银轮集团的空调箱模块单车价值量约为 600~2,000 元，空调鼓风机约占空调箱模块价值的 1/12~1/4。

报告期内，朗信电气主要产品与银轮集团主要产品及新产品的区别和联系如下：

应用领域	朗信电气 主要产品	银轮集团 主要产品及新产品	产品的主要区别与联系
乘用车	电机总	1、传统乘用车产品系列：汽油机	1、朗信电气的电机总成、电子风扇

应用领域	朗信电气 主要产品	银轮集团 主要产品及新产品	产品的主要区别与联系
	成、电子 风扇、电 子水泵、 鼓风机	EGR、水中空冷器、变速箱油冷器、 发动机油冷器、机滤模块、 <u>前端冷却模块</u> ； 2、新能源乘用车产品系列： <u>冷媒冷却液集成模块、前端冷却模块、空调箱模块</u> 、PTC 加热器、电池冷却板、芯片冷却系统。	是银轮集团前端冷却模块的零部件，电子水泵是冷媒冷却液集成模块的零部件，空调鼓风机是空调箱模块的零部件； 2、银轮集团对外销售产品为模块产品，不单独销售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零部件产品。
商用车	电子风扇、 电子水泵	空调系统、EGR 模块、 <u>冷却模块</u> 、 缸内制动器、机油滤清模块等	1、朗信电气仅有电子风扇是银轮集团冷却模块的零部件之一；其他产品与银轮集团产品没有联系； 2、银轮集团除采购电子风扇用于生产前端冷却模块外，存在作为通道向朗信电气采购电子风扇并直接销售给长安、宇通商用车客户，银轮集团对上述业务收取固定管理费。
非道路 机械	电子风扇	EGR 模块、 <u>冷却模块</u> 、空调系统、 机油滤清模块等	1、朗信电气仅有电子风扇是银轮集团冷却模块的零部件之一，其他产品与银轮集团产品没有联系； 2、银轮集团对外销售产品包括模块产品，不单独销售电子风扇。
储能	电子风扇、 电子水泵	1、发动机后处理产品系列：国六桶式封装、国六箱式封装、消声器、DPF 及清洗机等； 2、工业用/民用产品系列：特高压输变电冷却产品、发电机组换热产品、 <u>储能设备电池热管理系统</u> 、数据中心冷却系统	1、朗信电气电子风扇、电子水泵是银轮集团储能设备电池热管理系统的零部件之一； 2、银轮集团对外销售产品包括模块或系统产品，不涉及电子风扇、电子水泵产品。
机器人	无框力矩 电机	-	朗信电气无框力矩电机主要应用于机器人关节部分，银轮集团不涉及该部分产品。

2、公司与银轮集团业务的同业竞争分析

银轮股份子公司上海银轮和 TDI 存在电子风扇的叶轮、护风圈注塑及电子风扇组装工序，电机总成、护风圈和风叶的组装系朗信电气电子风扇产品生产的最后一道工序，上海银轮和 TDI 该道工序与朗信电气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海银轮和 TDI 外，银轮集团其他主体不存在从事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以及上述产品相关的零件生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电驱动产品的生产，主营业务与朗信电气虽同属大的热管理范畴，但各自的主要产品在产品形态、

功能、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工艺显著差异

朗信电气产品以电驱动产品生产为核心，银轮集团产品以金属机加工为核心，朗信电气与银轮集团在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上存在显著差异。朗信电气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核心生产工序系围绕 PCBA、定子、转子、硅钢片等原材料的电机生产工序，辅以围绕塑料粒子为原材料的注塑加工工序。银轮集团的主要产品核心工序系围绕铝、钢、铁、铜等原料及对应材质配件的冲压、机加、焊接等金属加工工序，辅以对各类部件的装配工序。

（2）核心技术显著差异

公司与银轮集团核心技术不同且应用于各自主营产品，不具有竞争性和替代性。朗信电气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亮点	技术介绍	技术应用情况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1	永磁直流电机设计及电磁仿真技术	低噪音、高效率、轻量化	公司对永磁直流电机电磁、热及绝缘结构进行设计及仿真，通过电磁仿真对电机本体的 NVH 等关键性能进行优化，实现电机的低电磁噪音、高效率、高功率密度（轻量化）等设计目标，永磁直流无刷电机功率最大可达到 2,000W，无刷电机最大效率 80% 以上。	EV、REV、PHEV 等多种动力众多车型电子风扇电机	大批量生产	1.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用驱动电机（CN108880124B） 2.发明专利：一种汽车上使用的无刷电机（CN107769477B） 3.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用直流电机（CN105790539B） 4.发明专利：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用直流电机（CN102280984B） 5.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散热风扇驱动用无刷电机（CN112271879B） 6.发明专利：汽车散热风扇驱动用电机总成（CN115986993B） 7.发明专利：一种电机 PCBA 板与定子组件的连接结构（CN115864753A） 8.发明专利：一种汽车冷却风扇驱动用外转子电机（CN113852251A） 9.实用新型：一种电机接线板安装结构（CN223391188U）
		高 IP 防护等级	电机采用全密封设计和内转子结构，产品防护等级满足 GB/T4208 标准中	商用车冷水机组、非道路车辆 TMS、储能	大批量生产	1.发明专利：汽车散热风扇用无刷电机总成（CN110768500B）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亮点	技术介绍	技术应用情况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IP68/IP6K9K 等级要求。	机组等领域用电子风扇电机		2.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用无刷电机定子总成（CN110890826B） 3.实用新型：一种无刷电机的转子组件（CN210640755U）
		低齿槽转矩脉动	公司采用铁芯开槽、磁钢不等弧设计以及定子铁芯的旋转叠铆成型方案，降低了齿槽转矩脉动，优化电机电磁噪音。	鼓风电机 风扇电机	大批量生产	1.发明专利：一种直流电机（CN103001438B） 2.实用新型：一种定子铁芯（CN220985385U） 3.实用新型：一种外转子电机的电枢总成（CN216134333U）
		高压高功率	公司通过电磁及热仿真技术，对不同的拓扑结构方案进行分析比较，采用较优的槽级配合，实现高功率密度，工作电压范围DC450~850V，功率2~5kW。	氢燃料电池热管理用风扇电机	样件	-
2	低电磁骚扰技术	低电磁骚扰及较强的抗干扰性能	公司有刷电机通过L-C网络的设置及良好的换向副设计，降低了换向火花严重程度，获取良好的EMC性能水平；无刷电机控制器部分设计有滤波电路，通过DOE验证，EMC满足CISPR25等级3及以上的要求。	风扇电机 电子水泵 鼓风机	大批量生产	1.发明专利：一种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用控制器（CN104863686B） 2.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散热器风扇电机用刷架组件（CN104578536B） 3.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散热器风扇电机用刷架板（CN104578537B） 4.发明专利：一种外转子无刷电机（CN110829738B） 5.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散热风扇驱动电机控制器组件（CN116131540A） 6.实用新型：汽车散热风扇用外转子电机的控制器组件（CN210640792U） 7.实用新型：一种电机的电感固定结构（CN207442653U） 8.实用新型：一种电机碳刷安装结构（CN220605167U） 9.实用新型：一种外转子电机控制器总成（CN221283497U）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亮点	技术介绍	技术应用情况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3	叶轮快速设计及仿真技术	构建快速设计仿真系统性流程	公司创建了完整的开发流程，开发出一种快速的叶轮开发方法，可快速灵活的对扇叶的各性能参数进行优化调整；通过对有限元仿真工具的应用可以快速准确的开发产品，缩短开发周期，节约开发成本。	电子风扇鼓风机、电子水泵	大批量生产	1.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散热用轴流风扇（CN115263802A） 2.实用新型：一种散热风扇叶轮（CN217129908U） 3.实用新型：一种汽车散热用风扇叶轮（CN208268111U） 4.实用新型：一种鼓风机（CN220015542U） 5.实用新型：一种水泵叶轮（CN223608913U）
		风扇叶轮可防止积尘	公司通过流体力学计算与仿真分析及DOE验证，优化保压环的形状、叶片数及叶片翼型，使得叶片与保压环之间不出现死角区域，有效减少积尘（降低风扇平衡被破坏风险），且在同等转速下，提升了风量和效率。	非道路车辆TMS电子风扇	大批量生产	1.实用新型：一种轴流散热风扇（CN220015580U） 2.实用新型：一种汽车散热风扇总成（CN218117894U）
		贯流风扇，节省空间，低噪音	传统轴流式冷却风扇在结构布置上占用前舱空间较大，公司在一定功率需求下开发出了一款贯流式冷却风扇，通过结构设计、CFD模拟仿真该风扇能满足部分客户对于前舱布置的要求和流量要求，并在相同功率下NVH有一定优势。	电子风扇	基础研究	1.实用新型：一种贯流式汽车冷却风扇（CN216008939U）
4	高功率集成式安装电子	内冷式散热结构	该设计冷却液通过流体腔室流经散热板并带走散热板上的热量，从而实现定子总成和PCBA的冷却，散热效率	新能源汽车集成模块	大批量生产	1.发明专利：一种无刷电子水泵（CN106640681B） 2.发明专利：一种定子组装机（CN109391101B）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亮点	技术介绍	技术应用情况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水泵设计技术		高，可有效提升水泵的功率密度。			3.发明专利：一种无刷电子水泵的转子总成的组装机（CN201810120778.4） 4.发明专利：一种电子水泵的卡簧安装装置（CN108213928B） 5.发明专利：一种无刷电子水泵转子用充磁及检测装置（CN108091467B） 6.发明专利：一种大功率无刷电子水泵（CN112268004B） 7.实用新型：一种大功率电子水泵（CN215256845U） 8.实用新型：一种电子水泵机壳（CN215486549U） 9.实用新型：一种大功率无刷电子水泵的定子总成（CN213484597U） 10.实用新型：一种大功率无刷电子水泵的定子总成（CN220857739U） 11.实用新型：一种无刷电子水泵（CN220956083U） 12.实用新型：一种大功率无刷电子水泵（CN221096862U） 13.实用新型：一种新型无刷电子水泵（CN223608818U） 14.实用新型：一种水泵定子总成（CN223729512U）
5	NVH测量分析技术	建立了一套科学的评价体系	公司通过 HEAD acoustics、LMS 系统及半消声试验室对噪声、振动等信号进行采集，通过专业手段对所采集信号进行 FFT、传递函数分析，获取被测物阶次噪声、模态等结构参数，以此优化相关设计方案，获取良好的声品质及低振动性能。	电子风扇 电子水泵 空调鼓风机	大批量生产	-

银轮集团拥有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亮点	技术介绍	应用产品范围	产品范围是否与朗信交叉
模拟仿真计算与性能可靠性设计技术	加速寿命试验评估方法	掌握产品的失效机理,基于疲劳特性,保持失效模式不变,获得产品寿命的加速试验方法,从而实现对产品的快速验证	热交换类、尾气处理类产品	否
	无网格技术及自动化分析能力	基于二次开发的自动化仿真技术,实现仿真过程的标准、自动和高效,大量节省人力和时间成本,加快产品开发和迭代周期	热交换类、尾气处理类、车用空调类产品	否
	大数据分析能力	基于神经网络等前沿技术,对大量试验及仿真数据进行深度分析,支持产品性能预测和开发	热交换类产品	否
试验方法与装备开发技术	设备研发能力	凭借数十年的研发经验,已形成非标实验设备的定制研发能力	热交换类产品	否
	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自行研发的实验室管理系统,实现测试数据的自动化采集分析,搭建性能及可靠性数据库,提升测试质量,形成核心竞争力	热交换类产品	否
冷却系统集成及匹配技术	低温散热器+水空中冷器应用	轻型汽车应用低温散热器+水空中冷器热管理技术,可以获得更低的发动机油耗、更快的进气响应	水空中冷器	否
	废气回热技术应用	在冷车启动时,利用废气回热器将发动机排气余热回收加热水温、油温,加快暖机时间,能量回收	回热器	否
排放后处理产品技术	EGR(废气再循环系统)	EGR 采用自主设计的高效换热效率的紊流片设计,并具有可靠性高耐腐蚀性强等特点	EGR	否
	SCR(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技术)混合器	SCR 国六产品具有高效紧凑混合段设计,空间小及抗结晶能力强等特点,能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	SCR	否
发动机智能化热管理技术	机滤模块温控阀技术应用	冷车启动时,利用温控阀使机滤模块不通冷却液进行冷却,使机油更快升温	机滤模块	否
	智能冷却模块技术应用	运用电子风扇,通过对进水温度监测,实现风扇转速控制,节省能耗	冷却模块	是
节能清洁的钎焊技术	高效率,低能耗	效率上实现钎焊从 8 小时缩短至 1 小时;在能耗上实现单个产品的钎焊用电量降低 10%左右;实现产品表面质量及清洁的大幅提升	热交换类、车用空调类产品	是

朗信电气围绕公司主要产品进行技术研发及技术储备,核心技术主要为电机电磁、结构设计与仿真分析和风扇/水泵叶片的流体力学设计仿真及结构参数设计以及制造,朗信电气产品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电机的效率、噪音、高耐久性、高功率密度及低电磁骚扰;流体的仿真技术主要体现在高效率和优良的 NVH 性能上。银轮集团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热交换产品、尾气处理产品的设计、开发,

以及冷却系统集成及匹配、废气再循环等方面，其中智能冷却模块技术应用主要通过温度检测实现风扇转速的控制，与公司的电子风扇制造相关核心技术有较大差别；朗信电气产品生产工艺不涉及钎焊环节。

综上，朗信电气的核心技术不同于银轮集团的核心技术，朗信电气与银轮集团核心技术存在本质差异，核心技术不同且应用于各自主营产品，不具有竞争性和替代性。

（3）商标、商号差异

朗信电气使用“朗信”系列商标及商号，商标图案主要为“”；银轮集团主要使用“银轮”系列商标及商号，商标图案主要为“”、“”及其他相近图案。上述商标及商号系朗信电气及银轮集团在各自经营活动中形成，双方使用的商标、商号存在明显的区别，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或使用类似商标、商号的情况；朗信电气系银轮股份 2018 年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形成控股合并，双方商标、商号不存在历史渊源。

（4）客户差异：公司与银轮集团在客户上具有一定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整车行业特性

银轮集团与朗信电气系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银轮集团主要从事热交换器、汽车空调、后处理排气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热管理模块产品主要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储能、非道路机械等领域的客户。朗信电气主要从事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热管理系统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系银轮集团热管理模块的零部件之一。

朗信电气作为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客户为银轮集团、爱斯达克、江苏嘉和等模块供应商企业，配套的终端整车厂客户主要包括北美新能源车企、蔚来、零跑、广汽等。但由于主机厂客户对于核心零部件品质管控需要，也存在部分整车厂客户直接向朗信电气采购的情形，朗信电气直接配套的整车厂客户主要包括奇瑞、吉利、比亚迪、一汽集团等。银轮集团作为模块供应商其在汽车领域的客户均为整车厂，因此朗信电气与银轮集团在整车厂客户存在部分重叠，但具有行业合理性。

朗信电气的主要整车厂客户包括奇瑞、吉利、比亚迪、长安、一汽等。

银轮集团的整车厂客户覆盖更广，如新能源汽车客户包括比亚迪、吉利、沃尔沃、蔚来、小鹏、零跑、通用、福特、长城、广汽、宇通、江铃、长安等；乘用车领域客户包括：福特、通用、宝马、雷诺、曼胡默尔、捷豹路虎、广汽三菱、东风日产、丰田、吉利、广汽、长城、长安、比亚迪、上汽等；商用车主要客户包括戴姆勒、康明斯、纳威司达、斯堪尼亚、一汽解放、东风汽车、中国重汽、北汽福田、玉柴、锡柴、潍柴等；工程机械主要客户包括卡特彼勒、约翰迪尔、住友、徐工、龙工、三一重工、久保田等。

（5）供应商差异：主要原材料存在显著差异，供应商重合度较低

朗信电气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PCBA、塑料粒子、板材、线束等，主要供应商为杭州湘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昊乾实业有限公司、芜湖博康机电有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江苏汇琨科技有限公司等原材料供应商。

银轮集团主要原材料为铝、钢、铁、铜等原料及对应材质配件，主要供应商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弘顺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天台九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银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佛吉亚银轮（潍坊）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银帆机械有限公司等。

朗信电气与银轮集团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存在显著差异，主要供应商具有明显的差异。

综上，朗信电气系2018年初银轮集团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形成控股合并，收购前创始人股东与银轮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银轮集团在资产、人员方面保持独立；公司与银轮集团属于行业上下游关系，双方不存在影响独立经营的依赖关系；公司以电机生产为核心，而银轮集团以金属件加工为核心，在生产工艺流程上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银轮集团核心技术不同且应用于各自主营产品，不具有竞争性和替代性；双方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或使用类似商标、商号情形；公司与银轮集团在客户上虽存在一定重合，但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整车行业特性；公司与银轮集团主要原材料存在显著差异，供应商重合度较低。除上

海银轮和 TDI 风叶、护风圈装配业务外，朗信电气业务与银轮集团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因此仅将风叶、护风圈装配业务定义为同业竞争具有合理性。

3、逐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是否从事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或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或销售
1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热交换系统、汽车配件、船舶设备、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汽车销售，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乘用车电池冷却板、电池冷却器、芯片换热器、铝油冷器、前端冷却模块、集成模块、空调箱、铝中冷器、冷凝器、IGBT 换热器、蒸发器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存在电子风扇的风叶、护风圈装配工序
2	Yinlun TDI, LLC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商用车与非道路冷却模块，不锈钢油冷器，铝油冷器，管翅式油冷器；后处理 DOC、DPF、SCR 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商用车与非道路冷却模块，不锈钢油冷器，铝油冷器，管翅式油冷器；后处理 DOC、DPF、SCR 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存在电子风扇的风叶、护风圈装配工序
3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铝中冷器、铝散热器、冷却模块、风冷油冷器、机油滤清器、蒸发器、冷凝器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4	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橡塑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百货、针纺织品的销售，咨询服务，食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拼装、拆箱，代理报关报检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汽车配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等进出口业务	否

5	上海银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否
6	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否
7	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乘用车电池冷却板、电池冷却器、芯片换热器、铝油冷器、前端冷却模块、集成模块、电子水阀、铝中冷器、冷凝器、IGBT 换热器、蒸发器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8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商用车冷却模块、工程机械冷却模块、农机冷却模块、机滤模块总成、水空中冷器、水箱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否

9	浙江银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厂房租赁、园区物业管理服务	否
10	赤壁银轮工业换热器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民用板式换热器、阀岛模块；商用空调板式换热器、冷冻冷藏板式换热器、工业用板式换热器、储能板式换热器；商用车机油冷却器、机滤模块等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11	四川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池水冷板的制造和销售	否
12	西安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乘用车前端模块和空调箱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否
13	安徽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前端模块、电池冷却器的制造和销售	否
14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汽车空调系统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自有厂房租赁。	汽车空调系统、换热器、管路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15	天台君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产业投资平台	否

16	广西银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节能技术工程研究、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汽车、发动机、工程机械、船用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机械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用车及非道路机油冷却器总成、后处理催化消声器、EGR 冷却器，中冷器等产品制造和销售	否
17	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发动机热平衡系统设计、咨询服务；发动机热管理系统设计、咨询服务；发动机热平衡系统技术研究、开发；发动机热管理系统技术研究、开发；发动机热平衡系统制造；发动机热管理系统制造；发动机热平衡系统销售；发动机热管理系统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乘用车前端模块、水冷板、水空中冷器、集成模块等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18	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紧固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吸音板、吸音墙、生态环保砖等混凝土制品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19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铝压铸件、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汽车及工程机械铝铸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20	江苏唯益换热器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普通货运；换热器及相关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生产；空调设备、新风机设备的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民用钎焊板式换热器、可拆板式换热器、同轴套管换热器、高效罐式换热器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21	徐州银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商用车冷却模块、工程机械冷却模块、发电机组水箱等产品制造和销售	否
22	天台振华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密封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污水处理及厂房租赁服务	否

23	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实业投资（国家禁止或限定投资的除外），汽车零部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商用车、金属材料销售；机械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厂房租赁。	商用车不锈钢油冷器及总成、冷却模块、空空中冷器、水箱、铝油冷器；民用及商用空调板式换热器、微通道散热器；储能干冷器等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24	浙江正信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热管理产品试验、检验、检测服务	否
25	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研发；汽车零配件再制造；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海淡水热交换器、干变冷却模块、不锈钢板式油冷器、胀管式中冷器、封条式冷却器、新能源水冷板及各类主板、侧板、集流管的冲压	否
26	杭州银轮科技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研发机构	否

27	上海银轮热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热系统科技、热交换器、发动机冷却系统、发动机润滑系统、汽车尾气处理技术、清洁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研发机构	否
28	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模具、工装夹具、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模具、工装夹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29	天台县大车配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技术信息咨询;技术推广、开发服务;为企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认证提供代办手续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网络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咨询服务	否
30	天台银之园餐饮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会务服务	否
31	天台银昌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电镀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电泳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密封件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销售;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镀镍、锡、钝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和专业导电件制造、销售	否

32	浙江银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报关业务；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从事汽车零部件进出口业务	否
33	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铝制热交换器、冷凝器的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衢州市芳桂中路3号从事铝制热交换器、冷凝器的生产、销售）	空压机换热器、地热发电站蒸发冷凝器、空冷器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否
34	MEWAH THERMAL SYSTEMS (THAILAND) CO., LTD.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主要从事热交换设备（如散热器、空调、电池冷却系统及铝压铸件）的生产、代工、包装、组装、设计、研发，同时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24) 从事热交换设备（如散热器、空调、电池冷却系统及铝压铸件）的进出口、零售及批发业务。	主要从事热交换设备（如散热器、空调、电池冷却系统及铝压铸件）的生产、代工、包装、组装、设计、研发、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进出口、零售及批发业务。	否

35	YLSQ HOLDIN GS Limited Partnershi p	银轮股 份及其 控制的 公司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否
36	Yinlun ADM India Pvt. Ltd	银轮股 份及其 控制的 公司	EGR 冷却器、不锈钢油冷器的制造 和销售	EGR 冷却器、不锈 钢油冷器的制造和 销售	否
37	YINLUN HOLDIN GS LIMITED	银轮股 份及其 控制的 公司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否
38	YINLUN EUROPE HOLDIN G B.V.	银轮股 份及其 控制的 公司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否
39	Setrab Aktiebola g	银轮股 份及其 控制的 公司	汽车和非道路铝油冷器、水空中冷 器、空空中冷器、板式换热器等产 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汽车和非道路铝油 冷器、水空中冷 器、空空中冷器、 板式换热器等产 品的研发、制造和销 售	否
40	YINLUN EUROPE GMBH	银轮股 份及其 控制的 公司	开发、分销汽车行业的系统和零部 件	开发、分销汽车行 业的系统和零部件	否
41	Thermal Managem ent Technolog y Sp. z o. o.	银轮股 份及其 控制的 公司	汽车和非道路空调箱、前端模块、 水冷板、铝油冷器、散热器、水空 中冷器、空空中冷器、板式换热 器、工业换热器等产品制造	汽车和非道路空调 箱、前端模块、水 冷板、铝油冷器、 散热器、水空中冷 器、空空中冷器、 板式换热器、工业 换热器等产品制造	否
42	YLSQ HOLDIN GS INC	银轮股 份及其 控制的 公司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否
43	Yinlun Setrab Poland Sp. z o. o.	银轮股 份及其 控制的 公司	汽车和非道路用铝油冷器、水空中 冷器、空空中冷器、板式换热器的 制造	汽车和非道路用铝 油冷器、水空中冷 器、空空中冷器、 板式换热器的制造	否

44	Setrab GmbH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否
45	PURI tech GmbH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否
46	TDI MANUFACTURING MEXICO, S DE RL DE CV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热交换产品的生产、销售	热交换产品的生产、销售	否
47	Edgewater High Tech III Limited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否
48	THERMAL DYNAMICS GLOBAL, LLC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否
49	HWADING HOLDING PTE.LTD.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否
50	Mewah Thermatek (M) Sdn. Bhd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乘用车前端模块和空调箱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乘用车前端模块和空调箱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否
51	YINCHANG INC.	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否
52	宁波正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小敏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否

53	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徐小敏控制的公司	建材、五金、机电产品销售；机械制造（不含汽车及配件）、旅游服务、房屋租赁（国家限制经营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材销售、房屋租赁等	否
54	天台银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徐小敏控制的公司	汽车零部件、环保设备、紧固件、模具设计、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机械零配件加工，现未生产经营	否
55	浙江万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徐小敏控制的公司	机械配件、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品、模具、塑料制品制造和销售；电镀加工；金属表面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座椅骨架及滑轨、调角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56	浙江银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徐小敏控制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	否
57	天台信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小敏控制的公司	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企业资产重组；企业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良资产收购处置	否
58	天台县金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徐小敏控制的公司	融资性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科技投资、产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担保	否
59	湖北银轮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徐小敏控制的公司	起重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配件、环保设备、金属结构件及配件设计、生产、销售、运输、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起重机械制造	否

60	浙江银轮 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徐小敏 控制的 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服务	否
61	三门银轮 置业发展 有限公司	徐小敏 控制的 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房地产开发	否
62	嵊州银轮 置业发展 有限公司	徐小敏 控制的 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	否
63	天台县志 能实业有 限公司	徐小敏 控制的 公司	家具制造；服装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否
64	浙江银和 智造有限 公司	徐小敏 控制的 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否
65	天台银信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徐小敏 之子徐 铮铮控 制的公 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否
66	常州燕柏 贸易有限 公司	徐小敏 之子徐 铮铮岳 父李俊 峰控制 的公司	金属材料、焦炭、纺织原料、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否

注：上表中亲属包含相关主体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由上表可知，除上海银轮和 TDI 存在电子风扇的风叶、护风圈装配工序外，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

与公司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仅将风叶、护风圈装配业务定义为同业竞争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目前公司业务和关联企业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是否切实有效、可执行。

1、公司业务和关联企业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

朗信电气是一家致力于以电驱动技术为核心发展方向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热管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产品。公司本着“诚信、创新、团队、可持续”的经营理念，坚持“以客户为导向”立足于市场，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科学严谨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高效率、程序化、规范化的管理流程，不断为客户带来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致力成为提供热管理和更广泛应用领域电驱动产品，以及执行机构微电机系统解决方案的优秀企业。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领域市场规模的快速发展，以及新能源汽车单车热管理系统价值量的提升，公司的业务发展迎来了快速增长阶段，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11 亿元，较上期同比增长 8.52%，实现净利润 1.32 亿元，较上期同比增长 13.10%。

银轮集团主营业务为围绕“节能、减排、智能、安全”四条产品发展主线，专注于油、水、气、冷媒间的热交换器、汽车空调等热管理产品以及后处理排气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在传统商用车、乘用车、非道路机械热管理、新能源乘用车热管理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正逐步开拓数字与能源换热领域。2024 年，银轮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27.02 亿元，同比增长 15.28%；2025 年 1-6 月银轮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1.68 亿元，同比增长 16.52%。银轮集团未来将继续坚持“加快推进国际化发展、实现技术引领、提升综合竞争力”三大战略方向，致力于在汽车热交换领域提供换热解决方案，努力将银轮集团打造成为热管理领域受人尊敬的优秀企业。

2、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是否切实有效、可执行。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海银轮、TDI 及朗信电气已与“北美新能源车企”建立业务合作并确定供货方式，根据“北美新能源车企”与上海银轮、TDI 的供货协议要求，上海银轮、TDI 如单方面变更供货方式或停止供货将面临客户处罚，同时面临客户丢失的风险。因此为了保护公司的商业利益，针对“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供货方案未来仍由朗信电气制造电子风扇的电机总成、上海银轮及 TDI 完成电子风扇的注塑件部分及组装，但上海银轮和 TDI 组装生产的电子风扇，仅用作其自身冷却模块的生产并销售给“北美新能源车企”。

银轮股份集团内，除上海银轮和 TDI 存在电子风扇组装线外，其他公司并不生产电子风扇的核心部件电机总成，朗信电气是银轮集团内唯一一家从事电子风扇及电机生产的企业。针对上述同业竞争问题，为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朗信电气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是朗信电气的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轮’）和 Yinlun TDI, LLC（以下简称‘TDI’）是北美新能源车企冷却模块的供应商，由于业务需要，上海银轮及 TDI 销售给北美新能源车企的冷却模块中使用的电子风扇由其自身完成组装生产，电子风扇用的电机总成由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信电气’）提供。上海银轮和 TDI 组装生产的电子风扇，仅用作其自身冷却模块的生产并销售给北美新能源车企，不存在直接对外销售电子风扇的情形。

鉴于银轮股份子公司上海银轮和 TDI 存在与朗信电气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可能对朗信电气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本人/本企业作为朗信电气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朗信电气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朗信电气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除因北美新能源车企业业务产生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朗信电气主营业务（即汽车热管理系统动力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除因北美新能源车企业业务产生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外，未来如有在朗信电气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本人/本企业将介绍给朗信电气；对本企业在建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本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朗信电气相同或相似；

4、除因北美新能源车企业业务产生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外，如未来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朗信电气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本企业将行使否决权，避免其与朗信电气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朗信电气的利益；

5、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停止在朗信电气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7、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朗信电气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针对上海银轮和 TDI 存在的电子风扇风叶、护风圈装配业务，公司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海银轮和 TDI 组装生产的电子风扇，仅用作其自身冷却模块的生产并销售给北美新能源车企，不存在直接对外销售电子风扇的情形，相关措施切实有效，具有可执行性。”

二、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一）说明发行人向关联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内容、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朗信电气的关联销售客户除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外均为银轮股份及其相关子公司，朗信电气向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 轮 集团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销 售 电 子 风 扇、 电 子 水 泵 等 产 品	20,502.06	14.53%	20,225.02	15.55%	15,567.30	15.10%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936.11	5.62%	6,088.90	4.68%	6,049.29	5.87%
	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4,139.76	2.93%	2,658.70	2.04%	1,573.71	1.53%
	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1,836.06	1.30%	2,571.90	1.98%	2,879.62	2.79%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248.74	0.18%	1,603.10	1.23%	2,216.05	2.15%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523.36	0.37%	889.98	0.68%	1,272.14	1.23%
	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71	0.06%	384.70	0.30%	1,427.65	1.38%
	浙江银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41.57	1.23%	-	-	-	-
	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607.74	0.43%	366.99	0.28%	156.08	0.15%
	西安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392.32	0.28%	10.04	0.01%	-	-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	-	-	-	3.10	0.00%
	小计	-	38,006.44	26.93%	34,799.34	26.76%	31,144.93	30.21%
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 售 电 子 风 扇 产 品	315.65	0.22%	265.77	0.20%	580.39	0.56%
合计		-	38,322.09	27.15%	35,065.11	26.96%	31,725.32	30.77%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轮集团关联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机总成、电子风扇以及少量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交易内容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分别为 31,144.93 万元、34,799.34 万元和 38,006.4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1%、26.76%和 26.93%，2023-2024 年占比有所下降，2025 年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北美新能源车企储能项目业务放量所致。其中，公司向银轮集团销售的电机总成产品是专供北美新能源车企的前端冷却模块产品，具体情况为公司销售电机总成给银轮股份子公司上海银轮和 TDI，上海银轮和 TDI 负责风扇叶轮、护风圈的注塑加工后，与朗信电气供应的电机总成组装为电子风扇，电子风扇进一步与其散热器产品装配为前端冷却模块并供应给北美新能源车企。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轮集团的销售收入按产品分类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风扇	27,665.52	19.60%	25,347.80	19.49%	19,904.88	19.31%
电机总成	9,474.09	6.71%	9,150.56	7.04%	10,591.02	10.27%
其他	866.83	0.61%	300.97	0.23%	649.02	0.63%
合计	38,006.44	26.93%	34,799.34	26.76%	31,144.93	30.21%

朗信电气与银轮集团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朗信电气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即从事电子风扇等热管理系统电驱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国内领先的乘用车电子风扇供应商。银轮集团作为国内领先的汽车热管理企业，电子风扇、电子水泵是其热管理模块的关键零部件之一，在汽车产业链中公司与银轮集团属于上下游关系。朗信电气在 2018 年被银轮股份收购前就是其电子风扇供应商，因此朗信电气向银轮集团关联销售电机总成、电子风扇产品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银轮集团除向朗信电气采购电子风扇（含电机总成）外，还向朗信电气同行业公司江苏超力、日用友捷、浙江永欣等采购电子风扇产品。报告期内，朗信电气向银轮集团销售金额及其占银轮集团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轮集团向朗信电气采购额	38,006.44	34,799.34	31,144.93
银轮集团同类产品采购总额	77,648.16	67,941.55	60,690.78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朗信电气占同类产品采购额比重	48.95%	51.22%	51.32%
银轮集团总采购额	未披露	803,599.52	717,070.47
朗信电气占银轮集团总采购额比重	未披露	4.33%	4.34%

公司向银轮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电机总成

公司向银轮集团销售的电机总成产品为无刷 108 系列电机，通过与非关联方客户奇瑞销售的同类产品 108 系列电子风扇对比，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套

终端客户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北美新能源车企	北美新能源车企电机总成单价	88.22	92.34	95.53
奇瑞	108 系列电子风扇单价①	232.90	235.14	246.55
	其中：控制器单价②	107.22	107.22	107.22
	护风圈及风叶单价③	40.00	40.00	40.00
	剔除控制器、护风圈及风叶后价格 （④=①-②-③）	85.68	87.92	99.33

电子风扇由电机总成、控制器、护风圈和风叶组成。上表中的控制器单价为公司向奇瑞销售控制器的价格，护风圈及风叶单价为市场采购价格，剔除控制器、护风圈及风叶后价格差异较小。

（2）电子风扇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轮集团销售的电子风扇产品包括无刷系列和有刷系列，由于销售的产品型号及功率存在差异，此处将公司向银轮集团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客户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无刷系列	银轮集团	18,809.09	24.77%	15,948.44	21.59%	11,397.53	22.96%
	其他客户合计	76,888.52	19.41%	73,126.97	21.37%	48,501.42	18.68%
有刷	银轮集团	8,856.44	12.55%	9,399.36	15.56%	8,507.35	15.00%

产品系列	客户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系列	其他客户合计	13,697.01	18.60%	15,135.77	15.68%	16,379.75	16.39%

无刷系列：2024 年，公司向银轮集团销售的无刷系列产品毛利率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基本一致。2023 年，公司向银轮集团销售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是：①公司通过银轮集团销售无刷系列电子风扇主要是功率为 450W 的 108 系列电子风扇，与向江苏嘉和销售的产品功率相同，且单价较为接近，二者毛利率亦较为接近，而向吉利集团和一汽集团销售的 108 系列电子风扇中包含部分 650W 产品，由于量产时间较短，毛利率较低；②2023 年度，公司向银轮股份销售的 111 系列无刷电子风扇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领域，该系列产品均价为 392.07 元/套，毛利率为 24.77%，高于其他客户的无刷系列电子风扇产品的平均毛利率。2025 年，公司向银轮集团销售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 2025 年非关联方客户中吉利、比亚迪等终端整车厂实施了较为激进的年降策略，公司非关联方无刷产品毛利率较 2024 年有所下降。

有刷系列：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向银轮集团销售的有刷系列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基本相当。2025 年，公司向银轮集团销售有刷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银轮集团有刷产品对应的终端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为长安和吉利，受年降政策影响，有刷产品毛利率较 2024 年有所下降；非关联方对应的终端客户较为分散，2025 年公司通过向比亚迪、零跑等客户供应新开发产品，一定程度上对冲了年降带来的影响，因此使得非关联方有刷产品毛利率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向银轮集团销售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价格或毛利率与公司非关联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散热盖（铝铸件）	2,278.56	2.36%	2,041.78	2.32%	1,364.60	1.99%
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采购电力及屋顶租赁	187.98	0.19%	177.76	0.20%	173.30	0.25%
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结算水电费、土地使用税分摊费用等	32.66	0.03%	32.91	0.04%	37.25	0.05%
张家港市杨舍镇银吉餐饮管理服务部	采购餐饮服务	-	-	-	-	245.98	0.36%
张家港市杨舍镇嘉实家政服务部	采购餐饮服务	-	-	-	-	64.62	0.09%
张家港市杨舍镇嘉信餐饮管理服务部	采购餐饮服务	7.26	0.01%	899.83	1.02%	409.25	0.60%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包费、仓储服务费	82.72	0.09%	49.47	0.06%	80.23	0.12%
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三包费	0.08	0.00%	10.61	0.01%	11.68	0.02%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三包费	31.48	0.03%	72.00	0.08%	3.41	0.00%
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三包费	0.37	0.00%	-	-	0.02	0.00%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三包费	4.41	0.00%	-	-	-	-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三包费	25.11	0.03%	62.30	0.07%	24.01	0.00%
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包费	-	-	0.56	0.00%	-	-
合计	-	2,650.64	2.75%	3,347.22	3.80%	2,414.34	3.52%

（1）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公司向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散热盖（铝铸件），散热盖（铝铸件）系公司产品包装物的构成部分，上述采购均出于公司实际产品生产需要。公司向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采购散热盖（铝铸件），一方面系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铝压铸件、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产品质量具有较好的保障，另一方面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系母公司银轮股份推荐，通过公司供应商正常引入流程进行了考察，符合条件，纳入供应商体系。

公司除向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采购散热盖（铝铸件）外，还向非关联方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散热盖（铝铸件），公司向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和向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散热盖（铝铸件）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名称	采购品类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散热盖（铝铸件）	9.21	8.15	8.28
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	散热盖（铝铸件）	8.62	9.23	9.22

公司向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和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散热盖（铝铸件）的单价基本相当，其中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向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单价略高于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主要系公司向凯斯汀采购的散热盖产品中包括 T9312A、T9324、T9321 等型号，相关产品由于加工工艺难度较高等原因使得单价偏高，导致整体采购均价较高。公司向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及占比持续上升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采购需求同步增长；另一方面是因为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太仓市凯斯汀精密压铸有限公司由于苏州地区能耗管理政策，供货产能有所下降，公司加大了对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的采购规模。

以相同型号产品为例，公司向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采购单价和向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名称	采购产品型号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T9312A 散热盖	9.44	9.26	9.20
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	T9312A 散热盖	9.02	9.56	10.12

2022 年公司仅向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T9312A 散热盖，2023 年起公司开发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作为二供，随着公司对二供采购份额的提升，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单价也有所下降，2024 年和 2025 年 T9312A 散热盖采购单价基本一致，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向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2022 年 8 月，银轮集团发布关于《银轮员工共同富裕行动纲领》的通知，其中行动计划中提到，“组织员工参与公司牵头的一些能获得长期收益的项目，享受投资带来的长期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员工出资设立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在厂房屋顶铺设光伏电站的方式实现光伏发电，光伏发电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使用，该业务既是对公司厂区屋顶资源的充分利用，实现节能降耗目标的举措，也是响应国家“双碳”政策以及集团发布的员工共同富裕纲领的号召。

2022 年 10 月，朗信电气与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光伏电站项目）》，双方约定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租赁朗信电气厂房屋顶用于建设光伏电站，租赁价格约定为 8 元/m²/年，与江浙沪地区的屋顶租赁市场价格基本可比；光伏电站的发电量以光伏电站出口双向电能计量表的计量为准，计量表定期校验，朗信电气实际使用电量为电站总发电量与上网电量之差，过去三年平均电费单价为 0.77 元/度，与公司过去三年向国网峰时和平时采购电力平均价格 0.79 元/度基本可比。

经查询公开信息，长三角区域的其他公司租赁第三方厂房屋顶或将厂房屋顶租赁给第三方的价格信息如下：

公司名	厂房屋顶租赁所在地	厂房屋顶租赁价格（元/m ² /年）
通灵股份（301168.SZ）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县	8.00
艾能聚（834770.BJ）	浙江省内	8.37
能辉科技（301046.SZ）	上海市内	7.00（每满五年上涨 0.5）

综上，公司与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精诺”）关联采购的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水电费	19.06	19.14	20.08
代交财产保险服务费	-	0.17	0.17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土地使用税分摊费用	13.60	13.60	16.00
合计	32.66	32.91	37.25

①水电费

报告期内子公司芜湖朗信（或朗信（芜湖））租赁芜湖精诺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相关水电费由芜湖精诺与供电部门和供水部门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芜湖精诺再根据芜湖朗信（或朗信（芜湖））的实际耗用量与芜湖朗信（或朗信（芜湖））进行结算。除了向芜湖朗信（或朗信（芜湖））出租厂房外，芜湖精诺还向芜湖博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非关联方）、芜湖博康精毅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芜湖博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关联方）和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出租厂房，芜湖精诺与上述不同承租方水电费结算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主体	水费单价（元/吨）	电费单价（元/度）
芜湖朗信（或朗信（芜湖））	3.3600	0.9655
芜湖博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4000	0.9654
芜湖博康精毅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3.4000	0.9654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3.4000	0.9654

由上表可知，芜湖精诺向芜湖朗信（或朗信（芜湖））、芜湖博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芜湖博康精毅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收取的水电费结算单价基本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土地使用税分摊费用

根据芜湖精诺与芜湖朗信（或朗信（芜湖））、芜湖博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芜湖博康精毅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承租方依据各自所使用的厂房面积按比例承担应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具体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亩、万元

主体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使用面积	土地使用税金额	使用面积	土地使用税金额	使用面积	土地使用税金额
芜湖朗信（或朗信（芜湖））	17.00	13.60	17.00	13.60	20.00	16.00

主体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使用面积	土地使用税金额	使用面积	土地使用税金额	使用面积	土地使用税金额
芜湖博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	13.33	10.67	20.00	16.00
芜湖博康精毅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00	16.00	6.67	5.33	-	-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3.00	2.40	3.00	2.40	-	-
合计	40.00	32.00	40.00	32.00	40.00	32.00

由上表可知，芜湖朗信（或朗信（芜湖））、芜湖博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芜湖博康精毅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系按照各自使用的面积分摊土地使用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代交财产保险服务费

报告期内，因芜湖朗信在芜湖地区无房产，因此通过出租方芜湖精诺代为向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购买企业财产保险，投保范围为芜湖朗信机器设备、办公设施及用品、存货，芜湖精诺向保险公司投保金额与芜湖精诺向芜湖朗信结算的保险费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芜湖精诺向保险公司投保金额	-	0.17	0.17
芜湖精诺与芜湖朗信结算金额	-	0.17	0.17

注：2025 年芜湖朗信未投保。

由上表可知，芜湖精诺向芜湖朗信结算的保险费金额，与芜湖朗信向保险公司投保金额一致，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张家港市杨舍镇银吉餐饮管理服务部、张家港市杨舍镇嘉信餐饮管理服务部和张家港市杨舍镇嘉实家政服务部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由于公司所在位置为工业区，员工外出就餐不便且食品卫生安全难以保证。为解决员工用餐问题及保证员工餐饮的卫生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将自身餐饮后勤承包给关联方张家港市杨舍镇银吉餐饮管理服务部（以下简

称“银吉餐饮”）、张家港市杨舍镇嘉信餐饮管理服务部（以下简称“嘉信餐饮”）和张家港市杨舍镇嘉实家政服务部（以下简称“嘉实家政”）经营管理。

公司向银吉餐饮、嘉信餐饮和嘉实家政采购的服务主要可分为三部分：宿舍租赁费用、员工食堂用餐费和业务招待餐饮服务费，上述业务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餐饮后勤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员工宿舍租赁费用系银吉餐饮、嘉信餐饮和嘉实家政向张家港市杨舍镇南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公寓用于员工宿舍，公司以相同的价格向银吉餐饮、嘉信餐饮、嘉实家政采购宿舍服务，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公司与银吉餐饮、嘉信餐饮结算的员工食堂用餐费系按照 15 元/人/顿的餐标，餐标与周边地区食堂餐标相近，周边同等承包食堂性质餐饮服务机构人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价格（元/人/顿）
格外香大食堂（汇金万达店）	19
江苏科技大学张家港分校-第 1 食堂	14
沙洲职业工学院-第 2 食堂	15
关联方员工食堂	15

数据来源：美团、大众点评。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员工餐饮服务人均价格与周边其他餐饮服务机构人均价格基本相当，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公司向银吉餐饮、嘉信餐饮采购的业务招待餐饮服务与周边其他餐饮服务机构人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价格（元/人）
同庆楼（张家港吾悦广场店）	108
雅居玲珑汇（新农路店）	150
千寻花园艺术餐厅（汇金旗舰店）	120
暨阳楼（新农路店）	179
张家港市杨舍镇银吉餐饮管理服务部	127~170

数据来源：美团、大众点评。

公司向银吉餐饮、嘉信餐饮采购的业务招待餐饮服务与周边地区餐饮服务标准基本相当，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4 年末，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清理；2025 年以来，公司的后勤服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朗信后勤负责。2025 年公司与嘉信餐饮仍存在 7.26 万元交易系原宿舍租赁合同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5）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和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为三包费、仓储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交易对手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三包费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08	161.49	72.63
仓储服务费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09	33.44	46.72
合计		144.17	194.93	119.35

三包费系终端整车厂因模块产品质量问题而进行的质量索赔，模块供应商根据模块内零部件产品的责任向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质量索赔，该部分费用具有随机性，公司与其他一供客户（如江苏嘉和、爱斯达克）也存在相关质量三包费，符合汽车行业的惯例，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仓储服务费系因长安汽车通道业务产生，公司将产品发货到长安汽车在重庆设置的寄售仓库，仓储服务商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银轮股份使用的仓储面积和配送服务向银轮股份收取仓储服务费，银轮股份再根据朗信电气产

品使用的仓储面积和配送服务向朗信电气收取仓储服务费（以相同的价格），仓储服务费=仓储面积*仓储单价（元/m²/月）+配送数量*配送单价（元/件）+围板箱回收数量*回收单价（元/个），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轮股份结算价格	银轮股份与朗信电气结算价格
仓储单价（元/m ² /月）	32.00	32.00
配送单价（元/件）	1.20	1.20
回收单价（元/个）	15.90	15.90

综上，公司向客户支付三包费系因模块产品质量问题而进行的质量索赔，模块供应商根据模块内零部件产品的责任向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质量索赔，公司与其他一供客户（如江苏嘉和、爱斯达克）也存在相关质量三包费，符合汽车行业的惯例，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与银轮股份仓储服务费系因长安汽车通道业务产生，公司与银轮股份结算价格和银轮股份与外部第三方结算价格一致，结算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股权结构、设立时间及背景、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交易占比情况等，说明销售规模、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能力是否匹配。

公司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联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及背景	深交所上市公司，1999年3月10日成立			
注册资本	83,479.71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小敏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商用车、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股权结构 （前十大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项目	具体内容			
东)	1	徐小敏	5,561.58	6.66%
	2	宁波正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3.83%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2,222.43	2.66%
	4	全国社保基金 406 组合	1,219.02	1.4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16.43	1.22%
	6	全国社保基金 116 组合	897.88	1.08%
	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797.57	0.96%
	8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2.44	0.95%
	9	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1.88	0.92%
	10	澳门金融管理局	741.31	0.89%
	合计		17,220.55	20.63%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主要从事油、水、气、冷媒间的热交换器、汽车空调等热管理产品以及后处理排气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单体营业收入约 46 亿元和 27 亿元			

注：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系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情况。

（2）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及背景	2010 年 12 月 9 日成立，银轮集团内乘用车与新能源平台子公司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铮铮			
经营范围	热交换系统、汽车配件、船舶设备、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汽车销售，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主要从事乘用车电池冷却板、电池冷却器、芯片换热器、铝油冷器、前端冷却模块、集成模块、空调箱、铝中冷器、冷凝器、IGBT 换热器、蒸发器等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24 亿元和 13 亿元			

（3）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及背景	2010 年 7 月 30 日成立，银轮集团内乘用车与新能源平台子公司			
注册资本	27,0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铮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7,096.00	100.00%
	合计		27,096.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主要从事乘用车电池冷却板、电池冷却器、芯片换热器、铝油冷器、前端冷却模块、集成模块、电子水阀、铝中冷器、冷凝器、IGBT 换热器、蒸发器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28 亿元和 15 亿元			

（4）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及背景	2017 年 5 月 23 日成立，银轮股份与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属地化配套华南乘用车市场			
注册资本	6,88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军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发动机热平衡系统设计、咨询服务；发动机热管理系统设计、咨询服务；发动机热平衡系统技术研究、开发；发动机热管理系统技术研究、开发；发动机热平衡系统制造；发动机热管理系统制造；发动机热平衡系统销售；发动机热管理系统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510.33	51.00%
	2	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	3,372.67	49.00%
	合计		6,883.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主要从事乘用车前端模块、水冷板、水空中冷器、集成模块等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6 亿元和 2.4 亿元			

（5）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及背景	2013 年 4 月 23 日成立，银轮股份与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属地化配套江西及周边乘用车市场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小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2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合计		4,000.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主要从事汽车铝中冷器、铝散热器、冷却模块、风冷油冷器、机油滤清器、蒸发器、冷凝器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2 亿元和 0.84 亿元			

（6）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及背景	2010 年 12 月 28 日成立，属地化配套山东及周边地区商用车及非道路市场			
注册资本	16,5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柴中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6,547.00	100.00%
	合计		16,547.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主要从事商用车冷却模块、工程机械冷却模块、农机冷却模块、机滤模块总成、水空中冷器、水箱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8 亿元和 4.5 亿元			

（7）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及背景	2003 年 4 月 28 日成立，银轮集团内从事国际贸易业务的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铮铮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橡塑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百货、针纺织品的销售，咨询服务，食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拼装、拆箱，代理报关报检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张建新	300.00	30.00%
	3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90.00	19.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主要从事汽车配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等进出口业务，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13 亿元和 5.8 亿元			

（8）浙江银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银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及背景	2024 年 10 月 8 日成立，银轮集团内从事国际贸易业务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子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报关业务；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项目	具体内容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进出口业务，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64 万元和 2 亿元

（9）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及背景	2004 年 8 月 24 日成立，属地化配套湖北及周边地区商用车市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分委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家禁止或限定投资的除外），汽车零部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商用车、金属材料销售；机械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厂房租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主要从事商用车不锈钢油冷器及总成、冷却模块、空中冷器、水箱、铝油冷器；民用及商用空调板式换热器、微通道散热器；储能干冷器等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3 亿元和 2 亿元			

（10）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及背景	2021 年 4 月 2 日成立，主要领域面向新能源车辆、储能设备热管理系统等
注册资本	7,794.970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HENRY XIAOLI HUAI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风机、风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具体内容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Kelvin HK Limited	2,416.2488	31.00%
	2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1.3090	13.10%
	3	上海聚鑫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8577	11.07%
	4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61.2500	9.77%
	5	范周年	571.4876	7.33%
	6	无锡市葵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2031	5.58%
	7	嘉兴融和海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5000	4.71%
	8	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7795	3.10%
	9	深圳市创东方富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0948	2.61%
	10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198.8636	2.55%
	11	铁发和电（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812	2.23%
	12	上海融和九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1983	1.68%
	13	湖州海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954	1.14%
	14	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2.6446	1.06%
	15	宁波燕创姚商阳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446	1.06%
	16	无锡尚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338	0.93%
	17	上海揽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529	0.66%
	18	无锡经开区新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779	0.31%
	19	武汉杉江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479	0.10%
	合计		7,794.9707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主要从事热管理系统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和生产，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4.5 亿元和 3.4 亿元			

（11）西安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西安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及背景	2023 年 8 月 23 日成立，属地化配套西北地区乘用车市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光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主要从事乘用车前端模块和空调箱产品的制造和销售，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5,500 万元和 4,700 万元			

（12）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及背景	2003 年 1 月 21 日成立，主要面向商用车空调系统领域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琨			
经营范围	汽车空调系统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自有厂房租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625.00	75.00%
	2	浙江银链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975.00	13.00%
	3	郭琨	675.00	9.00%
	4	施骏业	225.00	3.00%
	合计		7,500.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主要从事汽车空调系统、换热器、管路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9 亿元和 5 亿元			

公司关联销售交易对手方为银轮集团（银轮股份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和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诺威”），银轮集团和柯诺威主要客户涉及新能源汽车、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等诸多领域，其中新能源汽车客户包括比亚迪、吉利、沃尔沃、蔚来、小鹏、零跑、通用、福特、长城、广汽、宇通、江铃、长安等；乘用车领域客户包括福特、通用、宝马、雷诺、曼胡默尔、捷豹路虎、广汽三菱、东风日产、丰田、吉利、广汽、长城、长安、比亚迪、上

汽等；商用车主要客户包括戴姆勒、康明斯、纳威司达、斯堪尼亚、一汽解放、东风汽车、中国重汽、北汽福田、玉柴、锡柴、潍柴等；工程机械主要客户包括卡特彼勒、约翰迪尔、住友、徐工、龙工、三一重工、久保田等。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客户的经营规模、公司与关联客户的交易规模及同类业务交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银轮集团	银轮集团营业收入	未披露	1,270,206.51	1,101,800.91
	朗信电气向银轮集团销售收入	38,006.44	34,799.34	31,144.93
	朗信电气向银轮集团销售收入占银轮集团同类采购的比例	48.95%	51.22%	51.32%
柯诺威	柯诺威营业收入	未披露	45,033.34	28,575.95
	朗信电气向柯诺威销售收入	315.65	265.77	580.39
	朗信电气向柯诺威销售收入占柯诺威同类采购的比例	21.39%	21.52%	79.91%

公司关联客户银轮集团是国内汽车热管理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国内领先的热交换器批量化生产能力和系统化的汽车热交换器技术储备，已在传统商用车、乘用车、非道路机械热管理、新能源乘用车热管理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7.02 亿元和 71.68 亿元，经营规模较大；柯诺威是一家专注于热管理系统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和生产的创新型企业，业务领域面向新能源车辆、储能设备、数据中心等，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033.34 万元和 34,352.28 万元，公司与上述关联客户的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

2、关联采购

（1）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及背景	2012 年 7 月 13 日成立，服务于银轮集团内子公司的铝铸件业务需要
注册资本	5,3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立峰
经营范围	铝压铸件、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项目	具体内容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20.00	75.50%
	2	范周年	500.00	12.50%
	3	陈以海	480.00	12.00%
	合计		4,000.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主要从事汽车及工程机械铝铸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4 亿元和 2.4 亿元			
主要客户	卡特彼勒、重汽集团、潍柴集团、朗信电气等			
与发行人交易占比情况	2023-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总额比例分别约 9%、9%和 4%。			

2023-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9%、9%和 4%，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4 亿元和 2.4 亿元，经营规模相对较大，发行人向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能力具有匹配性。

（2）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时间及背景	为了对公司厂区屋顶资源进行充分利用，实现节能降耗目标，同时响应国家“双碳”政策以及集团发布的员工共同富裕纲领的号召，2021 年 12 月 24 日由公司员工出资设立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光伏电站，并将所发电能用于朗信电气生产经营。			
出资额	7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萍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萍凤	45.00	6.34%
	2	高裕丰	45.00	6.34%
	3	袁绍坤	45.00	6.34%
	4	吴飞	45.00	6.34%

项目	具体内容			
	5	陆耀磊	40.00	5.63%
	6	魏传朋	35.00	4.93%
	7	严秋霞	35.00	4.93%
	8	徐亚生	35.00	4.93%
	9	吴忠波	30.00	4.23%
	10	卢勇	30.00	4.23%
	11	殷福海	30.00	4.23%
	12	周松涛	20.00	2.82%
	13	孙晓璐	20.00	2.82%
	14	周民	20.00	2.82%
	15	戚纯波	20.00	2.82%
	16	陈燕锋	20.00	2.82%
	17	曹政	15.00	2.11%
	18	朱惠军	15.00	2.11%
	19	周惠芳	10.00	1.41%
	20	施雨蒙	10.00	1.41%
	21	徐诚	10.00	1.41%
	22	陈志强	10.00	1.41%
	23	张军民	10.00	1.41%
	24	刘鲜明	10.00	1.41%
	25	张建琴	10.00	1.41%
	26	李涛	10.00	1.41%
	27	刘展	10.00	1.41%
	28	杜加凯	10.00	1.41%
	29	孙勇	10.00	1.41%
	30	李浩冉	10.00	1.41%
	31	明新奎	10.00	1.41%
	32	宁国鹏	5.00	0.70%
	33	蒋志磊	5.00	0.70%
	34	王凯	5.00	0.70%
	35	顾晶	5.00	0.70%
	36	曹书云	5.00	0.70%
	37	蒋丽娜	5.00	0.70%
	38	陈城	5.00	0.70%
	合计		710.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主要从事光伏发电业务，2024 年和 2025 年营业收入约 178 万元和 188 万元			
主要客户	朗信电气			

项目	具体内容
与发行人交易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购金额占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类产品销售总额的 100%

为了对公司厂区屋顶资源进行充分利用，实现节能降耗目标，同时响应国家“双碳”政策以及集团发布的员工共同富裕纲领的号召，2021 年 12 月 24 日由公司员出资设立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光伏电站，并将所发电能用于朗信电气生产经营，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产生的电力主要用于朗信电气使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之“（一）说明发行人向关联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内容、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及背景	芜湖精诺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系创始人团队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等人原与奇瑞合资设立的企业，2014 年收购为创始人团队 100%持有，报告期内除房租水电外无其他生产经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耀平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汽车电机、相关零部件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裕泰贸易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房屋租赁、水电结算等业务，2024 年和 2025 年营业收入约 650 万元和 320 万元			
主要客户	芜湖朗信、朗信（芜湖）、芜湖博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芜湖博康精毅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交易占比情况	2023-2025 年，发行人向芜湖精诺结算水电金额占芜湖精诺同类业务结算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42%、4.62%和 9.50%，发行人分摊的土地使用税比例分别为 50.00%、42.50%和 42.50%			

公司与芜湖精诺交易的内容主要是结算水电费、支付分摊的土地使用税等，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之“（一）说明发行人向关联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内容、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说明关

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之“2、关联采购”之“（3）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除向芜湖朗信（或朗信（芜湖））出租厂房及结算水电费外，芜湖精诺还向芜湖博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芜湖博康精毅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出租厂房、结算水电费和收取土地使用税分摊费用，2023-2025年发行人向芜湖精诺结算水电金额占芜湖精诺同类业务结算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42%、4.62%和9.50%，发行人分摊的土地使用税比例分别为50.00%、42.50%和42.50%，2024年和2025年芜湖精诺实现营业收入约650万元和320万元，公司与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

（4）张家港市杨舍镇银吉餐饮管理服务部（已注销）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杨舍镇银吉餐饮管理服务部			
设立时间及背景	银吉餐饮成立于2022年5月31日，由于公司所在位置为工业区，员工外出就餐不便且食品卫生安全难以保证。为解决员工用餐问题及保证员工餐饮的卫生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将自身餐饮后勤承包给关联方银吉餐饮经营管理，银吉餐饮的实际经营者为黄开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吉餐饮已注销。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者	李俊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家政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俊峰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主要从事餐饮及后勤服务，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营业收入约为 24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主要客户	朗信电气			
与发行人交易占比情况	银吉餐饮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由于公司所在位置为工业区，员工外出就餐不便且食品卫生安全难以保证。为解决员工用餐问题及保证员工餐饮的卫生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将自身餐饮后勤承包给关联方银吉餐饮经营管理，银吉餐饮实际经营管理者为黄开英。银吉餐饮主要为公司提供餐饮后勤服务，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之“二、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之“（一）说明发行人向关联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内容、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5）张家港市杨舍镇嘉实家政服务部（已注销）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杨舍镇嘉实家政服务部			
设立时间及背景	嘉实家政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由于公司所在位置为工业区，员工外出就餐不便且食品卫生安全难以保证。为解决员工用餐问题及保证员工餐饮的卫生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将自身餐饮后勤承包给关联方嘉实家政经营管理，嘉实家政的实际经营者为黄开英，黄开英成立不同的主体与朗信电气进行交易主要是为了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实家政已注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者	谭程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政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程鹏	-	100.00%
	合计		-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主要从事餐饮及后勤服务，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营业收入约为 65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主要客户	朗信电气			
与发行人交易占比情况	嘉实家政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由于公司所在位置为工业区，员工外出就餐不便且食品卫生安全难以保证。为解决员工用餐问题及保证员工餐饮的卫生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将自身餐饮后勤承包给关联方嘉实家政经营管理，嘉实家政实际经营管理者为黄开英，黄开英成立不同的主体与朗信电气进行交易主要是为了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嘉实家政主要为公司提供餐饮后勤服务，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之“二、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之“（一）说明发行人向关联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内容、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6）张家港市杨舍镇嘉信餐饮管理服务部（已注销）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杨舍镇嘉信餐饮管理服务部

项目	具体内容			
设立时间及背景	嘉信餐饮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由于公司所在位置为工业区，员工外出就餐不便且食品卫生安全难以保证。为解决员工用餐问题及保证员工餐饮的卫生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将自身餐饮后勤承包给关联方嘉信餐饮经营管理，黄开英成立不同的主体与朗信电气进行交易主要是为了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信餐饮已注销。			
注册资本	15 万元			
经营者	黄开英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家政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开英	15.00	100.00%
	合计		15.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	主要从事餐饮及后勤服务，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营业收入约为 410 万元、900 万元和 7 万元			
主要客户	朗信电气			
与发行人交易占比情况	嘉信餐饮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由于公司所在位置为工业区，员工外出就餐不便且食品卫生安全难以保证。为解决员工用餐问题及保证员工餐饮的卫生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将自身餐饮后勤承包给关联方嘉信餐饮经营管理，嘉信餐饮实际经营管理者为黄开英，黄开英成立不同的主体与朗信电气进行交易主要是为了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嘉信餐饮主要为公司提供餐饮后勤服务，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之“二、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之“（一）说明发行人向关联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内容、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说明资金拆借及报销无票费用的商业合理性及内控有效性，相关企业是否由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或主要依靠公司对其日常运营进行资金支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行为。

1、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5 年度	银吉餐饮	-	-	-	-
	汉嘉咨询	-	-	-	-
	合计	-	-	-	-
2024 年度	银吉餐饮	-	-	-	-
	汉嘉咨询	-	-	-	-
	合计	-	-	-	-
2023 年度	银吉餐饮	51.20	-	51.20	-
	汉嘉咨询	1.83	58.91	60.74	-
	合计	53.03	58.91	111.94	-

（1）银吉餐饮

由于公司所在位置为工业区，员工外出就餐不便且食品卫生安全难以保证。为解决员工用餐问题及保证员工餐饮的卫生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将自身餐饮后勤承包给关联方银吉餐饮经营管理，银吉餐饮实际经营者黄开英为发行人员工。由于银吉餐饮成立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餐饮后勤服务，其启动及日常运营资金由公司通过拆借形式提供，相关拆借款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时间计提利息，截至 2023 年末，相关拆借款已清理。

公司与银吉餐饮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行为，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之“二、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之“（一）说明发行人向关联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内容、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吉餐饮已注销。

公司已严格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等问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整改后的内控合规健全、正常运行并有效持续运行。

（2）汉嘉咨询

汉嘉咨询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参见本小题回复之“2、报销无票费用”。

2、报销无票费用

报告期内，汉嘉咨询报销无票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费用类别	报销金额	占比
2025 年度	-	-	-
2024 年度	-	-	-
2023 年度	业务招待费用	37.18	63.94%
	咨询费用	13.10	22.53%
	质量现场处理费用	5.87	10.09%
	基建跟踪审计费用	2.00	3.44%
	总计	58.15	100.00%

公司多名业务人员在汉嘉咨询报销的原因系：公司为解决部分无法开具发票的费用，由汉嘉咨询向公司开具咨询服务费发票，公司向汉嘉咨询支付咨询服务费，公司员工提交无票费用报销申请并经审批后，在汉嘉咨询报销相关费用，相关报销费用主要用于业务招待费用、质量现场处理费用、咨询费用等。由于汉嘉咨询主要为公司解决部分无法开具发票的费用，因此日常运营资金由公司通过拆借形式提供。

为规范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2023 年 6 月起，公司已停止使用汉嘉咨询报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嘉咨询已完成注销。针对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汉嘉咨询报销的费用，公司已根据业务实质对上述成本费用进行了还原，相关咨询服务费发票已做纳税调增，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行为。

同时，公司不断加强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以及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和体系建设，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对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学习，坚决杜绝不规范的资金拆借、资金占用、个人卡收付款或其他内控不规范行为发生，经过学习整改后，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能够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四）说明向关联方采购电力、仓储费、三包费的必要性，发行人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行为，说明不同供应商、客户间结算、信用、支付条款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合理性。

1、说明向关联方采购电力、仓储服务费、三包费的必要性

（1）采购电力

2022年8月，银轮股份发布关于《银轮员工共同富裕行动纲领》的通知，其中行动计划中提到，“组织员工参与公司牵头的一些能获得长期收益的项目，享受投资带来的长期收益”。公司厂房屋顶由员工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建设光伏电站，并将所发电能用于朗信电气生产经营，既是对公司厂区屋顶资源的充分利用，实现节能降耗目标的举措，也是响应国家“双碳”政策以及集团发布的员工共同富裕纲领的号召。

2022年10月，朗信电气与银信新能源签订了《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光伏电站项目）》，双方约定银信新能源租赁朗信电气厂房屋顶用于建设光伏电站，租赁价格约定为8元/m²/年，与江浙沪地区的屋顶租赁市场价格基本可比；光伏电站的发电量以光伏电站出口双向电能计量表的计量为准，计量表定期校验，朗信电气实际使用电量为电站总发电量与上网电量之差，过去三年平均单价为0.77元/度，与公司过去三年向国网峰时和平时采购电力平均价格0.79元/度基本可比。

经查询公开信息，长三角区域的其他公司租赁第三方厂房屋顶或将厂房屋顶租赁给第三方的价格信息如下：

公司名	厂房屋顶租赁所在地	厂房屋顶租赁价格（元/m ² /年）
通灵股份（301168.SZ）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县	8.00
艾能聚（834770.BJ）	浙江省内	8.37
能辉科技（301046.SZ）	上海市内	7.00（每满五年上涨0.5）

（2）仓储服务费、三包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和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为三包费、仓储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交易对手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三包费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08	161.49	72.63
仓储服务费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09	33.44	46.72
合计		144.17	194.93	119.35

三包费系终端整车厂因模块产品质量问题而进行的质量索赔，模块供应商根据模块内零部件产品的责任向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质量索赔，该部分费用具有随机性，公司与其他一供客户（如江苏嘉和、爱斯达克）也存在相关质量三包费，符合汽车行业的惯例。

仓储服务费系因长安汽车通道业务产生，公司将产品发货到长安汽车在重庆设置的寄售仓库，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银轮股份使用的仓储面积和配送服务向银轮股份收取仓储服务费，银轮股份再根据朗信电气产品使用的仓储面积和配送服务向朗信电气收取仓储服务费（以相同的价格）， $\text{仓储服务费} = \text{仓储面积} \times \text{仓储单价（元/}\text{m}^2\text{/月）} + \text{配送数量} \times \text{配送单价（元/件）} + \text{围板箱回收数量} \times \text{回收单价（元/个）}$ ，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轮股份结算价格	银轮股份与朗信电气结算价格
仓储单价（元/㎡/月）	32.00	32.00
配送单价（元/件）	1.20	1.20
回收单价（元/个）	15.90	15.90

综上，公司向客户支付三包费系因模块产品质量问题而进行的质量索赔，模块供应商根据模块内零部件产品的责任向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质量索赔，公司与其他一供客户（如江苏嘉和、爱斯达克）也存在相关质量三包费，符合汽车行业的惯例；公司与银轮股份仓储服务费系因长安汽车通道业务产生，公司与银轮股份结算价格与银轮股份与外部第三方结算价格一致，结算价格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长安无刷系列产品系朗信电气直接供货，有刷产品切换直接供货流程还在与客户协商中。

2、发行人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行为

朗信电气在 2018 年被银轮股份收购前就是其电子风扇供应商，因此朗信电气向银轮集团关联销售电机总成、电子风扇产品具有合理性。公司在与银轮集团存在关联销售的同时存在三包费、仓储服务等关联采购，系因关联销售业务产生的质量三包索赔支出和通道业务仓储服务费支出，符合汽车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行为。

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中三包费、仓储费服务费支出的案例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腾龙股份 603158.SH	《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1 年销售费用变动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高速发展，业务推广费、售后服务费用等随销售收入提升，其中售后服务费的明显增加主要系受“国五、国六标准切换”影响，2021 年商用车市场销售量下滑，公司承担了主机厂客户要求的额外三包费用，导致当年售后服务费较上年度增长 1,835.57 万元。
奥联电子 300585.SZ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22 年和 2023 年奥联电子销售费用中三包费分别为 1,372.53 万元和 1,217.22 万元。
卡倍亿 300863.SZ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仓储费和销售佣金构成，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41%、0.73%、0.49%及 0.30%。2023 年度销售费用率上升至 0.73%，主要系人工成本、销售佣金和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2024 年度销售费用率下降至 0.49%，主要系销售佣金下降和股权激励费用冲回所致。2024 年度公司客户文登信亚机电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减少与公司的合作，销售佣金下降。
大地电气 870436.BJ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销售费用中的人员工资、折旧摊销、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等，该类项目随收入的增长变化较小，对营业收入的变动不敏感。仓储费用，虽然与收入有一定的相关性，会随着业务量而增长，但后期平稳后也较为固定。

3、说明不同供应商、客户间结算、信用、支付条款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支付条款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支付条款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是	银行承兑汇票	***	1、卖方供给买方的产品，经买方外检检验合格后入库；待买方使用后通知卖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发票必须于本月 22 日前到达买方，以便及时挂账，否则推迟至下月挂账。 2、买方在每月 20-30 日，根据卖方在买方财务部门挂账到期的具体金额，按 90 天支付，滚动付款，所有货款支付均为《银行承兑》汇票（6 个月以内）。
埃斯创（常熟）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否	迪链	***	卖方将：（a）接受买方根据买方审核的收货记录或自行出具的发票所作的付款除非买方要求卖方签发和出具发票；并且（b）根据买方单方面的决定，接受电子转账系统付款、或以支票、汇票或其它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付款条件由本合同规定，应自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买方或第三方的工厂收到货物且入库检验合格之日；或者依据买方指示，在收到有效发票之日（以最后发生者为准）开始起算。在买方收到符合买方要求的形式和细节的证明文件以证明该货物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和权利争议之前，买方可暂不付款。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23.1-2025.1： 现汇、银行承兑汇票、奇瑞“考拉” 2025.2-2025.12： 40%现汇+60%票据	***	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约定，奇瑞公司应在供应商交付合同货物后，按照以下方式凭供应商发票支付货款： （1）生产用合同货物：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货物经奇瑞公司验收并使用，双方确认实际使用数量，供应商须提供《月度实物账对账确认函》，以合同结算价格为依据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于次月八日前交到奇瑞公司，奇瑞公司以双方确认的当月实际使用数量和结算价格为依据于合同货物实际使用后次月起的第四个月月初前支付货款。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是	银行承兑汇票	***	-
江苏嘉和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银行承兑汇票、迪链	***	c40 系列：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接受现汇或 6 个月内的银行承兑； 其他：账期为 N+60 天，N 为供货月，付款为 6 个月迪链（此为比亚迪付款方式）或 6 个月银行承兑：如甲方出现回款不及时现象，账期自动调整为款到发货。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支付条款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否	迪链	***	卖方将：（a）接受买方根据买方审核的收货记录或自行出具的发票所作的付款除非买方要求卖方签发和出具发票；并且（b）根据买方单方面的决定，接受电子转账系统付款、或以支票、汇票或其它付款方式支付进行付款。 付款条件由本合同规定，应自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买方或第三方的工厂收到货物且入库检验合格之日；或者依据买方指示，在收到有效发票之日（以最后发生者为准）开始起算。在买方收到符合买方要求的形式和细节的证明文件以证明该货物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和权利争议之前，买方可暂不付款。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迪链	***	4.2.1 供方所供应的产品经过需方检验合格/上线的，需方以《配套零部件供货清单及价格协议》所确定的单价作为结算价格；但供方所供应的产品经过需方检验存在质量问题的，按照附件一《乘用车生产性物料质量协议》处理。 4.2.2 供方须以供需双方确认的当月实际交货数量和结算价格为依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需方规定的时间内送达需方专责人员，需方以供需双方确认的当月实际交货数量和结算价格为依据按照双方约定的账期支付货款。
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否	银行承兑汇票	***	卖方同意并遵守采购订单内所述的产品的交付和其它相关要求，且前述的产品的交付应当符合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相关要求。若买方关联公司依据本协议向卖方发出任何采购订单，卖方同意并接受关联公司同样享有前述的权利。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50%现汇+50%银行承兑汇票	***	1、甲方应按《零部件价格协议》所确定的合同零部件价格向乙方支付货款。 2、原则上甲方通过银行向乙方支付货款，付款周期见《零部件价格协议》，但乙方应及时开具发票，需填写完整、真实、准确，发票由乙方寄给或直接送交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双方约定付款周期付款。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否	50%现汇+50%银行承兑汇票	***	交付条件：上海工厂 DAP（Delivered at Place，指卖方承担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及风险，但不负责清关及支付进口税费）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客户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支付条款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5年6月，中国一汽、东风汽车、广汽集团、赛力斯集团、比亚迪、吉利、奇瑞等多家车企对外宣布将对供应商的支付账期统一到60天内，目前公司正在陆

续与客户签署补充协议，部分客户信用期已调整，预计未来公司客户整体信用政策将有所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支付条款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支付条款
杭州湘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30 天内	每月 16 日需方及时向供方提供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合同货物可开票的数量，按寄售方式结算（上线数量），供方应据此及时开具发票，并于当月 25 日之前送至需方。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商定，需方在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30 天内以银行承兑形式支付合同零部件货款。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承兑	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60 天内	每月初供方及时向需方提供上月合同零部件可开票的数量，供方应据此及时开具发票，并于当月 18 日之前送至需方。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商定，需方在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60 天内以承兑形式支付合同零部件货款。
上海昊乾实业有限公司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30 天内	每月 16 日需方及时向供方提供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合同货物可开票的数量，按寄售方式结算（上线数量），供方应据此及时开具发票，并于当月 25 日之前送至需方。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商定，需方在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30 天内以银行承兑形式支付合同零部件货款。
张家港市汇琨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90 天内	每月 16 日需方及时向供方提供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合同货物可开票的数量，按寄售方式结算（上线数量），供方应据此及时开具发票，并于当月 25 日之前送至需方。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商定，需方在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90 天内以银行承兑形式支付合同零部件货款。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支付条款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30 天内	每月初供方及时向需方提供上月合同零部件可开票的数量，供方应据此及时开具发票，并于当月 18 日之前送至需方。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商定，需方在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30 天内以一银行承兑形式支付合同零部件货款。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30 天内	每月初供方及时向需方提供上月合同零部件可开票的数量，供方应据此及时开具发票，并于当月 18 日之前送至需方。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商定，需方在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30 天内以银行承兑形式支付合同零部件货款。
芜湖博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30 天内	每月初供方及时向需方提供上月合同零部件可开票的数量，供方应据此及时开具发票，并于当月 18 日之前送至需方。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商定，需方在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30 天内以银行承兑形式支付合同零部件货款。
江苏隆丰电子有限公司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90 天内	每月 16 日需方及时向供方提供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同货物可开票的数量，按寄售方式结算（上线数量），供方应据此及时开具发票，并于当月 25 日之前送至需方。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商定，需方在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90 天内以银行承兑形式支付合同零部件货款。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60 日内	每月 22 日供方及时向需方提供_当合同零部件可开票的数量，供方应据此及时开具发票，并于当月 25 日之前送至需方。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商定，需方在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60 日内以银行承兑形式支付合同零部件货款。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支付条款
江苏爱瑞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30 天内	每月 22 日供方及时向需方提供本月合同零部件可开票的数量，供方应据此及时开具发票并于当月 25 日之前送至需方。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商定，需方在收到供方发票后在发票日月末 30 天内以银行承兑形式支付合同零部件货款。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供应商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支付条款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公司独立性。

（一）说明公司与银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专利、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或人员混同、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是否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专利、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与银轮股份及其关联方均保持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含专利）独立

发行人除一项与控股股东共同持有的专利外，公司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经营场所、厂房、生产及研发等各类机器设备、信息化软件系统、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主要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不存在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具备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持有的一项专利情况如下：风扇的风叶及冷却风扇（专利号：ZL202020136237.3），该项专利系朗信电气与银轮股份共同开发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产生。前期北美新能源车企项目的开发主要集中在浙江台州、江苏张家港、北美三地，但上海银轮作为新能源制造基地，且距离北美新能源车企上海工厂仅 30 分钟车程，银轮股份管理层经过会议，决定将整个前端冷却模块项目

的生产放在上海银轮。电子风扇作为冷却模块中的关键电驱动零部件，银轮股份有意向客户展示其制造过程，同时考虑此项目风扇结构的特殊性（常规风扇是装配在散热器上，此项目散热器及其他零部件装配在风扇的承载式结构上），为了展示综合制造能力和节约运费，银轮股份与朗信电气协商决定由朗信电气直供电机，上海银轮组装风扇总成并组装成冷却模块后向北美新能源车企供货。基于上述客户服务模式，朗信电气与银轮股份共同申请了风扇的风叶及冷却风扇专利（专利号：ZL202020136237.3），该项专利仅用于服务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双方对该项专利均拥有使用权。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高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越过公司直接干预上述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及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朗信电气的生产经营主要由管理层负责，管理层成员分别为陆耀平（总经理）、吴忠波（销售副总、董秘）、丁言闯（技术副总）、高裕丰（财务总监），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均为朗信电气创始股东，高裕丰则一直在朗信担任财务负责人；银轮股份作为朗信电气的控股股东，向朗信电气委派了董事长及 3 位董事，在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席位中占有 4 席，银轮股份主要通过董事会参与朗信电气的公司治理，发行人经营管理仍然由创始人团队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团队与银轮股份保持独立。

3、财务机构及核算独立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4、业务体系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汽车热管理系统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上海银轮和TDI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5、产品与技术独立

朗信电气围绕公司主要产品进行技术研发及技术储备，核心技术主要为电机电磁、结构与仿真分析和风扇/水泵叶片的流体力学设计仿真及结构参数设计以及制造，朗信电气产品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电机的效率、噪音、高耐久性、高功率密度及低电磁骚扰；流体的仿真技术主要体现在高效率和优良的NVH性能上。银轮集团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热交换产品、尾气处理产品的设计、开发，以及冷却系统集成及匹配、废气再循环等方面，其中智能冷却模块技术应用主要通过温度检测实现风扇转速的控制，与公司的电子风扇制造相关核心技术有较大差别。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组建了一支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包括80余位专家和工程师，团队成员专业不仅涵盖了产品开发所需的专业技术，还涉及材料特性、基础研究、机械设计、电子自动化及电子信息等多个领域，研发团队和产品研发活动独立于控股股东。

6、商标、商号独立

朗信电气使用“朗信”系列商标及商号，商标图案主要为“”；银轮集团主要使用“银轮”系列商标及商号，商标图案主要为“”、“”及其他相近图案。上述商标及商号系朗信电气及银轮集团在各自经营活动中形成，双方使用的商标、商号存在明显的区别，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或使用类似商标、商号的情况；朗信电气系银轮股份2018年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形成控股合并，双方商标、商号不存在历史渊源，具有独立性。

7、组织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8、销售及客户开发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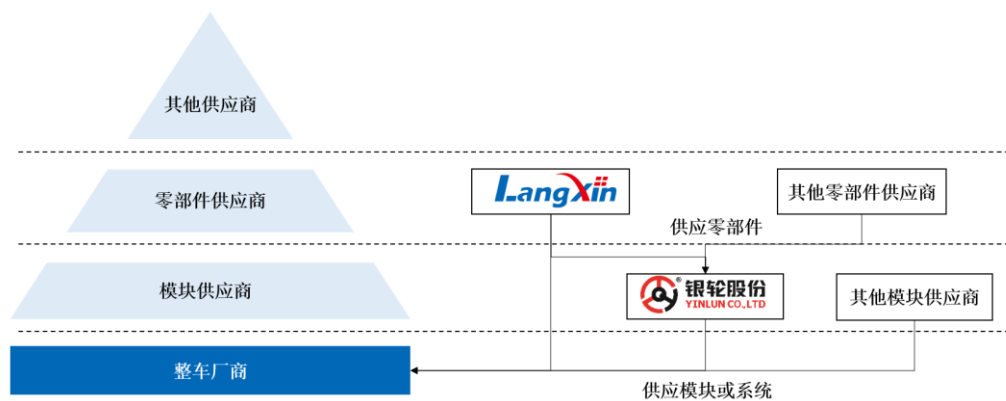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子公司虽然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但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及客户开发团队、渠道，能够独立获取客户。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已建立覆盖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成熟销售网络渠道，拥有独立维持和开拓销售渠道的能力；另一方面是由于下游整车厂的集成化和模块化供货需求，部分终端客户指定公司向银轮集团、爱斯达克、江苏嘉和等模块化供应商销售，使得公司与银轮集团的终端客户具有较高的重叠度。

综上，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专利、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与银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保持足够的独立性，不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或人员混同、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不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二）结合业务定位、客户类型、产品类型、核心技术等方面的异同以及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况，说明公司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是否对银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业务定位和客户类型

在汽车产业链分工中，整车厂商通常负责车型开发设计、整车组装和终端品牌经营，汽车零部件企业负责零部件、模块、系统的开发设计和制造，从零部件供应商所处供应链位置划分，银轮集团的主要产品类型以模块、系统为主，属于模块供应商，而朗信电气的主要产品以零部件为主，属于零部件供应商。



朗信电气的产品包括电子风扇及电机总成、电子水泵和空调鼓风机，均为电驱动零部件，其中电子风扇及电机总成收入占比超过 90%。朗信电气作为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向银轮集团、爱斯达克、江苏嘉和、弗迪、法雷奥、空调国际、博耐尔等模块供应商供应零部件，其中向银轮集团的销售占比在 2024 年和 2025 年分别为 26.76%和 26.93%。与此同时，也存在整车厂客户直接向朗信电气采购零部件的情形，朗信电气直接配套的整车厂客户主要包括奇瑞、吉利、比亚迪、一汽集团等。

银轮集团的主要产品包括热交换器系列产品和尾气处理系列产品，其中：（1）银轮集团的热交换器系列包括前端冷却模块、冷媒冷却液集成模块、空调箱模块等，朗信电气的主要产品电子风扇仅在银轮集团的前端冷却模块产品中应用，且银轮集团的电子风扇供应商还包括江苏超力、日用友捷、浙江永欣、博世、SPAL 等供应商，朗信电气的电子风扇产品在银轮集团同类产品的供货份额约为 50%；（2）银轮集团的尾气处理系列产品的原材料不涉及公司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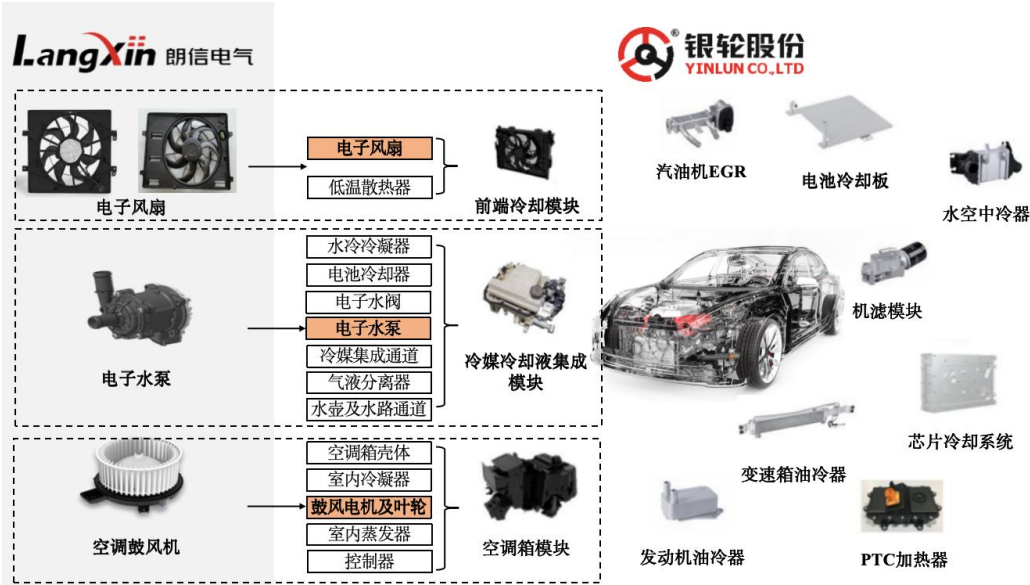
除上海银轮、TDI 在生产中涉及电子风扇的注塑及组装工序，银轮集团不从事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如前所述，在汽车产业链分类中，银轮集团属于模块供应商，朗信电气属于零部件供应商，朗信电气在汽车产业链中与银轮集团属于上下游关系，朗信电气是银轮集团的电驱动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在双方的业务合作中，报告期内银轮集团向朗信电气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1,144.93 万元、34,799.34 万元和 38,006.44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银轮集团向朗信电气的采购金额占银轮集团采购总额的 4.34%和 4.33%，银轮集团向朗信电气采购的电子风扇占其同类采购的份额约

50%；朗信电气角度向银轮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0.21%、26.76%和 26.93%，2023-2024 年有所下降，2025 年销售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北美新能源车企储能项目业务放量所致。

2、产品类型

银轮集团产品覆盖较广，包括商用车、乘用车、新能源、非道路机械、工业及民用等领域的换热系列产品。以乘用车领域为例，公司产品与银轮集团的产品关系具体如下：



在通用型号车型中，朗信电气的电子风扇单车价值量约为 120~600 元，银轮集团的前端冷却模块单车价值量约为 350~1,200 元，电子风扇约占前端冷却模块价值的 1/3~1/2；朗信电气电子水泵单车价值量约为 130~500 元，银轮集团的冷媒冷却液集成模块单车价值量约为 800~2,500 元，电子水泵约占冷媒冷却液集成模块价值的 1/5；朗信电气的空调鼓风机单车价值量约 150 元，银轮集团的空调箱模块单车价值量约为 600~2,000 元，空调鼓风机约占空调箱模块价值的 1/12~1/4。

报告期内，朗信电气主要产品与银轮集团主要产品的区别和联系如下：

应用领域	朗信电气 主要产品	银轮集团 主要产品及新产品	产品的主要区别与联系
乘用车	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	1、传统乘用车产品系列：汽油机 EGR、水中空冷器、变速箱油冷器、发动机油冷器、机滤模块、前	1、朗信电气的电机总成、电子风扇是银轮集团前端冷却模块的零部件，电子水泵是冷媒冷却液集成模

应用领域	朗信电气 主要产品	银轮集团 主要产品及新产品	产品的主要区别与联系
	电子水泵、 鼓风机	<u>端冷却模块</u> ； 2、新能源乘用车产品系列： <u>冷媒冷却液集成模块、前端冷却模块、空调箱模块、PTC 加热器、电池冷却板、芯片冷却系统。</u>	块的零部件，空调鼓风机是空调箱模块的零部件； 2、银轮集团对外销售产品为模块产品，不单独销售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零部件产品。
商用车	电子风扇、 电子水泵	空调系统、EGR 模块、 <u>冷却模块</u> 、缸内制动器、机油滤清模块等	1、朗信电气仅有电子风扇是银轮集团冷却模块的零部件之一；其他产品与银轮集团产品没有联系； 2、银轮集团除采购电子风扇用于生产前端冷却模块外，存在作为通道向朗信电气采购电子风扇并直接销售给长安、宇通商用车客户，银轮集团对上述业务收取固定管理费。
非道路机械	电子风扇	EGR 模块、 <u>冷却模块</u> 、空调系统、机油滤清模块等	1、朗信电气仅有电子风扇是银轮集团冷却模块的零部件之一，其他产品与银轮集团产品没有联系； 2、银轮集团对外销售产品包括模块产品，不单独销售电子风扇。
储能	电子风扇、 电子水泵	1、发动机后处理产品系列：国六桶式封装、国六箱式封装、消声器、DPF 及清洗机等； 2、工业用/民用产品系列：特高压输变电冷却产品、发电机组换热产品、 <u>储能设备电池热管理系统、数据中心冷却系统</u>	1、朗信电气电子风扇、电子水泵是银轮集团储能设备电池热管理系统的零部件之一； 2、银轮集团对外销售产品包括模块或系统产品，不涉及电子风扇、电子水泵产品。
机器人	无框力矩电机	-	朗信电气无框力矩电机主要应用于机器人关节部分，银轮集团不涉及该部分产品。

3、核心技术

公司与银轮集团核心技术不同且应用于各自主营产品，不具有竞争性和替代性。朗信电气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亮点	技术介绍	技术应用情况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1	永磁直流电机设计及电	低噪音、高效率、轻量化	公司对永磁直流电机电磁、热及绝缘结构进行设计及仿真，通过电磁仿真对电机本体的 NVH 等关键性能进行优	EV、REV、PHEV 等多种动力众多车型电子风扇电机	大批量生产	1.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用驱动电机（CN108880124B） 2.发明专利：一种汽车上使用的无刷电机（CN107769477B） 3.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用直流电机（CN105790539B）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亮点	技术介绍	技术应用情况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磁仿真技术		化，实现电机的低电磁噪音、高效率、高功率密度（轻量化）等设计目标，永磁直流无刷电机功率最大可达到2,000W，无刷电机最大效率80%以上。			4.发明专利：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用直流电机（CN102280984B） 5.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散热风扇驱动用无刷电机（CN112271879B） 6.发明专利：汽车散热风扇驱动用电机总成（CN115986993B） 7.发明专利：一种电机PCBA板与定子组件的连接结构（CN115864753A） 8.发明专利：一种汽车冷却风扇驱动用外转子电机（CN113852251A） 9.实用新型：一种电机接线板安装结构（CN223391188U）
		高IP防护等级	电机采用全密封设计和内转子结构，产品防护等级满足GB/T4208标准中IP68/IP6K9K等级要求。	商用车冷水机组、非道路车辆TMS、储能机组等领域用电子风扇电机	大批量生产	1.发明专利：汽车散热风扇用无刷电机总成（CN110768500B） 2.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用无刷电机定子总成（CN110890826B） 3.实用新型：一种无刷电机的转子组件（CN210640755U）
		低齿槽转矩脉动	公司采用铁芯开槽、磁钢不等弧设计以及定子铁芯的旋转叠铆成型方案，降低了齿槽转矩脉动，优化电机电磁噪音。	鼓风机电机风扇电机	大批量生产	1.发明专利：一种直流电机（CN103001438B） 2.实用新型：一种定子铁芯（CN220985385U） 3.实用新型：一种外转子电机的电枢总成（CN216134333U）
		高压高功率	公司通过电磁及热仿真技术，对不同的拓扑结构方案进行分析比较，采用较优的槽级配合，实现高功率密度，工作电压范围DC450~850V，功率2~5kW。	氢燃料电池热管理用风扇电机	样件	-
2	电磁骚扰技术	低电磁骚扰及较强的抗干扰性能	公司有刷电机通过L-C网络的设置及良好的换向副设计，降低了换向火花严重程度，获取良好的EMC性能水	风扇电机电子水泵鼓风机	大批量生产	1.发明专利：一种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用控制器（CN104863686B） 2.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散热器风扇电机用刷架组件（CN104578536B） 3.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散热器风扇电机用刷架板（CN104578537B）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亮点	技术介绍	技术应用情况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平；无刷电机控制器部分设计有滤波电路，通过 DOE 验证，EMC 满足 CISPR25 等级 3 及以上的要求。			4.发明专利：一种外转子无刷电机（CN110829738B） 5.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散热风扇驱动用电机控制器组件（CN116131540A） 6.实用新型：汽车散热风扇用外转子电机的控制器组件（CN210640792U） 7.实用新型：一种电机的电感固定结构（CN207442653U） 8.实用新型：一种电机碳刷安装结构（CN220605167U） 9.实用新型：一种外转子电机控制器总成（CN221283497U）
3	叶轮快速设计及仿真技术	构建快速设计仿真系统性流程	公司创建了完整的开发流程，开发出一种快速的叶轮开发方法，可快速灵活的对扇叶的各性能参数进行优化调整；通过对有限元仿真工具的应用可以快速准确的开发产品，缩短开发周期，节约开发成本。	电子风扇鼓风机、电子水泵	大批量生产	1.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散热用轴流风扇（CN115263802A） 2.实用新型：一种散热风扇叶轮（CN217129908U） 3.实用新型：一种汽车散热用风扇叶轮（CN208268111U） 4.实用新型：一种鼓风机（CN220015542U） 5.实用新型：一种水泵叶轮（CN223608913U）
		风扇叶轮可防止积尘	公司通过流体力学计算与仿真分析及 DOE 验证，优化保压环的形状、叶片数及叶片翼型，使得叶片与保压环之间不出现死角区域，有效减少积尘（降低风扇平衡被破坏风险），且在同等转速下，提升了风量和效率。	非道路车辆 TMS 电子风扇	大批量生产	1.实用新型：一种轴流散热风扇（CN220015580U） 2.实用新型：一种汽车散热风扇总成（CN218117894U）
		贯流风扇，节省空间，低噪音	传统轴流式冷却风扇在结构布置上占用前舱空间较大，公司在一定功率需求下开发出了一款	电子风扇	基础研究	1.实用新型：一种贯流式汽车冷却风扇（CN216008939U）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亮点	技术介绍	技术应用情况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贯流式冷却风扇，通过结构设计、CFD模拟仿真该风扇能满足部分客户对于前舱布置的要求和流量要求，并在相同功率下NVH有一定优势。			
4	高功率密度集成式安装电子水泵设计技术	内冷式散热结构	该设计冷却液通过流体腔室流经散热板并带走散热板上的热量，从而实现定子总成和PCBA的冷却，散热效率高，可有效提升水泵的功率密度。	新能源汽车集成模块	大批量生产	1.发明专利：一种无刷电子水泵（CN106640681B） 2.发明专利：一种定子组装机（CN109391101B） 3.发明专利：一种无刷电子水泵的转子总成的组装机（CN201810120778.4） 4.发明专利：一种电子水泵的卡簧安装装置（CN108213928B） 5.发明专利：一种无刷电子水泵转子用充磁及检测装置（CN108091467B） 6.发明专利：一种大功率无刷电子水泵（CN112268004B） 7.实用新型：一种大功率电子水泵（CN215256845U） 8.实用新型：一种电子水泵机壳（CN215486549U） 9.实用新型：一种大功率无刷电子水泵的定子总成（CN213484597U） 10.实用新型：一种大功率无刷电子水泵的定子总成（CN220857739U） 11.实用新型：一种无刷电子水泵（CN220956083U） 12.实用新型：一种大功率无刷电子水泵（CN221096862U） 13.实用新型：一种新型无刷电子水泵（CN223608818U） 14.实用新型：一种水泵定子总成（CN223729512U）
5	NVH测量	建立了一套科	公司通过HEAD acoustics、LMS系统及半消声实验室对	电子风扇 电子水泵 空调鼓风机	大批量生产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亮点	技术介绍	技术应用情况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分析技术	学的评价体系	噪声、振动等信号进行采集，通过专业手段对所采集信号进行FFT、传递函数分析，获取被测物阶次噪声、模态等结构参数，以此优化相关设计方案，获取良好的声品质及低振动性能。			

银轮集团拥有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亮点	技术介绍	应用产品范围	产品范围是否交叉
模拟仿真计算与性能可靠性设计技术	加速寿命试验评估方法	掌握产品的失效机理，基于疲劳特性，保持失效模式不变，获得产品寿命的加速试验方法，从而实现对产品的快速验证	热交换类、尾气处理类产品	否
	无网格技术及自动化分析能力	基于二次开发的自动化仿真技术，实现仿真过程的标准、自动和高效，大量节省人力和时间成本，加快产品开发和迭代周期	热交换类、尾气处理类、车用空调类产品	否
	大数据分析能力	基于神经网络等前沿技术，对大量试验及仿真数据进行深度分析，支持产品性能预测和开发	热交换类产品	否
试验方法与装备开发技术	设备研发能力	凭借数十年的研发经验，已形成非标实验设备的定制研发能力	热交换类产品	否
	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自行研发的实验室管理系统，实现测试数据的自动化采集分析，搭建性能及可靠性数据库，提升测试质量，形成核心竞争力	热交换类产品	否
冷却系统集成及匹配技术	低温散热器+水空中冷器应用	轻型汽车应用低温散热器+水空中冷器热管理技术，可以获得更低的发动机油耗、更快的进气响应	水空中冷器	否
	废气回热技术应用	在冷车启动时，利用废气回热器将发动机排气余热回收加热水温、油温，加快暖机时间，能量回收	回热器	否
排放后处理产品技术	EGR（废气再循环系统）	EGR 采用自主设计的高效换热效率的紊流片设计，并具有可靠性高耐腐蚀性强等特点	EGR	否
	SCR（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技术）混合器	SCR 国六产品具有高效紧凑混合段设计，空间小及抗结晶能力强等特点，能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	SCR	否

技术名称	技术亮点	技术介绍	应用产品范围	产品范围是否与朗信交叉
发动机智能化热管理技术	机滤模块温控阀技术应用	冷车启动时，利用温控阀使机滤模块不通冷却液进行冷却，使机油更快升温	机滤模块	否
	智能冷却模块技术应用	运用电子风扇，通过对进水温度监测，实现风扇转速控制，节省能耗	冷却模块	是
节能清洁的钎焊技术	高效率，低能耗	效率上实现钎焊从8小时缩短至1小时；在能耗上实现单个产品的钎焊用电量降低10%左右；实现产品表面质量及清洁的大幅提升	热交换类、车用空调类产品	是

朗信电气围绕公司主要产品进行技术研发及技术储备，核心技术主要为电机电磁、结构与仿真分析和风扇/水泵叶片的流体力学设计仿真及结构参数设计以及制造，朗信电气产品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电机的效率、噪音、高耐久性、高功率密度及低电磁骚扰；流体的仿真技术主要体现在高效率和优良的 NVH 性能上。银轮集团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热交换产品、尾气处理产品的设计、开发，以及冷却系统集成及匹配、废气再循环等方面，其中智能冷却模块技术应用主要通过温度检测实现风扇转速的控制，与公司的电子风扇制造相关核心技术有较大差别；朗信电气产品生产工艺不涉及钎焊环节。

综上，朗信电气的核心技术不同于银轮集团的核心技术，朗信电气与银轮集团核心技术存在本质差异，核心技术不同且应用于各自主营产品，不具有竞争性和替代性。

4、客户或供应商重合情况

(1)客户差异：公司与银轮集团在客户上具有一定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整车行业特性

银轮集团与朗信电气系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银轮集团主要从事热交换器、汽车空调、后处理排气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热管理模块产品主要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储能、非道路机械等领域的客户。朗信电气主要从事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热管理系统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系银轮集团热管理模块的零部件之一。

朗信电气作为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客户为银轮集团、爱斯达克、江苏嘉和等模块供应商企业，配套的终端整车厂客户主要包括北美新能源车企、蔚来、零跑、广汽等。但由于主机厂客户对于核心零部件品质管控需要，也存在部分整车厂客户直接向朗信电气采购的情形，朗信电气直接配套的整车厂客户主要包括奇瑞、吉利、比亚迪、一汽集团等。银轮集团作为模块供应商其在汽车领域的客户均为整车厂，因此朗信电气与银轮集团在整车厂客户存在部分重叠，但具有行业合理性。

朗信电气的主要整车厂客户包括奇瑞、吉利、比亚迪、长安、一汽等。

银轮集团的整车厂客户覆盖更广，如新能源汽车客户包括比亚迪、吉利、沃尔沃、蔚来、小鹏、零跑、通用、福特、长城、广汽、宇通、江铃、长安等；乘用车领域客户包括：福特、通用、宝马、雷诺、曼胡默尔、捷豹路虎、广汽三菱、东风日产、丰田、吉利、广汽、长城、长安、比亚迪、上汽等；商用车主要客户包括戴姆勒、康明斯、纳威司达、斯堪尼亚、一汽解放、东风汽车、中国重汽、北汽福田、玉柴、锡柴、潍柴等；工程机械主要客户包括卡特彼勒、约翰迪尔、住友、徐工、龙工、三一重工、久保田等。

（2）供应商差异：主要原材料存在显著差异，供应商重合度较低

朗信电气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PCBA、塑料粒子、板材、线束等，主要供应商为杭州湘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昊乾实业有限公司、芜湖博康机电有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江苏汇琨科技有限公司等原材料供应商。

银轮集团主要原材料为铝、钢、铁、铜等原料及对应材质配件，主要供应商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弘顺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天台九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银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佛吉亚银轮（潍坊）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银帆机械有限公司等。

朗信电气与银轮集团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存在显著差异，主要供应商具有明显的差异。

5、公司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是否对银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专利、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与银轮股份及其关联方均保持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团队独立

公司董事、高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越过公司直接干预上述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及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朗信电气的生产经营主要由管理层负责，管理层成员分别为陆耀平（总经理）、吴忠波（销售副总、董秘）、丁言闯（技术副总）、高裕丰（财务总监），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均为朗信电气创始股东，高裕丰则一直在朗信电气担任财务负责人；银轮股份作为朗信电气的控股股东，向朗信电气委派了董事长及3位董事，在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席位中占有4席，银轮股份主要通过董事会参与朗信电气的公司治理，发行人经营管理仍然由创始人团队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团队与银轮股份保持独立。

（2）财务机构及核算独立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3）业务体系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汽车热管理系统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上海银轮和

TDI 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4）组织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5）经营相关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除一项与控股股东共同持有的专利外，公司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经营场所、厂房、生产及研发等各类机器设备、信息化软件系统、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主要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不存在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具备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持有的一项专利情况如下：风扇的风叶及冷却风扇（专利号：ZL202020136237.3），该项专利系朗信电气与银轮股份共同开发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产生。前期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项目的开发主要集中在浙江台州、江苏张家港、北美三地，但上海银轮作为新能源制造基地，且距离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上海工厂仅 30 分钟车程，银轮股份管理层经过会议，决定将整个前端冷却模块项目的生产放在上海银轮。电子风扇作为冷却模块中的关键电驱动零部件，银轮股份有意向客户展示其制造过程，同时考虑此项目风扇结构的特殊性（常规风扇是装配在散热器上，此项目散热器及其他零部件装配在风扇上），为了展示综合制造能力和节约运费，银轮股份与朗信电气协商决定由朗信电气直供电机，上海银轮组装风扇总成并组装成冷却模块后向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供货。基于上述客户服务模式，朗信电气与银轮股份共同申请了风扇的风叶及冷却风扇专利（专利号：ZL202020136237.3），该项专利仅用于服务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双方对该项专

利均拥有使用权。

（6）销售及客户开发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子公司虽然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但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及客户开发团队、渠道，能够独立获取客户。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已建立覆盖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成熟销售网络渠道，拥有独立维持和开拓销售渠道的能力；另一方面是由于下游整车厂的集成化和模块化供货需求，部分终端客户指定公司向银轮集团、爱斯达克、江苏嘉和等模块化供应商销售，使得公司与银轮集团的终端客户具有较高的重叠度。

（7）产品和技术研发独立

朗信电气围绕公司主要产品进行技术研发及技术储备，核心技术主要为电机电磁、结构与仿真分析和风扇/水泵叶片的流体力学设计仿真及结构参数设计以及制造，朗信电气产品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电机的效率、噪音、高耐久性、高功率密度及低电磁骚扰；流体的仿真技术主要体现在高效率和优良的 NVH 性能上。银轮集团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热交换产品、尾气处理产品的设计、开发，以及冷却系统集成及匹配、废气再循环等方面，其中智能冷却模块技术应用主要通过温度检测实现风扇转速的控制，与公司的电子风扇制造相关核心技术有较大差别。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组建了一支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包括 80 余位专家和工程师，团队成员专业不仅涵盖了产品开发所需的专业技术，还涉及材料特性、基础研究、机械设计、电子自动化及电子信息等多个领域，研发团队和产品研发活动独立于控股股东。

综上，公司在人员和日常经营团队、财务、业务、机构、资产、销售渠道、产品研发等方面与银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已建立覆盖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成熟销售网络渠道，拥有独立维持和开拓销售渠道的能力，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重大依赖。

6、是否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是否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的情形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即从事汽车热管理系统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和试验研究，公司在汽车热管理领域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核心技术在国内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国内装车量位居行业前列。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于电机技术，银轮集团的核心技术在于热交换器、车用空调系列和尾气处理，收购完成后，公司与银轮集团通过发挥各自的竞争优势，在客户开发上实现了优势互补。

公司的主要客户比亚迪、奇瑞汽车、一汽集团等均系公司自主开发，不存在依赖银轮股份开拓客户的情况。同时，公司存在与银轮集团通过发挥各自的竞争优势共同开发客户的情形（如北美新能源车企），双方在客户开发过程中实现了较好的优势互补，公司不存在对银轮集团严重依赖的情形。

（2）是否存在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近些年来，国内制造业在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下向智能制造持续转型升级，汽车行业整车厂作为先进制造业的代表也已普遍形成自动化水平较高的生产装备及生产模式。对于整车厂而言，在设计规划一款新车型时，即需要同步确定生产方案及零部件采购方案，以便提前规划并准备对应的自动化生产线；在车型进入批量生产后，在车型改款前变更生产方案对整车厂生产调试及变更成本较高。因此，整车厂在规划产线时零部件的外购方案已经确定，是直接采购模块还是采购零部件进而组装模块均属于生产方案的一部分，因此在车型批量生产后、新款改款前，通常不会变更。如朗信电气取得直接供货的份额情况，主机厂已确定供货路径，银轮集团和朗信电气通常无法改变整车厂的供货路径；如出现银轮集团取得模块供货份额的情况，银轮集团也已确定供货路径，银轮集团会开放零部件供应商竞价，朗信电气通过竞价取得零部件供货份额，因此不存在同时面临具有一二级供应商业务机会时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不存在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三）结合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的管理安排、公司关于资金管理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说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管理安排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作为上市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各子公司独立经营。银轮股份不参与子公司朗信电气的日常经营管理，对朗信电气管理安排主要通过以下方式：（1）通过提名董事并通过提名的董事在朗信电气董事会中行使相应决策权，且提名的董事不在朗信电气领取薪酬；（2）作为股东在朗信电气股东会中行使相应决策权；（3）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需要，要求子公司按照规定向其报告、备案重大信息；（4）在发展战略上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在其他事项上对子公司进行指导、监督；（5）除正常经营业务产生资金往来外，按照朗信电气公司章程约定及股东会决议收取分红，公司与银轮股份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公司关于资金管理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约定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责任和措施。明确约定了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经营性往来决策要求，并禁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另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及票据管理制度》，管控公司资金支付。主要约定及执行情况如下：

制度安排	执行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按正常商业条款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资金支付，支付借款利息以及资产收购对价等时，应严格按公司决策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经股东会审议确认、预计。
公司财务中心作为资金控制的执行部门，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进一步严格资金流出的内部审批及支付程序，建立对公司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	公司财务中心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监控，并提醒对应业务部门及时进行催收。
禁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具体包括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的拆借公司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不存在该等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制度安排	执行情况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它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不存在该等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的经济合同，在支付预付款时必须按公司设定的权限审批。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合同均具有真实交易内容，款项支付按照合同约定并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执行。
每月末，采购中心的综合管理科科长安排次月的应付账款，编制《付款计划表》交由总账会计、财务部长、采购总监、财务总监审核，由总经理审批同意后交财务中心资金会计。当需要进行《付款计划表》外的资金支付时，由经办人填制《付款申请单》，提报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审批同意后，出纳办理资金支付业务。	公司按照制度规定进行资金支付。

经核查控股股东对相关子公司的管理安排及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相关银行流水、《审计报告》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审批决策文件等，报告期内除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外，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专利、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与银轮股份及其关联方均保持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团队独立

公司董事、高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越过公司直接干预上述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及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朗信电气的生产经营主要由管理层负责，管理层成员分别为陆耀平（总经理）、吴忠波（销售副总、董秘）、丁言闯（技术副总）、高裕丰（财务总监），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均为朗信电气创始股东，高裕丰则一直在朗信担任财务负责人；银轮股份作为朗信电气的控股股东，向朗信电气委派了董事长及 3 位董事，在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席位中占有 4 席，银轮股份主要通过董事会参与朗信电气的公司治理，发行人经营管理仍然由创始人团队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团队与银轮股份保持独立。

2、财务机构及核算独立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3、业务体系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汽车热管理系统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上海银轮和

TDI 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4、组织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5、经营相关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除一项与控股股东共同持有的专利外，公司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经营场所、厂房、生产及研发等各类机器设备、信息化软件系统、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主要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不存在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具备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持有的一项专利情况如下：风扇的风叶及冷却风扇（专利号：ZL202020136237.3），该项专利系朗信电气与银轮股份共同开发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产生。前期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项目的开发主要集中在浙江台州、江苏张家港、北美三地，但上海银轮作为新能源制造基地，且距离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上海工厂仅 30 分钟车程，银轮股份管理层经过会议，决定将整个前端冷却模块项目的生产放在上海银轮。电子风扇作为冷却模块中的关键电驱动零部件，银轮股份有意向客户展示其制造过程，同时考虑此项目风扇结构的特殊性（常规风扇是装配在散热器上，此项目散热器及其他零部件装配在风扇上），为了展示综合制造能力和节约运费，银轮股份与朗信电气协商决定由朗信电气直供电机，上海银轮组装风扇总成并组装成冷却模块后向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供货。基于上述客户服务模式，朗信电气与银轮股份共同申请了风扇的风叶及冷却风扇专利（专利号：ZL202020136237.3），该项专利仅用于服务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双方对该项专

利均拥有使用权。

6、销售及客户开发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子公司虽然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但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及客户开发团队、渠道，能够独立获取客户。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已建立覆盖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成熟销售网络渠道，拥有独立维持和开拓销售渠道的能力；另一方面是由于下游整车厂的集成化和模块化供货需求，部分终端客户指定公司向银轮集团、爱斯达克、江苏嘉和等模块化供应商销售，使得公司与银轮集团的终端客户具有较高的重叠度。

7、产品和技术研发独立

朗信电气围绕公司主要产品进行技术研发及技术储备，核心技术主要为电机电磁、结构与仿真分析和风扇/水泵叶片的流体力学设计仿真及结构参数设计以及制造，朗信电气产品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电机的效率、噪音、高耐久性、高功率密度及低电磁骚扰；流体的仿真技术主要体现在高效率和优良的 NVH 性能上。银轮集团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热交换产品、尾气处理产品的设计、开发，以及冷却系统集成及匹配、废气再循环等方面，其中智能冷却模块技术应用主要通过温度检测实现风扇转速的控制，与公司的电子风扇制造相关核心技术有较大差别。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组建了一支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包括 80 余位专家和工程师，团队成员专业不仅涵盖了产品开发所需的专业技术，还涉及材料特性、基础研究、机械设计、电子自动化及电子信息等多个领域，研发团队和产品研发活动独立于控股股东。

综上，公司在人员和日常经营团队、财务、业务、机构、资产、销售渠道、产品研发等方面与银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已建立覆盖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成熟销售网络渠道，拥有独立维持和开拓销售渠道的能力，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重大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独立性相关风险”补充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1、同业竞争的风险

上海银轮和 TDI 存在电子风扇风叶、护风圈装配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报告期内上述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内充分披露。公司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能有效执行，则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2、潜在独立性风险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等方面与银轮股份及其关联方保持了独立性，但考虑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较多，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拓展独立的客户及供应商资源，或与银轮股份的关联交易无法持续、公允地开展，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的风险

银轮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也是国内领先的热管理企业，近几年来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主要产品电子风扇可用于银轮股份的前端冷却模块，主要产品电子水泵可用于银轮股份的热管理集成模块；报告期内，公司对银轮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144.93 万元、34,799.34 万元和 38,006.44 万元，销售收入逐年有所增长；对银轮集团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21%、26.76% 和 26.93%，关联销售占比较高。未来，如银轮股份在汽车、工程机械、储能、数据中心等领域收入及份额继续快速增长，公司作为银轮股份热管理相关模块的电驱动零部件供应商，关联销售收入及占比存在进一步提高的可能；或公司未能持续拓展第三方客户业务带来相应收入同步增长，也可能导致公司对银轮集团关联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此外，由于公司对银轮集团的关联销售占比较高，如未来公司与银轮集团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银轮股份自身经营、业务需求出现重大调整，可能导致公司的收入、利润存在下滑的风险，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1-13、1-14有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发行人是否就关联交易建立了内控措施并健全有效执行，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提供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上海银轮、TDI开展同类业务的起始时间、发展历程等。

（2）查阅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公开披露资料，取得并查阅银轮股份出具的关联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的情况的说明，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结合公开市场价格或非关联第三方价格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5）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股权结构、设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分析关联方销售规模与发行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

（6）取得发行人资金拆借明细表、无票费用报销明细表，访谈了解发行人资金拆借、无票费用报销的原因及背景。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电力、仓储服务费、三包费的必要性，以及发行人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背景，取得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合同，分析不同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结算、信用、支付条款的差异。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主要资产清单、人员清单、商标商号清单等，实地查看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办公场所，核查是否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或人员混同、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

（9）取得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客户供应商清单，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定位、客户类型、产品类型、核心技术等方面的异同，分析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是否对银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0）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管理的制度安排、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资金往来明细、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清单，核查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情形。

（11）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重要关联方等相关主体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具体参见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海银轮、TDI 形成的电子风扇部分加工工序具有合理业务背景，发行人与上海银轮、TDI 不存在相互转让资产、引入人员的情况；针对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发行人存在对上海银轮、TDI 提供技术支持及合作研发的情况，除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外，发行人与上海银轮、TDI 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技术支持或合作研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除上海银轮和 TDI 存在电子风扇的风叶、护风圈装配工序外，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仅将风叶、护风圈装配业务定义为同业竞争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相关措施切实有效，具有可执行性。

（4）发行人与关联客户及供应商交易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5）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经营规模与公司与其交易规模具有匹配性。

（6）发行人资金拆借及报销无票费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由于银吉餐饮、汉嘉咨询成立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餐饮后勤服务或解决部分无法开具发票的费用，日常运营资金由公司通过拆借形式提供，相关拆借款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时间计提利息，资金拆借及报销无票费用已整改完成，相关成本费用已入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运行有效。

（7）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电力、仓储服务费、三包费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符合汽车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行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间结算、信用、支付条款不存在较大差异。

（8）发行人与银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专利、机构、销售渠道等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或人员混同、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不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9）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对银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双方存在通过发挥各自的竞争优势共同开发客户的情形（如北美新能源车企），不存在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0）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发行人在人员和日常经营团队、财务、业务、机构、资产、销售渠道、产品研发等方面与银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重大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独立性相关风险”补充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二）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1-13、1-14 有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对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 有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情况说明

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 条 同业竞争的规定说明如下：

①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热管理系统电驱动零部件领域，以电驱动产品生产为核心，主要产品包括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银轮集团深耕热管理系统模块领域，以金属机加工为核心，主要产品包括热交换器系列如前端冷却模块、冷媒冷却液集成模块、空调箱模块等，以及尾气处理系列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电子风扇仅在银轮集团的前端冷却模块产品中应用，在汽车产业链中公司与银轮集团属于上下游关系。2018 年银轮集团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合并公司，合并前公司创始人股东与银轮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收购后公司核心管理层保持不变，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银轮集团依旧保持独立。

银轮集团子公司上海银轮、TDI 基于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开发历史背景及供货路径要求涉及电子风扇的注塑及组装工序，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各自业务不具有可替代性，不构成竞争关系，亦不属于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不涉及热管理领域，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徐小敏、徐铮铮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亦不存在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②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未来对于相关

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③针对上海银轮、TDI 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披露前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对前述相关业务的安排。

（2）核查程序

①查阅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公开资料，取得并查阅银轮股份出具的关联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等情况的说明，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

②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获取其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企业信息，并通过公开查询方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③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④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主要资产清单、人员清单、商标商号清单等，实地查看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办公场所，核查是否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或人员混同、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上海银轮、TDI 基于北美新能源车企业业务开发历史背景及供货路径要求涉及电子风扇的注塑及组装工序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已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的要求补充披露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等相关信息。

综上，发行人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的相关要求。

2、对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3 有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情况说明

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3条关联交易的规定说明如下：

①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以及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关系及相关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30.77%、26.96%和27.15%，2023-2024年有所下降，关联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3.52%、3.80%和2.75%，关联采购占比较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总体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②发行人已按照要求披露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发行人已按照要求进行比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相关论述参见本题回复之“二、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产生的收入、利润具有合理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且关联交易系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开展，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④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制定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按照要求进行回避或补充审议，独立董事和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不同意见。

（2）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报告期内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对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和披露的完整性；

②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③检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报告期内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④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文件、关联交易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核查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或追认程序是否合规、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⑤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通过问询、获取工商资料等方式核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⑥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报告期内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了解发行人关联方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⑦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是否存在未记录或未披露的关联方债务连带责任担保事项；

⑧查阅公司征信报告、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债务担保相关的资金划转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以及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3 的相关要求。

3、对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4 有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情况说明

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4“发行人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子公司的核查要求”说明如下：

1) 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定位，是否在所处细分领域内已形成较强市场竞争力、具备较强创新发展能力

发行人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及竞争优势，创新性量化指标符合北交所要求。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领域，所处行业具备较大市场空间，自身位居行业前列，具有稳健良好的经营业绩，现金流及成长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客观、准确地披露了自身创新特征。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及相关申报要求。

2) 发行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方面是否独立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是否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银轮、TDI 基于北美新能源车企业务开发历史背景及供货路径要求在生产中涉及电子风扇的注塑及组装工序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具体论述详见本题“一、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之相关回复。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和银轮集团各自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体内容详见本题“三、公司独立性”之相关回复。

3) 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或亏损的，发行人是否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是否能够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风险，上市公司经营恶化或亏损状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稳步增长，不存在经营恶化或亏损。
2023-2025 年，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未披露	1,270,206.51	1,101,800.91
收入同比增速	未披露	15.28%	2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未披露	78,352.51	61,214.26
净利润同比增速	未披露	28.00%	59.71%
扣非后净利润	未披露	68,280.39	58,092.43
资产总额	未披露	1,836,213.88	1,615,62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披露	621,290.36	545,92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未披露	13.29%	12.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未披露	4.51%	4.45%

4) 发行人与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内容一致、时间同步。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关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如涉及）；如存在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方面的瑕疵，相关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相关情况如下：

①朗信电气新三板挂牌

2023 年 7 月 5 日，银轮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朗信电气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10 日，朗信电气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朗信电气申请新三板挂牌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朗信电气挂牌当日，银轮股份披露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新三板正式挂牌的公告》。

②朗信电气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交所上市决议

2025年1月3日，朗信电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事项，并于当日披露相关公告。2025年1月20日，朗信电气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事项，并于当日披露相关公告。

2025年1月3日，银轮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2025年1月20日，银轮股份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发行人与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内容一致、时间同步。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关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境外监管。

5) 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中介机构应当对发行人申报上市的合理性、必要性审慎发表意见：（1）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已在北交所上市。（2）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已在其他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其他子公司上市之日或重组上市股份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3）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收入的比例超过50%。

①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已在北交所上市的情形；

②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已在其他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形；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占银轮股份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朗信电气营业收入	141,145.40	130,060.15	103,094.61
银轮股份营业收入	未披露	1,270,206.51	1,101,800.91
占比	未披露	10.24%	9.3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的比例未超过50%。

（2）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查阅主要产业政策文件，确认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鼓励的创新产业发展方向，是否属于北交所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领域；

②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专利权证书、荣誉证书等资料，实地走访工厂及研发场所，核查发行人业务、技术、产品创新性；

③取得并查阅行业数据统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空间、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发行人自身经营业绩情况；

④有关同业竞争、独立运作核查程序见“问题 3.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核查程序；

⑤查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核查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情况；

⑥查阅发行人与上市公司银轮股份公告文件，核实发行人与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内容一致、时间同步。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及竞争优势，创新量化指标符合北交所要求；发行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报

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稳步增长，不存在经营恶化或亏损的情形；发行人与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内容一致、时间同步，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关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4的相关要求。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就关联交易建立了内控措施并健全有效执行，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提供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原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征信报告、相关账务明细，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合同、往来余额明细，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3）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及定价原则，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报告期内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5）走访客户、供应商，了解是否存在关联方、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6）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函证，核对交易金额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

的批准权限，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相关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综上，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建立了内控措施并健全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已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消除，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至今亦未发生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关联交易背景真实、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等利益输送情形。

《问询函》问题 11 其他问题

（1）劳动用工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具体情况及合规性，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③劳动用工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生产经营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公司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客户退货的情形。②公司超过环评批复产能情况及合规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3）信息披露准确性。请发行人：①逐项梳理风险事项，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②结合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前后公众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历次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等，说明现有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能否有效发挥作用。③对照规则逐一核对并列明简要说明各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进一步明确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④说明母子公司之间的定位及报告期内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合规性。⑤说明公司设立过程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合法有效。⑥全面校对申请文件，避免错漏或引用已失效、不适用的规则，精简招股说明书内容，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

质量。

回复：

一、（1）劳动用工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具体情况及合规性，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③劳动用工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新员工入职相关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退休返聘员工等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之情形，报告期各期末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1）社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及未缴原因具体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总数（人）	811	811	593
社保缴纳人数（人）	784	765	583
未缴纳人数（人）	27	46	10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人）	27	32	10
员工入职当月未缴纳（人）	0	14	0
应缴未缴（人）	0	0	0
应缴未缴人数小计（人）	0	0	0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0%	0%	0%

（2）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缴原因具体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总数（人）	811	811	593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774	756	575
未缴纳人数（人）	37	55	18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人）	27	32	10
员工入职当月未缴纳（人）	3	22	5
应缴未缴（人）	7	1	3
应缴未缴人数小计（人）	7	1	3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0.86%	0.12%	0.51%

2、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人员需补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以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社保未缴金额	-	-	-
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	5.98	0.89	2.55
合计	5.98	0.89	2.55
利润总额	14,937.01	13,160.25	9,116.06
未缴金额占比	0.04%	0.01%	0.03%

注 1：上表中发行人社保未缴金额、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系根据发行人各期末月应缴未缴金额年化后测算得出。

注 2：本次测算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全体员工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缴费基数，根据当地缴费比例测算应缴未缴金额。

经测算，若需补缴，报告期内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下：“如果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本企业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

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3、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为进一步保障员工利益及减少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保障职工权益，公司积极向员工宣传国家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鼓励员工参保，逐步完善实施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

（2）为进一步保障员工利益，公司为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作为社会保险的补充。

（3）公司通过为在本地没有住房的员工提供宿舍，改善其住房水平等方式保护员工的合法权利。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下：“如果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本企业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公司上述保障措施有效，报告期内各年度应缴未缴比例均较低，另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标准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具体情况及合规性，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1、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具体情况及合规性

（1）劳务派遣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考虑到用工时间要求、岗位流动性等问题，发行人及子公司芜湖朗信、朗信汽车部件、朗信精密机械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解决短期内用工紧张及缓解招聘压力的情形。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不涉及核心岗位与技术，学历、技能与经验要求相对较低，通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派遣劳动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用工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	期末总用 工人数 (人)	期末派遣 用工人 数 (人)	派遣用 工比例 (%)
2023.12.31	朗信电气	苏州德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诚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聚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3	26	4.46
	芜湖朗信	芜湖朝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1	5	12.19
2024.12.31	朗信电气	苏州诚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71	41	5.32
	芜湖朗信	芜湖朝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7	12	25.53
2025.12.31	朗信电气	苏州诚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85	4	0.68
	朗信精密机械	苏州诚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	2	4
	朗信汽车部件	苏州诚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8	1	1.02

注：期末用工总人数包括跟公司签署合同的员工及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劳务外包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生产管理、控制生产成本、更加专注于核心生产环节和质量管
理，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季节性和招工难等现状，公司自 2023 年开始
将冲压、注塑、风扇总成装配等生产工序中的部分非自动化工位外包给第三方外
包单位，外包工位的工序操作简单重复、劳动强度密集，属于非关键工序或辅助
性工作。此类业务均不需要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
单位为苏州德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聚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芜湖朝松人力
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并与前述三家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公司
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并由劳务外包公司对外包人员

进行管理，发行人按完工产品结算费用，不直接管理劳务外包公司的人员。

（3）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芜湖朗信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用工总人数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自 2023 年 4 月开始，朗信电气已通过扩招正式员工、将部分非主要生产工序外包等方式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对不合规情况进行了整改；芜湖朗信因用工总人数基数少，生产旺季短期急需用人时偶尔存在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情形，但芜湖朗信已进一步规范管理，严控派遣用工使用数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芜湖朗信已经停止生产，员工均已转移至朗信（芜湖），朗信（芜湖）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另经核查，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相应派遣资质。

公司已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了相关的外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及争议。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芜湖朗信报告期内虽存在违反规定使用派遣劳动者的情形，但是公司已积极整改。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该等不合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1）劳务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和劳务外包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①苏州聚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苏州聚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学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装卸搬运；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夏学超 100%持股
董事、监事、 高管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夏学超 监事：王亚锋

②苏州诚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苏州诚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明持股 95% 李萍持股 5%
董事、监事、 高管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李明 监事：王梦娇

③芜湖朝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芜湖朝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朝松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信息咨询；职业中介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管理；生产线劳务外包；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物业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朝松持股 100%
董事、监事、 高管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张朝松 监事：李姗姗 财务负责人：朱丽

④苏州德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苏州德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彦丽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从事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保洁服务、绿化种植养护、物业管理、以承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货物包装、搬运、分拣、装卸服务；非运输类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徐永贺持股 100%
董事、监事、 高管人员	执行董事：侯彦丽 监事：袁威威

（2）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上述劳务供应商股权结构以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对上述劳务供应商进行访谈，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报告期内监事会存续期间监事，下同）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审计报告》，上述劳务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

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劳务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因劳务采购产生的正常资金业务往来外，劳务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劳动用工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劳动用工方面存在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等劳动用工不合规情形。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标准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生产经营合规性。

（一）公司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客户退货的情形。

1、公司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电机总成（用于电子风扇）、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执行的质量标准规范如下：

（1）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B：高温	GB/T2423.2-200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含机	2009-10-01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2	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Z/AD：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	GB/T2423.34-2012	构整合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3-06-01
		GB/T2423.34-2024		2025-03-01
3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Ka：盐雾	GB/T2423.17-2008		2009-01-01
	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Ka：盐雾	GB/T2423.17-2024		2025-03-01
4	车辆、船和内燃机无线电骚扰特性用于保护车载接收机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18655-2010		2011-06-01
		GB/T18655-2025		2025-02-28

(2) 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汽车散热器电动风扇技术条件	QC/T773-2006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07-05-01
2	汽车电气设备基本技术条件	QC/T413-2002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3-03-01

此外，发行人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雷诺-日产联盟的 ASES、PESES、GK 等一系列审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检测中心系经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的检测试验机构，同时也取得了奇瑞、吉利、比亚迪、红旗、长安、理想、M 客户、零跑等主机厂的认可。另主机厂客户为验证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会向发行人发出试验验证要求，发行人按照客户的试验要求进行试验并向客户提供试验报告。

综上，公司按照上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生产销售相关产品，公司产品符合相关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

2、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

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主要通过采购、销售协议或质量协议约定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如下：

客户名称	协议关于质量责任分摊约定
银轮集团	1、根据双方签署的《质量协议》关于产品质量交付责任的约定主要如下： （1）供方承担因采购件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不到位影响需方生产、质量和信誉的一切法律责任。 （2）供方收到新图或更改调换的图样后应把旧图作废，若需方图样不清楚，供方应及时与采购经办人员联系，若供方不及时提出，在进货验收时发生采购件和需方图样不符时，由供方承担相应责任。 （3）由供方同步开发提供给需方的要求确认的产品图，必须经需方技术部和质保部确认后才能实施，因产品图尺寸、加工要求等设计不合理而造成需方产品不合格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4）供方所供产品及包装应作有效标识，并由需方确认，如因标识问题而产生的误判所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5）需方应及时反馈供方产生的质量问题，并保留不合格件以便分析纠正，不合格件需方保留一周。供方及时组织失效分析，并在一周内提供不合格分析报告。如在一周内仍未对不合格件处置的，则需方有权视需要处置不合格品。 （6）供方保证向需方提供的产品中不含有毒、有害及违禁物质，如因供方违反本协议而使需方蒙受损失，一切损失由供方负担。 2、另《质量协议》明确约定了客户的索赔范围如下： （1）需方在进货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造成退货、挑选、让步使用和生产延误等产生的费用。 （2）需方在生产装配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造成停产、筛选、复检和拆换的费用。 （3）需方最终检验不合格，经判定为采购件质量问题造成总成报废和/或全数检验的费用。 （4）由采购件质量引起的需方顾客索赔费用或质量事故处理费用。 （5）所有因采购件质量问题造成的破坏性试验费用和第三方检测费用。 （6）供方因没有达到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或采购计划的要求，造成需方生产延误或装配线停产或特殊方式发货等一切非正常费用。
吉利集团	根据《质量协议》，卖方有义务按买方要求和/或与买方的约定实施产品开发，保质保量准时向买方交付符合买方产品工程规范、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的产品，有特殊约定的除外。当买方发现卖方产品开发过程不符合买方要求/双方的约定时或卖方产品不合格时，卖方须配合买方并按买方要求进行确认，反馈确认结果，与买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卖方须承担由于卖方责任导致的所有买方损失。

奇瑞汽车	1、根据《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合同》，供应商供货质量存在缺陷，供应商按照合同承担责任并承担逾期供货的责任。 2、根据《质量保证管理要求》，关于不合规品处置进行了约定： （1）由于缺陷的存在而不能使用的零部件，奇瑞公司将在供应商零部件质量问题范围内和抱怨单一起退还给供应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损失费用。 （2）对于低级质量缺陷（如划伤、错漏装、开裂及奇瑞公司明令禁止的缺陷要求等），或已判不合格产品流入奇瑞公司的情况，奇瑞公司有权利在通报供应商前提下对缺陷产品加以非可再用性的处理（如：破坏化标识）后再退还给供应商。 （3）如果奇瑞公司决定对有缺陷的零部件可以返工，供应商应在奇瑞公司现场或供应商场地上进行返工，返工后的零部件重新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紧急情况下与供应商磋商后，可由奇瑞公司进行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返工零部件，供应商应做好相应的标识及可追溯性记录，并通报奇瑞公司进行备案。 （4）若因生产或销售急需，产品无法及时供应，经判定需要让步的产品，由奇瑞公司采购部门提出让步申请，经相关部门评审批准后，缺陷零部件按磋商后的让步价格进行供货，让步供货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让步产品整改，直至完全符合要求。申请让步的产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与设计、工艺等文件的规定虽不一致，但不影响产品性能、安全性和互换性②关键件的功能/性能要求和关键质量特性不应低于规定的要求③法规件的法规特性不能让步。
	根据《质量协议》，卖方有义务按买方要求和/或与买方的约定实施产品开发，保质保量准时向买方交付符合买方产品工程规范、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的产品，有特殊约定的除外。当买方发现卖方产品开发过程不符合买方要求/双方的约定时或卖方产品不合格时，卖方须配合买方并按买方要求进行确认，反馈确认结果，与买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卖方须承担由于卖方责任导致的所有买方损失。

比亚迪	根据双方签订的《乘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关于质量保证的约定如下： 1、供方保证其交付给需方的产品符合如下要求： （1）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及《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其产品作为零部件/备件单独或随整车销售境外时，须满足销售目的国法律法规及标准； （2）与需方提供或批准的图纸、样件、技术规范、产品的标准和要求、双方确认的质量协议等完全一致； （3）符合销售要求和标准； （4）在设计、材料及工艺上没有缺陷，即使该设计、材料及工艺已被需方批准，供方并不因此免责； （5）应符合需方预期的使用性能； （6）符合需方指定的汽车所处的特定区域及环境的合理性能要求。 2、供方有义务按汽车行业的要求建立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并且有责任维持这个体系的零缺陷目标和不断地改进服务。供方在批量供货前必须通过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属于国家汽车零部件强制性认证范围内的零部件/备件必须通过相关产品认证，并在批量供货前向需方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且批量供货后，每年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保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范围内。 3、供方指定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及经营的质量负责人，根据需方要求，向需方书面提交质量负责人的相关信息，负责人变更时应事先通知需方。供方应允许需方到供方的生产现场进行审核或对质量问题进行调查。 4、供方向需方供应的产品及相关品质要求，除需符合本条约定外，还须符合本协议附件一《乘用车生产性物料质量协议》。 5、供方保证对其供应产品的任何品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保供，物料已验收通过、已使用、已付款等）主张免责。
恒信集团	乙方（指发行人）对其向甲方（指恒信集团）交付的合同货物的每个零部件质量负责，包括由其分供方生产的零部件。乙方应具备对其分供方的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和检验的能力。乙方有义务对其分供方提出质量要求。如甲方发现分供方零部件存在质量缺陷，则有权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索赔。
爱斯达克	根据《一般条款和条件》关于不合规货物约定如下：除非买方书面许可，卖方不可用任何货物代替本合同所涵盖的货物（或任何装入货物中的材料或子部件）。如果买方认为货物不合格而拒收，买方可选择：①从本合同定购的数量中扣减不合格货物数量；②要求卖方更换不合格货物；和③行使任何其他适用的权利或补救措施。如果卖方在买方发出不合格货物拒收通知后四十八(48)小时(或在该情况下合理的更短时间)内未能书面通知买方卖方希望买方以何种方式处置不合格货物，则买方将有权处置该不合格货物而不对卖方承担任何责任，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买方均可选择安排将任何不合格货物运还卖方，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承担与不合格货物有关的一切损失，并将迅速支付或赔偿买方因送返、仓储或处理任何不合格货物而引起的一切费用。买方支付任何不合格货物的货款将不构成买方对不合格货物的接受，并且不限制或损害买方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权利，也不解除卖方对不合格货物所负的责任。

一汽集团	根据《质量保证协议》，质量索赔约定如下： 1、零部件出现生产质量问题处理和索赔由乙方（指发行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指一汽集团）将根据零部件质量问题的实际情况采取挑选使用偏差回用、零部件封存、退货、停止供货等控制方法，由此造成的甲方零部件质量处理活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根据需求无偿提供样件进行检验、质量分析和改进验证(具体索赔金额按照甲方相关索赔规定执行)。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质量风险或质量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对于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配套资格。

（2）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产品质量责任分摊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协议关于质量责任分摊约定
杭州湘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零部件采购合同》如发现供方交付的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重量或包装与本合同有关单行零部件采购订单的规定不符，则需方有权选择如下补救，并由供方承担费用： （1）修理或更换该货物，并赔偿需方由此蒙受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等间接损失）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不合格程度和需方蒙受的损害和损失金额，相应降低瑕疵货物的价格 （3）退货并赔偿需方由此蒙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等间接损失）。供方应在需方发出该书面要求通知后 3 天之内履行以上所述的修理、更换或供货。若供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进行修理或更换，则需方有权以书面方式终止合同，且无需提前通知，并有权要求供方赔偿损失。对于需退货处理的瑕疵合同货物，本地供方应及时到需方办理退货异地供方每月办理一次退货，如供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退货，则需方有权对该货物做报废处理。
上海昊乾实业有限公司	2. 根据《质量保证协议》约定质量责任约定的原则：供方应确保供货的产品符合需方规定的采购要求，不管需方是否进行入厂检验，都不能免除供方提供合格产品的质量责任。需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需要确定实施检验和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其他说明事项如下：
江苏汇琨科技有限公司	（1）供方提供的产品如在需方入厂验收时被判为不合格，需方有权拒收。而因需方生产急需，需要供方到需方现场全检、返工，供方应在接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供方进行全检、返修；如需方按照约定代为处理的，返工费用按照 50 元/小时计算，工时由需方核算，不能返修需让步接受的，需方扣除供方特采批材料货款 15%。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供方所供产品在需方生产过程中被判质量不合格时，需方根据损失向供方索赔相应损失。 （3）因供方提供的物料出现混装、印刷错误（有隐患）、物料与标识不符、包装外观破损、变形等有质量隐患的不合格，需方有权拒收并退回供方，所造成的需方订单交期影响以及运输成本全部由供方承担。
芜湖博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需方造成损失，经双方确定其相应的损失由供方承担（在生产、用户使用过程中停止或生产报废，需要返修，其停产损失费（由需方核算）、废品损失（含牵连报废损失）和返修费用，由需方核算。 （5）当供方所供产品质量出现异常或存在质量隐患（包括需方检验、使用后、售后反

供应商名称	协议关于质量责任分摊约定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馈），需方有权对供方产品进行封存，封存后造成的停、转产、返工等可计算损失的由需方核算供方承担，供方并向需方支付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6）对于在需方装配过程中由于某些有瑕疵的合同货物质量原因而引起的不可拆卸和重新装配的瑕疵部件损失，应追究其连带损失，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应有瑕疵的合同货物的供方承担。
江苏铁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为防止退回供方的不合格品混入合格品中再次送货，如需方发现供方把退回不合格品(或其它同类不合格品)混入合格品中再次送货或整批不合格品再次送货时，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方承担，供方并向需方支付该批物料(再次送货批)价值的两倍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暂停供方供货关系。 （8）供方产品在需方发生质量或管理问题时，需方将发出《索赔通知》。供方接到《索赔通知》后应在两个工作日签字盖章回传给需方；供方如有异议，请务必在 48 小时内书面向需方提出，需方将进行调解处理，并出具异议回复。如供方无异议则需方在到达通知处理期限后直接进行扣款。 （9）若供方在需方书面通知或异议回复后不予理会，而在期限到达并实施扣款后再提出异议的其中包括：若异议提出时间在扣款日起超过 30 天内，需方同意复查的，供方必须向需方交纳 500 元管理费用；若异议提出时间在扣款日起超过 30 天，需方将不予理会。

3、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管控产品质量，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及客户需求，制定了《质量成本控制程序》《内部过程审核程序》《内部产品审核程序》《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监测测量设备控制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程序》《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早期生产遏制作业指导书》《快速质量反应控制作业指导书》《MSA 作业指导书》《进料抽样检验规范》《顾客退件处置作业指导书》《市场索赔信息分析作业指导书》《经验教训数据库管理作业指导书》等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制度和流程规范，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芜湖朗信分别申请并通过了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上述质量控制和流程规范，严抓过程质量控制，从零部件采购、技术准备、半成品加工、成品检测、包装发运及售后服务各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产品质量。

立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朗信电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方面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4、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客户退货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查阅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标准版）》，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因质量问题退货情形，但退货数量占各年度发货量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发货量（万套）	退货数量（万套）	退货比例（%）
2023 年度	541.95	0.39	0.08
2024 年度	700.49	0.46	0.07
2025 年度	785.16	0.54	0.07

（二）公司超过环评批复产能情况及合规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2024 年度因下游新能源汽车需求提高，新能源汽车通常使用无刷电机，故 2024 年度无刷电机产量增加较多，导致公司 2024 年度无刷电机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具体超出情况为：2024 年度公司无刷电机实际产量为 445.8 万套，环评批复产能为 350 万套，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 27.37%。

公司上述超产能生产情况未超出 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

动清单（试行）》，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就 2024 年度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情况，公司已经履行扩产程序，并已经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24〕794 号）、《关于对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经审批〔2025〕24 号），扩产后，无刷冷却总成批复产能增加至 450 万套/年。

2025 年 2 月 14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存在行政处罚 0 条，存在行政处罚信用修复 1 条，即苏环行罚字〔2022〕82 第 225 号，行政处罚状态为已修复，未因前述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事项被处罚情形。

2025 年 7 月 9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发行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不存在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事项。

2026 年 1 月 6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发行人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不存在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事项。

综上，公司 2024 年度存在无刷电机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情形，但未超出 30%，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手续的情形。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已经通过技改扩产方式整改，并已取得扩产后的环评批复，整改措施有效，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三、信息披露准确性。

（一）逐项梳理风险事项，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发行人已梳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章节	标题	修改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五、特别风险提示	1、修改“（三）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 2、修改“（四）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风险”部分表述 3、修改“（五）净利润增速放缓甚至下滑风险”，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 4、增加“（七）同业竞争的风险”、“（八）潜在独立性风险”的相关风险提示和“（九）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的风险”
第三节风险因素	二、经营风险	1、修改“1、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 2、修改“3、技术研发风险”，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 3、修改“4、质量管理风险”，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
	三、财务风险	1、修改“1、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风险”部分表述 2、修改“2、毛利率下降风险”，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 3、修改“3、净利润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 4、修改“6、存货跌价的风险”部分表述

（二）结合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前后公众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历次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等，说明现有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能否有效发挥作用。

1、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前后公众持股比例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296.501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不超过 1,324.1252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00%；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若按发行 1,324.1252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众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银轮股份	否	2,154.1700	40.67%	2,154.1700	32.54%	2,154.1700	31.59%
2	陆耀平	否	1,196.3400	22.59%	1,196.3400	18.07%	1,196.3400	17.54%
3	姚小君	是	299.0900	5.65%	299.0900	4.52%	299.0900	4.39%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众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吴忠波	否	299.0900	5.65%	299.0900	4.52%	299.0900	4.39%
5	天台银信	否	282.8200	5.34%	282.8200	4.27%	282.8200	4.15%
6	丁言闯	否	199.3900	3.76%	199.3900	3.01%	199.3900	2.92%
7	银信一号	是	141.4100	2.67%	141.4100	2.14%	141.4100	2.07%
8	银信二号	是	141.4100	2.67%	141.4100	2.14%	141.4100	2.07%
9	华文清能	是	132.4503	2.50%	132.4503	2.00%	132.4503	1.94%
10	暨阳创投	是	105.9602	2.00%	105.9602	1.60%	105.9602	1.55%
11	隆华汇博	是	95.3642	1.80%	95.3642	1.44%	95.3642	1.40%
12	基石智能	是	79.4701	1.50%	79.4701	1.20%	79.4701	1.17%
13	沙洲湖创投	是	79.4701	1.50%	79.4701	1.20%	79.4701	1.17%
14	江东诗航	是	74.1721	1.40%	74.1721	1.12%	74.1721	1.09%
15	金创一号	是	15.8940	0.30%	15.8940	0.24%	15.8940	0.23%
16	本次发行	是	-	-	1,324.1252	20.00%	1,522.7439	22.33%
合计			5,296.5010	100.00%	6,620.6262	100.00%	6,819.2449	100.00%

根据《上市规则》第 12.1 条的规定，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1、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次发行前，公司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1,164.69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99%。假设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2,488.816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7.59%；假设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8.6187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2,687.434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9.41%。公司本次发行规模较大、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公司因执行稳定股价措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较低，公

司发行规模和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影响公司现有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2、实际控制人历次税后现金分红金额

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为深交所上市公司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先生、徐铮铮先生同时为上市公司银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银轮股份直接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先生、徐铮铮先生未直接参与公司利润分配。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实施过 2 次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1）第一次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137,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21.17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银轮股份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获得现金分红金额 969.3765 万元，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等有关规定，该分红属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因此系免税收入。

（2）第二次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披露《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965,0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83.43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银轮股份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获得现金分红金额 969.3765 万元，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等有关规定，该分红属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因此系免税收入。

通过上述两次权益分派，公司控股股东银轮股份累计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为 1,938.75 万元，且银轮股份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89,415.55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备足够的资金来源实施稳价预案措施，公司现有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3、说明现有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能否有效发挥作用

公司基于自身情况，已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内容包括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启动条件、稳定股价的实施程序及具体措施、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稳定股价措施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具体、明确。

除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措施外，公司还将进一步采取以下完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在未来发行阶段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情况和市场认购情况，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遵守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承诺函》，其中明确记载了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上述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接受《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及《关于遵守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承诺函》中所述的约束措施；

（3）公司未来将聚焦于主营业务，按计划推进实施募投项目，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先进技术储备、扩展现有产品技术应用领域、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加大营销开发的深度和广度，通过不断提高公司业绩来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4）公司将积极落实各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提

高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落实公司分红制度让投资者能够获得长期回报；维护各类股东的平等权利，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内容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具备可行性及有效性，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三）对照规则逐一核对并列表简要说明各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进一步明确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对照规则逐一核对并列表简要说明各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承诺事项齐备，具有可执行性，具体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是否齐备	是否可执行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	《指引第1号》：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是	是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相关承诺	华文清能、暨阳创投、隆华汇博、基石智能、沙洲湖创投、江东诗航、金创一号	《指引第1号》：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申报前12个月增资入股的新股东已满足《指引第1号》“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限售12个月”的要求，已办理解除限售。	是	是
锁定期安排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李俊峰	《指引第1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是
	持股10%以上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耀平、吴	《上市规则》：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	是	是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是否 齐备	是否可 执行
	忠波、丁言闯、高裕丰、许光强	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2.4.3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高裕丰、许光强	《指引第1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是	是
发生违规行为后自愿限售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持有股份的总经理陆耀平	《指引第1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是	是
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	《指引第1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	是	是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耀平、吴忠	《指引第1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发行人应当充分揭示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相关风险，保荐机	是	是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是否 齐备	是否可 执行
	波、丁言闯、高裕丰	构应当就承诺的可执行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发行人披露的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应当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明确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前述主体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并明确可执行的具体安排，如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 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关于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指引第1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是	是
关于不存在触及退市相关情况的承诺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指引第1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是	是
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相关违规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	《指引第1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	是	是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是否 齐备	是否可 执行
	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陆耀平、姚小君、吴忠波、丁言闯、高裕丰、许光强	/	是	是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是	是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	/	是	是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指引第1号》: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	是	是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	/	是	是
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	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实	/	是	是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是否 齐备	是否可 执行
诺	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指引第1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	是	是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	/	是	是

2、进一步明确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市规则》2.1.3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4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8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8%；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

前款所称预计市值是指以发行人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0,898.19 万元和 12,491.2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28.04%和 17.4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综上，朗信电气满足《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项标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选择《上市规则》2.1.3 条中第一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四）说明母子公司之间的定位及报告期内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合规性

1、母子公司之间的定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设有 9 家子公司，各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定位如下：

名称	与公司之间定位
芜湖朗信	芜湖朗信负责电子风扇装配业务，主要覆盖安徽区域整车厂客户，并持续拓展发行人在安徽地区的潜在客户
朗信（南京）	朗信系（南京）发行人在南京的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发行人电机电磁设计与仿真分析、CAE 分析、电控类产品软硬件研发、执行器传动机构产品研发及新应用领域产品研发规划和技术支持，并作为公司与南京高校产学研日常沟通的桥梁
朗信（芜湖）	发行人在芜湖地区投资设立为属地化客户配套服务的集采购、生产、研发、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型子公司
朗信后勤服务	负责公司员工食堂、餐饮接待、员工宿舍及管理，通过单独设立子公司，对后勤团队能够独立核算、独立考核，有效激励保障后勤服务质效
朗信精密机械	朗信精密机械主要负责发行人的精密冲压生产，独立核算、独立考核，未来规划独立面向市场拓展其他客户
朗信汽车部件	朗信汽车部件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塑料制品制造，独立核算、独立考核，未来规划独立面向市场拓展其他客户
新加坡诺达	为属地化配套境外客户，公司成立的境外贸易主体和持股平台
新加坡开科特	为属地化配套境外客户，公司成立的境外持股平台

名称	与公司之间定位
朗于信贸易	为公司出口贸易平台

2、报告期内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合规性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 8 家子公司具体设立时间、原因如下：

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原因
朗信（南京）	2024 年 1 月 11 日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研发能力，省会城市南京高校及人才聚集，在南京设立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并作为公司与南京高校产学研日常沟通的桥梁。
朗信（芜湖）	2024 年 2 月 1 日	结合当地招商引资政策以及为属地化客户配套服务设立朗信（芜湖），朗信（芜湖）拟建成为集采购、生产、研发、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型子公司。
朗信后勤服务	2024 年 12 月 6 日	朗信后勤服务设立之前公司员工食堂、餐饮服务 etc 由关联方提供，为进一步减少规范和关联交易以及有效激励保障后勤服务质效，独立设立公司负责公司员工食堂、餐饮接待、员工宿舍及管理。
朗信精密机械	2025 年 1 月 22 日	目前朗信精密机械、朗信汽车部件生产主要配套公司产品，未来拟规划其面向市场拓展其他客户，布局设立子公司，进行独立核算。
朗信汽车部件	2025 年 1 月 22 日	
新加坡诺达	2025 年 9 月 1 日	为进一步完善境外客户属地化配套体系，同时搭建境外持股管理架构，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作为境外持股平台。
新加坡开科特	2025 年 9 月 2 日	
朗于信贸易	2025 年 9 月 22 日	为集中开展出口贸易业务、提升海外市场运营效率，设立子公司作为公司专属出口贸易平台。

本所律师就上述公司的合法合规性，查验了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标准版）》、新加坡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的 8 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说明公司设立过程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合法有效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中所述，朗信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已清理完毕，且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股份公司设立后，因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追溯调整了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但调整后折合的股本未高于净资产，且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确认前述调整事项，并已确认前述调整不影响公司发起人出资的完整性，该等调整未损害发起人股东及公司利益，未影响股份公司合法有效设立。除前述调整事项外，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的召开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及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法律规定，发起人股东符合发起人条件，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全面校对申请文件，避免错漏或引用已失效、不适用的规则，精简招股说明书内容，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已按规则要求仔细核对申请文件及回复材料，再次认真核对申报文件以及回复材料全文，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避免错漏或引用已失效、不适用的规则，确保信息披露简明易懂、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劳动用工合规性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
- （2）测算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及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利润总额进行量化比对，并分析对公司财务影响。
- （3）核查公司购买雇主责任险相关保单。
- （4）抽查公司为员工提供宿舍名单。

（5）核查公司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协议并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劳务公司基本信息，核查劳务派遣公司资质文件。

（6）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

（7）核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标准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8）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涉诉情况。

（9）对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

（10）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若需补缴，报告期内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如需补缴将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公司已采取积极宣传相关政策、鼓励员工参保、为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为员工提供宿舍等措施应对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形，该等措施有效。

（2）发行人及子公司芜湖朗信报告期内存在违反规定使用派遣劳动者的情形，但公司已积极整改；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该等不合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劳务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劳务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因劳务采购产生的正常资金业务往来外，劳务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3）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劳动用工方面存在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以及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等不合规情形，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标准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生产经营合规性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2）查阅了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文件。
- （3）查阅了主机厂的认可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性能测试设备或系统台账。

（5）查阅了 QC/T 773-2006《汽车散热器电动风扇技术条件》、QC/T413-2002《汽车电气设备基本技术条件》、GB/T 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 B：高温》、GB/T 2423.34-2024《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 Z/AD：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GB/T 2423.17-2024《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 Ka：盐雾》、GB/T 18655-2025《车辆、船和内燃机无线电骚扰特性用于保护车载接收机的限值》等行业规范。

- （6）查阅了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签署的协议。
- （7）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 （8）查阅了公司内控制度。
- （9）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0）对发行人质量管理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11）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资料。
- （12）查阅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
- （13）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公司诉讼、纠纷事项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符合相关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方面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物流过程损坏退货、客户收到货物后检查不合格退货以及质保期内退货情形，但退货数量占各年度发货量比例较低。

（2）公司 2024 年度存在无刷电机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情形，但未超出 30%，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手续的情形。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已经通过技改扩产方式整改，并已取得扩产后的环评批复，整改措施有效，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三）信息披露准确性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招股说明书》。
- （2）获取公司股权结构明细，测算发行前后公众持股比例。

（3）查阅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及实施情况，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历次税后现金分红金额。

（4）查阅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股价措施出具的承诺，分析现有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能否有效发挥作用。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历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及实施情况，以及后续将进一步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

（6）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并与相关规则逐项进行对比。

（7）查阅了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8）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注册登记资料。

（9）就发行人子公司定位及报告期内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10）查验了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标准版）》，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1）查阅了发行人注册登记资料及对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12）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评估、审计、验资文件及创立大会文件。

（13）查阅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

（14）全面校对申请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梳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

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2）公司本次发行规模较大、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公司因执行稳定股价措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较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备足够的资金来源实施稳价预案措施，公司现有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3）发行人已对照规则逐一核对并列表简要说明各承诺事项，且进一步明确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各项承诺齐备且具有可执行性。

（4）发行人根据不同的属地化服务需求以及研发、出口贸易、后勤、精密冲压生产、塑料制品制造等不同功能划分等设立了不同的子公司，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的定位符合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设立的 8 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5）朗信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已清理完毕，且不存在争议和纠纷；股份公司设立后，因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追溯调整了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但调整后折合的股本未高于净资产，且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确认前述调整事项，并已确认前述调整不影响公司发起人出资的完整性，该等调整未损害发起人股东及公司利益，未影响股份公司合法有效设立。除前述调整事项外，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创立大会的召开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及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法律规定，发起人股东符合发起人条件，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发行人已全面校对申请文件及援引的规则依据，更新了招股书等申请文件，确保信息披露简明易懂，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梳理，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或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其他问题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逐一核查问询回复相关问题是否均已按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如否，请逐一补充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按职责及相关要求更新特殊投资条款、股权代持、股东核查等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逐一核查问询回复相关问题是否均已按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如否，请逐一补充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关于《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意见进行逐一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基础上，已补充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和“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二）按职责及相关要求更新特殊投资条款、股权代持、股东核查等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就特殊投资条款、股权代持、股东核查相关事项更新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梳理，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或披露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李勤芝

2026年3月18日